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及 2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3 及 4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5 及 6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7 及 8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9 及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至 176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30/F Bund Center
222 Yan 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2, PRC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4)第 P0500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利润表、银行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交通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This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这是环保纸印刷品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交通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通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会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 年 3 月 30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896,556	816,8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71	150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97,415	172,3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20	756,108	709,082
拆出资金	五、3	197,057	153,787	拆入资金	五、21	209,216	204,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59,083	45,6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22	11,965	15,410
衍生金融资产	五、5	14,227	6,478	衍生金融负债	五、5	16,675	7,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271,957	194,8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3	155,368	29,560
应收利息	五、7	29,809	24,225	客户存款	五、24	4,157,833	3,728,4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3,193,063	2,879,628	已发行存款证	五、25	24,619	9,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220,397	203,75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6	5,673	6,8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670,615	598,615	应交税费	五、27	9,711	10,7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119,726	30,395	应付利息	五、28	59,812	50,757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1,200	1,158	预计负债	五、29	467	481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194	182	应付债券	五、30	82,238	70,000
固定资产	五、14	43,918	37,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18	5
在建工程	五、15	13,261	7,714	其他负债	五、31	43,879	49,029
无形资产	五、16	1,461	1,363	负债合计		5,539,453	4,891,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7,224	12,501	股东权益：			
其他资产	五、18	113,774	86,054	股本	五、32	74,263	74,263
				资本公积	五、33	108,481	112,407
				盈余公积	五、34	109,509	82,947
				一般风险准备	五、35	62,757	34,309
				未分配利润	五、36	67,330	77,8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79)	(1,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9,561	379,918
				少数股东权益	五、37	1,923	1,529
				股东权益合计		421,484	381,447
资产总计		5,960,937	5,273,37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960,937	5,273,37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76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895,884	816,3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41	-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93,868	169,8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20	759,676	711,755
拆出资金	五、3	208,267	157,047	拆入资金	五、21	144,757	150,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58,973	44,9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22	11,965	15,410
衍生金融资产	五、5	14,225	6,478	衍生金融负债	五、5	16,657	7,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271,951	194,8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3	154,694	29,475
应收利息	五、7	29,860	24,205	客户存款	五、24	4,154,180	3,726,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3,187,874	2,876,774	已发行存款证	五、25	24,619	9,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218,420	201,43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6	5,273	6,5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669,089	597,558	应交税费	五、27	9,169	10,4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117,059	30,020	应付利息	五、28	59,364	50,338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14,715	11,176	预计负债	五、29	467	481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194	182	应付债券	五、30	79,200	68,000
固定资产	五、14	36,211	33,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8	-
在建工程	五、15	13,256	7,712	其他负债	五、31	30,729	38,981
无形资产	五、16	1,427	1,338	负债合计		5,456,399	4,824,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7,000	12,434	股东权益：			
其他资产	五、18	22,760	15,965	股本	五、32	74,263	74,263
				资本公积	五、33	108,438	112,362
				盈余公积	五、34	109,021	82,651
				一般风险准备	五、35	61,228	33,902
				未分配利润	五、36	64,152	75,5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68)	(1,682)
				股东权益合计		414,634	376,999
资产总计		5,871,033	5,201,94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871,033	5,201,9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164,435	147,337
利息净收入	五、38	130,658	120,126
利息收入	五、38	259,292	240,596
利息支出	五、38	(128,634)	(120,4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9	25,968	20,8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39	29,405	24,1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39	(3,437)	(3,244)
投资收益/(损失)	五、40	1,006	9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41	(1,965)	(725)
汇兑收益/(损失)		546	1,491
保险业务收入		1,357	741
其他业务收入		6,865	3,886
二、营业支出		(84,919)	(72,9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2	(11,949)	(10,916)
业务及管理费	五、43	(46,440)	(42,734)
资产减值损失	五、44	(19,158)	(15,187)
保险业务支出		(1,173)	(630)
其他业务成本		(6,199)	(3,4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516	74,37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635	85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242)	(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09	75,21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7,448)	(16,7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61	58,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95	58,369
少数股东损益		166	103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48	0.84	0.8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48	0.84	0.88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9	(4,831)	(333)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7	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7	4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858)	(3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损失)		(3,955)	(3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3)	(35)
八、综合收益总额		57,630	58,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466	58,0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	1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157,936	142,783
利息净收入	五、38	128,416	118,431
利息收入	五、38	253,912	236,157
利息支出	五、38	(125,496)	(117,7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9	23,810	19,0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39	27,141	22,2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39	(3,331)	(3,183)
投资收益/(损失)	五、40	824	9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41	(1,910)	(767)
汇兑收益/(损失)		543	1,495
其他业务收入		6,253	3,633
二、营业支出		(81,262)	(69,9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2	(11,741)	(10,745)
业务及管理费	五、43	(45,063)	(41,407)
资产减值损失	五、44	(18,410)	(14,470)
其他业务成本		(6,048)	(3,3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674	72,81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512	71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231)	(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955	73,51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6,787)	(16,2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68	57,22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49	(4,710)	(422)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7	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7	4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737)	(4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损失)		(3,951)	(58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6)	1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458	56,7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6,447	491,55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721	15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19	40,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0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5,808	1,94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8,378	230,8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32,402	18,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775	786,2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30,412	387,87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3,006	93,60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3,270	5,0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7,10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379	108,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14	20,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95	29,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2)	93,513	64,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592	709,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1(1)	139,183	76,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229	265,8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81	27,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3	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203	294,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563	342,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32	10,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695	353,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92)	(59,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	56,7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	449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42,818	10,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83	67,3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33	12,8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93	9,8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	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6	22,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7	44,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2)	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04)	61,9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598	209,6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2)	243,394	271,5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5,934	489,953
向央行借款净增加额		5,641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2,6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0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5,219	2,02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0,813	224,5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24,097	15,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704	757,7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27,994	387,5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2,388	93,24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331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1,220	8,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7,09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6,171	105,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30	20,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57	28,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2)	66,361	38,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749	682,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1(1)	138,955	75,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388	264,8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73	27,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1	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232	293,3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802	340,9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86	10,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888	351,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56)	(58,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296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9,781	10,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81	66,8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33	12,8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51	9,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84	22,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7	44,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1)	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55)	61,66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173	208,50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2)	241,318	270,1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本年年初余额(已重述)	74,263	112,407	82,947	34,309	77,868	(1,876)	1,529	381,447	61,886	68,813	67,273	29,299	46,372	(1,841)	986	272,78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62,295	-	166	62,461	-	-	-	-	58,369	-	103	58,4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926)	-	-	-	(903)	(2)	(4,831)	-	(324)	-	-	-	(35)	26	(333)
综合收益总额	-	(3,926)	-	-	62,295	(903)	164	57,630	-	(324)	-	-	58,369	(35)	129	58,1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265	265	12,377	43,918	-	-	-	-	449	56,74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65	265	12,377	43,918	-	-	-	-	449	56,74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6,562	28,448	(72,833)	-	(35)	(17,858)	-	-	15,674	5,010	(26,873)	-	(35)	(6,22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6,562	-	(26,562)	-	-	-	-	-	15,674	-	(15,67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8,448	(28,448)	-	-	-	-	-	-	5,010	(5,010)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7,823)	-	(35)	(17,858)	-	-	-	-	(6,189)	-	(35)	(6,224)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74,263	108,481	109,509	62,757	67,330	(2,779)	1,923	421,484	74,263	112,407	82,947	34,309	77,868	(1,876)	1,529	381,4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已重述)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已重述)	74,263	112,362	82,651	33,902	75,503	(1,682)	376,999	61,886	69,025	67,011	29,094	44,919	(1,841)	270,09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60,168	-	60,168	-	-	-	-	57,221	-	57,2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924)	-	-	-	(786)	(4,710)	-	(581)	-	-	-	159	(422)
综合收益总额	-	(3,924)	-	-	60,168	(786)	55,458	-	(581)	-	-	57,221	159	56,7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2,377	43,918	-	-	-	-	56,29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2,377	43,918	-	-	-	-	56,29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6,370	27,326	(71,519)	-	(17,823)	-	-	15,640	4,808	(26,637)	-	(6,18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6,370	-	(26,370)	-	-	-	-	15,640	-	(15,64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7,326	(27,326)	-	-	-	-	-	4,808	(4,808)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7,823)	-	(17,823)	-	-	-	-	(6,189)	-	(6,189)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74,263	108,438	109,021	61,228	64,152	(2,468)	414,634	74,263	112,362	82,651	33,902	75,503	(1,682)	376,999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系经国务院国发(1986)81号《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批准，于1987年4月重新组建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B0005H1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本银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05954，注册资本人民币74,263百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牛锡明。

2005年6月及2007年4月，本银行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分别于2005年7月6日及2007年5月15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3328及601328。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银行设有202家境内机构，另设有12家境外银行机构，包括香港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澳门分行、胡志明市分行、悉尼分行、旧金山分行、台北分行和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本银行对境内分支机构实行以省为界进行管理，总体架构为：总行-省分行(直属分行)-省辖分(支)行三级。

本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银行境内外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银行业务、证券业务、保险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信托业务及金融租赁业务等。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银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在本财务报表中提前采用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修订，相关详情参见附注二、31。

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及相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的企业合并均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5. 同一控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 续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银行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已按照银行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结构化主体一般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狭窄。可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例子包括证券投资、信托、证券化工具和资产支持的融资安排。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2) 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汇兑收益/(损失)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编制财务报表时，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续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9.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9.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3.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9.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4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的金额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5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通过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将金融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持有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回收资产池中的贷款、保存与资产池有关的账户记录以及出具服务机构报告等服务。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集团及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所有。本集团根据在被转让金融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部分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6 资产证券化 - 续

-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9.7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7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续

9.7.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7.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9.8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9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货币衍生工具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11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股权投资

11.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1.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此外，银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1.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并享有其净资产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除非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1.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1.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1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续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 年-50 年	3%	1.94%-3.88%
电子设备	3 年	3%	32.33%
交通工具(不含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4 年-8 年	3%	12.13%-24.25%
器具及设备	5 年-11 年	3%	8.82%-19.40%
固定资产装修	两次装修期间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	-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15 年-25 年	5%-10%	3.60%-6.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为飞行设备及船舶，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飞行设备及船舶的实际情况，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

13.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4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无形资产

15.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2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具有确定的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15. 无形资产 - 续

15.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9.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具体参见附注七。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在“其他负债”项目列示，提取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支出在“保险业务支出”项目列示。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3.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保费收入等，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及代理理财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受托及代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27.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7.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其他资产"项目列示。

27.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28.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集团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均为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29.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9.1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29.2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退休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29.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续

29.2 职工薪酬 - 续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

本集团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该等福利费用在内部退养计划实施日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二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期权定价模型等。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本集团仍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认定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不再以摊余成本计价而转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30.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集团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集团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若可供出售金融权益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集团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集团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30.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31. 采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在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提前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本集团为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为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有关会计信息，本集团对离退休员工相关补充退休福利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即补充退休福利的精算利得或损失由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计入当期其他综合收益，并追溯调整。该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一致。追溯调整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2			12/31/2011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112,408	(1)	112,407	68,818	(5)	68,813
未分配利润	77,867	1	77,868	46,367	5	46,372

银行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2			12/31/2011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112,363	(1)	112,362	69,030	(5)	69,025
未分配利润	75,502	1	75,503	44,914	5	44,919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31. 采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续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12 年度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业务及管理费	(42,729)	(5)	(42,734)
所得税费用	(16,740)	1	(16,739)
净利润	58,476	(4)	58,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73	(4)	58,369
其他综合收益	(337)	4	(333)

银行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12 年度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业务及管理费	(41,402)	(5)	(41,407)
所得税费用	(16,294)	1	(16,293)
净利润	57,225	(4)	57,221
其他综合收益	(426)	4	(422)

采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利润表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增加	(36)
所得税费用减少	9
净利润减少	(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7)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7

银行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增加	(36)
所得税费用减少	9
净利润减少	(27)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7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31. 采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续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了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该准则修订要求在利润表中列示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并将其他综合收益进一步划分为"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要求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单独列示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集团应用了上述修订，本财务报表中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已经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了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该准则修订将"控制"重新定义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集团应用了上述修订，并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了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该准则规定了"公允价值"的定义，即"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且其中对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要求更为广泛。

本财务报表已经根据该准则进行了列报和披露，本集团认为采用该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本集团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了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该准则规范了合营安排的认定、分类以及各合营参与方在合营安排中权益等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于本年度及比较年度均无合营安排，并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计税基础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其他说明

2.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银行的税率为25%。

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总行统一依法补缴。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2 营业税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①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80号3号楼6楼	金融业	人民币6,000	融资租赁业务	人民币6,000	-	100	100	是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二层	金融业	人民币200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等	人民币130	-	65	65	是	445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迎春广场18-B号	金融业	人民币60	存贷款、结算业务等	人民币37	-	61	61	是	42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吉县递铺镇浦源大道754-766号	金融业	人民币150	存贷款、结算业务等	人民币77	-	51	51	是	116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石河子市东一路25小区127号	金融业	人民币70	存贷款、结算业务等	人民币49	-	70	70	是	38	-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458号11号楼1单元101户	金融业	人民币150	存贷款、结算业务等	人民币77	-	51	51	是	74	-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国伦敦市巴赛洛缪巷1号4层	金融业	美元100	存贷款、结算业务等	美元100	-	100	100	是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201-2室	金融业	港币2,000	代客买卖股票及证券业务	港币2,000	-	100	100	是	-	-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231-235号交通银行大厦16楼	金融业	港币400	经营代客购买各项保险业务	港币400	-	100	100	是	-	-
交通财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1楼	金融业	港币90	接受存款、提供金融服务予客户	港币90	-	100	100	是	-	-
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1楼	金融业	港币50	提供信托专业服务	港币50	-	100	100	是	-	-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②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201-2室	金融业	港币100	资产管理	港币5	-	100	100	是	-	-
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②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201-2室	金融业	港币2,000	证券业务	港币1,000	-	100	100	是	-	-
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②	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201-2室	金融业	港币20	证券业务	港币10	-	100	100	是	-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 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 续

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②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011-12 室	金融业	美元 10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美元 10	-	100	100	是	-	-

① 该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增资人民币 2,000 百万元，本银行按原持股比例出资人民币 2,000 百万元。

② 该等公司系本银行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①	控股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南京路 2 号	金融业	人民币 3,765	信托业务	人民币 3,400	-	85	85	是	741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第 21 层	金融业	人民币 1,500	保险业务	人民币 1,053	-	62.5	62.5	是	467	-

① 该公司于 2013 年 2 月、9 月分别增资人民币 1,176 百万元和人民币 589 百万元，本银行按原持股比例分别出资人民币 1,000 百万元和人民币 500 百万元。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五、55。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集团境外经营主体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对人民币汇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中间价确定。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根据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美元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进行套算，按照套算后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19,293	18,81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35,316	683,80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34,326	109,738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7,621	4,482
合计	896,556	816,846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19,272	18,80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34,673	683,33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34,318	109,72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7,621	4,482
合计	895,884	816,34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20%(2012 年 12 月 31 日：2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2012 年 12 月 31 日：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续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92,516	152,169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4,899	20,153
合计	97,415	172,322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90,197	151,217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3,671	18,656
合计	93,868	169,873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拆放其他银行		
- 拆放境内银行	96,857	38,226
- 拆放境外银行	28,844	46,448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71,356	69,113
小计	197,057	153,787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	-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197,057	153,78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 拆出资金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拆放其他银行		
- 拆放境内银行	96,259	37,599
- 拆放境外银行	32,006	48,335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80,002	71,113
小计	208,267	157,047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	-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208,267	157,047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向发起的未合并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150 百万元，该类交易并非本集团及本银行合同义务，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之日，上述拆出资金皆已到期全额收回。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6,967	3,781
公共实体债券	2,250	2,350
金融机构债券	14,436	13,297
公司债券	35,323	25,527
权益投资及基金	107	728
合计	59,083	45,683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6,967	3,781
公共实体债券	2,250	2,350
金融机构债券	14,434	13,297
公司债券	35,322	25,527
合计	58,973	44,9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	-	1,462,736	12,723	(14,261)	-	-	-	904,853	4,782	(5,090)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7,124	21	(252)	580,322	1,483	(2,162)	6,845	-	(501)	483,413	1,696	(2,059)
合计	7,124	21	(252)	2,043,058	14,206	(16,423)	6,845	-	(501)	1,388,266	6,478	(7,149)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	-	1,462,028	12,723	(14,246)	-	-	-	904,853	4,782	(5,090)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7,124	21	(252)	580,111	1,481	(2,159)	6,845	-	(501)	483,413	1,696	(2,059)
合计	7,124	21	(252)	2,042,139	14,204	(16,405)	6,845	-	(501)	1,388,266	6,478	(7,149)

本集团采用利率掉期合同以降低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风险敞口，即将持有的部分固定利率的可供出售债券转换成浮动利率。本集团将部分购入的利率掉期合同指定为套期工具，该等利率掉期合同与相应债券的利率、期限、币种等主要条款相同，本集团采用回归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年度套期关系为高度有效。

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如下：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 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套期工具	270	(36)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263)	33
合计	7	(3)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证券	182,614	107,667
贷款	1,219	500
票据	88,124	86,68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71,957	194,854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证券	182,608	107,667
贷款	1,219	500
票据	88,124	86,68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71,951	194,85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878	327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2,593	10,55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0,010	8,4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245	2,844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463	440
其他应收利息	2,620	1,577
合计	29,809	24,225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878	327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2,572	10,55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9,970	8,4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226	2,778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456	440
其他应收利息	2,758	1,635
合计	29,860	24,20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卡	163,969	119,212
-住房及商铺	503,698	399,228
-其他	83,643	83,082
小计	751,310	601,522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180,052	2,039,820
-贴现	60,443	64,769
-其他	274,563	241,188
小计	2,515,058	2,345,777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66,368	2,947,299
减：贷款损失准备	(73,305)	(67,671)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6,182)	(12,484)
组合方式评估	(57,123)	(55,18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93,063	2,879,628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卡	163,969	119,212
-住房及商铺	503,597	399,181
-其他	79,076	79,851
小计	746,642	598,244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179,352	2,040,148
-贴现	60,443	64,769
-其他	274,563	241,188
小计	2,514,358	2,346,1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61,000	2,944,349
减：贷款损失准备	(73,126)	(67,57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6,111)	(12,434)
组合方式评估	(57,015)	(55,14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87,874	2,876,77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年末数	比例(%)	年初数	比例(%)
采矿业	92,180	2.82	72,000	2.44
制造业	630,355	19.31	584,171	19.83
——石油化工	118,958	3.64	113,677	3.86
——电子	62,278	1.91	53,813	1.83
——钢铁	41,342	1.27	45,739	1.55
——机械	115,893	3.55	106,908	3.63
——纺织及服装	40,757	1.25	38,758	1.32
——其他制造业	251,127	7.69	225,276	7.6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2,942	4.07	132,394	4.49
建筑业	106,004	3.25	93,246	3.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6,822	11.84	363,797	12.34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0,445	0.32	10,080	0.34
批发和零售业	391,772	11.99	389,695	13.22
住宿和餐饮业	26,708	0.82	23,358	0.79
金融业	32,593	1.00	23,471	0.80
房地产业	201,300	6.16	179,862	6.10
服务业	206,910	6.33	184,211	6.2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777	4.00	137,343	4.66
科教文卫	49,174	1.51	37,596	1.28
其他	56,633	1.73	49,784	1.69
贴现	60,443	1.85	64,769	2.20
个人贷款	751,310	23.00	601,522	20.41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66,368	100.00	2,947,29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3,305)		(67,671)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6,182)		(12,484)	
组合方式评估	(57,123)		(55,18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93,063		2,879,62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年末数	比例(%)	年初数	比例(%)
采矿业	92,180	2.83	72,000	2.45
制造业	629,270	19.30	583,090	19.81
——石油化工	118,956	3.65	113,659	3.86
——电子	62,273	1.91	53,808	1.83
——钢铁	41,342	1.27	45,739	1.55
——机械	115,848	3.55	106,863	3.63
——纺织及服装	40,729	1.25	38,724	1.32
——其他制造业	250,122	7.67	224,297	7.6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2,914	4.08	132,374	4.50
建筑业	105,800	3.24	93,087	3.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6,767	11.86	363,660	12.35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0,445	0.32	10,080	0.34
批发和零售业	389,644	11.95	387,913	13.17
住宿和餐饮业	26,685	0.82	23,336	0.79
金融业	35,352	1.08	27,527	0.93
房地产业	200,781	6.16	179,982	6.11
服务业	206,888	6.34	184,211	6.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747	4.01	137,343	4.66
科教文卫	49,149	1.51	37,583	1.28
其他	57,293	1.75	49,150	1.67
贴现	60,443	1.85	64,769	2.20
个人贷款	746,642	22.90	598,244	20.32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61,000	100.00	2,944,34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3,126)		(67,57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6,111)		(12,434)	
组合方式评估	(57,015)		(55,14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87,874		2,876,774	

客户贷款的行业分布风险集中度分析乃根据借款人行业类型界定。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比例(%)	年初数	比例(%)
华北(注 1)	517,921	15.86	494,469	16.78
东北(注 2)	166,065	5.08	152,696	5.18
华东(注 3)	1,390,342	42.56	1,252,163	42.48
华中及华南(注 4)	597,291	18.29	552,547	18.75
西部(注 5)	315,507	9.66	279,751	9.49
海外(注 6)	279,242	8.55	215,673	7.32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66,368	100.00	2,947,29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3,305)		(67,671)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6,182)		(12,484)	
组合方式评估	(57,123)		(55,18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93,063		2,879,628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比例(%)	年初数	比例(%)
华北(注 1)	517,921	15.88	494,469	16.79
东北(注 2)	166,065	5.09	152,696	5.19
华东(注 3)	1,388,181	42.57	1,250,646	42.47
华中及华南(注 4)	596,287	18.29	552,047	18.75
西部(注 5)	313,497	9.61	278,495	9.46
海外(注 6)	279,049	8.56	215,996	7.34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61,000	100.00	2,944,34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3,126)		(67,57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6,111)		(12,434)	
组合方式评估	(57,015)		(55,14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87,874		2,876,774	

注：

(1)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2) 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3) 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

(4)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自治区及海南省

(5) 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新疆自治区及宁夏自治区

(6) 包括香港、纽约、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悉尼、伦敦、旧金山及台湾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1年以内(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50,737	168,843	210,091	829,671
保证贷款	537,253	184,369	157,522	879,144
附担保物贷款	413,456	371,732	772,365	1,557,553
其中：抵押贷款	239,652	313,789	630,225	1,183,666
质押贷款	173,804	57,943	142,140	373,88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01,446	724,944	1,139,978	3,266,368
减：贷款损失准备				(73,30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6,182)
组合方式评估				(57,12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93,063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14,230	180,651	216,631	811,512
保证贷款	479,423	177,979	137,269	794,671
附担保物贷款	406,324	317,023	617,769	1,341,116
其中：抵押贷款	228,654	264,663	502,150	995,467
质押贷款	177,670	52,360	115,619	345,649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99,977	675,653	971,669	2,947,299
减：贷款损失准备				(67,671)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2,484)
组合方式评估				(55,18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79,628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1年以内(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50,363	168,426	212,511	831,300
保证贷款	533,460	183,903	157,513	874,876
附担保物贷款	408,976	371,116	774,732	1,554,824
其中：抵押贷款	238,859	313,175	631,041	1,183,075
质押贷款	170,117	57,941	143,691	371,749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92,799	723,445	1,144,756	3,261,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3,126)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6,111)
组合方式评估				(57,01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87,87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14,283	181,357	217,280	812,920
保证贷款	476,286	177,521	137,269	791,076
附担保物贷款	403,436	316,761	620,156	1,340,353
其中：抵押贷款	228,340	264,401	502,810	995,551
质押贷款	175,096	52,360	117,346	344,80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94,005	675,639	974,705	2,944,349
减：贷款损失准备				(67,57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2,434)
组合方式评估				(55,14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76,774

(5) 逾期贷款总额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494	4,817	4,536	354	15,201
保证贷款	2,810	5,988	3,366	1,077	13,241
附担保物贷款	6,009	6,367	3,900	1,409	17,685
其中：抵押贷款	5,546	5,018	3,118	1,368	15,050
质押贷款	463	1,349	782	41	2,635
合计	14,313	17,172	11,802	2,840	46,127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457	3,409	1,748	859	12,473
保证贷款	4,150	3,041	920	2,602	10,713
附担保物贷款	5,164	3,146	2,701	2,026	13,037
其中：抵押贷款	4,676	2,813	2,445	1,852	11,786
质押贷款	488	333	256	174	1,251
合计	15,771	9,596	5,369	5,487	36,22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逾期贷款总额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494	4,817	4,442	354	15,107
保证贷款	2,801	5,986	3,366	1,077	13,230
附担保物贷款	6,006	6,355	3,900	1,409	17,670
其中：抵押贷款	5,543	5,006	3,118	1,368	15,035
质押贷款	463	1,349	782	41	2,635
合计	14,301	17,158	11,708	2,840	46,007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457	3,206	1,748	859	12,270
保证贷款	4,150	3,039	920	2,602	10,711
附担保物贷款	5,156	3,146	2,701	2,026	13,029
其中：抵押贷款	4,668	2,813	2,445	1,852	11,778
质押贷款	488	333	256	174	1,251
合计	15,763	9,391	5,369	5,487	36,010

(6) 贷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2,484	55,187	67,671
本年计提	12,927	7,101	20,028
本年转回	(1,618)	-	(1,618)
本年核销	(11,810)	-	(11,810)
本年转入/转出	4,217	(4,995)	(77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467	-	467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245)	-	(1,245)
-其他转入/转出	4,995	(4,995)	-
小计	16,200	57,293	73,493
汇率差异	(18)	(170)	(188)
年末余额	16,182	57,123	73,30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 贷款损失准备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2,434	55,141	67,575
本年计提	12,894	7,039	19,933
本年转回	(1,618)	-	(1,618)
本年核销	(11,810)	-	(11,810)
本年转入/转出	4,227	(4,995)	(76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467	-	467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235)	-	(1,235)
-其他转入/转出	4,995	(4,995)	-
小计	16,127	57,185	73,312
汇率差异	(16)	(170)	(186)
年末余额	16,111	57,015	73,126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29,807	43,718
公共实体债券	1,650	1,362
金融机构债券	130,796	113,303
公司债券	56,851	43,663
权益投资	1,293	1,706
合计	220,397	203,752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29,674	43,452
公共实体债券	1,650	1,362
金融机构债券	130,593	113,105
公司债券	56,093	42,900
权益投资	410	617
合计	218,420	201,43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被套期项目的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534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46 百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年末数			年初数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期末摊余成本	227,005	1,202	228,207	204,894	1,587	206,481
公允价值	219,104	1,293	220,397	202,046	1,706	203,75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811)	239	(6,572)	(1,669)	373	(1,296)
已计提减值金额	(1,090)	(148)	(1,238)	(1,179)	(254)	(1,433)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年末数			年初数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期末摊余成本	225,872	368	226,240	203,667	413	204,080
公允价值	218,010	410	218,420	200,819	617	201,43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772)	95	(6,677)	(1,669)	261	(1,408)
已计提减值金额	(1,090)	(53)	(1,143)	(1,179)	(57)	(1,236)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3 年度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179	254	1,433
本年计提	10	45	55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0	-	10
本年减少	(99)	(151)	(250)
其中：年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不适用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090	148	1,23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3 年度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179	57	1,236
本年计提	10	-	1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0	-	10
本年减少	(99)	(4)	(103)
其中：年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不适用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090	53	1,143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282,040	254,814
公共实体债券	14,463	12,822
金融机构债券	247,135	210,712
公司债券	126,977	120,267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670,615	598,615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282,040	254,814
公共实体债券	14,463	12,822
金融机构债券	246,414	210,171
公司债券	126,172	119,751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669,089	597,55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	638	1,159
金融机构债券		
-无活跃市场的人民币金融机构债券	24,972	23,197
信托投资计划及其他	94,151	6,043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5)	(4)
合计	119,726	30,395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	638	1,159
金融机构债券		
-无活跃市场的人民币金融机构债券	24,972	23,197
信托投资计划及其他	91,449	5,664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117,059	30,02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权益法调整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0	490	-	-	490	10.00	10.00	不适用	-	-	38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6	146	-	-	146	3.90	3.90	不适用	-	-	5
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	120	-	-	120	10.00	10.00	不适用	-	-	3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	302	-	42	344	20.00	20.00	不适用	-	-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	100	-	-	100	10.00	10.00	不适用	-	-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0	10	-	-	10				10	-	-
合计		1,166	1,168	-	42	1,210				10	-	46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权益法调整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000	4,000	2,000	-	6,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00	1,900	1,500	-	3,400	85.00	85.00	不适用	-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0	130	-	-	130	65.00	65.00	不适用	-	-	65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59	1,759	-	-	1,759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成本法	342	342	-	-	342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7	37	-	-	37	61.00	61.00	不适用	-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	77	-	-	77	51.00	51.00	不适用	-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53	1,053	-	-	1,053	62.50	62.50	不适用	-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	49	-	-	49	70.00	70.00	不适用	-	-	-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成本法	644	644	-	-	644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0	490	-	-	490	10.00	10.00	不适用	-	-	38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6	146	-	-	146	3.90	3.90	不适用	-	-	5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	77	-	-	77	51.00	51.00	不适用	-	-	-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	302	-	42	344	20.00	20.00	不适用	-	-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00	200	(3)	-	197				30	-	-
合计		13,204	11,206	3,497	42	14,745				30	-	108

(2)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购置	自用房地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汇率影响	
一、成本合计	18	-	-	-	-	-	-	18
房屋建筑物	18	-	-	-	-	-	-	18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164	-	-	18	-	-	(6)	176
房屋建筑物	164	-	-	18	-	-	(6)	176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82	-	-	18	-	-	(6)	194
房屋建筑物	182	-	-	18	-	-	(6)	194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采用公允价值核算，公允价值是以活跃市价为基准，并按特定资产性质、地点或状况的差异作出必要调整。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均未用于抵押。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由香港分行持有。最近一次估值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永利行评估顾问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市值计算而确定。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房屋建筑物	-	194	-	19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379	11,152		(2,104)	68,42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550	3,202		(270)	36,482
电子设备	12,786	2,439		(1,270)	13,955
交通工具	4,270	3,816		(42)	8,044
器具及设备	4,551	1,033		(466)	5,118
固定资产装修	4,222	662		(56)	4,828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	21,557	-	4,364	(1,412)	24,509
其中：房屋建筑物	7,926	-	1,249	(91)	9,084
电子设备	9,124	-	1,795	(1,094)	9,825
交通工具	485	-	282	(29)	738
器具及设备	2,709	-	575	(190)	3,094
固定资产装修	1,313	-	463	(8)	1,7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822				43,9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624				27,398
电子设备	3,662				4,130
交通工具	3,785				7,306
器具及设备	1,842				2,024
固定资产装修	2,909				3,0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交通工具	-	-		-	-
器具及设备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822				43,9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624				27,398
电子设备	3,662				4,130
交通工具	3,785				7,306
器具及设备	1,842				2,024
固定资产装修	2,909				3,06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本年折旧额为人民币4,364百万元。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1,763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018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497百万元)。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820	7,399		(2,074)	60,14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750	3,201		(244)	35,707
电子设备	12,626	2,416		(1,266)	13,776
交通工具	696	91		(42)	745
器具及设备	4,538	1,030		(466)	5,102
固定资产装修	4,210	661		(56)	4,815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	21,229	-	4,110	(1,405)	23,9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7,781	-	1,226	(87)	8,920
电子设备	9,013	-	1,773	(1,091)	9,695
交通工具	421	-	77	(29)	469
器具及设备	2,704	-	573	(190)	3,087
固定资产装修	1,310	-	461	(8)	1,7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591				36,2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969				26,787
电子设备	3,613				4,081
交通工具	275				276
器具及设备	1,834				2,015
固定资产装修	2,900				3,0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交通工具	-	-		-	-
器具及设备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591				36,2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969				26,787
电子设备	3,613				4,081
交通工具	275				276
器具及设备	1,834				2,015
固定资产装修	2,900				3,052

本年折旧额为人民币4,110百万元。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1,763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固定资产 - 续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建筑物	872	产权证书办理中	2014-2015 年
合计	872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	2,393	-	2,393	-	-	-
广东省分行新营业办公楼	1,338	-	1,338	1,155	-	1,155
辽宁省分行本部大楼	849	-	849	773	-	773
云南省分行本部七彩俊园办公大楼	706	-	706	691	-	691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	573	-	573	369	-	369
内蒙古分行本部办公大楼	571	-	571	344	-	344
江苏省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547	-	547	312	-	312
苏州分行新营业办公用房	473	-	473	358	-	358
上海分行浦东分行新址营业用房	420	-	420	-	-	-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03	-	403	-	-	-
其他	5,012	(24)	4,988	3,736	(24)	3,712
合计	13,285	(24)	13,261	7,738	(24)	7,714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	2,393	-	2,393	-	-	-
广东省分行新营业办公楼	1,338	-	1,338	1,155	-	1,155
辽宁省分行本部大楼	849	-	849	773	-	773
云南省分行本部七彩俊园办公大楼	706	-	706	691	-	691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	573	-	573	369	-	369
内蒙古分行本部办公大楼	571	-	571	344	-	344
江苏省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547	-	547	312	-	312
苏州分行新营业办公用房	473	-	473	358	-	358
上海分行浦东分行新址营业用房	420	-	420	-	-	-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03	-	403	-	-	-
其他	5,007	(24)	4,983	3,734	(24)	3,710
合计	13,280	(24)	13,256	7,736	(24)	7,71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在建工程 - 续

(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末数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	2,915	-	2,393	-	-	82	-	-	-	自有	2,393
广东省分行新营业办公楼	1,539	1,155	183	-	-	87	-	-	-	自有	1,338
辽宁省分行本部大楼	865	773	76	-	-	98	-	-	-	自有	849
云南省分行本部七彩俊园办公大楼	739	691	15	-	-	96	-	-	-	自有	706
内蒙古分行本部办公大楼	594	344	227	-	-	96	-	-	-	自有	571
苏州分行新营业办公用房	650	358	115	-	-	73	-	-	-	自有	473
江苏省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660	312	235	-	-	83	-	-	-	自有	547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59	-	403	-	-	88	-	-	-	自有	403
上海分行浦东分行新址营业用房	440	-	420	-	-	95	-	-	-	自有	420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	799	369	204	-	-	72	-	-	-	自有	573
其他		3,736	3,193	1,763	154		-	-	-	自有	5,012
合计		7,738	7,464	1,763	154		-	-			13,28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在建工程 - 续

(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末数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	2,915	-	2,393	-	-	82	-	-	-	自有	2,393
广东省分行新营业办公楼	1,539	1,155	183	-	-	87	-	-	-	自有	1,338
辽宁省分行本部大楼	865	773	76	-	-	98	-	-	-	自有	849
云南省分行本部七彩俊园办公大楼	739	691	15	-	-	96	-	-	-	自有	706
内蒙古分行本部办公大楼	594	344	227	-	-	96	-	-	-	自有	571
苏州分行新营业办公用房	650	358	115	-	-	73	-	-	-	自有	473
江苏省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660	312	235	-	-	83	-	-	-	自有	547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59	-	403	-	-	88	-	-	-	自有	403
上海分行浦东分行新址营业用房	440	-	420	-	-	95	-	-	-	自有	420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	799	369	204	-	-	72	-	-	-	自有	573
其他		3,734	3,190	1,763	154		-	-	-	自有	5,007
合计		7,736	7,461	1,763	154		-	-			13,28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太原分行府东街 96 号	16	-	-	16	长时间停建
天津分行大港支行营业办公用房	8	-	-	8	长时间停建
合计	24	-	-	2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64	415	(48)	3,131
计算机软件	1,867	243	(1)	2,109
土地使用权	897	172	(47)	1,02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01	271	(2)	1,670
计算机软件	1,093	247	(1)	1,339
土地使用权	308	24	(1)	3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63			1,461
计算机软件	774			770
土地使用权	589			6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3			1,461
计算机软件	774			770
土地使用权	589			691

本年摊销额为人民币 271 百万元。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09	395	(48)	3,056
计算机软件	1,812	223	(1)	2,034
土地使用权	897	172	(47)	1,02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71	260	(2)	1,629
计算机软件	1,063	236	(1)	1,298
土地使用权	308	24	(1)	3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8			1,427
计算机软件	749			736
土地使用权	589			6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8			1,427
计算机软件	749			736
土地使用权	589			691

本年摊销额为人民币 260 百万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年初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021	9,256	35,888	8,987
未税前抵扣的资产核销	14,789	3,698	3,824	956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3,767	942	4,866	1,21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448	555	1,172	296
预计负债	467	117	481	121
尚未支付的退休福利	483	121	623	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048	1,763	1,499	373
其他	3,446	860	2,085	527
小计	69,469	17,312	50,438	12,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4)	(36)	(136)	(3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76)	(44)	(164)	(41)
其他	(96)	(26)	(231)	(62)
小计	(416)	(106)	(531)	(136)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年初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400	9,088	35,785	8,966
未税前抵扣的资产核销	14,789	3,698	3,824	956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3,509	877	4,649	1,16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432	551	1,172	296
预计负债	467	117	481	121
尚未支付的退休福利	483	121	623	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082	1,766	1,575	388
其他	3,422	858	2,017	504
小计	68,584	17,076	50,126	12,5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	(11)	(69)	(1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76)	(44)	(164)	(41)
其他	(94)	(29)	(211)	(57)
小计	(314)	(84)	(444)	(11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 续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某一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和其他境外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境内外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变动数	上年变动数(已重述)
年初净额	12,496	7,905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1	7,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	(21)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3,398	4,481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312	110
年末净额	17,206	12,496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24	12,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5)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变动数	上年变动数(已重述)
年初净额	12,434	7,825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4	7,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3,249	4,408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309	201
年末净额	16,992	12,434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00	12,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 88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 百万元)；本银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 76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5 百万元)。

(3)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1)	20,466	13,560
预付账款	3,362	1,687
长期待摊费用(2)	1,134	1,086
抵债资产(3)	192	426
商誉(4)	322	322
应收融资租赁款(5)	86,848	68,170
存出保证金	1,414	765
待处理资产(6)	36	38
合计	113,774	86,054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1)	18,651	11,975
预付账款	1,358	1,687
长期待摊费用(2)	1,109	1,074
抵债资产(3)	192	426
存出保证金	1,414	765
待处理资产(6)	36	38
合计	22,760	15,96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8. 其他资产 - 续

(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371	95.87	(18)	20,353	13,449	93.72	(17)	13,432
1-2年	60	0.28	(6)	54	50	0.35	(3)	47
2-3年	13	0.07	(3)	10	52	0.36	(17)	35
3年以上	804	3.78	(755)	49	799	5.57	(753)	46
合计	21,248	100.00	(782)	20,466	14,350	100.00	(790)	13,560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558	95.50	(18)	18,540	11,904	93.26	(17)	11,887
1-2年	59	0.30	(6)	53	26	0.20	(3)	23
2-3年	12	0.06	(3)	9	36	0.28	(17)	19
3年以上	804	4.14	(755)	49	799	6.26	(753)	46
合计	19,433	100.00	(782)	18,651	12,765	100.00	(790)	11,975

账龄为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以前年度形成、至今尚未收回的各类非业务性挂账款项，如对外暂付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本集团涉案资金等。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9。

按性质列示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14,708	-	14,708	7,603	-	7,603
垫付款项	979	(782)	197	921	(790)	131
应收证券交易结算款	3,080	-	3,080	3,823	-	3,823
其他	2,481	-	2,481	2,003	-	2,003
合计	21,248	(782)	20,466	14,350	(790)	13,56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8. 其他资产 - 续

(1) 其他应收款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13,469	-	13,469	6,546	-	6,546
垫付款项	979	(782)	197	921	(790)	131
应收证券交易结算款	2,544	-	2,544	3,332	-	3,332
其他	2,441	-	2,441	1,966	-	1,966
合计	19,433	(782)	18,651	12,765	(790)	11,975

暂付款项主要用于核算本集团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收未收款项。

垫付款项主要为各类非业务性垫款，如对外暂借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涉案资金等。

(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房屋租赁费	228	119	(111)	236
租赁房屋装修费	676	318	(375)	619
其他	182	156	(59)	279
合计	1,086	593	(545)	1,134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房屋租赁费	225	117	(109)	233
租赁房屋装修费	672	317	(375)	614
其他	177	142	(57)	262
合计	1,074	576	(541)	1,10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8. 其他资产 - 续

(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类别列示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	134	220
土地使用权	151	154
机器设备	1	98
其他	66	157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352	629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60)	(203)
抵债资产净值	192	426

本集团及本银行本年度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 329 百万元，上年度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 68 百万元。本银行将按《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的规定继续处置抵债资产。抵债资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9。

(4) 商誉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200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	-	122	-
合计	322	-	-	322	-

本集团于 2007 年 9 月收购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20 百万元取得其 85%的股权。购买日，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计人民币 200 百万元。

本集团于 2010 年 1 月收购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96 百万元取得其 51%的股权。购买日，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计人民币 122 百万元。

本年末，本集团根据子公司预期的未来盈利及同类金融企业的股权交易价格情况，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该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8. 其他资产 - 续

(5) 应收融资租赁款

按性质列示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融资租赁款	88,254	68,999
减：坏账准备	(1,406)	(829)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86,848	68,170

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5,868	21,80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2,043	15,11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9,726	12,842
以后年度	34,144	30,200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01,781	79,953
未实现融资收益	(13,527)	(10,954)
应收融资租赁款	88,254	68,999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1,908	18,643
1 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66,346	50,356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8. 其他资产 - 续

(6) 待处理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处理资产原值	45	49
减：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9)	(11)
待处理资产净值	36	38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处理资产原值合计	45	231
减：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9)	(193)
待处理资产净值	36	38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9。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汇率影响	年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67,671	20,028	(1,245)	(1,618)	(11,810)	467	(188)	73,3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33	55	(208)	-	-	-	(42)	1,238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90	32	-	-	(40)	-	-	782
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	829	577	-	-	-	-	-	1,40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4	31	-	-	-	-	-	3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	-	-	-	-	-	-	1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	-	-	-	-	-	-	24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03	53	-	-	(96)	-	-	160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11	-	-	-	(2)	-	-	9
合计	70,975	20,776	(1,453)	(1,618)	(11,948)	467	(230)	76,96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汇率影响	年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56,365	18,428	(900)	(3,891)	(2,650)	323	(4)	67,6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86	328	(174)	-	(4)	-	(3)	1,43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956	9	(131)	-	(44)	-	-	790
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	517	312	-	-	-	-	-	82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4	-	-	-	-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	-	-	-	-	-	-	1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	-	-	-	-	-	-	24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331	-	-	(3)	(125)	-	-	203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11	-	-	-	-	-	-	11
合计	59,500	19,081	(1,205)	(3,894)	(2,823)	323	(7)	70,975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汇率影响	年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67,575	19,933	(1,235)	(1,618)	(11,810)	467	(186)	73,1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36	10	(63)	-	-	-	(40)	1,14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90	32	-	-	(40)	-	-	78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	-	-	-	-	-	-	3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	-	-	-	-	-	-	24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03	53	-	-	(96)	-	-	160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193	-	-	-	(184)	-	-	9
合计	70,051	20,028	(1,298)	(1,618)	(12,130)	467	(226)	75,274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汇率影响	年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56,342	18,355	(900)	(3,891)	(2,650)	323	(4)	67,5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46	-	(3)	-	(4)	-	(3)	1,23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956	9	(131)	-	(44)	-	-	79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	-	-	-	-	-	-	3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	-	-	-	-	-	-	24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331	-	-	(3)	(125)	-	-	203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193	-	-	-	-	-	-	193
合计	59,122	18,364	(1,034)	(3,894)	(2,823)	323	(7)	70,05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30,225	248,516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8,316	15,389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7,567	445,177
合计	756,108	709,082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31,202	249,054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8,316	13,378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0,158	449,323
合计	759,676	711,755

21. 拆入资金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同业拆入款项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120,381	131,215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88,835	72,982
合计	209,216	204,197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同业拆入款项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56,872	77,349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87,885	72,739
合计	144,757	150,08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转让存款证	10,801	12,977
沽空交易用证券头寸	1,164	2,433
合计	11,965	15,410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证券	155,368	29,560
合计	155,368	29,560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证券	154,694	29,475
合计	154,694	29,475

24. 客户存款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活期存款		
公司	1,382,914	1,254,248
个人	491,353	444,369
小计	1,874,267	1,698,61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418,855	1,269,520
个人	859,603	755,294
小计	2,278,458	2,024,814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5,108	4,981
合计	4,157,833	3,728,412
包括：保证金存款	594,655	399,29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4. 客户存款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活期存款		
公司	1,382,359	1,253,956
个人	490,702	444,168
小计	1,873,061	1,698,124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418,198	1,268,985
个人	857,828	754,084
小计	2,276,026	2,023,069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5,093	4,974
合计	4,154,180	3,726,167
包括：保证金存款	594,308	398,866

25. 已发行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系由本银行总部、香港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悉尼分行发行，按摊余成本计量。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54	15,004	(16,076)	4,082
二、职工福利费	-	628	(628)	-
三、住房补贴	695	461	(460)	696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	583	(580)	244
五、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8	-	(6)	22
六、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	781	5,818	(5,970)	629
合计	6,899	22,494	(23,720)	5,67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30	14,183	(15,301)	3,712
二、职工福利费	-	599	(599)	-
三、住房补贴	695	457	(456)	696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6	571	(569)	238
五、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8	-	(6)	22
六、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	761	5,649	(5,805)	605
合计	6,550	21,459	(22,736)	5,273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制度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所得税	6,107	7,125
营业税	3,156	3,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	207
其他	213	137
合计	9,711	10,728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所得税	5,748	6,960
营业税	3,127	3,2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	206
其他	70	76
合计	9,169	10,47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8. 应付利息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存款及同业往来利息	58,132	49,324
应付发行债券及存款证利息	1,680	1,433
合计	59,812	50,757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存款及同业往来利息	57,721	48,933
应付发行债券及存款证利息	1,643	1,405
合计	59,364	50,338

29.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未决诉讼损失	389	63	(74)	378
其他	92	-	(3)	89
合计	481	63	(77)	467

30. 应付债券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年初数	本年发行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数
次级债券(1)	67,000	-	-	67,000
普通债券(2)	3,000	14,238	(2,000)	15,238
合计	70,000	14,238	(2,000)	82,23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0. 应付债券 - 续

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年初数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数	
次级债券									
07 交行 01	16,000	3/6/2007	15 年	16,000	540	672	(672)	540	16,000
09 交行 01	11,500	7/1/2009	10 年	11,500	186	377	(377)	186	11,500
09 交行 02	13,500	7/1/2009	15 年	13,500	267	540	(540)	267	13,500
11 交行 01	26,000	10/21/2011	15 年	26,000	280	1,490	(1,490)	280	26,000
普通债券									
10 交银租赁债	2,000	7/27/2010	3 年	2,000	27	36	(63)	-	-
12 香港债 A 部分	700	3/8/2012	2 年	700	17	24	(24)	17	700
12 香港债 B 部分	300	3/8/2012	3 年	300	8	10	(10)	8	300
13 蔚蓝星轨债	3,038	3/6/2013	10 年	3,038	-	94	(57)	37	3,038
13 交行 01	10,000	7/26/2013	5 年	10,000	-	185	-	185	10,000
13 台湾债 A 部分	800	12/10/2013	3 年	800	-	2	-	2	800
13 台湾债 B 部分	400	12/10/2013	5 年	400	-	1	-	1	400
合计	84,238			84,238	1,325	3,431	(3,233)	1,523	82,238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年初数	本年发行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数
次级债券(1)	67,000	-	-	67,000
普通债券(2)	1,000	11,200	-	12,200
合计	68,000	11,200	-	79,200

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年初数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数	
次级债券									
07 交行 01	16,000	3/6/2007	15 年	16,000	540	672	(672)	540	16,000
09 交行 01	11,500	7/1/2009	10 年	11,500	186	377	(377)	186	11,500
09 交行 02	13,500	7/1/2009	15 年	13,500	267	540	(540)	267	13,500
11 交行 01	26,000	10/21/2011	15 年	26,000	280	1,490	(1,490)	280	26,000
普通债券									
12 香港债 A 部分	700	3/8/2012	2 年	700	17	24	(24)	17	700
12 香港债 B 部分	300	3/8/2012	3 年	300	8	10	(10)	8	300
13 交行 01	10,000	7/26/2013	5 年	10,000	-	185	-	185	10,000
13 台湾债 A 部分	800	12/10/2013	3 年	800	-	2	-	2	800
13 台湾债 B 部分	400	12/10/2013	5 年	400	-	1	-	1	400
合计	79,200			79,200	1,298	3,301	(3,113)	1,486	79,2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0. 应付债券 - 续

(1) 本集团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 25,000 百万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定期债券。其中债券品种一(07 交行 01)实际发行 16,000 百万元，期限为 15 年(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 10 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 2017 年 3 月 8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前 10 年年利率为 4.13%，后 5 年年利率为 7.13%；债券品种二(07 交行 02)实际发行 9,000 百万元，期限为 10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 5 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 2012 年 3 月 8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按年计息。2012 年 3 月 8 日，本银行对债券品种二(07 交行 02)行使发行人赎回权，按照面值赎回全部债券本金人民币 9,000 百万元。

本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 25,000 百万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定期债券。其中债券品种一(09 交行 01)实际发行人民币 11,500 百万元，期限为 10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 5 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 2014 年 7 月 3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前 5 年年利率为 3.28%，后 5 年年利率为 6.28%；债券品种二(09 交行 02)实际发行 13,500 百万元，期限为 15 年(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 10 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 2019 年 7 月 3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前 10 年年利率为 4%，后 5 年年利率为 7%。

本集团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 26,000 百万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定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 10 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 2021 年 10 月 24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利率为 5.75%。

上述次级债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不设立任何担保，不用于弥补本集团日常经营损失。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0. 应付债券 - 续

(2)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 2,000 百万元的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15%，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到期。根据协议，每年付息一次。

本集团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在香港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 百万元的人民币债券，其中，2 年期债券人民币 700 百万元，3 年期债券人民币 300 百万元，票面利率分别为 2.98%和 3.10%。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蔚蓝星轨国际金融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了总面值为美元 500 百万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票据，票面年利率为 3.75%，每半年付息一次，发行价格为票面价的 99.678%，由本银行香港分行担保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该票据有权被提前全部赎回，该票据已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团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的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利率为 4.37%。

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在台湾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00 百万元的人民币债券，其中，3 年期债券人民币 800 百万元，5 年期债券人民币 400 百万元，票面利率分别为 3.40%和 3.70%。

31. 其他负债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1)	35,201	41,892
转贷款资金	2,184	2,278
保险合同准备金	2,649	1,853
应付股利(2)	66	64
其他	3,779	2,942
合计	43,879	49,02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1. 其他负债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1)	25,640	34,865
转贷款资金	2,184	2,278
应付股利(2)	66	64
其他	2,839	1,774
合计	30,729	38,981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暂收款项	16,635	13,799
应付证券交易结算款	543	13,205
融资租赁保证金	6,288	4,948
预收款项	1,548	688
其他	10,187	9,252
合计	35,201	41,892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暂收款项	16,577	13,732
应付证券交易结算款	270	12,942
其他	8,793	8,191
合计	25,640	34,865

暂收款项用于核算本集团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付、暂收的款项。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应付工程款、代收电子汇划费等其他应付的款项。

(2) 应付股利为股东尚未领取的以前年度部分股利。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2. 股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

本银行实收股本计人民币 74,263 百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百万股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		年末数
		股份转换	非公开发行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542	-	-	6,542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542	-	-	6,54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2,709	-	-	32,709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5,012	-	-	35,01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7,721	-	-	67,721
股份总数	74,263	-	-	74,263

33. 资本公积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12,740	-	-	112,74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12,769	-	-	112,769
收购少数股权形成的差额	(29)	-	-	(29)
其他综合收益	(976)	1,357	(5,283)	(4,90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308)	-	(5,274)	(6,582)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33	1,321	-	1,654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1)	36	-	35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的所得税影响	-	-	(9)	(9)
其他资本公积	643	-	-	643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643	-	-	643
合计	112,407	1,357	(5,283)	108,48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3. 资本公积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12,769	-	-	112,769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12,769	-	-	112,769
其他综合收益	(1,050)	1,354	(5,278)	(4,97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408)	-	(5,269)	(6,677)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59	1,318	-	1,677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1)	36	-	35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的所得税影响	-	-	(9)	(9)
其他资本公积	643	-	-	643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643	-	-	643
合计	112,362	1,354	(5,278)	108,438

34. 盈余公积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4,790	6,209	-	30,999
任意盈余公积	58,157	20,353	-	78,510
合计	82,947	26,562	-	109,509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4,494	6,017	-	30,511
任意盈余公积	58,157	20,353	-	78,510
合计	82,651	26,370	-	109,02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5.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34,309	28,448	-	62,757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33,902	27,326	-	61,228

本银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本银行香港分行及境内子公司亦根据当地监管要求分别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6.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已重述)	77,86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35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44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823
年末未分配利润	67,33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6. 未分配利润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已重述)	75,503
加：本年净利润	60,1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1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35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32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823
年末未分配利润	64,152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银行按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6,017百万元。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 本年度已实施之利润分配

经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7,326百万元；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263百万股为基数，向本银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税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17,823百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20,353百万元。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本银行拟于2014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8,111百万元；拟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263百万股为基数，向本银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税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19,308百万元；拟于2014年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26,732百万元。上述提议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7.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5	414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41	399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2	35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67	488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	96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26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	71
合计	1,923	1,529

38.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3,812	3,603
-存放中央银行	12,581	11,29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46	9,068
-贷款和应收款项		
其中：个人贷款	44,000	36,178
企业贷款和应收款项	147,106	140,436
票据贴现	3,741	9,207
-证券投资	36,506	30,810
利息收入小计	259,292	240,596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	(29,853)	(31,9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	(1)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131)	(12,191)
-客户存款	(80,671)	(72,731)
-发行债券	(3,431)	(3,212)
-存款证及其他	(504)	(369)
利息支出小计	(128,634)	(120,470)
利息净收入	130,658	120,126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45	9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8. 利息净收入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3,716	3,476
-存放中央银行	12,573	11,29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46	9,068
-贷款和应收款项		
其中：个人贷款	43,819	35,899
企业贷款和应收款项	142,133	136,473
票据贴现	3,741	9,207
-证券投资	36,384	30,744
利息收入小计	253,912	236,157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	(30,196)	(31,9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67)	(9,551)
-客户存款	(80,591)	(72,676)
-发行债券	(3,301)	(3,149)
-存款证及其他	(504)	(369)
利息支出小计	(125,496)	(117,726)
利息净收入	128,416	118,431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35	9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	2,312	2,368
银行卡	8,916	7,958
投资银行	7,700	5,884
担保承诺	3,460	2,731
管理类	5,146	3,321
代理类	1,533	1,411
其他	338	4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9,405	24,1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代理	(286)	(245)
银行卡	(2,774)	(2,631)
其他	(377)	(3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437)	(3,2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968	20,88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	2,310	2,362
银行卡	8,916	7,958
投资银行	6,673	4,903
担保承诺	3,460	2,731
管理类	3,841	2,370
代理类	1,612	1,458
其他	329	4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7,141	22,2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代理	(2,774)	(228)
银行卡	(204)	(2,631)
其他	(353)	(3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331)	(3,1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810	19,052

40.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3	549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	(19)	32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234	7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6	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2	4
衍生金融工具	330	(26)
合计	1,006	93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0. 投资收益/(损失)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6	532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	(19)	31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87	4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8	6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2	4
衍生金融工具	330	(26)
合计	824	939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707)	(14)
衍生金融工具	(1,276)	(731)
投资性房地产	18	20
合计	(1,965)	(725)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668)	(59)
衍生金融工具	(1,260)	(728)
投资性房地产	18	20
合计	(1,910)	(76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0,616	9,712	应税收入的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2	683	计税基础的 1%-7%
教育费附加	581	521	计税基础的 3%-5%
合计	11,949	10,916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0,455	9,573	应税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8	667	计税基础的 1%-7%
教育费附加	558	505	计税基础的 3%-5%
合计	11,741	10,745	

43.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职工薪酬	22,488	20,854
日常行政费用	13,463	12,124
折旧费用	4,207	3,616
经营租赁费	2,427	2,158
机构监管费	277	249
税金	486	4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5	528
无形资产摊销	271	352
其他	2,276	2,437
合计	46,440	42,73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3. 业务及管理费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职工薪酬	21,453	20,053
日常行政费用	13,230	11,888
折旧费用	4,110	3,515
经营租赁费	2,357	2,115
机构监管费	271	244
税金	478	4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1	525
无形资产摊销	260	343
其他	2,363	2,313
合计	45,063	41,407

44.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	18,410	14,5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5	32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31	4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32	9
坏账损失-应收融资租赁款	577	312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53	(3)
待处理资产减值损失	-	-
合计	19,158	15,18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4. 资产减值损失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	18,315	14,4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	-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32	9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53	(3)
待处理资产减值损失	-	-
合计	18,410	14,470

45.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2	131	72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117	18	117
其他	446	702	446
合计	635	851	635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2	131	72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117	18	117
其他	323	566	323
合计	512	715	51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6.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支出/(转回)	(11)	(172)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	43	31
捐赠支出	24	12	24
罚款支出	10	4	10
其他	188	128	188
合计	242	15	253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支出/(转回)	(11)	(172)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	43	31
捐赠支出	23	12	23
罚款支出	10	4	10
其他	178	125	178
合计	231	12	242

47.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846	21,220
递延所得税调整	(3,398)	(4,481)
合计	17,448	16,73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7.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会计利润	79,909	75,211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977	18,803
加：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44	34
加：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308	338
减：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	2,881	2,436
所得税费用	17,448	16,739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036	20,701
递延所得税调整	(3,249)	(4,408)
合计	16,787	16,293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会计利润	76,955	73,514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239	18,379
加：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65	33
加：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279	330
减：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	2,796	2,449
所得税费用	16,787	16,29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8.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62,295	58,369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62,295	58,369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百万股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4,263	61,886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4,125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4,263	66,011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84	0.88
稀释每股收益	0.84	0.88

本集团及本银行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9.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7	4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36	5
减：所得税影响	(9)	(1)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858)	(3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048)	(35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28)	(60)
减：所得税影响	1,321	111
小计	(3,955)	(3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3)	(35)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903)	(35)
合计	(4,831)	(333)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7	4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36	5
减：所得税影响	(9)	(1)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737)	(4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112)	(41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57)	(374)
减：所得税影响	1,318	202
小计	(3,951)	(58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6)	159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786)	159
合计	(4,710)	(42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增加额	-	3,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2	15,573
合计	32,402	18,738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7	15,592
合计	24,097	15,59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18,678	22,944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增加额	9,042	9,463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减少额	5,15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43	32,277
合计	93,513	64,684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增加额	6,795	9,365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减少额	8,252	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14	28,706
合计	66,361	38,57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已重述)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461	58,4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58	15,187
固定资产折旧	4,364	3,616
无形资产摊销	271	3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5	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收益)	(41)	(88)
债券利息收入	(35,186)	(30,075)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45)	(9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965	725
投资损失/(收益)	(303)	(41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431	3,212
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334	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411)	(4,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13	(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20,078)	(521,0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606,905	551,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83	76,60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43,394	271,59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71,598	209,6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28,204)	61,96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已重述)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168	57,2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410	14,470
固定资产折旧	4,110	3,515
无形资产摊销	260	3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1	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收益)	(41)	(88)
债券利息收入	(35,064)	(30,009)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35)	(9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910	767
投资损失/(收益)	(218)	(43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301	3,149
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334	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257)	(4,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8	(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06,012)	(500,3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95,740	531,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55	75,55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41,318	270,17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70,173	208,5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28,855)	61,66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9,293	18,819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947	114,220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82,154	138,55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394	271,598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9,272	18,801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939	114,208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80,107	137,16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318	270,173

52. 担保物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回购业务、卖空业务和当地期货、期权及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有关的担保物。所有该等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 12 个月内到期，该等协议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及相关业务的负债余额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担保物		相关负债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证券投资	167,296	32,712	156,532	31,993
合计	167,296	32,712	156,532	31,99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2. 担保物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担保物		相关负债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证券投资	166,578	32,623	155,858	31,908
合计	166,578	32,623	155,858	31,908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进行买断式逆回购交易时收到的，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870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795百万元)，本集团及本银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并无将该等担保物用于卖出回购担保。

53. 金融资产的转移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五、23)。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的账面价值	3,865	24,392	136,738	859	3,697	26,637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3,642	22,670	129,056	853	2,577	26,13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2) 资产证券化

本银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证券化交易。本银行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于 2012 年 11 月，本银行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34 百万元、由客户贷款组成的信贷资产池，出售给由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交银 2012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化信托"之特殊目的信托，由其发行相关资产支持证券。本银行相应取得现金对价以及该特殊目的信托发行的次级档信贷支持证券计人民币 164 百万元。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银行在该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尽管本银行对该特殊目的信托享有的投票权低于 50%，但本银行持有 62%特殊目的信托发行的次级档信贷支持证券，因而该特殊目的信托为本集团的组成部分。

该特殊目的信托将被转让信贷资产的部分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转移给其他投资者。同时，本集团亦通过持有特殊目的信托发行的次级档信贷支持证券保留了部分信用风险。根据信托合同规定，除非发生信贷资产违约事件，特殊目的信托不得出售或转让受托信贷资产。因此，本集团没有放弃对受托信贷资产的控制。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受托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受托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受托信贷资产的程度确认相关金融资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由于继续涉入受托信贷资产而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64 百万元，与之对应的继续涉入负债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64 百万元。

本银行通过资产证券化转让信贷资产期间丧失对相关信贷资产的使用权。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银行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交银 2012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合同》，本银行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4.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退休福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退休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退休福利计划	1,601	1,532
企业年金计划	531	454
合计	2,132	1,986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退休福利计划	29	26
企业年金计划	-	-
合计	29	26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本集团以精算方式估计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金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这项福利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政府债券于报告日的收益率。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

本集团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退休福利负债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乃根据当地的有关政策和制度作出。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4. 离职后福利 - 续

(2)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483	623

在利润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66)	104
过去服务成本	(92)	82
利息费用	26	2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36)	(5)
精算(利得)/损失	(36)	(5)
合计	(102)	99

过去服务成本以及利息费用已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623	570
当年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	(38)	(46)
利息费用	26	22
过去服务成本	(92)	82
精算(利得)/损失	(36)	(5)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483	62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4. 离职后福利 - 续

(2)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为 15.84 年(2012 年 12 月 31 日：16.66 年)。

本集团预计将在下一会计年度为设定受益计划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39 百万元(2012 年：人民币 39 百万元)。

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 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通过参考参与计划的成员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而支付标准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因此，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通货膨胀率及死亡率。折现率与通货膨胀率分别为 4.93%以及 2.65%。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统计资料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22.20 年以及 29.52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100 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38百万元(增加人民币43百万元)。
- 如果通货膨胀率增加(减少)1%，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43百万 元(减少人民币39百万元)。
- 如果男性和女性的预期寿命增加(减少)一年，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28百万元(减少人民币28百万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计算方法与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编制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5. 结构化主体

(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部分理财产品。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理财产品持有人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本集团提供保本的理财产品，尽管本集团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当其发生损失时，本集团有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担保协议承担损失，因此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及合并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290,315 百万元，单支理财产品对集团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

理财产品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在客户存款中列示。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理财产品，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该等收入对本集团而言并不显著。同时，本集团亦通过投资，在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风险敞口的信息。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发起规模	投资额	最大风险敞口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46,738	731	731	手续费收入及投资收益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82,252	91,571	91,571	手续费收入及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254,200	-	-	手续费收入
合计	583,190	92,302	92,302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确认。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百万股

股东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股份	持股比例(%)	股份	持股比例(%)
财政部	19,703	26.53	19,703	26.5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3,886	18.70	13,886	18.7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311	13.88	10,311	13.88
合计	43,900	59.11	43,900	59.11

(2) 联营公司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云公司	20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除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汇丰集团所属公司和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他汇丰集团所属公司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与本银行及本集团的关联交易合并披露。

本银行

1.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注册资本、所持股份参见附注四，本年内对控股子公司所持股份变化情况参见附注五、12。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银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与本集团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一致。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及本银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减)额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其他关联方	(2)	319,069	-	-	385,549	-
合计	(2)	319,069	-	-	385,549	-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子公司	867	316,651	0.27	1,624	385,178	0.42
其他关联方	(2)	316,651	-	-	385,178	-
合计	865	316,651	0.27	1,624	385,178	0.42

2. 利息收入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注)	10,372	259,292	4.00	9,325	240,596	3.88
合计	10,372	259,292	4.00	9,325	240,596	3.88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注)	10,372	253,912	4.08	9,325	236,157	3.95
控股子公司	294	253,912	0.12	85	236,157	0.04
合计	10,666	253,912	4.20	9,410	236,157	3.99

注：主要为本银行持有财政部发行的国债所取得的利息。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 续

3. 客户存款净增(减)额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28,204)	429,421	(6.57)	39,796	445,180	8.94
其他关联方	6	429,421	-	(7)	445,180	-
合计	(28,198)	429,421	(6.57)	39,789	445,180	8.94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28,204)	428,013	(6.59)	39,796	443,579	8.97
控股子公司	679	428,013	0.16	184	443,579	0.04
其他关联方	6	428,013	-	(7)	443,579	-
合计	(27,519)	428,013	(6.43)	39,973	443,579	9.01

4. 利息支出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3,743	128,634	2.91	2,590	120,470	2.15
其他关联方	37	128,634	0.03	-	120,470	-
合计	3,780	128,634	2.94	2,590	120,470	2.15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3,743	125,496	2.98	2,590	117,726	2.20
控股子公司	52	125,496	0.04	40	117,726	0.03
其他关联方	37	125,496	0.03	-	117,726	-
合计	3,832	125,496	3.05	2,630	117,726	2.23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 续

5.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联营公司	42	1,006	4.17	4	936	0.43
合计	42	1,006	4.17	4	936	0.43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子公司(注)	65	824	7.89	65	939	6.92
联营公司	42	824	5.10	4	939	0.43
合计	107	824	12.99	69	939	7.35

注：为本银行取得子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子公司	171	27,141	0.63	111	22,235	0.50
合计	171	27,141	0.63	111	22,235	0.50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子公司	70	3,331	2.10	93	3,183	2.92
合计	70	3,331	2.10	93	3,183	2.92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 续

8. 其他业务收入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子公司	51	6,253	0.82	38	3,633	1.05
合计	51	6,253	0.82	38	3,633	1.05

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已重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子公司	173	45,063	0.38	42	41,407	0.10
合计	173	45,063	0.38	42	41,407	0.10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已重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薪金及酌情奖金(注)	14	15,004	0.09	26	14,428	0.18
股票增值权	(6)	(6)	100.00	3	3	100.00
其他福利	3	7,490	0.04	3	6,423	0.05
合计	11	22,488	0.05	32	20,854	0.15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已重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薪金及酌情奖金(注)	14	14,183	0.10	26	13,771	0.19
股票增值权	(6)	(6)	100.00	3	3	100.00
其他福利	3	7,276	0.04	3	6,279	0.05
合计	11	21,453	0.05	32	20,053	0.06

注：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2013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银行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比较数据已根据2013年5月14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478	97,415	0.49	1,295	172,322	0.75
合计	478	97,415	0.49	1,295	172,322	0.75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478	93,868	0.51	1,295	169,873	0.76
控股子公司	166	93,868	0.18	100	169,873	0.06
合计	644	93,868	0.69	1,395	169,873	0.82

2. 拆出资金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	197,057	-	1,571	153,787	1.02
合计	-	197,057	-	1,571	153,787	1.02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	208,267	-	1,571	157,047	1.00
控股子公司	11,695	208,267	5.62	3,886	157,047	2.47
合计	11,695	208,267	5.62	5,457	157,047	3.47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4,308	59,083	7.29	1,243	45,683	2.72
合计	4,308	59,083	7.29	1,243	45,683	2.72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4,308	58,973	7.31	1,243	44,955	2.76
合计	4,308	58,973	7.31	1,243	44,955	2.76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净额
	名义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115,308	2,050,182	5.62	(446)
合计	115,308	2,050,182	5.62	(446)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初数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净额
	名义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55,613	1,395,111	3.99	(319)
合计	55,613	1,395,111	3.99	(319)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净额
	名义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115,308	2,049,263	5.63	(446)
合计	115,308	2,049,263	5.63	(446)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初数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净额
	名义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55,613	1,395,111	3.99	(319)
合计	55,613	1,395,111	3.99	(319)

5. 应收利息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4,333	29,809	14.54	3,694	24,225	15.25
合计	4,333	29,809	14.54	3,694	24,225	15.25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4,333	29,860	14.51	3,694	24,205	15.26
控股子公司	181	29,860	0.61	66	24,205	0.27
合计	4,514	29,860	15.12	3,760	24,205	15.53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其他关联方	-	3,266,368	-	-	2	2,947,299	-	-
合计	-	3,266,368	-	-	2	2,947,299	-	-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控股子公司	5,714	3,261,000	0.18	-	4,847	2,944,349	0.16	-
其他关联方	-	3,261,000	-	-	2	2,944,349	-	-
合计	5,714	3,261,000	0.18	-	4,849	2,944,349	0.16	-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27,462	220,397	12.46	28,635	203,752	14.05
合计	27,462	220,397	12.46	28,635	203,752	14.05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27,462	218,420	12.57	28,635	201,436	14.22
合计	27,462	218,420	12.57	28,635	201,436	14.22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241,805	670,615	36.06	224,021	598,615	37.42
合计	241,805	670,615	36.06	224,021	598,615	37.42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241,805	669,089	36.14	224,021	597,558	37.49
合计	241,805	669,089	36.14	224,021	597,558	37.49

9.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638	119,726	0.53	1,159	30,395	3.81
合计	638	119,726	0.53	1,159	30,395	3.81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638	117,059	0.55	1,159	30,020	3.86
合计	638	117,059	0.55	1,159	30,020	3.86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10. 其他资产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子公司	99	22,760	0.43	34	15,965	0.21
合计	99	22,760	0.43	34	15,965	0.21

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6,336	756,108	0.84	4,826	709,082	0.68
其他关联方	3,075	756,108	0.41	-	709,082	-
合计	9,411	756,108	1.25	4,826	709,082	0.68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6,336	759,676	0.83	4,826	711,755	0.68
控股子公司	3,055	759,676	0.40	2,451	711,755	0.34
其他关联方	3,075	759,676	0.40	-	711,755	-
合计	12,466	759,676	1.63	7,277	711,755	1.02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12. 拆入资金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17,127	209,216	8.19	11,942	204,197	5.85
合计	17,127	209,216	8.19	11,942	204,197	5.85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17,127	144,757	11.83	11,942	150,088	7.96
合计	17,127	144,757	11.83	11,942	150,088	7.96

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1,699	155,368	1.09	-	29,560	-
合计	1,699	155,368	1.09	-	29,560	-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1,699	154,694	1.10	-	29,475	-
合计	1,699	154,694	1.10	-	29,475	-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14. 客户存款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70,346	4,157,833	1.69	98,550	3,728,412	2.64
其他关联方	6	4,157,833	-	-	3,728,412	-
合计	70,352	4,157,833	1.69	98,550	3,728,412	2.64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70,346	4,154,180	1.69	98,550	3,726,167	2.64
控股子公司	1,887	4,154,180	0.05	1,208	3,726,167	0.03
其他关联方	6	4,154,180	-	-	3,726,167	-
合计	72,239	4,154,180	1.74	99,758	3,726,167	2.67

15. 应付利息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1,315	59,812	2.20	2,504	50,757	4.93
合计	1,315	59,812	2.20	2,504	50,757	4.93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1,315	59,364	2.22	2,504	50,338	4.97
控股子公司	8	59,364	0.01	-	50,338	-
合计	1,323	59,364	2.23	2,504	50,338	4.97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16. 其他负债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子公司	286	30,729	0.93	68	38,981	0.17
合计	286	30,729	0.93	68	38,981	0.17

七、 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基于股权的支付

根据2005年11月本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之决议，本集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方案。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对象为2005年6月23日在本集团全职服务并领薪的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为本集团H股首次发行的发行价2.5港元。以人民币领薪的获授人行权时，行权收益以行权日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的基准汇价折算成人民币支付。

初次授予的额度为7.558百万股，初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设定为10年，有效期的起算时间为2005年6月23日，等候期设定为两年。第三、四、五、六年每年行权上限分别不超过获授权总额的25%、50%、75%、100%。

经本银行董事会授权，第四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06年11月3日批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方案。该方案下股票增值权授予对象为2006年11月3日在本集团全职领薪的集团高管人员，行权价为6.13港元；授予的额度为2.724百万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和等候期与初次授予一致，有效期的起算时间为2006年11月3日。

本集团对股票增值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在计量过程中已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不可转让性的影响、行使限制及行为进行适当调整。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述股票增值权未行权额度未发生变化。

八、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本集团及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本集团作为被起诉方的案件相应标的金额	1,153	1,261
就该等诉讼事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378	389

九、 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同金额	年初数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491,287	436,565
其中：(1)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288,860	228,549
(2)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202,427	208,016
开出信用证	70,380	82,398
开出保函及担保	376,222	326,767
承兑汇票	612,830	517,946
合计	1,550,719	1,363,676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同金额	年初数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491,232	436,542
其中：(1)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288,851	228,549
(2)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202,381	207,993
开出信用证	70,380	82,398
开出保函及担保	376,195	326,739
承兑汇票	612,614	517,393
合计	1,550,421	1,363,072

本集团及本银行贷款承诺包括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和信用卡信用额度。

九、 承诺事项 - 续

2.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同金额	年初数 合同金额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2,880	3,952
已经批准但尚未签订合同	154	381
合计	3,034	4,333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合同金额	年初数 合同金额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2,878	3,950
已经批准但尚未签订合同	154	377
合计	3,032	4,327

本集团及本银行的资本支出承诺包括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及已经批准但尚未签订合同的资本性支出。

3.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集团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年以内	1,907	1,907
一年至两年	1,523	1,713
两年至三年	1,249	1,389
三年至五年	1,828	1,616
五年以上	1,231	1,435
合计	7,738	8,060

九、 承诺事项 - 续

3. 经营租赁承诺 - 续

本银行

本银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银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年以内	1,859	1,869
一年至两年	1,491	1,692
两年至三年	1,228	1,376
三年至五年	1,793	1,599
五年以上	1,226	1,433
合计	7,597	7,969

本集团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在经营租赁中主要通过子公司从事飞行设备及船舶租赁业务，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集团所应收取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年以内	765	365
一年至两年	765	365
两年至三年	765	365
三年至五年	1,503	730
五年以上	2,940	1,752
合计	6,738	3,577

4. 证券承销及债券承兑承诺

本银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银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及本银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为人民币 42,361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013 百万元)。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无未履行的已公告未发行、不可撤销的证券承销承诺(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00 百万元)。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014年1月16日，本银行香港分行在香港发行了总面值为7亿美元的3年期中期票据，票面年利率为2.125%，每半年付息一次，于2017年1月15日到期。该票据已于2014年1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4年3月21日，本银行在香港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15亿元的2年期票据，票面年利率为3.3%，每半年付息一次，于2016年3月20日到期。该票据已于2014年3月2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转回的减值	年末数
金融资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683	(440)	-	-	59,083
二、衍生金融资产	6,478	7,749	-	-	14,22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3,752	(263)	(6,582)	(55)	220,397
金融资产小计	255,913	7,046	(6,582)	(55)	293,707
投资性房地产	182	18	-	-	194
合计	256,095	7,064	(6,582)	(55)	293,901
金融负债：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410)	(4)	-	-	(11,965)
二、衍生金融负债	(7,650)	(9,025)	-	-	(16,675)
金融负债合计	(23,060)	(9,029)	-	-	(28,640)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转回的减值	年末数
金融资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955	(401)	-	-	58,973
二、衍生金融资产	6,478	7,747	-	-	14,22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36	(263)	(6,677)	(10)	218,420
金融资产小计	252,869	7,083	(6,677)	(10)	291,618
投资性房地产	182	18	-	-	194
合计	253,051	7,101	(6,677)	(10)	291,812
金融负债：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410)	(4)	-	-	(11,965)
二、衍生金融负债	(7,650)	(9,007)	-	-	(16,657)
金融负债合计	(23,060)	(9,011)	-	-	(28,62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转回的减值	年末数
金融资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30	127	-	-	7,904
二、衍生金融资产	2,095	(509)	-	-	1,630
三、贷款及应收款	540,575	-	-	(739)	565,089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56	(263)	254	-	47,732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	1,151	-	-	-	1,054
金融资产小计	591,107	(645)	254	(739)	623,409
金融负债合计	(487,646)	(8,737)	-	-	(516,978)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转回的减值	年末数
金融资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08	166	-	-	7,794
二、衍生金融资产	2,095	(488)	-	-	1,628
三、贷款及应收款	539,875	-	-	(725)	552,720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703	(263)	173	-	47,170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	866	-	-	-	581
金融资产小计	588,947	(585)	173	(725)	609,893
金融负债合计	(487,601)	(8,721)	-	-	(513,200)

3.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银行于2010年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年金计划，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境内员工纳入该年金计划，本银行按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本年无重大变化。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4. 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将总行本部、202 家境内机构及包括香港、澳门在内的海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划分为七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所在地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内部资金成本为基础计量。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金的使用成本按集团的资本成本为基础进行计算并披露。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项目。

本集团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4. 分部报告 - 续

(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已重述)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已重述)
营业收入	22,708	20,484	7,211	6,413	57,811	52,341	29,086	27,150	15,453	12,169	6,301	6,099	25,865	22,681	-	-	164,435	147,337
利息净收入	18,101	17,080	5,981	5,588	44,051	42,850	21,840	21,553	12,619	10,549	5,494	4,471	22,572	18,035	-	-	130,658	120,126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4,481	3,116	3,522	3,130	34,006	34,955	14,068	15,931	11,212	9,736	4,403	3,487	58,966	49,771	-	-	130,658	120,126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3,620	13,964	2,459	2,458	10,045	7,895	7,772	5,622	1,407	813	1,091	984	(36,394)	(31,736)	-	-	-	-
利息收入	71,118	72,380	20,220	19,109	139,875	137,119	74,253	69,356	35,559	31,541	10,736	9,202	74,377	61,675	(166,846)	(159,786)	259,292	240,596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33,308	33,042	10,385	9,464	79,345	77,769	38,962	37,193	20,270	17,735	9,138	7,716	67,884	57,677	-	-	259,292	240,596
分部间利息收入	37,810	39,338	9,835	9,645	60,530	59,350	35,291	32,163	15,289	13,806	1,598	1,486	6,493	3,998	(166,846)	(159,786)	-	-
利息支出	(53,017)	(55,300)	(14,239)	(13,521)	(95,824)	(94,269)	(52,413)	(47,803)	(22,940)	(20,992)	(5,242)	(4,731)	(51,805)	(43,640)	166,846	159,786	(128,634)	(120,470)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28,827)	(29,926)	(6,863)	(6,334)	(45,339)	(42,814)	(24,894)	(21,262)	(9,058)	(7,999)	(4,735)	(4,229)	(8,918)	(7,906)	-	-	(128,634)	(120,470)
分部间利息支出	(24,190)	(25,374)	(7,376)	(7,187)	(50,485)	(51,455)	(27,519)	(26,541)	(13,882)	(12,993)	(507)	(502)	(42,887)	(35,734)	166,846	159,78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84	2,121	799	573	9,290	6,848	5,441	4,399	2,068	1,157	1,320	1,152	4,266	4,632	-	-	25,968	20,8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22	2,791	899	664	10,613	8,073	6,142	5,022	2,370	1,385	1,425	1,243	4,534	4,948	-	-	29,405	24,1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8)	(670)	(100)	(91)	(1,323)	(1,225)	(701)	(623)	(302)	(228)	(105)	(91)	(268)	(316)	-	-	(3,437)	(3,244)
投资收益/(损失)	66	139	58	22	85	86	177	58	-	22	89	138	531	471	-	-	1,006	9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	-	2	-	-	-	-	-	(907)	(248)	(1,060)	(477)	-	-	(1,965)	(725)
汇兑收益/(损失)	622	289	8	64	365	594	120	243	40	48	30	285	(639)	(32)	-	-	546	1,491
保险业务收入	-	-	-	-	1,321	708	-	-	-	-	36	33	-	-	-	-	1,357	741
其他业务收入	1,135	855	365	166	2,697	1,255	1,508	897	726	393	239	268	195	52	-	-	6,865	3,886
营业支出	(10,446)	(9,010)	(3,798)	(3,655)	(37,874)	(30,732)	(14,058)	(12,211)	(6,591)	(5,711)	(2,462)	(3,047)	(9,690)	(8,596)	-	-	(84,919)	(72,9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9)	(1,894)	(595)	(540)	(4,648)	(4,369)	(2,408)	(2,184)	(1,210)	(1,048)	(40)	(36)	(1,049)	(845)	-	-	(11,949)	(10,916)
业务及管理费	(5,920)	(5,457)	(2,514)	(2,459)	(14,717)	(13,753)	(8,348)	(7,596)	(4,182)	(3,616)	(2,156)	(2,123)	(8,603)	(7,730)	-	-	(46,440)	(42,734)
资产减值损失	(1,205)	(761)	(345)	(511)	(15,035)	(10,815)	(1,819)	(1,563)	(507)	(666)	(242)	(866)	(5)	(5)	-	-	(19,158)	(15,187)
保险业务支出	-	-	-	-	(1,150)	(610)	-	-	-	-	(23)	(20)	-	-	-	-	(1,173)	(630)
其他业务成本	(1,322)	(898)	(344)	(145)	(2,324)	(1,185)	(1,483)	(868)	(692)	(381)	(1)	(2)	(33)	(16)	-	-	(6,199)	(3,495)
分部营业利润	12,262	11,474	3,413	2,758	19,937	21,609	15,028	14,939	8,862	6,458	3,839	3,052	16,175	14,085	-	-	79,516	74,375
加：营业外收入	33	12	56	40	329	248	85	55	57	106	21	166	54	224	-	-	635	851
减：营业外支出	(29)	(23)	(53)	(32)	(63)	(9)	(23)	(42)	(11)	103	(14)	8	(49)	(20)	-	-	(242)	(15)
利润总额	12,266	11,463	3,416	2,766	20,203	21,848	15,090	14,952	8,908	6,667	3,846	3,226	16,180	14,289	-	-	79,909	75,2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4. 分部报告 - 续

(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37	16,702	4,402	3,910	25,215	26,052	17,021	14,206	7,606	7,615	26,513	12,436	803,762	735,925	-	-	896,556	816,846
存放同业款项	2,849	23,041	1,383	1,013	37,068	41,832	6,628	68,794	1,607	5,834	35,314	15,848	12,566	15,960	-	-	97,415	172,322
拆出资金	-	20	-	59	9,429	8,476	65	64	95	249	27,680	32,174	159,788	112,745	-	-	197,057	153,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405	-	-	8,941	7,589	50,142	37,689	-	-	59,083	45,68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	-	-	-	-	-	3,521	1,402	10,704	5,076	-	-	14,227	6,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44	19,836	10,765	12,346	29,498	34,306	20,229	13,744	15,197	2,150	-	-	187,424	112,472	-	-	271,957	194,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6,224	483,205	162,116	148,911	1,181,417	1,097,640	584,398	540,186	308,983	273,578	277,426	213,937	172,499	122,171	-	-	3,193,063	2,879,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8	-	1	1,311	1,604	374	355	16	12	46,386	37,460	172,301	164,312	-	-	220,397	203,7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903	773	150	-	-	-	1,344	1,354	668,218	596,488	-	-	670,615	598,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	176	52	75	4,761	209	4,262	544	57	69	-	-	110,489	29,322	-	-	119,726	30,395
其他资产	542,880	438,259	141,971	116,580	871,878	728,202	445,889	348,223	192,300	155,181	98,511	63,809	323,195	340,167	(2,395,783)	(2,019,402)	220,841	171,019
分部资产总额	1,072,948	981,247	320,689	282,895	2,161,482	1,939,094	1,079,016	986,521	525,861	444,688	525,636	386,009	2,671,088	2,272,327	(2,395,783)	(2,019,402)	5,960,937	5,273,37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4. 分部报告 - 续

(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142)	(50)	(92)	-	(150)	(100)	(5,487)	-	-	-	-	-	(5,871)	(1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5,368)	(287,877)	(22,797)	(13,738)	(249,434)	(250,917)	(118,810)	(107,844)	(32,893)	(43,829)	(6,790)	(4,375)	(16)	(502)	-	-	(756,108)	(709,082)
拆入资金	(307)	(375)	-	(176)	(97,262)	(84,377)	(216)	(1,914)	(213)	(1,429)	(76,845)	(76,792)	(34,373)	(39,134)	-	-	(209,216)	(204,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11,965)	(15,410)	-	-	-	-	(11,965)	(15,41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5,161)	(2,251)	(11,514)	(5,399)	-	-	(16,675)	(7,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675)	(85)	-	-	-	-	(17,349)	-	(137,344)	(29,475)	-	-	(155,368)	(29,560)
客户存款	(704,233)	(641,369)	(272,889)	(247,009)	(1,592,514)	(1,456,617)	(878,557)	(790,006)	(445,875)	(369,334)	(261,751)	(222,233)	(2,014)	(1,844)	-	-	(4,157,833)	(3,728,412)
已发行存款证	-	-	-	-	-	-	-	-	-	-	(21,651)	(9,572)	(2,968)	-	-	-	(24,619)	(9,572)
应付债券	-	-	-	-	-	(2,000)	-	-	-	-	(4,238)	-	(78,000)	(68,000)	-	-	(82,238)	(70,000)
其他负债	(43,512)	(43,685)	(24,960)	(21,482)	(197,104)	(112,666)	(66,635)	(68,735)	(38,961)	(24,106)	(103,783)	(75,450)	(2,040,388)	(1,791,177)	2,395,783	2,019,402	(119,560)	(117,899)
分部负债总额	(1,073,420)	(973,306)	(320,646)	(282,405)	(2,137,131)	(1,906,712)	(1,064,310)	(968,499)	(518,092)	(438,798)	(515,020)	(406,083)	(2,306,617)	(1,935,531)	2,395,783	2,019,402	(5,539,453)	(4,891,93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667	574	356	313	1,876	1,497	845	751	528	482	78	117	830	762	-	-	5,180	4,496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1,205	761	345	511	15,035	10,815	1,819	1,563	507	666	242	866	5	5	-	-	19,158	15,187
资本性支出	1,690	1,656	1,004	594	4,218	6,870	4,647	2,207	1,241	2,120	3,303	286	1,756	363	-	-	17,859	14,096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672	642	438	185	1,759	674	3,470	889	474	751	-	-	651	94	-	-	7,464	3,235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889	918	515	333	2,231	5,819	1,056	1,111	646	1,245	3,293	267	758	53	-	-	9,388	9,746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11	26	7	40	36	171	19	93	11	69	-	-	330	166	-	-	414	565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8	70	44	36	192	206	102	114	110	55	10	19	17	50	-	-	593	550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4. 分部报告 - 续

(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91,788	48,806	19,662	4,179	164,435
利息净收入	76,227	33,526	20,285	620	130,658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4,011	25,332	30,695	620	130,65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216	8,194	(10,41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96	9,207	198	1,567	25,968
投资收益/(损失)	1	-	777	228	1,0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	-	(1,925)	(37)	(1,965)
汇兑收益/(损失)	96	141	306	3	546
保险业务收入	-	-	-	1,357	1,357
其他业务收入	471	5,932	21	441	6,865
营业支出	(37,960)	(42,548)	(1,557)	(2,854)	(84,9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63)	(3,298)	(79)	(209)	(11,949)
业务及管理费	(17,417)	(26,262)	(1,452)	(1,309)	(46,440)
资产减值损失	(11,893)	(7,094)	(10)	(161)	(19,158)
保险业务支出	-	-	-	(1,173)	(1,173)
其他业务成本	(287)	(5,894)	(16)	(2)	(6,199)
营业利润	53,828	6,258	18,105	1,325	79,516
加：营业外收入	229	165	164	77	635
减：营业外支出	(76)	(77)	(73)	(16)	(242)
利润总额	53,981	6,346	18,196	1,386	79,909
资产总额	2,705,877	678,175	2,548,512	28,373	5,960,937
负债总额	(2,984,897)	(1,359,811)	(1,191,545)	(3,200)	(5,539,45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94	2,767	86	733	5,180
资本性支出	5,656	10,060	311	1,832	17,85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4. 分部报告 - 续

(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已重述)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83,538	43,272	17,429	3,098	147,337
利息净收入	71,820	31,243	16,594	469	120,126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1,065	22,762	25,830	469	120,126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755	8,481	(9,23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47	8,572	25	1,638	20,882
投资收益/(损失)	6	-	926	4	9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	-	(796)	62	(725)
汇兑收益/(损失)	849	(4)	649	(3)	1,491
保险业务收入	-	-	-	741	741
其他业务收入	207	3,461	31	187	3,886
营业支出	(36,144)	(33,109)	(1,054)	(2,655)	(72,9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08)	(2,968)	(67)	(173)	(10,916)
业务及管理费	(16,095)	(24,149)	(977)	(1,513)	(42,734)
资产减值损失	(12,101)	(2,748)	-	(338)	(15,187)
保险业务支出	-	-	-	(630)	(630)
其他业务成本	(240)	(3,244)	(10)	(1)	(3,495)
营业利润	47,394	10,163	16,375	443	74,375
加：营业外收入	256	193	313	89	851
减：营业外支出	(6)	(3)	(1)	(5)	(15)
利润总额	47,644	10,353	16,687	527	75,211
资产总额	2,421,169	610,869	2,219,762	21,579	5,273,379
负债总额	(2,676,580)	(1,213,526)	(994,442)	(7,384)	(4,891,93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74	2,607	8	607	4,496
资本性支出	6,339	6,473	20	1,264	14,09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4. 分部报告 - 续

(3)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293,898	268,370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2,608	2,681
小计	296,506	271,051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位于本国的非流动资产	61,359	49,644
位于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	120	131
小计	61,479	49,775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5.1 风险管理概述

(1) 风险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1 风险管理概述 - 续

(2) 风险管理架构

本银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通过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高管层设立"1+3+2"风险管理委员会，一个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规划和风险偏好，按照"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优化工作机制，统一管理规范，评估工作有效性。信用风险、市场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反洗钱三个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贷款/非信贷审查、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各司其职。各级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则参照总行简化设立委员会体系。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之间，以及总分机构委员会之间建立"领导与执行、指导与报告"机制，形成整体统一、有机协调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全行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本银行董事长是风险防范第一责任人，行长是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监事长是风险监督第一责任人，副行长和首席风险官分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大小中台"执行体系和双线报告机制。成立风险管理板块，组织协调全行风险管理工作并统一报告，凝聚风险管控合力。各类风险、各级机构、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小中台带动全行具体执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双线报告机制、大小中台沟通协作，形成稳固风险防线。

5.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风险"大小中台"管理体系。在全行管理层面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市场风险管理的领导机构。在职能履行层面实施条线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金融市场部、境内外分行是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分别对市场风险管理进行独立验证和内部审查。

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集团基于风险价值（VaR）计量进行监测和限额管理，建立了制约有效的限额管控机制。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等手段进行监测，并通过定价管理和资产调配等手段进行管控，以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2 市场风险 - 续

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本集团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确立主要市场风险因子，开展历史压力情景和假设压力情景的压力测试。本集团实现境外行交易数据的每日系统自动采集，实施风险资本与风险价值限额管理，并制定了限额分配方案。

本集团亦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5.2.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指在给定置信水平和持有期内，某一投资组合由于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引起的预期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每日计算风险价值(置信区间 99%，持有期为 1 天)。

本集团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419	176	433	69
其中：利率风险	97	33	102	12
汇率风险	369	165	414	65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81	66	108	21
其中：利率风险	22	15	35	6
汇率风险	85	69	114	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2 市场风险 - 续

5.2.2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汇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自营及代客外汇交易的交易性风险及为保持一定外币头寸与境外经营的结构性风险。本集团制定汇率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汇率风险管理部门职能划分、工作范围、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方法、具体措施，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通过不断完善交易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支持，设立和控制相关限额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压缩和限制外汇敞口，主动调整外币资产结构以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适当运用汇率金融衍生工具进行转移和对冲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2,639	18,516	10,036	5,365	896,556
存放同业款项	82,920	11,011	421	3,063	97,415
拆出资金	132,325	62,185	1,620	927	197,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179	4,993	1,646	1,265	59,083
衍生金融资产	12,597	1,214	137	279	14,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738	1,219	-	-	271,9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0,533	267,601	81,920	13,009	3,193,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665	23,471	14,145	10,116	220,3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9,561	814	-	240	670,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9,726	-	-	-	119,726
其他资产	201,611	7,710	10,418	1,102	220,841
资产合计	5,406,494	398,734	120,343	35,366	5,960,93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5)	(5,486)	-	-	(5,8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8,636)	(6,424)	(610)	(438)	(756,108)
拆入资金	(100,496)	(101,694)	(1,693)	(5,333)	(209,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6)	(4,971)	(5,908)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1,581)	(13,410)	(158)	(1,526)	(16,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349)	(670)	(17,349)	-	(155,368)
客户存款	(3,827,025)	(173,792)	(125,967)	(31,049)	(4,157,833)
已发行存款证	(14,055)	(6,801)	(753)	(3,010)	(24,619)
应付债券	(79,200)	(3,038)	-	-	(82,238)
其他负债	(111,303)	(2,176)	(1,781)	(4,300)	(119,560)
负债合计	(5,021,116)	(318,462)	(154,219)	(45,656)	(5,539,453)
资产负债净头寸	385,378	80,272	(33,876)	(10,290)	421,48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2 市场风险 - 续

5.2.2 外汇风险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5,978	14,683	1,208	4,977	816,846
存放同业款项	137,048	31,389	790	3,095	172,322
拆出资金	78,472	63,546	8,827	2,942	153,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953	4,237	1,874	1,619	45,683
衍生金融资产	4,383	1,352	273	470	6,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854	-	-	-	194,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40,186	251,843	71,712	15,887	2,879,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196	20,384	12,249	6,923	203,7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7,464	922	41	188	598,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395	-	-	-	30,395
其他资产	160,471	3,994	5,771	783	171,019
资产合计	4,741,400	392,350	102,745	36,884	5,273,3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	-	-	-	(1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1,852)	(19,508)	(4,952)	(2,770)	(709,082)
拆入资金	(94,694)	(101,039)	(697)	(7,767)	(204,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29)	(5,434)	(6,547)	-	(15,410)
衍生金融负债	(1,040)	(5,719)	(211)	(680)	(7,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680)	(880)	-	-	(29,560)
客户存款	(3,410,633)	(180,120)	(114,395)	(23,264)	(3,728,412)
已发行存款证	(3,820)	(5,396)	-	(356)	(9,572)
应付债券	(70,000)	-	-	-	(70,000)
其他负债	(109,214)	(3,276)	(3,384)	(2,025)	(117,899)
负债合计	(4,403,512)	(321,372)	(130,186)	(36,862)	(4,891,932)
资产负债净头寸	337,888	70,978	(27,441)	22	381,44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2 市场风险 - 续

5.2.2 外汇风险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1,967	18,516	10,036	5,365	895,884
存放同业款项	79,684	10,867	254	3,063	93,868
拆出资金	140,971	64,749	1,620	927	208,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179	4,993	1,536	1,265	58,973
衍生金融资产	12,597	1,214	137	277	14,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732	1,219	-	-	271,9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25,472	268,778	80,140	13,484	3,187,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1,250	23,288	13,766	10,116	218,4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8,508	341	-	240	669,0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7,059	-	-	-	117,059
其他资产	122,329	8,296	3,913	885	135,423
资产合计	5,321,748	402,261	111,402	35,622	5,871,0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5)	(5,486)	-	-	(5,6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2,204)	(6,424)	(610)	(438)	(759,676)
拆入资金	(36,987)	(101,807)	(630)	(5,333)	(144,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6)	(4,971)	(5,908)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1,579)	(13,410)	(158)	(1,510)	(16,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675)	(670)	(17,349)	-	(154,694)
客户存款	(3,822,533)	(173,971)	(126,627)	(31,049)	(4,154,180)
已发行存款证	(14,055)	(6,801)	(753)	(3,010)	(24,619)
应付债券	(79,200)	-	-	-	(79,200)
其他负债	(97,918)	(2,130)	(1,186)	(3,776)	(105,010)
负债合计	(4,942,392)	(315,670)	(153,221)	(45,116)	(5,456,399)
资产负债净头寸	379,356	86,591	(41,819)	(9,494)	414,63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2 市场风险 - 续

5.2.2 外汇风险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5,477	14,683	1,208	4,977	816,345
存放同业款项	135,099	31,381	299	3,094	169,873
拆出资金	80,071	65,207	8,827	2,942	157,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547	4,237	1,552	1,619	44,955
衍生金融资产	4,383	1,352	273	470	6,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854	-	-	-	194,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36,867	251,439	71,527	16,941	2,876,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733	20,151	11,629	6,923	201,4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6,692	637	41	188	597,5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20	-	-	-	30,020
其他资产	97,215	4,627	4,035	726	106,603
资产合计	4,670,958	393,714	99,391	37,880	5,201,9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4,641)	(19,392)	(4,952)	(2,770)	(711,755)
拆入资金	(40,828)	(101,039)	(454)	(7,767)	(150,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29)	(5,434)	(6,547)	-	(15,410)
衍生金融负债	(1,040)	(5,719)	(211)	(680)	(7,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595)	(880)	-	-	(29,475)
客户存款	(3,407,528)	(180,299)	(115,076)	(23,264)	(3,726,167)
已发行存款证	(3,820)	(5,396)	-	(356)	(9,572)
应付债券	(68,000)	-	-	-	(68,000)
其他负债	(98,695)	(3,262)	(2,846)	(2,024)	(106,827)
负债合计	(4,336,576)	(321,421)	(130,086)	(36,861)	(4,824,944)
资产负债净头寸	334,382	72,293	(30,695)	1,019	376,999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及本银行该年度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1,300)	(872)	(1,730)	(574)
贬值 5%	1,300	872	1,730	574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1,573)	(746)	(1,752)	(444)
贬值 5%	1,573	746	1,752	44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2 市场风险 - 续

5.2.2 外汇风险 - 续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外币货币性资产(不包括可供出售货币性资产中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部分)与负债净头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不包括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与负债的净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境外经营机构外币报表的折算差异、外币货币性资产中实质上构成境外投资部分及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和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中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上述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在全年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外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2.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因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本集团已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监测体系。本集团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生息资产的比重，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及适当运用利率掉期等衍生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2013 年，本集团密切监测本外币利率走势，细化风险限额，加强组合化运作和限额监控。通过合理调整贷款定价策略，强化贷款议价的精细化管理，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2 市场风险 - 续

5.2.3 利率风险 - 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9,635	-	-	-	-	26,921	896,556
存放同业款项	80,646	1,755	12,342	2,660	-	12	97,415
拆出资金	84,386	40,395	70,076	2,200	-	-	197,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1	9,546	19,590	18,029	7,070	107	59,08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4,227	14,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637	32,171	40,930	1,219	-	-	271,9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3,106	518,140	1,279,260	54,175	18,382	-	3,193,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625	48,577	65,567	49,455	23,880	1,293	220,3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166	38,897	95,828	320,660	194,064	-	670,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520	2,905	33,461	24,805	25,035	-	119,726
其他资产	28,134	28,669	27,393	2,652	-	133,993	220,841
资产总额	2,674,596	721,055	1,644,447	475,855	268,431	176,553	5,960,93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28)	(682)	(261)	-	-	-	(5,8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0,017)	(101,114)	(15,517)	(129,460)	-	-	(756,108)
拆入资金	(65,305)	(76,763)	(58,885)	(5,836)	(2,427)	-	(209,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5)	(4,284)	(3,559)	(3,177)	-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6,675)	(16,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487)	(76,153)	(12,465)	(263)	-	-	(155,368)
客户存款	(2,368,930)	(551,556)	(782,626)	(448,400)	-	(6,321)	(4,157,833)
已发行存款证	(5,815)	(7,836)	(6,593)	(4,375)	-	-	(24,619)
应付债券	-	(700)	(11,500)	(27,500)	(42,538)	-	(82,238)
其他负债	(396)	(16)	(432)	(474)	(1,764)	(116,478)	(119,560)
负债总额	(3,022,823)	(819,104)	(891,838)	(619,485)	(46,729)	(139,474)	(5,539,453)
资产负债净头寸	(348,227)	(98,049)	752,609	(143,630)	221,702	37,079	421,48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2 市场风险 - 续

5.2.3 利率风险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2,595	-	-	-	-	24,251	816,846
存放同业款项	111,898	26,660	30,842	2,880	30	12	172,322
拆出资金	79,918	22,074	50,595	1,200	-	-	153,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81	4,110	19,262	14,609	4,193	728	45,68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478	6,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3,115	28,100	53,639	-	-	-	194,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8,138	489,672	1,059,773	46,540	15,505	-	2,879,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20	49,510	61,614	46,021	22,681	1,706	203,7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160	29,873	79,207	310,633	165,742	-	598,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95	5,406	1,511	22,383	-	30,395
其他资产	14,471	19,966	31,231	2,502	-	102,849	171,019
资产总额	2,418,296	671,060	1,391,569	425,896	230,534	136,024	5,273,3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0)	(50)	-	-	-	(1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2,093)	(39,694)	(66,001)	(201,294)	-	-	(709,082)
拆入资金	(83,044)	(58,620)	(62,533)	-	-	-	(204,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67)	(4,674)	(1,944)	(4,525)	-	-	(15,41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650)	(7,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432)	(689)	(4,748)	(691)	-	-	(29,560)
客户存款	(2,176,076)	(406,780)	(749,468)	(389,463)	-	(6,625)	(3,728,412)
已发行存款证	(2,164)	(3,046)	(2,363)	(1,999)	-	-	(9,572)
应付债券	-	-	(2,000)	(28,500)	(39,500)	-	(70,000)
其他负债	(435)	(255)	(518)	(173)	(1,851)	(114,667)	(117,899)
负债总额	(2,691,511)	(513,858)	(889,625)	(626,645)	(41,351)	(128,942)	(4,891,932)
资产负债净头寸	(273,215)	157,202	501,944	(200,749)	189,183	7,082	381,44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2 市场风险 - 续

5.2.3 利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8,985	-	-	-	-	26,899	895,884
存放同业款项	79,050	1,105	12,001	1,700	-	12	93,868
拆出资金	88,267	41,523	76,277	2,200	-	-	208,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1	9,546	19,590	18,026	7,070	-	58,97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4,225	14,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631	32,171	40,930	1,219	-	-	271,9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9,829	518,178	1,278,003	53,497	18,367	-	3,187,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625	48,577	65,437	48,706	23,665	410	218,4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166	38,897	95,592	320,249	193,185	-	669,0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000	2,905	32,885	24,099	24,170	-	117,059
其他资产	-	-	-	-	-	135,423	135,423
资产总额	2,644,294	692,902	1,620,715	469,696	266,457	176,969	5,871,0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28)	(682)	(31)	-	-	-	(5,6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3,585)	(101,114)	(15,517)	(129,460)	-	-	(759,676)
拆入资金	(61,254)	(61,663)	(21,840)	-	-	-	(144,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5)	(4,284)	(3,559)	(3,177)	-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6,657)	(16,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813)	(76,153)	(12,465)	(263)	-	-	(154,694)
客户存款	(2,367,708)	(551,556)	(781,516)	(447,079)	-	(6,321)	(4,154,180)
已发行存款证	(5,815)	(7,836)	(6,593)	(4,375)	-	-	(24,619)
应付债券	-	(700)	(11,500)	(27,500)	(39,500)	-	(79,200)
其他负债	(120)	-	(183)	(135)	(1,746)	(102,826)	(105,010)
负债总额	(3,020,168)	(803,988)	(853,204)	(611,989)	(41,246)	(125,804)	(5,456,399)
资产负债净头寸	(375,874)	(111,086)	767,511	(142,293)	225,211	51,165	414,63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2 市场风险 - 续

5.2.3 利率风险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2,112	-	-	-	-	24,233	816,345
存放同业款项	110,504	26,660	30,747	1,950	-	12	169,873
拆出资金	83,178	22,074	50,595	1,200	-	-	157,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81	4,110	19,262	14,609	4,193	-	44,95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478	6,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3,115	28,100	53,639	-	-	-	194,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7,563	491,072	1,056,388	46,256	15,495	-	2,876,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89	49,510	61,484	45,260	22,376	617	201,4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160	29,873	79,207	310,306	165,012	-	597,5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95	5,294	1,248	22,383	-	30,020
其他资产	-	-	-	-	-	106,603	106,603
资产总额	2,404,602	652,494	1,356,616	420,829	229,459	137,943	5,201,9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4,766)	(39,694)	(66,001)	(201,294)	-	-	(711,755)
拆入资金	(79,078)	(39,184)	(31,826)	-	-	-	(150,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67)	(4,674)	(1,944)	(4,525)	-	-	(15,41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650)	(7,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347)	(689)	(4,748)	(691)	-	-	(29,475)
客户存款	(2,174,783)	(406,677)	(748,915)	(389,167)	-	(6,625)	(3,726,167)
已发行存款证	(2,164)	(3,046)	(2,363)	(1,999)	-	-	(9,572)
应付债券	-	-	-	(28,500)	(39,500)	-	(68,000)
其他负债	(142)	(57)	(125)	(103)	(1,851)	(104,549)	(106,827)
负债总额	(2,688,547)	(494,021)	(855,922)	(626,279)	(41,351)	(118,824)	(4,824,944)
资产负债净头寸	(283,945)	158,473	500,694	(205,450)	188,108	19,119	376,99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2 市场风险 - 续

5.2.3 利率风险 - 续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利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本集团及本银行该年度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100个基点	12,600	(2,574)	12,730	(2,507)
收益率下降100个基点	(12,600)	2,729	(12,730)	2,666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100个基点	12,353	(2,549)	12,654	(2,476)
收益率下降100个基点	(12,353)	2,704	(12,654)	2,634

上述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源自固定利率可供出售债券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参考了巴塞尔委员会《利率风险管理及监测原则》(2004年7月)附录的标准化框架权重系数。该系数是基于本集团能够在利率重定价日后持续获得按变动后的收益率计算的利息净收入的假设。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利率同时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2 市场风险 - 续

5.2.4 其他价格风险

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债券、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大多由于历史原因及取得抵债资产过程中形成，亦来自于本集团有证券投资资格的控股子公司的自营交易。对于该等自营交易敞口，本集团实施严格风险限额管理，余额占本集团金融资产比重极小。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5.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资金业务和国际业务。

5.3.1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公司业务部、零售信贷管理部、授信管理部与授信审批中心、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信用卡中心等共同构成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对包括授信投向指导、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公司、零售信贷业务实行规范化管理。

对于公司贷款，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建议评级。本集团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审批制度。本集团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额度。本集团密切跟踪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及行业信用风险状况，加强信贷投向指导，制订分行业的授信投向指引；加强日常风险预警、监控与专项风险排查，准确定位重点风险客户和重大潜在风险点；推动贷后管理提升，切实提升贷后管理精细化水平。放款中心根据授信额度提用申请，在放款之前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本集团利用风险预警系统，并应用风险过滤、监察名单、风险提示、风险排查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对本集团公司贷款实施日常风险监控。本集团资产保全部门负责全行对公和对私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处置。对不良贷款，本集团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集团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本集团运用现金流贴现方法，逐笔评估预计损失，确定减值类信贷资产。对减值类信贷资产，逐户制定行动计划，指定专人进行清收处置，并根据预计损失金额，逐笔计提损失准备金。对非减值类信贷资产，根据迁徙模型计提组合拨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3 信用风险 - 续

5.3.1 信用风险管理 - 续

对于零售信贷资产，本集团通过现场检查和实施重大报告制度，整体把握零贷业务风险情况；通过完善管理系统，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和预警；通过制定个贷及小企业业务手册，规范零贷业务操作流程；通过加强风险舆情监控和预警提示，及时识别和揭示重大潜在风险；通过运用压力测试及质量迁徙分析，及早掌握并预判个贷质量走势，提前采取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团继续实施快速反应机制，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对重点风险项目开展名单式管理，重点监控督导清收化解。

本集团以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为标准，分类管理零售信贷资产。对未发生贷款逾期的零贷客户，通过定期回访增强管理力度，并将潜在风险较大的客户列入监察名单进行专项管理；对已发生逾期的零贷客户，按照逾期时间长短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催收；对逾期超过一定时间的零贷业务，列入减值资产管理，计提相应减值拨备。

信用卡业务的运行管理由本集团独立核算的信用卡中心负责。本集团信用卡中心采取监督与防控并举的措施，通过加强数据的交叉验证，增强审批环节的风险防控能力；通过二次征信对高风险客户收紧额度，实行提前入催；通过合理分配催收力量，有效提升催收业务产能；通过进一步完善数据分析系统，推进信用卡业务的精细化管理。

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本集团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授信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本集团于2010年10月起开始采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内部评级方法，建立起以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为综合划分标准、更为细致的内部信用风险计量评估体系，对信贷客户及业务实行内部评级管理。

目前，本集团对境内所有信贷客户及业务的违约概率，按照内部风险评级共分为15个非违约级别和1个违约级别。非违约级别以客户及业务未来一年内违约可能性的大小作为基础来划分等级。符合本集团违约定义的客户及业务均统一划入违约等级。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3 信用风险 - 续

5.3.2 风险资产减值

①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同)

减值准备是根据客观的减值证据而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损失。

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列报的减值准备是从本集团根据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计可回收性获取的。

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二。

② 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个别识别减值的方式评估债权性投资的减值情况。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性投资，本集团仅确认与非暂时性减值相关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为减值准备。

5.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2)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本银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3 信用风险 - 续

5.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 续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7,263	798,0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3,063	2,879,628
应收同业款项	566,429	520,963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97,415	172,322
拆出资金	197,057	153,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957	194,854
债权性投资	1,068,421	876,01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976	44,9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104	202,0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0,615	598,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9,726	30,395
衍生金融资产	14,227	6,478
其他金融资产(注)	137,668	106,441
表内项目合计	5,857,071	5,187,548
表外项目合计	1,549,719	1,363,676
总计	7,406,790	6,551,22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3 信用风险 - 续

5.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6,612	797,5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87,874	2,876,774
应收同业款项	574,086	521,774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93,868	169,873
拆出资金	208,267	157,0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951	194,854
债权性投资	1,063,131	873,352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973	44,9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010	200,8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9,089	597,5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7,059	30,020
衍生金融资产	14,225	6,478
其他金融资产(注)	48,842	36,665
表内项目合计	5,764,770	5,112,587
表外项目合计	1,549,421	1,363,072
总计	7,314,191	6,475,659

注：其他金融资产中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3 信用风险 - 续

5.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 续

除了信用贷款之外，本集团对担保及抵押贷款、表外项目、衍生金融工具等还会采取一定的信用增强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

① 担保及抵押

本集团制定了关于抵、质押物与贷款本金的比率及担保如下：

担保及抵押类型	最大比率
存单质押	90%
国债	90%
金融机构债券	90%
公共实体债券	60%
收费权质押	60%
固定资产抵押	70%
土地使用权质押	70%
运输工具抵押	50%

一般本集团对客户的长期融资要求提供担保。此外，为了最小化信用风险，本集团在发现相关的贷款存在减值迹象时，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担保。

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资产代表未交割之衍生工具合同发生对本集团有利的公允价值变化，该金额相对于衍生工具合同的名义金额仅占很小的一部分。对于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信用敞口，本集团通过控制交割时间的匹配及纳入交易对手信用额度总限额的一部分进行管理。

③ 与信用相关的承诺

财务担保与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同。而商业信用证通常以与之相关的已发运货物作为担保物，因此与直接贷款相比，其风险要低。与信用相关的承诺均纳入申请人总体信用额度管理，对于超过额度的或交易不频繁的，本集团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3 信用风险 - 续

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① 逾期与减值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i)	3,217,747	566,417	2,906,618	520,951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ii)	14,311	12	13,686	12
已减值(iii)	34,310	-	26,995	-
合计	3,266,368	566,429	2,947,299	520,963
减：减值损失准备	(73,305)	-	(67,671)	-
净额	3,193,063	566,429	2,879,628	520,963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i)	3,212,499	574,074	2,903,881	521,762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ii)	14,300	12	13,675	12
已减值(iii)	34,201	-	26,793	-
合计	3,261,000	574,086	2,944,349	521,774
减：减值损失准备	(73,126)	-	(67,575)	-
净额	3,187,874	574,086	2,876,774	521,774

(i)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借款人的风险评级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1-8级	9-12级	13-15级	未评级	合计
境内行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869,733	131,835	4,168	-	2,005,736
-贴现	25,222	2,522	29	27,413	55,186
-贸易融资	110,961	2,471	40	-	113,472
境内行个人贷款和垫款	645,610	33,648	1,143	31,314	711,715
小计	2,651,526	170,476	5,380	58,727	2,886,109
海外行、离岸业务及子公司贷款					331,638
合计					3,217,74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3 信用风险 - 续

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 续

① 逾期与减值 - 续

(i)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借款人的风险评级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1-8级	9-12级	13-15级	未评级	合计
境内行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753,867	123,639	2,377	-	1,879,883
-贴现	24,349	4,305	11	35,212	63,877
-贸易融资	108,908	3,311	-	-	112,219
境内行个人贷款和垫款	510,007	32,466	407	24,750	567,630
小计	2,397,131	163,721	2,795	59,962	2,623,609
海外行、离岸业务及子公司贷款					283,009
合计					2,906,618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1-8级	9-12级	13-15级	未评级	合计
境内行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869,733	131,835	4,168	-	2,005,736
-贴现	25,222	2,522	29	27,413	55,186
-贸易融资	110,961	2,471	40	-	113,472
境内行个人贷款和垫款	645,610	33,648	1,143	31,314	711,715
小计	2,651,526	170,476	5,380	58,727	2,886,109
海外行、离岸业务及子公司贷款					326,390
合计					3,212,499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1-8级	9-12级	13-15级	未评级	合计
境内行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753,867	123,639	2,377	-	1,879,883
-贴现	24,349	4,305	11	35,212	63,877
-贸易融资	108,908	3,311	-	-	112,219
境内行个人贷款和垫款	510,007	32,466	407	24,750	567,630
小计	2,397,131	163,721	2,795	59,962	2,623,609
海外行、离岸业务及子公司贷款					280,272
合计					2,903,88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3 信用风险 - 续

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 续

① 逾期与减值 - 续

(ii)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逾期不超过 30 天	逾期 30-60 天	逾期 60-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1,910	1,628	2,932	-	6,470	6,0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5,262	1,327	1,252	-	7,841	4,516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7,172	2,955	4,184	-	14,311	10,601
应收同业款项	-	-	-	12	12	16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逾期不超过 30 天	逾期 30-60 天	逾期 60-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2,586	1,930	1,006	-	5,522	5,323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42	1,726	1,796	-	8,164	3,193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7,228	3,656	2,802	-	13,686	8,516
应收同业款项	-	-	-	12	12	16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逾期不超过 30 天	逾期 30-60 天	逾期 60-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1,910	1,620	2,932	-	6,462	6,0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5,259	1,327	1,252	-	7,838	4,514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7,169	2,947	4,184	-	14,300	10,599
应收同业款项	-	-	-	12	12	16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逾期不超过 30 天	逾期 30-60 天	逾期 60-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2,579	1,930	1,006	-	5,515	5,315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42	1,726	1,792	-	8,160	3,193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7,221	3,656	2,798	-	13,675	8,508
应收同业款项	-	-	-	12	12	1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3 信用风险 - 续

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 续

① 逾期与减值 - 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应收同业款项
个别方式确认的减值资产	25,229	9,081	34,310	-
个别方式确认的减值资产占比	0.77%	0.28%	1.05%	-
担保物公允价值	7,115	4,180	11,295	-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应收同业款项
个别方式确认的减值资产	21,896	5,099	26,995	-
个别方式确认的减值资产占比	0.74%	0.18%	0.92%	-
担保物公允价值	6,465	2,743	9,208	-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应收同业款项
个别方式确认的减值资产	25,217	8,984	34,201	-
个别方式确认的减值资产占比	0.77%	0.28%	1.05%	-
担保物公允价值	7,111	4,178	11,289	-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应收同业款项
个别方式确认的减值资产	21,896	4,897	26,793	-
个别方式确认的减值资产占比	0.74%	0.17%	0.91%	-
担保物公允价值	6,465	2,743	9,208	-

②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重组后，原先逾期的客户回复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重组贷款及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2,255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07 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3 信用风险 - 续

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 续

③ 因债务人违约而接收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42	12
机器设备	-	97
其他	10	98
合计	52	207

5.3.5 债权性投资

逾期与减值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i)	1,068,421	876,011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	-
已减值(ii)	1,090	1,179
合计	1,069,511	877,190
减：减值准备	(1,090)	(1,183)
债券及其他票据净额	1,068,421	876,007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i)	1,063,131	873,352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	-
已减值(ii)	1,090	1,179
合计	1,064,221	874,531
减：减值准备	(1,090)	(1,183)
债券及其他票据净额	1,063,131	873,34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3 信用风险 - 续

5.3.5 债权性投资 - 续

(i)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AA	7,750	19,704	130,538	801	158,793
AA-到 AA+	3,638	13,017	8,401	450	25,506
A-到 A+	1,023	13,766	94	-	14,883
低于 A-	61	1,229	-	-	1,290
未评级(注)	46,504	171,388	531,582	118,475	867,949
合计	58,976	219,104	670,615	119,726	1,068,421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AA	8,895	17,308	120,057	34	146,294
AA-到 AA+	4,341	14,986	11,478	400	31,205
A-到 A+	904	10,573	56	-	11,533
低于 A-	73	388	-	-	461
未评级(注)	30,742	158,791	467,024	29,961	686,518
合计	44,955	202,046	598,615	30,395	876,011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AA	7,750	19,240	129,817	25	156,832
AA-到 AA+	3,638	12,838	8,249	400	25,125
A-到 A+	1,023	13,766	36	-	14,825
低于 A-	61	1,229	-	-	1,290
未评级(注)	46,501	170,937	530,987	116,634	865,059
合计	58,973	218,010	669,089	117,059	1,063,13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3 信用风险 - 续

5.3.5 债权性投资 - 续

(i)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情况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AA	8,895	16,937	119,436	25	145,293
AA-到 AA+	4,341	14,457	11,060	400	30,258
A-到 A+	904	10,573	38	-	11,515
低于 A-	73	388	-	-	461
未评级(注)	30,742	158,464	467,024	29,595	685,825
合计	44,955	200,819	597,558	30,020	873,352

注：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为本集团及本银行持有的国债及央行票据。

(ii)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到 A+	-	-	-	-	-
低于 A-	-	-	-	-	-
未评级(注)	-	1,090	-	-	1,090
合计	-	1,090	-	-	1,090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到 A+	-	-	-	-	-
低于 A-	-	-	-	-	-
未评级(注)	-	1,179	-	-	1,179
合计	-	1,179	-	-	1,17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3 信用风险 - 续

5.3.5 债权性投资 - 续

(ii)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到 A+	-	-	-	-	-
低于 A-	-	-	-	-	-
未评级(注)	-	1,090	-	-	1,090
合计	-	1,090	-	-	1,090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到 A+	-	-	-	-	-
低于 A-	-	-	-	-	-
未评级(注)	-	1,179	-	-	1,179
合计	-	1,179	-	-	1,179

注：已减值的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为本集团及本银行持有的境外机构发行的外币债券，本年末持有的已减值未评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以前年度购入。

5.3.6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五、8(2)，此外，本集团也通过区域性管理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十一、4及附注五、8(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和资产增长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1) 流动风险管理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集团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的分析研究，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i) 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保持负债稳定性；

(ii) 应用一系列指标及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

(iii) 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全行流动性头寸；

(iv) 保持适当比例的央行备付金、隔夜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v) 合理匹配资产到期日结构，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降低流动性风险。

(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4 流动性风险 - 续

(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 - 续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35,316	161,445	-	-	-	-	-	896,761
存放同业款项	12	-	80,245	491	1,776	12,774	3,055	-	98,353
拆出资金	-	-	-	84,631	40,965	74,010	2,576	-	202,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7	-	1,957	7,679	20,014	29,114	9,980	68,8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97,736	32,356	41,505	1,280	-	272,8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447	-	-	335,840	362,960	1,074,503	1,045,129	1,300,701	4,164,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8	1,293	-	7,466	18,318	48,119	130,975	49,853	257,2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973	23,882	99,038	422,293	238,039	793,2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33,605	2,954	41,350	27,606	29,349	134,864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124	856	21,903	4,074	4,516	17,794	64,780	11,134	126,181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47,821	737,572	263,593	675,773	495,406	1,429,107	1,726,808	1,639,056	7,015,136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932)	(683)	(262)	-	-	(5,877)
同业存放款项	-	-	(140,085)	(86,068)	(105,332)	(35,489)	(448,436)	(16,535)	(831,945)
拆入资金	-	-	-	(66,073)	(77,526)	(60,240)	(7,168)	(2,736)	(213,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236)	(2,120)	(4,388)	(5,520)	-	(12,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66,934)	(77,298)	(12,804)	(263)	-	(157,299)
客户存款	-	-	(1,878,048)	(568,646)	(559,381)	(810,418)	(562,796)	(10,015)	(4,389,304)
已发行存款证	-	-	-	(5,873)	(7,938)	(6,700)	(4,520)	-	(25,031)
应付债券	-	-	-	-	(1,448)	(14,448)	(39,949)	(55,550)	(111,395)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939)	(29,016)	(39)	(73)	(2,411)	(4,979)	(3,798)	(41,255)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939)	(2,047,149)	(798,801)	(831,799)	(947,160)	(1,073,631)	(88,634)	(5,788,113)
净头寸	47,821	736,633	(1,783,556)	(123,028)	(336,393)	481,947	653,177	1,550,422	1,227,023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83,807	133,245	-	-	-	-	-	817,052
存放同业款项	12	-	54,762	57,235	26,827	31,858	3,226	38	173,958
拆出资金	-	-	-	80,064	22,618	53,003	1,408	-	157,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28	-	1,215	3,298	15,346	22,842	6,498	49,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3,205	28,120	53,657	-	-	194,9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046	-	-	217,929	365,699	1,050,525	921,209	1,058,139	3,645,5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7	1,706	-	7,452	16,143	43,139	116,202	46,478	231,9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8,606	16,773	76,519	401,515	204,860	708,2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6	103	6,513	6,704	27,513	40,849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923	856	13,376	2,240	4,665	15,181	45,674	12,478	95,393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33,768	687,097	201,383	487,962	484,246	1,345,741	1,518,780	1,356,004	6,114,981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101)	(51)	-	-	(152)
同业存放款项	-	-	(144,956)	(62,512)	(42,295)	(90,737)	(453,718)	-	(794,218)
拆入资金	-	-	-	(83,279)	(57,817)	(60,748)	(7,254)	(291)	(209,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433)	(1,483)	(1,368)	(4,449)	(5,973)	-	(15,7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3,490)	(694)	(4,919)	(762)	-	(29,865)
客户存款	-	-	(1,722,159)	(509,277)	(413,990)	(775,736)	(407,268)	-	(3,828,430)
已发行存款证	-	-	-	(2,197)	(2,421)	(4,456)	(2,830)	-	(11,904)
应付债券	-	-	-	-	-	(3,103)	(39,700)	(54,035)	(96,838)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37,046)	(1,228)	(184)	(1,211)	(3,596)	(3,997)	(47,262)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1,906,594)	(683,466)	(518,870)	(945,410)	(921,101)	(58,323)	(5,033,764)
净头寸	33,768	687,097	(1,705,211)	(195,504)	(34,624)	400,331	597,679	1,297,681	1,081,21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4 流动性风险 - 续

(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34,673	161,416	-	-	-	-	-	896,089
存放同业款项	12	-	78,748	390	1,115	12,423	1,835	-	94,523
拆出资金	-	-	-	88,512	42,093	80,210	2,576	-	213,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957	7,679	20,014	29,112	9,980	68,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97,730	32,356	41,505	1,280	-	272,8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328	-	-	332,225	361,136	1,071,558	1,045,449	1,303,516	4,159,2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3	410	-	7,466	18,318	47,989	130,227	49,638	255,1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973	23,882	98,803	421,882	237,160	791,7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33,085	2,954	40,775	26,900	29,484	133,198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982	636	18,783	-	-	-	-	-	20,401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47,465	735,719	258,947	671,338	489,533	1,413,277	1,659,261	1,629,778	6,905,318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932)	(683)	(32)	-	-	(5,647)
同业存放款项	-	-	(143,654)	(86,068)	(105,332)	(35,489)	(448,436)	(16,535)	(835,514)
拆入资金	-	-	-	(61,420)	(62,182)	(22,155)	-	-	(145,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236)	(2,120)	(4,388)	(5,520)	-	(12,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66,260)	(77,298)	(12,804)	(263)	-	(156,625)
客户存款	-	-	(1,876,826)	(568,646)	(559,381)	(809,307)	(561,475)	(10,015)	(4,385,650)
已发行存款证	-	-	-	(5,873)	(7,938)	(6,700)	(4,520)	-	(25,031)
应付债券	-	-	-	-	(1,391)	(14,391)	(39,493)	(52,000)	(107,275)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25,743)	(2)	(9)	(2,128)	(467)	(2,407)	(30,756)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046,223)	(793,437)	(816,334)	(907,394)	(1,060,174)	(80,957)	(5,704,519)
净头寸	47,465	735,719	(1,787,276)	(122,099)	(326,801)	505,883	599,087	1,548,821	1,200,799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83,336	133,215	-	-	-	-	-	816,551
存放同业款项	12	-	53,432	57,169	26,827	31,761	2,138	-	171,339
拆出资金	-	-	-	83,324	22,618	53,003	1,408	-	160,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215	3,298	15,346	22,842	6,498	49,1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3,205	28,120	53,657	-	-	194,9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832	-	-	215,690	364,761	1,048,441	921,058	1,061,061	3,642,8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7	617	-	7,420	16,143	43,011	115,441	46,172	229,5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8,606	16,773	76,519	401,187	204,131	707,2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6	103	6,401	6,440	27,513	40,473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923	636	12,076	-	-	-	-	-	13,635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33,554	684,589	198,723	486,645	478,643	1,328,139	1,470,514	1,345,375	6,026,182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	(147,630)	(62,512)	(42,295)	(90,737)	(453,718)	-	(796,892)
拆入资金	-	-	-	(79,149)	(39,881)	(31,715)	-	-	(150,7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433)	(1,483)	(1,368)	(4,449)	(5,973)	-	(15,7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3,405)	(694)	(4,919)	(762)	-	(29,780)
客户存款	-	-	(1,721,793)	(508,350)	(413,887)	(775,502)	(406,653)	-	(3,826,185)
已发行存款证	-	-	-	(2,197)	(2,421)	(4,456)	(2,830)	-	(11,904)
应付债券	-	-	-	-	-	(1,040)	(39,700)	(54,035)	(94,775)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34,967)	-	(16)	(1,035)	(478)	(2,575)	(39,07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1,906,823)	(677,096)	(500,562)	(913,853)	(910,114)	(56,610)	(4,965,058)
净头寸	33,554	684,589	(1,708,100)	(190,451)	(21,919)	414,286	560,400	1,288,765	1,061,12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4 流动性风险 - 续

(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 - 续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①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银行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注)	19	3	81	9	-	112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19)	(9)	-	(401)	(28)	(457)
合计	-	(6)	81	(392)	(28)	(345)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注)	4	21	3	(2)	-	26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22)	(147)	(397)	(336)	(42)	(944)
合计	(18)	(126)	(394)	(338)	(42)	(918)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注)	19	3	81	9	-	112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19)	(7)	-	(397)	(28)	(451)
合计	-	(4)	81	(388)	(28)	(339)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注)	4	21	3	(2)	-	26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22)	(147)	(397)	(336)	(42)	(944)
合计	(18)	(126)	(394)	(338)	(42)	(918)

注： 该等货币衍生工具系以净额结算的无本金交割的外汇远期交易。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4 流动性风险 - 续

(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 续

②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银行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货币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342,074	360,242	618,594	62,156	-	1,383,066
-现金流出	(342,820)	(360,705)	(618,924)	(62,151)	-	(1,384,600)
合计	(746)	(463)	(330)	5	-	(1,534)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149,308	154,536	402,175	23,715	1,269	731,003
-现金流出	(149,294)	(154,624)	(402,475)	(23,710)	(1,275)	(731,378)
合计	14	(88)	(300)	5	(6)	(375)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341,818	359,985	618,534	62,022	-	1,382,359
-现金流出	(342,559)	(360,440)	(618,863)	(62,015)	-	(1,383,877)
合计	(741)	(455)	(329)	7	-	(1,518)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149,308	154,536	402,175	23,715	1,269	731,003
-现金流出	(149,294)	(154,624)	(402,475)	(23,710)	(1,275)	(731,378)
合计	14	(88)	(300)	5	(6)	(37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4 流动性风险 - 续

(4)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和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320,261	81,174	88,852	490,287
开出信用证	65,961	2,784	1,635	70,380
开出保函及担保	240,526	100,270	35,426	376,222
承兑汇票	612,830	-	-	612,830
合计	1,239,578	184,228	125,913	1,549,719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259,727	86,920	89,918	436,565
开出信用证	79,685	2,614	99	82,398
开出保函及担保	212,770	98,606	15,391	326,767
承兑汇票	517,946	-	-	517,946
合计	1,070,128	188,140	105,408	1,363,676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320,252	81,128	88,852	490,232
开出信用证	65,961	2,784	1,635	70,380
开出保函及担保	240,526	100,243	35,426	376,195
承兑汇票	612,614	-	-	612,614
合计	1,239,353	184,155	125,913	1,549,421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259,727	86,897	89,918	436,542
开出信用证	79,685	2,614	99	82,398
开出保函及担保	212,770	98,578	15,391	326,739
承兑汇票	517,393	-	-	517,393
合计	1,069,575	188,089	105,408	1,363,07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5 公允价值信息

5.5.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本集团采用市场可观察数据计量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当第一层次参数无法取得时，引入内部或外部专家进行估值。管理层积极参与以确保估值方法及相应参数的适用性，并适时向董事会汇报并解释公允价值波动的原因。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针对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的现金流贴现模型以及针对期权衍生工具估值的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部分应收款项类投资，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了缺乏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的参数。若根据合理可能替代假设改变一个或多个不可观察参数，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改变。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5 公允价值信息 - 续

5.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78	53,705	-	59,083
衍生金融资产	-	14,227	-	14,2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03	194,981	213	220,397
合计	30,581	262,913	213	293,707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4)	(10,801)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	(16,675)	-	(16,675)
合计	(1,164)	(27,476)	-	(28,640)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61	42,622	-	45,683
衍生金融资产	-	6,478	-	6,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33	183,919	300	203,752
合计	22,594	233,019	300	255,91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33)	(12,977)	-	(15,410)
衍生金融负债	-	(7,650)	-	(7,650)
合计	(2,433)	(20,627)	-	(23,06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68	53,705	-	58,973
衍生金融资产	-	14,225	-	14,2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90	194,120	110	218,420
合计	29,458	262,050	110	291,618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4)	(10,801)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	(16,657)	-	(16,657)
合计	(1,164)	(27,458)	-	(28,622)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数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33	42,622	-	44,955
衍生金融资产	-	6,478	-	6,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72	182,958	106	201,436
合计	20,705	232,058	106	252,86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33)	(12,977)	-	(15,410)
衍生金融负债	-	(7,650)	-	(7,650)
合计	(2,433)	(20,627)	-	(23,060)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5 公允价值信息 - 续

5.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公允价值计量第三层次的调节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初数	300
利得和损失总额	(11)
-计入当期损益	(1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购入	15
发行	-
出售	(91)
结算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年末数	213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初数	106
利得和损失总额	(11)
-计入当期损益	(1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购入	15
发行	-
出售	-
结算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年末数	11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5 公允价值信息 - 续

5.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3,063	3,193,270	2,879,628	2,879,8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0,615	642,109	598,615	597,1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9,726	119,134	30,395	30,839
金融资产合计	3,983,404	3,954,513	3,508,638	3,507,813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6,108)	(756,306)	(709,082)	(709,007)
客户存款	(4,157,833)	(4,161,703)	(3,728,412)	(3,732,297)
已发行存款证	(24,619)	(24,639)	(9,572)	(9,604)
应付债券	(82,238)	(79,051)	(70,000)	(70,496)
金融负债合计	(5,020,798)	(5,021,699)	(4,517,066)	(4,521,404)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87,874	3,188,081	2,876,774	2,877,0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9,089	640,621	597,558	596,0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7,059	116,432	30,020	30,460
金融资产合计	3,974,022	3,945,134	3,504,352	3,503,523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9,676)	(759,874)	(711,755)	(711,680)
客户存款	(4,154,180)	(4,158,049)	(3,726,167)	(3,730,052)
已发行存款证	(24,619)	(24,639)	(9,572)	(9,604)
应付债券	(79,200)	(76,013)	(68,000)	(68,488)
金融负债合计	(5,017,675)	(5,018,575)	(4,515,494)	(4,519,82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5 公允价值信息 - 续

5.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193,270	3,193,2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46	640,863	-	642,1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5,267	93,867	119,134
金融资产合计	1,246	666,130	3,287,137	3,954,513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4,158,049)	-	(4,158,049)
已发行存款证	(10,876)	(13,743)	-	(24,619)
应付债券	-	(79,051)	-	(79,051)
金融负债合计	(10,876)	(4,250,843)	-	(4,261,719)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188,081	3,188,0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859	639,762	-	640,62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5,267	91,165	116,432
金融资产合计	859	665,029	3,279,246	3,945,134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4,158,049)	-	(4,158,049)
已发行存款证	(10,876)	(13,743)	-	(24,619)
应付债券	-	(76,013)	-	(76,013)
金融负债合计	(10,876)	(4,247,805)	-	(4,258,68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财务状况表上的"所有者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i) 符合本集团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ii) 保证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iii)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集团管理层采用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银监会。

自 2013 年度起，本集团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银监会要求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本集团的资本由预算财务部监管，组成情况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部分；
其他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资本净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减资本扣除项进行计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5.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6 资本管理 - 续

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级资本净额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数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16,961
一级资本净额	416,965
资本净额	516,4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6
资本充足率(%)	12.08

由于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的方法与以前年度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所采用的计算方法存在显著的区别，因此未披露上年末对比数据。

十二、比较数字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本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述。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银行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41	8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20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41	57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03)	(1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	(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3	499

本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41	8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20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29	44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75)	(13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3	41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列入经常性损益项目。

2.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3 年度净利润和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9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2	0.84	0.84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本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是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报表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变动幅度(%)	差异原因
1	存放同业款项	97,415	172,322	(43.47)	(1)
2	衍生金融资产	14,227	6,478	119.62	(2)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957	194,854	39.57	(3)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9,726	30,395	293.90	(4)
5	在建工程	13,261	7,714	71.91	(5)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24	12,501	37.78	(6)
7	其他资产	113,774	86,054	32.21	(7)
8	衍生金融负债	16,675	7,650	117.97	(8)
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368	29,560	425.60	(9)
10	已发行存款证	24,619	9,572	157.20	(10)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5	260.00	(11)
12	盈余公积	109,509	82,947	32.02	(12)
13	一般风险准备	62,757	34,309	82.92	(13)
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79)	(1,876)	48.13	(14)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续

(1) 存放同业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3.37%，主要系本集团 2013 年平衡流动性和收益率后减少了存放同业规模所致。

(2) 衍生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9.62%，主要系本集团 2013 年衍生交易规模增加及部分货币衍生工具年末盈利增加所致。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57%，主要系本集团买入返售交易规模增加所致。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3.90%，主要系本集团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5) 在建工程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1.91%，主要系本集团在建固定资产项目增加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7.78%，主要系本集团未税前抵扣的资产核销金额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浮亏增加所致。

(7) 其他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21%，主要系本银行子公司 2013 年融资租赁业务增长以致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8) 衍生金融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7.97%，主要系本集团 2013 年衍生交易规模增加及部分货币衍生工具年末亏损增加所致。

(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5.60%，主要系本集团卖出回购交易规模增加所致。

(10) 已发行存款证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7.20%，主要系本集团总部新增发行同业存单及部分海外分行存款证发行规模增加所致。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60.00%，主要系 2013 年本集团部分海外分行证券投资浮盈增加所致。

(12) 盈余公积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02%，主要系本集团本年根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根据 2013 年利润情况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13) 一般风险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2.92%，主要系本集团本年根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所致。

(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8.13%，主要系本年人民币升值幅度增大及本银行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增加所致。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续

2013 年度利润表较上年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变动幅度(%)	差异原因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965)	(725)	171.03	(1)
2	汇兑收益	546	1,491	(63.38)	(2)
3	保险业务收入	1,357	741	83.13	(3)
4	其他业务收入	6,865	3,886	76.66	(4)
5	保险业务支出	(1,173)	(630)	86.19	(5)
6	其他业务成本	(6,199)	(3,495)	77.37	(6)
7	营业外支出	(242)	(15)	1,513.33	(7)
8	少数股东损益	166	103	61.17	(8)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171.03%，主要系本集团 2013 年货币衍生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浮亏增加所致。

(2) 汇兑收益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减少 63.38%，主要系 2013 年人民币升值幅度增加所致。

(3) 保险业务收入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83.13%，主要系本银行子公司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以致保险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4) 其他业务收入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76.66%，主要系本集团贵金属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5) 保险业务支出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86.19%，主要系本集团子公司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以致保险业务支出增加所致。

(6) 其他业务成本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77.37%，主要系本集团贵金属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7) 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1,513.33%，主要系本集团 2012 年因部分前期涉诉案件已经结案以致相应预计负债转回较多所致。

(8) 少数股东损益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61.17%，主要系本银行相关子公司 2013 年盈利增加所致。

5. 海外分行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香港分行		纽约分行		东京分行		新加坡分行		首尔分行		法兰克福分行		澳门分行		胡志明分行		悉尼分行		台北分行		合计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03	866	12,144	7,391	1,929	1,894	33	4	112	3	1,995	1,883	144	129	65	34	174	21	214	210	26,513	12,435
存放同业款项	27,079	14,073	40	44	1,196	190	18	41	5,514	486	370	107	156	24	22	31	400	215	293	98	35,088	15,309
拆出资金	16,918	23,956	-	220	192	991	6,217	2,426	1,491	1,615	1,692	3,331	71	-	37	225	426	284	151	157	27,195	33,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42	6,824	-	-	-	-	390	443	-	-	-	-	-	-	-	-	-	-	-	-	8,832	7,267
衍生金融资产	3,506	1,387	-	-	7	1	4	-	-	2	-	(3)	-	15	-	-	2	-	-	-	3,519	1,4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463	154,271	17,441	13,486	16,908	13,679	13,328	13,840	12,247	11,681	16,480	18,931	15,662	11,508	2,355	290	3,052	2,453	4,367	1,932	277,303	242,0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824	31,893	2,435	1,794	348	381	365	443	186	67	1,015	1,578	-	-	-	-	651	452	-	-	45,824	36,6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	205	-	-	202	109	-	-	-	-	-	-	595	677	-	-	-	-	36	78	871	1,069
其他资产	61,536	41,492	2,601	2,566	8,536	4,510	208	2,353	2,575	95	8,160	5,241	4,471	3,046	445	420	1,729	948	55	43	90,316	60,714
资产总计	343,509	274,967	34,661	25,501	29,318	21,755	20,563	19,550	22,125	13,949	29,712	31,068	21,099	15,399	2,924	1,000	6,434	4,373	5,116	2,518	515,461	410,08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5	2,929	695	1,182	5	4	-	-	5,643	9	89	125	-	-	-	-	-	-	-	-	6,807	4,249
拆入资金	20,344	20,253	5,853	13,256	13,622	9,281	11,171	8,556	10,957	10,382	2,997	5,821	7,414	7,429	235	66	1,132	1,376	2,057	129	75,782	76,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65	15,410	-	-	-	-	-	-	-	-	-	-	-	-	-	-	-	-	-	-	11,965	15,410
衍生金融负债	4,956	2,160	-	-	69	5	19	37	25	6	22	29	4	14	-	-	48	-	-	-	5,143	2,251
客户存款	247,179	210,393	2,697	3,420	4,310	3,449	303	143	58	20	87	74	7,228	5,421	342	117	126	125	416	29	262,746	223,191
已发行存款证	11,483	6,392	1,677	-	116	-	4,090	2,824	-	-	202	-	-	-	-	-	4,083	356	-	-	21,651	9,572
应付职工薪酬	150	170	18	-	7	-	-	-	10	-	6	6	4	5	-	-	3	-	7	-	205	181
应付债券	1,200	-	-	-	-	-	-		-	-	-	-	-	-	-	-	-	-	-	-	1,200	-
其他负债	42,996	14,422	23,452	7,375	11,121	8,987	4,828	7,845	4,870	3,046	26,174	24,907	6,364	2,438	2,345	828	1,019	2,530	2,654	2,381	125,823	74,759
负债合计	340,648	272,129	34,392	25,233	29,250	21,726	20,411	19,405	21,563	13,463	29,577	30,962	21,014	15,307	2,922	1,011	6,411	4,387	5,134	2,539	511,322	406,162
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45)	62	6	4	5	2	2	2	2	(1)	7	19	-	-	-	-	-	-	-	-	(23)	88
未分配利润	3,266	2,880	263	264	69	28	150	144	549	473	128	87	85	92	1	(11)	20	(14)	(21)	(21)	4,510	3,9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60)	(104)	-	-	(6)	(1)	-	(1)	11	14	-	-	-	-	1	-	3	-	3	-	(348)	(92)
股东权益合计	2,861	2,838	269	268	68	29	152	145	562	486	135	106	85	92	2	(11)	23	(14)	(18)	(21)	4,139	3,91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43,509	274,967	34,661	25,501	29,318	21,755	20,563	19,550	22,125	13,949	29,712	31,068	21,099	15,399	2,924	1,000	6,434	4,373	5,116	2,518	515,461	410,080

5. 海外分行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 续

利润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香港分行		纽约分行		东京分行		新加坡分行		首尔分行		法兰克福分行		澳门分行		胡志明分行		悉尼分行		台北分行		合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3,686	3,376	353	491	241	215	248	274	371	414	236	241	185	160	34	27	106	64	43	6	5,503	5,268
利息净收入	3,652	2,571	294	380	234	180	224	251	381	403	215	213	163	130	23	21	84	60	42	6	5,312	4,215
利息收入	7,501	6,116	462	520	395	340	381	408	462	461	507	582	439	388	46	30	153	89	87	6	10,433	8,940
利息支出	(3,849)	(3,545)	(168)	(140)	(161)	(160)	(157)	(157)	(81)	(58)	(292)	(369)	(276)	(258)	(23)	(9)	(69)	(29)	(45)	-	(5,121)	(4,7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4	754	51	45	32	25	25	21	13	13	21	20	28	21	11	6	17	5	1	-	1,033	9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2	849	56	50	33	27	26	22	18	17	23	22	30	23	11	6	17	5	1	-	1,127	1,0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8)	(95)	(5)	(5)	(1)	(2)	(1)	(1)	(5)	(4)	(2)	(2)	(2)	(2)	-	-	-	-	-	-	(94)	(111)
投资收益/(损失)	32	121	-	-	(18)	2	(11)	(18)	-	-	(15)	(15)	(3)	(1)	-	-	-	-	-	-	(15)	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43)	(160)	-	-	(58)	(4)	11	68	(20)	1	10	(205)	(5)	9	-	-	(47)	-	-	-	(852)	(291)
汇兑收益/(损失)	(89)	106	3	(1)	50	10	(1)	(48)	(3)	(3)	5	222	2	1	-	-	52	(2)	-	-	19	285
其他业务收入	-	(16)	5	67	1	2	-	-	-	-	-	6	-	-	-	-	-	1	-	-	6	60
二、营业支出	(1,359)	(1,436)	14	(166)	(112)	(126)	(65)	(98)	(107)	(81)	(56)	(80)	(96)	(70)	(18)	(24)	(63)	(64)	(39)	(34)	(1,901)	(2,1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	-	(26)	(23)	(2)	(3)	-	-	-	-	-	-	-	-	(28)	(26)
业务及管理费	(1,304)	(1,187)	(4)	(106)	(42)	(45)	(40)	(44)	(58)	(60)	(54)	(51)	(51)	(48)	(21)	(21)	(57)	(58)	(31)	(28)	(1,662)	(1,648)
资产减值损失	(55)	(249)	18	(60)	(70)	(81)	(25)	(54)	(23)	2	-	(26)	(44)	(20)	3	(3)	(6)	(6)	(8)	(6)	(210)	(503)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	-	-	-	(1)	(2)	-	-	-	-	-	-	(1)	(2)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327	1,940	367	325	129	89	183	176	264	333	180	161	89	90	16	3	43	-	4	(28)	3,602	3,089
加：营业外收入	14	164	-	-	-	-	-	-	-	-	6	2	-	-	-	-	-	-	-	-	20	166
减：营业外支出	(9)	10	-	-	-	-	-	-	-	-	-	-	(5)	(2)	-	-	-	-	-	-	(14)	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2	2,114	367	325	129	89	183	176	264	333	186	163	84	88	16	3	43	-	4	(28)	3,608	3,263
减：所得税费用	(390)	(356)	(150)	(65)	(88)	(59)	(37)	(27)	(64)	(77)	(56)	(26)	(12)	(14)	(4)	(1)	(9)	-	(3)	7	(813)	(61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2	1,758	217	260	41	30	146	149	200	256	130	137	72	74	12	2	34	-	1	(21)	2,795	2,6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3-6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7-10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1-14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5-16
财务报表附注	17-230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29 号
(第一页，共二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银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交通银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通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5 年 03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

杨 尚 圆

注册会计师

周 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13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1	938,055	896,556	816,846
存放同业款项	四、2	174,261	97,415	172,322
拆出资金	四、3	172,318	197,057	153,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4	105,702	59,083	45,683
衍生金融资产	四、5	10,656	14,227	6,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6	178,454	271,957	194,854
应收利息	四、7	34,790	29,809	24,2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8	3,354,787	3,193,063	2,879,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210,016	221,253	204,6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10	635,570	670,615	598,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11	211,588	119,726	30,395
长期股权投资	四、12	547	344	302
投资性房地产	四、13	7,276	194	182
固定资产	四、14	56,227	43,918	37,822
在建工程	四、15	13,540	13,261	7,714
无形资产	四、16	1,707	1,461	1,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7	16,077	17,224	12,501
其他资产	四、18	146,728	113,774	86,054
资产总额		6,268,299	5,960,937	5,273,3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13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3,669	5,871	1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四、20	1,022,037	756,108	709,082
拆入资金	四、21	212,996	209,216	204,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22	18,749	11,965	15,410
衍生金融负债	四、5	10,074	16,675	7,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23	89,573	155,368	29,560
客户存款	四、24	4,029,668	4,157,833	3,728,412
已发行存款证	四、25	38,601	24,619	9,572
应付职工薪酬	四、26	6,163	5,673	6,899
应交税费	四、27	11,190	9,711	10,728
应付利息	四、28	70,892	59,812	50,757
预计负债	四、29	279	467	481
应付债券	四、30	129,547	82,238	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7	32	18	5
其他负债	四、31	71,224	43,879	49,029
负债总额		5,794,694	5,539,453	4,891,932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2	74,263	74,263	74,263
资本公积	四、33	113,496	113,383	113,383
其他综合收益	四、48	(2,842)	(7,681)	(2,852)
盈余公积	四、34	142,764	109,509	82,947
一般风险准备	四、35	71,549	62,757	34,309
未分配利润	四、36	71,825	67,330	77,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1,055	419,561	379,918
少数股东权益		2,550	1,923	1,529
股东权益合计		473,605	421,484	381,44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268,299	5,960,937	5,273,3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亚利　　财务机构负责人：林至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13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1	937,399	895,884	816,345
存放同业款项	四、2	169,738	93,868	169,873
拆出资金	四、3	190,135	208,267	157,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4	105,461	58,973	44,955
衍生金融资产	四、5	10,650	14,225	6,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6	178,006	271,951	194,854
应收利息	四、7	33,753	29,860	24,2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8	3,350,705	3,187,874	2,876,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205,560	219,056	202,0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10	634,209	669,089	597,5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11	206,761	117,059	30,020
长期股权投资	四、12	14,282	14,079	10,540
投资性房地产	四、13	199	194	182
固定资产	四、14	42,311	36,211	33,591
在建工程	四、15	13,455	13,256	7,712
无形资产	四、16	1,680	1,427	1,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7	15,820	17,000	12,434
其他资产	四、18	39,945	22,760	15,965
资产总额		6,150,069	5,871,033	5,201,9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13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3,669	5,64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四、20	1,024,277	759,676	711,755
拆入资金	四、21	137,616	144,757	150,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22	18,749	11,965	15,410
衍生金融负债	四、5	10,069	16,657	7,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23	88,044	154,694	29,475
客户存款	四、24	4,026,730	4,154,180	3,726,167
已发行存款证	四、25	38,601	24,619	9,572
应付职工薪酬	四、26	5,687	5,273	6,550
应交税费	四、27	10,785	9,169	10,477
应付利息	四、28	70,257	59,364	50,338
预计负债	四、29	279	467	481
应付债券	四、30	118,841	79,200	6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7	16	8	-
其他负债	四、31	52,400	30,729	38,981
负债总额		5,686,020	5,456,399	4,824,944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2	74,263	74,263	74,263
资本公积	四、33	113,525	113,412	113,412
其他综合收益	四、48	(2,756)	(7,442)	(2,732)
盈余公积	四、34	142,145	109,021	82,651
一般风险准备	四、35	69,339	61,228	33,902
未分配利润	四、36	67,533	64,152	75,503
股东权益合计		464,049	414,634	376,99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150,069	5,871,033	5,201,9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401	164,435
利息收入	四、37	288,509	259,292
利息支出	四、37	(153,733)	(128,634)
利息净收入	四、37	134,776	130,6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38	32,914	29,4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38	(3,310)	(3,4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38	29,604	25,968
投资(损失)/收益	四、39	(1,927)	1,0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四、40	4,063	(1,965)
汇兑收益/(损失)		4,480	546
保险业务收入		2,547	1,357
其他业务收入		3,858	6,865
二、营业支出		(93,559)	(84,9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41	(12,822)	(11,949)
业务及管理费	四、42	(53,045)	(46,440)
资产减值损失	四、43	(22,866)	(19,158)
保险业务支出		(2,528)	(1,173)
其他业务成本		(2,298)	(6,199)
三、营业利润		83,842	79,516
加：营业外收入	四、44	1,225	635
减：营业外支出	四、45	(140)	(242)
四、利润总额		84,927	79,909
减：所得税费用	四、46	(18,892)	(17,448)
五、净利润		66,035	62,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50	62,295
少数股东损益		185	1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四、47	5,281	(4,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4,839	(4,829)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5)	2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15)*	*27*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854	(4,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损失)		*5,059*	*(3,95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5)*	*(9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442	(2)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316	57,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70,689	57,4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627	164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8	0.89	0.8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8	0.89	0.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
201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238	157,936
利息收入	四、37	282,830	253,912
利息支出	四、37	(149,847)	(125,496)
利息净收入	四、37	132,983	128,4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38	30,521	27,1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38	(3,313)	(3,3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38	27,208	23,810
投资(损失)/收益	四、39	(2,109)	8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四、40	4,030	(1,910)
汇兑收益/(损失)		4,504	543
其他业务收入		2,622	6,253
二、营业支出		(87,976)	(81,2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41	(12,604)	(11,741)
业务及管理费	四、42	(51,046)	(45,063)
资产减值损失	四、43	(22,210)	(18,410)
其他业务成本		(2,116)	(6,048)
三、营业利润		81,262	76,674
加：营业外收入	四、44	882	512
减：营业外支出	四、45	(137)	(231)
四、利润总额		82,007	76,955
减：所得税费用	四、46	(18,083)	(16,787)
五、净利润		63,924	60,1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续)
201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净利润		63,924	60,168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四、47	4,686	(4,710)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5)	2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15)*	*27*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701	(4,7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损失)		*4,972*	*(3,95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1)*	*(7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610	55,4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37,764	476,44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7,798	5,72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780	5,01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4,73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3,50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5,808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73,757	248,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9 (1)	36,055	32,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396	893,775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0,659	330,412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8,113	33,00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43,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7,1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5,795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41,278	119,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90	23,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23	34,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9 (2)	106,323	93,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681	754,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0 (1)	49,715	139,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432	234,2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458	32,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4	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344	267,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7,836	422,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59	16,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695	438,695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1)	(171,4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5*
发行债券及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131,543	42,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43	43,083
偿还应付债券及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63,785	15,533
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60	21,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45	37,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98	6,0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	(1,9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32	(28,204)
加：本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0 (2)	243,394	271,598
六、本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0 (2)	313,626	243,3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37,151	475,9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8,028	5,64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8,13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3,94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5,219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67,071	240,8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9 (1)	27,200	24,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527	871,704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1,476	327,994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1,488	32,38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141	5,33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51,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7,0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6,650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38,115	116,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49	22,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42	33,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9 (2)	86,747	66,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108	732,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0 (1)	36,419	138,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232	233,3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038	32,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2	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202	266,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946	422,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6	14,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452	436,888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0)	(170,6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1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及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123,875	39,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75	39,781
偿还应付债券及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63,785	13,533
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28	21,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13	34,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2	4,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	(1,9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97	(28,855)
加：本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0 (2)	241,318	270,173
六、本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0 (2)	307,215	241,3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四、32	资本公积 四、33	其他综合收益 四、47	盈余公积 四、34	一般风险准备 四、35	未分配利润 四、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263	113,383	(7,681)	109,509	62,757	67,330	-	1,923	421,48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13	4,839	33,255	8,792	4,495	-	627	52,1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839	-	-	65,850	-	627	71,316
	净利润	-	-	-	-	-	65,850	-	185	66,035
	其他综合收益	-	-	4,839	-	-	-	-	442	5,2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3	-	-	-	-	-	-	113
	联营企业投入资本	-	113	-	-	-	-	-	-	113
(三)	利润分配	-	-	-	33,255	8,792	(61,355)	-	-	(19,308)
	提取盈余公积	-	-	-	33,255	-	(33,255)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792	(8,792)	-	-	-
	现金股利	-	-	-	-	-	(19,308)	-	-	(19,308)
三、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263	113,496	(2,842)	142,764	71,549	71,825	-	2,550	473,605
一、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263	112,407	-	82,947	34,309	77,868	(1,876)	1,529	381,447
	会计政策变更	-	976	(2,852)	-	-	-	1,876	-	-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263	113,383	(2,852)	82,947	34,309	77,868	-	1,529	381,44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829)	26,562	28,448	(10,538)	-	394	40,0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829)	-	-	62,295	-	164	57,630
	净利润	-	-	-	-	-	62,295	-	166	62,461
	其他综合收益	-	-	(4,829)	-	-	-	-	(2)	(4,8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265	265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65	265
(三)	利润分配	-	-	-	26,562	28,448	(72,833)	-	(35)	(17,858)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562	-	(26,562)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8,448	(28,448)	-	-	-
	现金股利	-	-	-	-	-	(17,823)	-	(35)	(17,858)
三、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263	113,383	(7,681)	109,509	62,757	67,330	-	1,923	421,4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股本 四、32	资本公积 四、33	其他综合收益 四、47	盈余公积 四、34	一般风险准备 四、35	未分配利润 四、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263	113,412	(7,442)	109,021	61,228	64,152	-	414,63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13	4,686	33,124	8,111	3,381	-	49,4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686	-	-	63,924	-	68,610
净利润		-	-	-	-	-	63,924	-	63,924
其他综合收益		-	-	4,686	-	-	-	-	4,6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3	-	-	-	-	-	113
联营企业投入资本		-	113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33,124	8,111	(60,543)	-	(19,308)
提取盈余公积		-	-	-	33,124	-	(33,12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111	(8,111)	-	-
现金股利		-	-	-	-	-	(19,308)	-	(19,308)
三、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263	113,525	(2,756)	142,145	69,339	67,533	-	464,049
一、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263	112,362	-	82,651	33,902	75,503	(1,682)	376,999
会计政策变更		-	1,050	(2,732)	-	-	-	1,682	-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263	113,412	(2,732)	82,651	33,902	75,503	-	376,99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710)	26,370	27,326	(11,351)	-	37,6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710)	-	-	60,168	-	55,458
净利润		-	-	-	-	-	60,168	-	60,168
其他综合收益		-	-	(4,710)	-	-	-	-	(4,7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6,370	27,326	(71,519)	-	(17,823)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370	-	(26,37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7,326	(27,326)	-	-
现金股利		-	-	-	-	-	(17,823)	-	(17,823)
三、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263	113,412	(7,442)	109,021	61,228	64,152	-	414,6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 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系经国务院国发(1986)81 号《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批准，于 1987 年 4 月重新组建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B0005H13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本银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05954，注册资本人民币 742.6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牛锡明。

2005 年 6 月及 2007 年 4 月，本银行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分别于 2005 年 7 月 6 日及 2007 年 5 月 15 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 3328 及 60132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设有 224 家市级及以上分行，另设有 13 家境外机构，包括香港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澳门分行、胡志明市分行、悉尼分行、旧金山分行、台北分行、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和多伦多代表处。本银行对境内分支机构实行以省为界进行管理，总体架构为：总行—省分行(直属分行)—省辖分(支)行三级。

本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银行境内外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银行业务、证券业务、保险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信托业务及金融租赁业务等。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03 月 26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10))、金融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二(10))、金融资产的转移(附注二(10))、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3)(15))、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12))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二(29)。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的企业合并均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银行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已按照银行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续)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本集团被判断为主要责任人，则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2)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外币业务(续)

汇兑收益／(损失)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编制财务报表时，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自获取日至到期日短于三个月或者原始到期日短于三个月且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资产。

9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包括经营章币销售等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包括贵金属租赁、拆借等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的金额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通过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将金融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持有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回收资产池中的贷款、保存与资产池有关的账户记录以及出具服务机构报告等服务。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集团及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所有。本集团根据在被转让金融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部分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资产证券化(续)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 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货币衍生工具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集团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均为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50 年	3%	1.94%-3.88%
电子设备	3 年	3%	32.33%
运输工具(不含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4-8 年	3%	12.13-24.25%
器具及设备	5-11 年	3%	8.82%-19.40%
物业装修	按照经济使用寿命和剩余租期孰短者计算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经营性租出运输工具为飞行设备及船舶，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飞行设备及船舶的实际情况，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 15 至 25 年。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续)

股份支付的种类(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具体参见附注七。

20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指本集团承担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主要为寿险合同，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也包括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险风险。必要时，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分保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于保险合同初始日进行。

某些保险产品同时包含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若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可以单独计量，本集团对组成部分进行拆分。对于拆分后的保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拆分后的存款部分，则作为金融负债（投资合同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合同收入的确认

长期寿险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在保险合同确立需收取相应对价时确认为收入。短期非寿险合同的保费于承保日收到时作为未实现保费收入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并在相应承保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当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转移保险合同风险时，本集团基于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 (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即该类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合理预计净现金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计算长期寿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将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对各项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存在差额，则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原始实际利率。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及代理理财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受托及代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25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其他资产」项目列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2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内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住房补贴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计划及补充退休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年金计划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退休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该计划为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该等福利费用在内部退养计划实施日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报告与汇报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一致。主要经营决策者是向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其业绩的个人或团队。以行长为代表的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分部之间的收入和费用都会进行抵销。与各分部直接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在决定分部业绩时加以考虑。

本集团有如下分部：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及华南、西部、总部及海外。

29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二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每季度末对贷款组合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在决定是否将贷款减值计入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时，本集团在减值迹象可被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前，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管理层是根据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对贷款组合作出减值估计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系数进行调整。本集团会定期评价确定未来现金流发生的时间与金额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历史损失数据和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系数，以降低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b)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技术(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c)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税务管辖区缴纳所得税，主要是在中国大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计提所得税时本集团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很多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稽查问题，本集团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来确认负债，尤其是部分税务抵减项目在中国大陆需要经过税务主管机关的专项批准。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以前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活跃市场报价、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 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管 理层在评估对该类投资的持有至到期意图和能力时，主要考虑本集团的投资目的及 流动性需求。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涉及重大判断，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 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 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且两年内不可将任何投资分类为持有至到 期投资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集团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当一个或多个事件表明初始确认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预计可收取的未来现金流减少，则认为是发生了认定债务工具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本集团根据此种客观证据确认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减值损失。

(f) 合并结构化主体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本集团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列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所持有的权利、本集团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采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和本行在编制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提前采用上述准则，并已在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作出了相关披露。

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14 年 6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于 2014 年 7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针对上述新颁布及修订会计准则出版了相应的应用指南；以上准则及应用指南本集团和本行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均予以采用，除采用经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会导致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列报发生变化且去年同期比较数据需要重分类外，其余的准则和应用指南的采用对本集团和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长期股权投资	1,200	(856)	3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397	856	221,253
资本公积	108,481	4,902	113,383
其他综合收益	-	(7,681)	(7,6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79)	2,779	-

2013 年 1 月 1 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长期股权投资	1,158	(856)	3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3,752	856	204,608
资本公积	112,407	976	113,383
其他综合收益	-	(2,852)	(2,8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76)	1,876	-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采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 (续)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长期股权投资	14,715	(636)	14,0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420	636	219,056
资本公积	108,438	4,974	113,412
其他综合收益	-	(7,442)	(7,4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68)	2,468	-

2013 年 1 月 1 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长期股权投资	11,176	(636)	10,5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36	636	202,072
资本公积	112,362	1,050	113,412
其他综合收益	-	(2,732)	(2,7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82)	1,682	-

三、 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计税基础	1% -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其他说明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银行的税率为 25%。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分支机构的境外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总行统一补缴。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 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营业税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261	19,29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66,604	735,31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43,339	134,32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8,851	7,621
合计	938,055	896,556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224	19,27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66,047	734,67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43,277	134,318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8,851	7,621
合计	937,399	895,88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2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2013 年 12 月 31 日：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54,089	92,516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20,172	4,899
合计	174,261	97,415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49,861	90,197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9,877	3,671
合计	169,738	93,868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其他银行		
拆放境内银行	79,607	96,857
拆放境外银行	27,963	28,844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64,748	71,356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172,318	197,05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其他银行		
拆放境内银行	79,607	96,259
拆放境外银行	27,963	32,006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82,565	80,002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190,135	208,26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向发起的未合并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1,500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150 百万元)，该类交易并非本集团及本银行合同义务，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之日，上述拆出资金皆已到期全额收回。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8,652	6,967
—公共实体债券	2,376	2,250
—金融机构债券	28,762	14,436
—公司债券	55,671	35,323
—权益投资及基金	241	107
合计	105,702	59,08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8,652	6,967
—公共实体债券	2,376	2,250
—金融机构债券	28,762	14,434
—公司债券	55,671	35,322
合计	105,461	58,973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	-	1,123,840	9,445	(8,550)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11,220	8	(281)	541,696	1,203	(1,243)
合计	11,220	8	(281)	1,665,536	10,648	(9,79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衍生工具	-	-	-	1,462,736	12,723	(14,261)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7,124	21	(252)	580,322	1,483	(2,162)
合计	7,124	21	(252)	2,043,058	14,206	(16,423)

本银行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	-	1,123,407	9,440	(8,550)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11,220	8	(281)	540,236	1,202	(1,238)
合计	11,220	8	(281)	1,663,643	10,642	(9,78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衍生工具	-	-	-	1,462,028	12,723	(14,246)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7,124	21	(252)	580,111	1,481	(2,159)
合计	7,124	21	(252)	2,042,139	14,204	(16,40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按原币划分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05,306	1,075,990
美元	680,022	790,521
港元	106,253	106,796
其他	85,175	76,875
合计	1,676,756	2,050,182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05,306	1,075,990
美元	678,137	789,605
港元	106,253	106,796
其他	85,167	76,872
合计	1,674,863	2,049,263

本集团采用利率掉期合同以降低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风险敞口，即将持有的部分固定利率的可供出售债券转换成浮动利率。本集团将部分购入的利率掉期合同指定为套期工具，该等利率掉期合同与相应债券的利率、期限、币种等主要条款相同，本集团采用回归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年度套期关系为高度有效。

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30)	270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24	(263)
合计	(6)	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60,787	182,614
贷款	1,224	1,219
票据	116,443	88,124
合计	178,454	271,957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60,339	182,608
贷款	1,224	1,219
票据	116,443	88,124
合计	178,006	271,951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863	878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2,669	12,59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2,651	10,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198	3,245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882	463
其他应收利息	3,527	2,620
合计	34,790	29,809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863	878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2,647	12,572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2,435	9,9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123	3,226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866	456
其他应收利息	2,819	2,758
合计	33,753	29,86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卡	223,593	163,969
住房及商铺	579,402	503,698
其他	65,362	83,643
小计	868,357	751,310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244,036	2,180,052
贴现	74,548	60,443
贸易融资及其他	244,794	274,563
小计	2,563,378	2,515,058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31,735	3,266,368
减：贷款损失准备	(76,948)	(73,30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8,040)*	*(16,182)*
组合方式评估	*(58,908)*	*(57,12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54,787	3,193,063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卡	223,593	163,969
住房及商铺	579,369	503,597
其他	63,493	79,076
小计	866,455	746,642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241,376	2,179,352
贴现	74,548	60,443
贸易融资及其他	244,794	274,563
小计	2,560,718	2,514,358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27,173	3,261,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6,468)	(73,126)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7,806)*	*(16,111)*
组合方式评估	*(58,662)*	*(57,01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50,705	3,187,87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企业贷款				
采矿业	98,886	2.88	92,180	2.82
制造业	624,673	18.21	630,355	19.31
- 石油化工	*120,727*	*3.52*	*118,958*	*3.64*
- 电子	*77,856*	*2.27*	*62,278*	*1.91*
- 钢铁	*38,760*	*1.13*	*41,342*	*1.27*
- 机械	*110,486*	*3.22*	*115,893*	*3.55*
- 纺织及服装	*39,389*	*1.15*	*40,757*	*1.25*
- 其他制造业	*237,455*	*6.92*	*251,127*	*7.6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2,234	3.85	132,942	4.07
建筑业	107,521	3.13	106,004	3.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8,980	11.33	386,822	11.84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291	0.36	10,445	0.32
批发和零售业	333,003	9.70	391,772	11.99
住宿和餐饮业	30,536	0.89	26,708	0.82
金融业	45,693	1.33	32,593	1.00
房地产业	207,566	6.05	201,300	6.16
服务业	233,905	6.82	206,910	6.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8,903	4.05	130,777	4.00
科教文卫	59,833	1.74	49,174	1.51
其他	74,806	2.18	56,633	1.73
贴现	74,548	2.17	60,443	1.85
个人贷款	868,357	25.31	751,310	23.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31,735	100.00	3,266,368	100.0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企业贷款				
采矿业	98,886	2.89	92,180	2.83
制造业	623,699	18.19	629,270	19.30
- 石油化工	*120,727*	*3.52*	*118,956*	*3.65*
- 电子	*77,815*	*2.27*	*62,273*	*1.91*
- 钢铁	*38,722*	*1.13*	*41,342*	*1.27*
- 机械	*110,409*	*3.22*	*115,848*	*3.55*
- 纺织及服装	*39,384*	*1.15*	*40,729*	*1.25*
- 其他制造业	*236,642*	*6.90*	*250,122*	*7.6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2,212	3.86	132,914	4.08
建筑业	107,341	3.13	105,800	3.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8,936	11.35	386,767	11.86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291	0.36	10,445	0.32
批发和零售业	332,582	9.70	389,644	11.95
住宿和餐饮业	30,506	0.89	26,685	0.82
金融业	47,867	1.40	35,352	1.08
房地产业	207,181	6.05	200,781	6.16
服务业	233,733	6.82	206,888	6.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8,819	4.05	130,747	4.01
科教文卫	59,810	1.75	49,149	1.51
其他	72,307	2.11	57,293	1.75
贴现	74,548	2.18	60,443	1.85
个人贷款	866,455	25.27	746,642	22.9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27,173	100.00	3,261,000	100.0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华北(注 1)	524,090	15.27	517,921	15.86
东北(注 2)	177,888	5.18	166,065	5.08
华东(注 3)	1,465,863	42.72	1,390,342	42.56
华中及华南(注 4)	638,822	18.62	597,291	18.29
西部(注 5)	348,089	10.14	315,507	9.66
海外(注 6)	276,983	8.07	279,242	8.55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31,735	100.00	3,266,368	100.00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华北(注 1)	524,090	15.29	517,921	15.88
东北(注 2)	177,888	5.19	166,065	5.09
华东(注 3)	1,461,551	42.65	1,388,181	42.57
华中及华南(注 4)	638,822	18.64	596,287	18.29
西部(注 5)	345,856	10.09	313,497	9.61
海外(注 6)	278,966	8.14	279,049	8.56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27,173	100.00	3,261,000	100.00

注：(1)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2) 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3) 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
(4)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自治区及海南省
(5) 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新疆自治区及宁夏自治区
(6) 包括香港、纽约、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悉尼、伦敦、旧金山、及台湾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982,829	829,671
保证贷款	826,994	879,144
附担保物贷款	1,621,912	1,557,553
其中：抵押贷款	*1,288,485*	*1,183,666*
质押贷款	*333,427*	*373,887*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31,735	3,266,368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985,033	831,300
保证贷款	824,820	874,876
附担保物贷款	1,617,320	1,554,824
其中：抵押贷款	*1,287,547*	*1,183,075*
质押贷款	*329,773*	*371,749*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27,173	3,261,000

8.5 逾期贷款总额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986	13,035	3,924	427	31,372
保证贷款	8,682	6,650	3,602	558	19,492
附担保物贷款	13,965	8,961	6,032	1,425	30,383
其中：抵押贷款	*12,980*	*8,018*	*4,926*	*1,265*	*27,189*
质押贷款	*985*	*943*	*1,106*	*160*	*3,194*
合计	36,633	28,646	13,558	2,410	81,24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5 逾期贷款总额(续)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494	4,817	4,536	354	15,201
保证贷款	2,810	5,988	3,366	1,077	13,241
附担保物贷款	6,009	6,367	3,900	1,409	17,685
其中：抵押贷款	*5,546*	*5,018*	*3,118*	*1,368*	*15,050*
质押贷款	*463*	*1,349*	*782*	*41*	*2,635*
合计	14,313	17,172	11,802	2,840	46,127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986	13,035	3,924	427	31,372
保证贷款	8,595	6,416	3,507	558	19,076
附担保物贷款	13,938	8,953	6,023	1,425	30,339
其中：抵押贷款	*12,953*	*8,014*	*4,917*	*1,265*	*27,149*
质押贷款	*985*	*939*	*1,106*	*160*	*3,190*
合计	36,519	28,404	13,454	2,410	80,787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494	4,817	4,442	354	15,107
保证贷款	2,801	5,986	3,366	1,077	13,230
附担保物贷款	6,006	6,355	3,900	1,409	17,670
其中：抵押贷款	*5,543*	*5,006*	*3,118*	*1,368*	*15,035*
质押贷款	*463*	*1,349*	*782*	*41*	*2,635*
合计	14,301	17,158	11,708	2,840	46,00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14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6,182	57,123	73,305
本年计提	12,949	9,006	21,955
本年转回	(1,516)	-	(1,516)
本年核销	(15,811)	-	(15,811)
本年转入/转出	6,218	(7,279)	(1,06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441*	-	*441*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502)*	-	*(1,502)*
其他转入/转出	*7,279*	*(7,279)*	-
小计	18,022	58,850	76,872
汇率差异	18	58	76
年末余额	18,040	58,908	76,948

本银行	2014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6,111	57,015	73,126
本年计提	12,780	8,875	21,655
本年转回	(1,516)	-	(1,516)
本年核销	(15,811)	-	(15,811)
本年转入/转出	6,227	(7,279)	(1,05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441*	-	*441*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493)*	-	*(1,493)*
其他转入/转出	*7,279*	*(7,279)*	-
小计	17,791	58,611	76,402
汇率差异	15	51	66
年末余额	17,806	58,662	76,46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13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2,484	55,187	67,671
本年计提	12,927	7,101	20,028
本年转回	(1,618)	-	(1,618)
本年核销	(11,810)	-	(11,810)
本年转入/转出	4,217	(4,995)	(77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467*	-	*467*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245)*	-	*(1,245)*
其他转入/转出	*4,995*	*(4,995)*	-
小计	16,200	57,293	73,493
汇率差异	(18)	(170)	(188)
年末余额	16,182	57,123	73,305

本银行

	2013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2,434	55,141	67,575
本年计提	12,894	7,039	19,933
本年转回	(1,618)	-	(1,618)
本年核销	(11,810)	-	(11,810)
本年转入/转出	4,227	(4,995)	(76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467*	-	*467*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235)*	-	*(1,235)*
其他转入/转出	*4,995*	*(4,995)*	-
小计	16,127	57,185	73,312
汇率差异	(16)	(170)	(186)
年末余额	16,111	57,015	73,12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7 贷款损失准备按组合及个别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小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89	38,228	43,017	1.25
减值损失准备	(4,308)	(18,040)	(22,348)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481	20,188	20,66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49	30,061	34,310	1.05
减值损失准备	-	(16,182)	(16,182)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4,249	13,879	18,128	

本银行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小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89	38,096	42,885	1.25
减值损失准备	(4,308)	(17,806)	(22,114)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481	20,290	20,77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49	29,952	34,201	1.05
减值损失准备	-	(16,111)	(16,111)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4,249	13,841	18,09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36,959	29,807
公共实体债券	3,655	1,650
金融机构债券	121,899	130,796
公司债券	44,490	56,851
权益投资	3,013	2,149
合计	210,016	221,253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36,898	29,674
公共实体债券	3,301	1,650
金融机构债券	120,875	130,593
公司债券	43,432	56,093
权益投资	1,054	1,046
合计	205,560	219,0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被套期项目的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732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34 百万元)。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208,156	2,728	210,884	227,005	2,068	229,073
公允价值	207,003	3,013	210,016	219,104	2,149	221,25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8)	395	247	(6,811)	239	(6,572)
已计提减值金额	(1,005)	(110)	(1,115)	(1,090)	(158)	(1,24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205,744	892	206,636	225,872	1,014	226,886
公允价值	204,506	1,054	205,560	218,010	1,046	219,05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33)	186	(47)	(6,772)	95	(6,677)
已计提减值金额	(1,005)	(24)	(1,029)	(1,090)	(63)	(1,153)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已重述)	1,090	158	1,248
本年计提	-	12	12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年转回	-	(36)	(36)
本年转出	(107)	(24)	(131)
汇率影响	22	-	22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005	110	1,115

本银行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已重述)	1,090	63	1,153
本年计提	-	-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年转回	-	(36)	(36)
本年转出	(107)	(3)	(110)
汇率影响	22	-	22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005	24	1,02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289,276	282,040
公共实体债券	14,088	14,463
金融机构债券	243,619	247,135
公司债券	88,587	126,97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635,570	670,615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289,276	282,040
公共实体债券	14,037	14,463
金融机构债券	242,905	246,414
公司债券	87,991	126,17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634,209	669,089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一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	312	638
金融机构债券		
一无活跃市场的人民币金融机构债券	29,321	24,972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83,961	94,151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006)	(35)
合计	211,588	119,72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一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	312	638
金融机构债券		
一无活跃市场的人民币金融机构债券	29,321	24,972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79,030	91,449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902)	-
合计	206,761	117,059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35	4
本年计提	1,995	31
本年转回	(24)	-
汇率影响	-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006	35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	-
本年计提	1,902	-
本年转回	-	-
汇率影响	-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902	-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联营企业(b)	547	344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子公司(a)	13,755	13,755
联营企业(b)	547	34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20)
	14,282	14,07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	-	-	-	-	6,0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00	-	-	-	-	3,400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	130	-	65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	1,759	-	-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7	-	-	-	-	37	-	7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53	-	-	-	-	1,053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	-	-	-	49	-	-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644	-	-	-	-	644	-	-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87	-	-	-	-	187	20	-
合计	13,755	-	-	-	-	13,755	20	7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2013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减值准备	上年现金红利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00	-	-	-	6,0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00	1,500	-	-	-	3,400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	130	-	65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	1,759	-	-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7	-	-	-	-	37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53	-	-	-	-	1,053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	-	-	-	49	-	-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644	-	-	-	-	644	-	-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90	(3)	-	-	-	187	20	-
合计	10,258	3,497	-	-	-	13,755	20	6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本年现金红利	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	-	-	90	-	113	-	-	547	-
合计	344	-	-	90	-	113	-	-	547	-

	2013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上年现金红利	计提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减值准备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	-	-	42	-	-	-	-	344	-
合计	302	-	-	42	-	-	-	-	344	-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18	176	194
购置	7,077	-	7,077
自用房地产转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	5
本年增加额	7,077	5	7,082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	-	-
汇率影响	-	-	-
本年减少额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095	181	7,276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18	176	194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	5
本年增加额	-	5	5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	-	-
汇率影响	-	-	-
本年减少额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	181	199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采用公允价值核算，公允价值是以活跃市价为基准，并按特定资产性质、地点或状况的差异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均未用于抵押。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房屋建筑物	-	-	7,276	7,276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房屋建筑物	-	-	199	199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36,482	13,955	8,044	5,118	4,828	68,427
本年增加	1,711	2,780	6,385	864	499	12,239
转入/(转出)	4,773	-	-	-	502	5,275
本年减少	(117)	(586)	(43)	(198)	(32)	(9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849	16,149	14,386	5,784	5,797	84,965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9,084	9,825	738	3,094	1,768	24,509
本年计提	1,420	1,886	443	685	584	5,018
本年减少	(68)	(493)	(36)	(167)	(25)	(7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436	11,218	1,145	3,612	2,327	28,738
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27,398	4,130	7,306	2,024	3,060	43,9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413	4,931	13,241	2,172	3,470	56,22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年折旧额为人民币 5,018 百万元。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 5,275 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2,370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18 百万元)。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33,550	12,786	4,270	4,551	4,222	59,379
上年增加	1,595	2,439	3,816	1,033	506	9,389
转入/(转出)	1,607	-	-	-	156	1,763
上年减少	(270)	(1,270)	(42)	(466)	(56)	(2,10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6,482	13,955	8,044	5,118	4,828	68,427
累计折旧						
2013 年 1 月 1 日	7,926	9,124	485	2,709	1,313	21,557
上年计提	1,249	1,795	282	575	463	4,364
上年减少	(91)	(1,094)	(29)	(190)	(8)	(1,41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084	9,825	738	3,094	1,768	24,509
账面价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25,624	3,662	3,785	1,842	2,909	37,82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7,398	4,130	7,306	2,024	3,060	43,918

上年折旧额为人民币 4,364 百万元。

上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 1,763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35,707	13,776	745	5,102	4,815	60,145
本年增加	1,711	2,759	57	859	212	5,598
转入/(转出)	4,773	-	-	-	502	5,275
本年减少	(113)	(575)	(39)	(196)	(32)	(9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078	15,960	763	5,765	5,497	70,063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8,920	9,695	469	3,087	1,763	23,934
本年计提	1,340	1,858	125	681	582	4,586
本年减少	(68)	(472)	(36)	(166)	(26)	(7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192	11,081	558	3,602	2,319	27,752
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26,787	4,081	276	2,015	3,052	36,2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886	4,879	205	2,163	3,178	42,311

本年折旧额为人民币 4,586 百万元。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 5,275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32,750	12,626	696	4,538	4,210	54,820
上年增加	1,594	2,416	91	1,030	505	5,636
转入/(转出)	1,607	-	-	-	156	1,763
上年减少	(244)	(1,266)	(42)	(466)	(56)	(2,0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5,707	13,776	745	5,102	4,815	60,145
累计折旧						
2013 年 1 月 1 日	7,781	9,013	421	2,704	1,310	21,229
上年计提	1,226	1,773	77	573	461	4,110
上年减少	(87)	(1,091)	(29)	(190)	(8)	(1,40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920	9,695	469	3,087	1,763	23,934
账面价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24,969	3,613	275	1,834	2,900	33,59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6,787	4,081	276	2,015	3,052	36,211

上年折旧额为人民币 4,110 百万元。

上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 1,763 百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22	办理中
合计	22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15.1 在建工程明细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房款	2,517	-	2,517	2,393	-	2,393
广东省分行新营业办公楼	-	-	-	1,338	-	1,338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317	-	317	62	-	62
辽宁省分行本部大楼	-	-	-	849	-	849
山西省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置项目	694	-	694	-	-	-
云南省分行本部七彩俊园办公大楼	773	-	773	706	-	706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房款	722	-	722	573	-	573
内蒙古分行本部办公大楼	571	-	571	571	-	571
张江数据处理中心三期工程	409	-	409	137	-	137
江苏省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	-	-	547	-	547
苏州分行新营业办公用房	680	-	680	473	-	473
无锡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562	-	562	100	-	100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03	-	403	403	-	403
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营业用房	-	-	-	420	-	420
汕头分行龙光世纪大厦办公楼购置项目	229	-	229	-	-	-
其他	5,679	(16)	5,663	4,713	(24)	4,689
合计	13,556	(16)	13,540	13,285	(24)	13,26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续)

15.1 在建工程明细 (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房款	2,517	-	2,517	2,393	-	2,393
广东省分行新营业办公楼	-	-	-	1,338	-	1,338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317	-	317	62	-	62
辽宁省分行本部大楼	-	-	-	849	-	849
山西省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置项目	694	-	694	-	-	-
云南省分行本部七彩俊园办公大楼	773	-	773	706	-	706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房款	722	-	722	573	-	573
内蒙古分行本部办公大楼	571	-	571	571	-	571
张江数据处理中心三期工程	409	-	409	137	-	137
江苏省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	-	-	547	-	547
苏州分行新营业办公用房	680	-	680	473	-	473
无锡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562	-	562	100	-	100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03	-	403	403	-	403
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营业用房	-	-	-	420	-	420
汕头分行龙光世纪大厦办公楼购置项目	229	-	229	-	-	-
其他	5,594	(16)	5,578	4,708	(24)	4,684
合计	13,471	(16)	13,455	13,280	(24)	13,25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15.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本集团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房款	2,915	2,393	124	-	-	86.00	自有	2,517
广东省分行新营业办公楼	1,539	1,338	118	(1,456)	-	95.00	自有	-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1,353	62	255	-	-	23.00	自有	317
辽宁省分行本部大楼	865	849	20	(869)	-	100.00	自有	-
山西省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置项目	799	-	694	-	-	87.00	自有	694
云南省分行本部七彩俊园办公大楼	739	706	67	-	-	105.00	自有	773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房款	799	573	149	-	-	90.00	自有	722
内蒙古分行本部办公大楼	594	571	-	-	-	96.00	自有	571
张江数据处理中心三期工程	733	137	272	-	-	56.00	自有	409
江苏省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660	547	4	(551)	-	83.00	自有	-
苏州分行新营业办公用房	650	473	207	-	-	105.00	自有	680
无锡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796	100	462	-	-	71.00	自有	562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59	403	-	-	-	88.00	自有	403
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营业用房	440	420	13	(433)	-	98.00	自有	-
汕头分行龙光世纪大厦办公楼购置项目	245	-	229	-	-	93.00	自有	229
其他		4,713	10,063	(1,966)	(7,131)		自有	5,679
合计		13,285	12,677	(5,275)	(7,131)			13,55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续)

15.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续)

本银行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资金来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房款	2,915	2,393	124	-	-	86.00	自有	2,517
广东省分行新营业办公楼	1,539	1,338	118	(1,456)	-	95.00	自有	-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1,353	62	255	-		23.00	自有	317
辽宁省分行本部大楼	865	849	20	(869)	-	100.00	自有	-
山西省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置项目	799	-	694	-		87.00	自有	694
云南省分行本部七彩俊园办公大楼	739	706	67	-	-	105.00	自有	773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房款	799	573	149	-	-	90.00	自有	722
内蒙古分行本部办公大楼	594	571	-	-	-	96.00	自有	571
张江数据处理中心三期工程	733	137	272	-	-	56.00	自有	409
江苏省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660	547	4	(551)	-	83.00	自有	-
苏州分行新营业办公用房	650	473	207	-	-	105.00	自有	680
无锡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796	100	462	-	-	71.00	自有	562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59	403	-	-	-	88.00	自有	403
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营业用房	440	420	13	(433)	-	98.00	自有	-
汕头分行龙光世纪大厦办公楼购置项目	245	-	229	-	-	93.00	自有	229
其他		4,708	2,868	(1,966)	(16)		自有	5,594
合计		13,280	5,482	(5,275)	(16)			13,47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原因
太原分行府东街 96 号	16	-	-	16	长时间停建
天津分行大港支行营业办公用房	8	-	(8)	-	本年处置
合计	24	-	(8)	16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2,109	1,022	3,131
本年增加	364	266	630
本年减少	(595)	(27)	(6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78	1,261	3,139
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	1,339	331	1,670
本年计提	263	37	300
本年减少	(513)	(25)	(5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89	343	1,432
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770	691	1,4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89	918	1,707

本年摊销额为人民币 300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1,867	897	2,764
上年增加	243	172	415
上年减少	(1)	(47)	(4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09	1,022	3,131
累计摊销			
2013 年 1 月 1 日	1,093	308	1,401
上年计提	247	24	271
上年减少	(1)	(1)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39	331	1,670
账面价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774	589	1,36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70	691	1,461

上年摊销额为人民币 271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本银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2,034	1,022	3,056
本年增加	357	266	623
转入/(转出)	-	-	-
本年减少	(595)	(27)	(6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96	1,261	3,057
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	1,298	331	1,629
本年计提	244	37	281
本年减少	(508)	(25)	(5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34	343	1,377
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736	691	1,42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62	918	1,680

本年摊销额为人民币 281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本银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1,812	897	2,709
上年增加	223	172	395
转入/(转出)	-	-	-
上年减少	(1)	(47)	(4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34	1,022	3,056
累计摊销			
2013 年 1 月 1 日	1,063	308	1,371
上年计提	236	24	260
上年减少	(1)	(1)	(2)
2013 年 1 月 1 日	1,298	331	1,629
账面价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749	589	1,33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36	691	1,427

上年摊销额为人民币 260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299	9,348	37,021	9,256
未税前抵扣的资产核销	19,947	4,987	14,789	3,6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8	192	7,048	1,763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4,581	1,150	3,767	9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6	52	2,448	555
预计负债	279	70	467	117
尚未支付的退休福利	472	118	483	121
其他	3,389	849	3,446	860
小计	66,881	16,766	69,469	17,312
其中：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6,489		6,055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0,277		11,257
		16,766		17,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99)	(299)	(144)	(36)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81)	(45)	(176)	(44)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27)	(182)	-	-
其他	(780)	(195)	(96)	(26)
小计	(2,887)	(721)	(416)	(106)
其中：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95)		(26)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526)		(80)
		(721)		(106)
净额	63,994	16,045	69,053	17,20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7.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481	9,144	36,400	9,088
未税前抵扣的资产核销	19,947	4,987	14,789	3,6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3	191	7,082	1,766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4,451	1,118	3,509	8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6	52	2,432	551
预计负债	279	70	467	117
尚未支付的退休福利	472	118	483	121
其他	2,486	624	3,422	858
小计	65,025	16,304	68,584	17,076
其中：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6,232		5,984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0,072		11,092
		16,304		17,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7)	(94)	(44)	(1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81)	(45)	(176)	(44)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27)	(182)	-	-
其他	(716)	(179)	(94)	(29)
小计	(2,001)	(500)	(314)	(84)
其中：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79)		(2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321)		(55)
		(500)		(84)
净额	63,024	15,804	68,270	16,992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某一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和其他境外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境内外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7.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净额		17,206	12,496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12	12,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	(136)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附注 46)	668	3,398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829)	1,312
年末净额		16,045	17,206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66	17,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1)	(106)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净额		16,992	12,434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76	12,5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	(115)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附注 46)	465	3,249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653)	1,309
年末净额		15,804	16,992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04	17,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	(84)

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 689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 百万元)；本银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 484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 百万元)。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41,936	20,466
预付账款		478	3,362
长期待摊费用	(2)	1,058	1,134
存出保证金		3,314	1,414
抵债资产	(3)	456	192
商誉	(4)	322	322
应收融资租赁款	(5)	99,130	86,848
待处理资产	(6)	34	36
合计		146,728	113,774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34,650	18,651
预付账款		466	1,358
长期待摊费用	(2)	1,025	1,109
存出保证金		3,314	1,414
抵债资产	(3)	456	192
待处理资产	(6)	34	36
合计		39,945	22,760

18.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911	95.57	(102)	40,809	20,371	95.87	(18)	20,353
1-2 年	519	1.21	(16)	503	60	0.28	(6)	54
2-3 年	56	0.13	(8)	48	13	0.07	(3)	10
3 年以上	1,325	3.09	(749)	576	804	3.78	(755)	49
合计	42,811	100.00	(875)	41,936	21,248	100.00	(782)	20,46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8.1 其他应收款(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093	95.97	(102)	33,991	18,558	95.50	(18)	18,540
1-2 年	79	0.22	(16)	63	59	0.30	(6)	53
2-3 年	29	0.08	(8)	21	12	0.06	(3)	9
3 年以上	1,324	3.73	(749)	575	804	4.14	(755)	49
合计	35,525	100.00	(875)	34,650	19,433	100.00	(782)	18,651

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以前年度形成、至今尚未收回的各类非业务性挂账款项，如对外暂付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本集团涉案资金等。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按性质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17,751	-	17,751	14,708	-	14,708
垫付款项	1,282	(875)	407	979	(782)	197
应收金融交易结算款	19,943	-	19,943	3,080	-	3,080
其他	3,835	-	3,835	2,481	-	2,481
合计	42,811	(875)	41,936	21,248	(782)	20,466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10,518	-	10,518	13,469	-	13,469
垫付款项	1,271	(875)	396	979	(782)	197
应收证券交易结算款	19,943	-	19,943	2,544	-	2,544
其他	3,793	-	3,793	2,441	-	2,441
合计	35,525	(875)	34,650	19,433	(782)	18,65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8.1 其他应收款(续)

暂付款项主要用于核算本集团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收未收款项。垫付款项主要为各类非业务性垫款，如对外暂借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涉案资金等。

18.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房屋装修费	619	295	(289)	625
房屋租赁费	236	40	(82)	194
其他	279	24	(64)	239
合计	1,134	359	(435)	1,058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房屋装修费	614	283	(288)	609
房屋租赁费	233	33	(74)	192
其他	262	23	(61)	224
合计	1,109	339	(423)	1,025

18.3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07	134
土地使用权	139	151
机器设备	-	1
其他	27	66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573	352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17)	(160)
抵债资产净值	456	192

本集团及本银行本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 89 百万元，上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 329 百万元。本银行将按《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的规定继续处置抵债资产。抵债资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8.4 商誉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200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	-	122
合计	322	-	-	322

本集团于 2007 年 9 月收购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20 百万元取得其 85%的股权。购买日，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计人民币 200 百万元。

本集团于 2010 年 1 月收购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96 百万元取得其 51%的股权。购买日，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计人民币 122 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子公司预期的未来盈利及同类金融企业的股权交易价格情况，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该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18.5 应收金融租赁款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0,810	88,254
减：坏账准备	(1,680)	(1,40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99,130	86,84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8.5 应收金融租赁款(续)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9,554	25,86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6,350	22,04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1,826	19,726
以后年度	38,605	34,144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16,335	101,781
未实现融资收益	(15,525)	(13,527)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0,810	88,254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4,887	21,908
1 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75,923	66,346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18.6 待处理财产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处理资产原值	39	45
减：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9)
待处理资产净值	34	3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8.6 待处理财产(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处理资产原值	39	45
减：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9)
待处理资产净值	34	36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4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汇率影响	年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73,305	21,955	(1,502)	(1,516)	(15,811)	441	76	76,9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48	12	(131)	(36)	-	-	22	1,11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82	200	(2)	-	(105)	-	-	875
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	1,406	274	-	-	-	-	-	1,68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5	1,995	-	(24)	-	-	-	2,00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	-	-	-	(8)	-	-	16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60	53	-	(48)	(48)	-	-	117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9	5	-	(4)	(5)	-	-	5
合计	76,969	24,494	(1,635)	(1,628)	(15,977)	441	98	82,762

本集团	2013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汇率影响	年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67,671	20,028	(1,245)	(1,618)	(11,810)	467	(188)	73,3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43	55	(208)	-	-	-	(42)	1,248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90	32	-	-	(40)	-	-	782
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	829	577	-	-	-	-	-	1,40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4	31	-	-	-	-	-	3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	-	-	-	-	-	-	24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03	53	-	-	(96)	-	-	160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11	-	-	-	(2)	-	-	9
合计	70,975	20,776	(1,453)	(1,618)	(11,948)	467	(230)	76,96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银行

	2014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汇率影响	年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73,126	21,655	(1,493)	(1,516)	(15,811)	441	66	76,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53	-	(110)	(36)	-	-	22	1,02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82	200	(2)	-	(105)	-	-	87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1,902	-	-	-	-	-	1,90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	-	-	-	-	-	2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	-	-	-	(8)	-	-	16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60	52	-	(48)	(47)	-	-	117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9	5	-	(4)	(5)	-	-	5
合计	75,274	23,814	(1,605)	(1,604)	(15,976)	441	88	80,432

本银行

	2013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汇率影响	年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67,575	19,933	(1,235)	(1,618)	(11,810)	467	(186)	73,1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46	10	(63)	-	-	-	(40)	1,15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90	32	-	-	(40)	-	-	78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	-	-	-	-	-	2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	-	-	-	-	-	-	24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03	53	-	-	(96)	-	-	160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193	-	-	-	(184)	-	-	9
合计	70,051	20,028	(1,298)	(1,618)	(12,130)	467	(226)	75,27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款项		
一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26,511	230,225
一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33,986	18,316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一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1,540	507,567
合计	1,022,037	756,108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款项		
一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27,203	231,202
一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33,986	18,316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一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3,088	510,158
合计	1,024,277	759,676

21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拆入款项		
一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126,904	120,381
一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86,092	88,835
合计	212,996	209,216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拆入款项		
一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51,330	56,872
一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86,286	87,885
合计	137,616	144,75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可转让存款证	13,402	10,8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沽空交易用证券头寸	5,347	1,164
合计	18,749	11,965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89,573	155,368
合计	89,573	155,368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88,044	154,694
合计	88,044	154,694

24 客户存款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395,657	1,382,914
个人	542,124	491,353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270,614	1,418,855
个人	815,778	859,603
其他存款	5,495	5,108
合计	4,029,668	4,157,833
包括：保证金存款	494,860	594,65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客户存款(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395,012	1,382,359
个人	541,682	490,70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269,766	1,418,198
个人	814,777	857,828
其他存款	5,493	5,093
合计	4,026,730	4,154,180
包括：保证金存款	494,454	594,308

25 已发行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系由总部、香港分行、纽约分行、新加坡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悉尼分行发行，按摊余成本计量。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82	17,182 [注]	(16,440)	4,824
职工福利费	-	661	(661)	-
住房补贴	696	99	(308)	48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4	536	(586)	194
社会保险费	26	1,261	(1,256)	31
其中：医疗保险	*20*	*1,027*	*(1,022)*	*25*
生育、工伤保险	*6*	*234*	*(234)*	*6*
住房公积金	25	1,492	(1,487)	30
其他	45	318	(330)	33
二、内退福利				
内退福利	43	14	(10)	47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附注 53(1))	29	3,115	(3,099)	45
其中：养老保险	*25*	*2,225*	*(2,212)*	*38*
失业保险	*4*	*199*	*(196)*	*7*
企业年金	*-*	*691*	*(691)*	*-*
设定受益计划 (附注 53(2))	483	32	(43)	472
其中：补充养老	*483*	*32*	*(43)*	*472*
合计	5,673	24,710	(24,220)	6,163

注：还原以前年度派遣制人员及子公司并购等因素后的工资和奖金同比增幅为 3.42%。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2	16,553	(15,862)	4,403
职工福利费	-	634	(634)	-
住房补贴	696	96	(305)	48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8	522	(574)	186
社会保险费	19	1,216	(1,216)	19
其中：医疗保险	*16*	*982*	*(982)*	*16*
生育、工伤保险	*3*	*234*	*(234)*	*3*
住房公积金	12	1,427	(1,433)	6
其他	44	318	(329)	33
二、内退福利				
内退福利	43	14	(10)	47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6	3,081	(3,073)	34
其中：养老保险	*24*	*2,191*	*(2,185)*	*30*
失业保险	*2*	*199*	*(197)*	*4*
企业年金	*-*	*691*	*(691)*	*-*
设定受益计划：	483	32	(43)	472
其中：补充养老	*483*	*32*	*(43)*	*472*
合计	5,273	23,893	(23,479)	5,687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制度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852	6,107
营业税	3,002	3,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336	448
合计	11,190	9,711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637	5,748
营业税	2,953	3,127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195	294
合计	10,785	9,169

28 应付利息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存款及同业往来利息	68,331	58,132
应付发行债券及存款证利息	2,561	1,680
合计	70,892	59,81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应付利息(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存款及同业往来利息	67,697	57,721
应付发行债券及存款证利息	2,560	1,643
合计	70,257	59,364

29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损失	378	67	(254)	191
其他	89	-	(1)	88
合计	467	67	(255)	279

30 应付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汇兑损益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券	30.1	67,000	38,930	-	(11,500)	94,430
普通债券	30.2	15,238	13,151	17	(700)	27,706
合计		82,238	52,081	17	(12,200)	122,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汇兑损益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券	30.1	-	-	-	-	-
普通债券	30.2	-	7,411	-	-	7,411
合计		-	7,411	-	-	7,41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计利息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年末余额
次级债券									
07 交行 01	16,000	2007/03/06	15 年	16,000	540	661	(661)	540	16,000
09 交行 01	11,500	2009/07/01	10 年	11,500	186	282	(468)	-	-
09 交行 02	13,500	2009/07/01	15 年	13,500	267	540	(540)	267	13,500
11 交行 01	26,000	2011/10/21	15 年	26,000	280	1,495	(1,392)	383	26,000
14 交行 01	28,000	2014/08/18	10 年	28,000	-	609	-	609	27,966
14 交行境外 01-美元	1,200	2014/10/03	10 年	7,301	-	83	-	83	7,274
14 交行境外 01-欧元	500	2014/10/03	12 年	3,700	-	34	-	34	3,690
普通债券									
12 香港债 A 部分	700	2012/03/08	2 年	700	17	4	(21)	-	-
12 香港债 B 部分	300	2012/03/08	3 年	300	8	9	(9)	8	300
13 蔚蓝星轨债	500	2013/03/06	10 年	3,070	37	115	(105)	47	3,055
13 交行 01	10,000	2013/07/26	5 年	10,000	185	437	(437)	185	10,000
13 台湾债 A 部分	800	2013/12/10	3 年	800	2	27	(27)	2	800
13 台湾债 B 部分	400	2013/12/10	5 年	400	1	15	(15)	1	400
14 交银租赁 01	200	2014/01/17	3 年	200	-	12	-	12	200
14 香港 2 年期票据	1,500	2014/03/21	2 年	1,500	-	39	(25)	14	1,500
14 蔚蓝星轨债	500	2014/04/25	5 年	3,070	-	70	(47)	23	3,054
14 宝岛债 A 部分	1,000	2014/06/23	3 年	1,000	-	18	(17)	1	1,000
14 宝岛债 B 部分	500	2014/06/23	5 年	500	-	10	(10)	-	500
14 宝岛债 C 部分	500	2014/06/23	7 年	500	-	11	(10)	1	500
14 交银租赁 02	3,800	2014/07/16	3 年	3,800	-	90	-	90	3,800
14 交银租赁资产支持证券	664	2014/09/16	3 年	664	-	3	-	3	597
P14JHTP1A	200	2014/12/04	2 年	200	-	1	-	1	200
P14JHTP1B	900	2014/12/04	5 年	900	-	3	-	3	900
P14JHTP1C	700	2014/12/04	7 年	700	-	2	-	2	700
P14JHTP1D	200	2014/12/04	10 年	200	-	1	-	1	200
合计	120,064			134,505	1,523	4,571	(3,784)	2,310	122,136

本集团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计利息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普通债券										
14 香港中期票据	700	2014/01/15	3 年	4,307	-	87	(46)	41	4,270	4,311
14 香港私募债	500	2014/02/14	7 年	396	-	13	(8)	5	391	415
14 香港私募债 02	350	2014/04/02	5 年	277	-	6	(4)	2	276	286
14 瑞朗债	300	2014/06/26	3 年	2,017	-	9	-	9	1,849	1,935
14 新元债	100	2014/07/24	3 年	493	-	4	-	4	463	464
合计	1,950			7,490	-	119	(58)	61	7,249	7,41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券	30.1	67,000	38,930	(11,500)	94,430
普通债券	30.2	12,200	5,500	(700)	17,000
合计		79,200	44,430	(12,200)	111,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券	30.1	-	-	-	-
普通债券	30.2	-	7,411	-	7,411
合计		-	7,411	-	7,411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是本银行为消除由于该应付债券和与之相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将该应付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银行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计利息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年末余额
次级债券									
07 交行 01	16,000	2007/03/06	15 年	16,000	540	661	(661)	540	16,000
09 交行 01	11,500	2009/07/01	10 年	11,500	186	282	(468)	-	-
09 交行 02	13,500	2009/07/01	15 年	13,500	267	540	(540)	267	13,500
11 交行 01	26,000	2009/07/01	15 年	26,000	280	1,495	(1,392)	383	26,000
14 交行 01	28,000	2014/08/18	10 年	28,000	-	609	-	609	27,966
14 交行境外 01-美元	1,200	2014/10/03	10 年	7,301	-	83	-	83	7,274
14 交行境外 01-欧元	500	2014/10/03	12 年	3,700	-	34	-	34	3,690
普通债券									
12 香港债 A 部分	700	2012/03/08	2 年	700	17	4	(21)	-	-
12 香港债 B 部分	300	2012/03/08	3 年	300	8	9	(9)	8	300
13 交行 01	10,000	2013/07/26	5 年	10,000	185	437	(437)	185	10,000
13 台湾债 A 部分	800	2013/12/10	3 年	800	2	27	(27)	2	800
13 台湾债 B 部分	400	2013/12/10	5 年	400	1	15	(15)	1	400
14 香港 2 年期票据	1,500	2014/03/21	2 年	1,500	-	39	(25)	14	1,500
14 宝岛债 A 部分	1,000	2014/06/23	3 年	1,000	-	18	(17)	1	1,000
14 宝岛债 B 部分	500	2014/06/23	5 年	500	-	10	(10)	-	500
14 宝岛债 C 部分	500	2014/06/23	7 年	500	-	11	(10)	1	500
P14JHTP1A	200	2014/12/04	2 年	200	-	1	-	1	200
P14JHTP1B	900	2014/12/04	5 年	900	-	3	-	3	900
P14JHTP1C	700	2014/12/04	7 年	700	-	2	-	2	700
P14JHTP1D	200	2014/12/04	10 年	200	-	1	-	1	200
合计	114,400			123,701	1,486	4,281	(3,632)	2,135	111,430

本银行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计利息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普通债券										
14 香港中期票据	700	2014/01/15	3 年	4,307	-	87	(46)	41	4,270	4,311
14 香港私募债	500	2014/02/14	7 年	396	-	13	(8)	5	391	415
14 香港私募债 02	350	2014/04/02	5 年	277	-	6	(4)	2	276	286
14 瑞朗债	300	2014/06/26	3 年	2,017	-	9	-	9	1,849	1,935
14 新元债	100	2014/07/24	3 年	493	-	4	-	4	463	464
合计	1,950			7,490	-	119	(58)	61	7,249	7,41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1 次级债券

本集团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 250 亿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定期债券。其中债券品种一(07 交行 01)实际发行 160 亿元，期限为 15 年(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 10 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 2017 年 3 月 8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前 10 年年利率为 4.13%，后 5 年年利率为 7.13%；债券品种二(07 交行 02)实际发行 90 亿元，期限为 10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 5 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 2012 年 3 月 8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按年计息。2012 年 3 月 8 日，本银行对债券品种二(07 交行 02)行使发行人赎回权，按照面值赎回全部债券本金人民币 90 亿元。

本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 250 亿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定期债券。其中债券品种一(09 交行 01)实际发行人民币 115 亿元，期限为 10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 5 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 2014 年 7 月 3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前 5 年年利率为 3.28%，后 5 年年利率为 6.28%；债券品种二(09 交行 02)实际发行 135 亿元期限为 15 年(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 10 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 2019 年 7 月 3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前 10 年年利率为 4%，后 5 年年利率为 7%。

本集团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 260 亿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定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 10 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 2021 年 10 月 24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利率为 5.7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1 次级债券(续)

本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 28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本集团可以选择在该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利率为 5.80%。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本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3 日发行了面值为 12 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即 2019 年 10 月 3 日一次性全部赎回该债券），票面利率（固定利率）4.50%，如第 5 年不行使发行人赎回权，2019 年 10 月 3 日按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上初始息差 285 基点后重新调整利率。利息于每年 4 月 3 日及 10 月 3 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本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3 日发行了面值为 5 亿欧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期限为 12 年（在第 7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即 2021 年 10 月 3 日一次性全部赎回该债券）。票面利率（固定利率）3.625%，如第 7 年不行使发行人赎回权，2021 年 10 月 3 日按当时 7 年期欧元掉期中值加上初始息差 300 基点后重新调整利率。利息于每年 4 月 3 日及 10 月 3 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上述次级债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不设立任何担保，不用于弥补本集团日常经营损失。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2 普通债券

本集团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在香港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人民币债券，其中，2 年期债券人民币 700 百万元，3 年期债券人民币 300 百万元，票面利率分别为 2.98%和 3.10%。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蔚蓝星轨国际金融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了总面值为美元 5 亿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票据，票面年利率为 3.75%，每半年付息一次，发行价格为票面价的 99.678%，由本银行香港分行担保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该票据有权被提前全部赎回，该票据已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团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按年计息(自发行缴款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利率为 4.37%。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在台湾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人民币债券，其中，3 年期债券人民币 8 亿元，5 年期债券人民币 4 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 3.40%和 3.70%。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完成发行 2014 年第一期总面值为人民币 2 亿元的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1%，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到期。根据协议，每年付息一次。

本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在香港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 2 年期票据，票面年利率为 3.3%，每半年付息一次，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到期。该票据已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蔚蓝星轨 II 国际金融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了总面值为美元 5 亿元的 5 年期固定利率票据，票面年利率为 3.375%，每半年付息一次，发行价格为票面价的 99.941%，由本银行澳门分行担保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到期。该票据已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2 普通债券(续)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向台湾机构投资者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人民币宝岛债，每半年付息一次，其中 3 年期人民币债券 10 亿元，票面利率 3.45%；5 年期人民币债券 5 亿元，票面利率 3.85%；7 年期人民币债券 5 亿元，票面利率 4.15%。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完成发行 2014 年第二期总面值为人民币 38 亿元的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2%，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到期。根据协议，每年付息一次。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交融 2014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12 亿元。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 档、优先 B 档和次级档三个品种。优先档为浮动利率证券，票面利率为基本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其中，优先 A 档发行规模 8.05 亿元，票面利率 5.2%；优先 B 档发行规模 9000 万元，票面利率 6.4%；次级档发行规模约为 1.17 亿元，次级档无票面利率。

本银行台北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发行宝岛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包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的中期票据，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票面年利率为 3.30%，期限为两年；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的中期票据，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票面年利率为 3.75%，期限为五年；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的中期票据，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票面年利率为 3.90%，期限为七年；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的中期票据，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票面年利率为 4.00%，期限为十年。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2 普通债券(续)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在香港发行了总面值为 7 亿美元的 3 年期中期票据，票面年利率为 2.125%，每半年付息一次，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到期。该票据已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以私募方式发行了总面值为港币 5 亿元的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14 年 2 月 24 日起息，票面利率为 4.00%，每半年付息一次。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以私募方式发行了总面值港币 3.5 亿元的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3.20%，每季度付息一次。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了总面值为瑞士法郎 3 亿元的瑞士法郎债券，票面利率 0.875%，每年度付息一次。

本银行香港分行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了总面值为 1 亿新加坡元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1%，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到期。

31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59,405	35,201
转贷款资金		1,814	2,184
保险合同准备金		4,657	2,649
应付股利	(2)	61	66
其他		5,287	3,779
合计		71,224	43,87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负债(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47,682	25,640
转贷款资金		1,814	2,184
应付股利	(2)	61	66
其他		2,843	2,839
合计		52,400	30,729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款项	20,670	16,635
融资租赁保证金	7,488	6,288
预收款项	1,504	1,548
应付金融交易结算款	9,759	543
其他	19,984	10,187
合计	59,405	35,201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款项	19,301	16,577
应付金融交易结算款	9,759	270
其他	18,622	8,793
合计	47,682	25,640

暂收款项用于核算本集团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付、暂收的款项。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应付工程款、代收电子汇划费等其他应付的款项。

(2)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为股东尚未领取的以前年度部分股利。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股本

本银行实收股本计人民币 74,263 百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数 股份转换	本年变动数 非公开发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542	-	-	6,542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542	-	-	6,54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2,709	-	-	32,709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5,012	-	-	35,01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7,721	-	-	67,721
股份总数	74,263	-	-	74,263

33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12,740	-	-	112,740
其他资本公积	643	113	-	756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643*	-	-	*643*
联营企业增资	-	*113*	-	*113*
合计	113,383	113	-	113,49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资本公积(续)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12,769	-	-	112,769
其他资本公积	643	113	-	756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643*	-	-	*643*
联营企业增资	-	*113*	-	*113*
合计	113,412	113	-	113,525

34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999	6,523	-	37,522
任意盈余公积	78,510	26,732	-	105,242
合计	109,509	33,255	-	142,764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511	6,392	-	36,903
任意盈余公积	78,510	26,732	-	105,242
合计	109,021	33,124	-	142,145

35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62,757	8,792	-	71,54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一般风险准备(续)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61,228	8,111	-	69,339

本银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本银行香港分行及境内子公司亦根据当地监管要求分别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6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7,33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2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6,73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79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308
年末未分配利润	71,825

本银行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4,15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6,73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11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308
年末未分配利润	67,53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未分配利润(续)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银行按本年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6,392 百万元。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 本年度已实施之利润分配

经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8,111 百万元；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263 百万股为基数，向本银行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税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19,308 百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26,732 百万元。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本银行拟于 2015 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960 百万元；拟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263 百万股为基数，向本银行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税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20,051 百万元；拟于 2015 年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34,522 百万元。上述提议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4,698	3,812
存放中央银行	13,074	12,58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83	11,546
贷款和应收款项		
其中：个人贷款	54,564	44,000
企业贷款和应收款项	151,990	147,106
票据贴现	4,846	3,741
证券投资	45,154	36,506
利息收入小计	288,509	259,292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	(31,820)	(29,8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81)	(4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2,440)	(14,131)
客户存款	(93,826)	(80,671)
发行债券	(4,568)	(3,431)
存款证及其他	(998)	(504)
利息支出小计	(153,733)	(128,634)
利息净收入	134,776	130,658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502	1,24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续)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4,632	3,716
存放中央银行	13,064	12,573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89	11,546
贷款和应收款项		
其中：个人贷款	54,243	43,819
企业贷款和应收款项	146,359	142,133
票据贴现	4,846	3,741
证券投资	44,797	36,384
利息收入小计	282,830	253,912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	(27,970)	(30,1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	(37)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2,830)	(10,867)
客户存款	(93,734)	(80,591)
发行债券	(4,255)	(3,301)
存款证及其他	(982)	(504)
利息支出小计	(149,847)	(125,496)
利息净收入	132,983	128,416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93	1,23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	2,480	2,312
银行卡	10,424	8,916
投资银行	7,643	7,700
担保承诺	3,588	3,460
管理类	6,417	5,146
代理类	1,754	1,533
其他	608	3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2,914	29,4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代理	(226)	(286)
银行卡	(2,788)	(2,774)
其他	(296)	(3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310)	(3,4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604	25,968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	2,375	2,310
银行卡	10,424	8,916
投资银行	6,843	6,673
担保承诺	3,588	3,460
管理类	5,008	3,841
代理类	1,675	1,612
其他	608	3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0,521	27,1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代理	(221)	(204)
银行卡	(2,788)	(2,774)
其他	(304)	(3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313)	(3,3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208	23,81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2	373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	53	(1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191	23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1	4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0	42
衍生金融工具	(2,664)	330
合计	(1,927)	1,006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5	276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	6	(1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49	8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6	10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0	42
衍生金融工具	(2,665)	330
合计	(2,109)	824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1,028	(596)
衍生金融工具	3,030	(1,387)
投资性房地产	5	18
合计	4,063	(1,96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续)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1,012	(557)
衍生金融工具	3,013	(1,371)
投资性房地产	5	18
合计	4,030	(1,910)

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1,390	10,616	应税收入的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9	752	计税基础的 1%-7%
教育费附加	613	581	计税基础的 3%-5%
合计	12,822	11,949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1,226	10,455	应税收入的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	728	计税基础的 1%-7%
教育费附加	594	558	计税基础的 3%-5%
合计	12,604	11,74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4,690	22,488
日常行政费用	15,184	13,463
折旧费用	5,018	4,207
经营租赁费	2,895	2,427
机构监管费	241	277
税金	515	4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5	545
无形资产摊销	300	271
其他	3,767	2,276
合计	53,045	46,440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3,873	21,453
日常行政费用	14,979	13,230
折旧费用	4,586	4,110
经营租赁费	2,742	2,357
机构监管费	227	271
税金	508	4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3	541
无形资产摊销	281	260
其他	3,427	2,363
合计	51,046	45,06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39	18,4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4)	5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971	31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200	32
坏账损失—应收融资租赁款	274	577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5	53
待处理资产减值损失	1	-
合计	22,866	19,158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39	18,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6)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902	-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200	32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4	53
待处理资产减值损失	1	-
合计	22,210	18,410

44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2	72	122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91	117	91
其他	1,012	446	1,012
合计	1,225	635	1,22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营业外收入(续)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2	72	122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91	117	91
其他	669	323	669
合计	882	512	882

45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转回)/支出	(189)	(11)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	31	29
捐赠支出	23	24	23
其他	277	198	277
合计	140	242	329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支出/(转回)	(189)	(11)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	31	28
捐赠支出	23	23	23
其他	275	188	275
合计	137	231	326

46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19,560	20,846
递延所得税费用/(收入)	(668)	(3,398)
合计	18,892	17,44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会计利润	84,927	79,909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232	19,977
加：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75	44
加：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453	308
减：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1)	(2,868)	(2,881)
所得税费用	18,892	17,448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18,548	20,036
递延所得税费用/(收入)	(465)	(3,249)
合计	18,083	16,787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前利润	82,007	76,955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502	19,239
加：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73	65
加：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373	279
减：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1)	(2,865)	(2,796)
所得税费用	18,083	16,787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6	(15)	11	(20)	-	5	(15)	-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26	(15)	11	(20)	-	5	(15)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7,707)	4,854	(2,853)	7,327	(197)	(1,834)	4,854	4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4,928)	5,059	131	7,532	(197)	(1,834)	5,059	44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79)	(205)	(2,984)	(205)	-	-	(205)	-
合计	(7,681)	4,839	(2,842)	7,307	(197)	(1,829)	4,839	44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续)

本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6	(15)	11	(20)	-	5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26	(15)	11	(20)	-	5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7,468)	4,701	(2,767)	6,367	(8)	(1,6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000)	4,972	(28)	6,638	(8)	(1,6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68)	(271)	(2,739)	(271)	-	-
合计	(7,442)	4,686	(2,756)	6,347	(8)	(1,65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65,850	62,29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65,850	62,295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4,263	74,263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4,263	74,263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89	0.84
稀释每股收益	0.89	0.84

本集团及本银行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增加额	27,34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0	32,402
合计	36,055	32,402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增加额	21,67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9	24,097
合计	27,200	24,09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12,282	18,678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增加额	20,672	9,042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减少额	-	5,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69	60,643
合计	106,323	93,513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增加额	17,581	6,795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减少额	-	8,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66	51,314
合计	86,747	66,36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035	62,4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866	19,158
固定资产折旧	5,018	4,364
无形资产摊销	300	2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5	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收益	(185)	(41)
债券利息收入	(41,631)	(35,186)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502)	(1,2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063)	1,965
投资损失收益	(365)	(30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4,819	3,431
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748	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147	(3,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4	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46,622)	(520,0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42,701	606,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5	139,18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3,626	243,39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43,394	271,5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70,232	(28,20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924	60,1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210	18,410
固定资产折旧	4,586	4,110
无形资产摊销	281	2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3	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收益	(185)	(41)
债券利息收入	(41,275)	(35,064)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93)	(1,2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030)	1,910
投资收益	(235)	(218)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4,506	3,301
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564	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181	(3,2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8	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31,786)	(506,0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17,740	595,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9	138,95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07,215	241,31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41,318	270,1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65,897	(28,85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9,261	19,293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190	141,947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142,175	82,15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626	243,394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9,224	19,272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128	141,939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135,863	80,10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215	241,31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担保物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回购及拆借业务、卖空业务和当地期货、期权及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有关的担保物。所有该等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 12 个月内到期，该等协议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及相关业务的负债余额如下：

本集团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	88,466	167,296	86,654	156,532
合计	88,466	167,296	86,654	156,532

本银行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	87,076	166,578	85,346	155,858
合计	87,076	166,578	85,346	155,858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进行买断式逆回购交易时收到的，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22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70 百万元)，本集团及本银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并无将该等担保物用于卖出回购担保。

52 金融资产的转移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四、23)。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的账面价值	-	2,761	170	93	1,578	682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	2,757	163	95	1,566	678

(2) 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34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34 百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92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64 百万元）。本集团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92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退休福利计划及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退休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 (附注 26)	2,424	1,601
企业年金计划 (附注 26)	691	531
合计	3,115	2,132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 (附注 26)	45	29
企业年金计划 (附注 26)	-	-
合计	45	2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离职后福利(续)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本集团以精算方式估计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金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这项福利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政府债券于报告日的收益率。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退休福利负债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乃根据当地的有关政策和制度作出。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附注 26)	472	48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离职后福利(续)

(2) 设定受益计划(续)

在利润表及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12	(6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20	(36)
合计	32	(102)

过去服务成本以及利息费用已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483	623
当年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	(43)	(38)
利息费用	23	26
过去服务成本	(11)	(92)
精算(利得)/损失	20	(36)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472	483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为 14.24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15.84 年)。

本集团预计将在下一会计年度为设定受益计划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43 百万元(2013 年：人民币 39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离职后福利(续)

(2) 设定受益计划(续)

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通过参考参与计划的成员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而支付标准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因此，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通货膨胀率及死亡率。折现率与通货膨胀率分别为 3.82%以及 2.04%。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统计资料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22.20 年以及 29.52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1)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100 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 36 百万元(增加人民币 41 百万元)。

(2) 如果通货膨胀率增加(减少)1%，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 42 百万元(减少人民币 37 百万元)。

(3) 如果男性和女性的预期寿命增加(减少)一年，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 30 百万元(减少人民币 30 百万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计算方法与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编制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结构化主体

(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部分理财产品。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理财产品持有人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本集团提供保本的理财产品，尽管本集团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当其发生损失时，本集团有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担保协议承担损失，因此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及合并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576,923 百万元，单支理财产品对集团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

理财产品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在客户存款中列示。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理财产品，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该等收入对本集团而言并不显著。同时，本集团亦通过投资，在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结构化主体(续)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续)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风险敞口的信息。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额				
	发起规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最大风险敞口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39,581	2	1,221	-	1,223	手续费收入及投资收益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621,977	-	-	181,955	181,955	手续费收入及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457,031	-	-	-	-	手续费收入
合计	1,118,589	2	1,221	181,955	183,178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确认。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80 号 3 号楼 6 楼	中国大陆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二层	中国大陆	金融业	65.00	-	设立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迎春广场 18-B 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61.00	-	设立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县递铺镇浦源大道 754-766 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1.00	-	设立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市东一路 25 小区 127 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70.00	-	设立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458 号 11 号楼 1 单元 101 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1.00	-	设立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伦敦市巴赛洛缪巷 1 号 4 层	英国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21 号远东发展大厦 201-2 室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231-235 号交通银行大厦 16 楼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侨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21 号远东发展大厦 1 楼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设立
交通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21 号远东发展大厦 1 楼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21 号远东发展大厦 1 楼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21 号远东发展大厦 201-2 室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21 号远东发展大厦 201-2 室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21 号远东发展大厦 201-2 室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011-12 室	中国大陆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南京路 2 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85.00	-	投资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第 21 层	中国大陆	金融业	62.50	-	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对子公司的投资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四、54 (1)。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均不重大。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	中国大陆	金融业	10.60	-

(1) 本集团对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 20%，但是该公司董事会 11 名董事中的 3 名由本集团任命，从而本集团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本集团及本银行联营公司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年末资产总额	25,523	16,462
年末负债总额	21,275	14,742
本年营业收入	528	385
本年净利润	451	210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	持股比例 (%)	股份	持股比例 (%)
财政部	19,703	26.53	19,703	26.5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3,886	18.70	13,886	18.7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311	13.88	10,311	13.88
合计	43,900	59.11	43,900	59.11

2 联营公司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除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汇丰集团所属公司和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他汇丰集团所属公司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与本银行及本集团的关联交易合并披露。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一) 关联方关系(续)

本银行

1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注册资本、所持股份参见附注五，本年内对控股子公司所持股份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四、12。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银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与本集团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一致。

(二)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及本银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减)额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其他关联方	44	165,367	0.03	(2)	319,069	-
合计	44	165,367	0.03	(2)	319,069	-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子公司	2,546	166,173	1.53	867	316,651	0.27
其他关联方	44	166,173	0.03	(2)	316,651	-
合计	2,590	166,173	1.56	865	316,651	0.27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一) 关联方关系(续)

2 利息收入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注)	9,430	288,509	3.27	10,372	259,292	4.00
其他关联方	34	288,509	0.01	-	259,292	-
合计	9,464	288,509	3.28	10,372	259,292	4.00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注)	9,430	282,830	3.33	10,372	253,912	4.08
控股子公司	924	282,830	0.33	294	253,912	0.12
其他关联方	34	282,830	0.01	-	253,912	-
合计	10,388	282,830	3.67	10,666	253,912	4.20

注：主要为本银行持有财政部发行的国债所取得的利息。

3 客户存款净增(减)额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37,773	(128,165)	(29.47)	(28,204)	429,421	(6.57)
其他关联方	974	(128,165)	(0.76)	6	429,421	-
合计	38,747	(128,165)	(30.23)	(28,198)	429,421	(6.57)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3 客户存款净增(减)额(续)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37,773	(127,450)	(29.64)	(28,204)	428,013	(6.59)
控股子公司	(577)	(127,450)	0.45	679	428,013	0.16
其他关联方	974	(127,450)	(0.76)	6	428,013	-
合计	38,170	(127,450)	(29.95)	(27,519)	428,013	(6.43)

4 利息支出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4,815	153,733	3.13	3,743	128,634	2.91
其他关联方	138	153,733	0.09	37	128,634	0.03
合计	4,953	153,733	3.22	3,780	128,634	2.94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4,815	149,847	3.21	3,743	125,496	2.98
控股子公司	94	149,847	0.06	52	125,496	0.04
其他关联方	43	149,847	0.03	37	125,496	0.03
合计	4,952	149,847	3.30	3,832	125,496	3.05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5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联营公司	-	(1,927)	-	42	1,006	4.17
合计	-	(1,927)	-	42	1,006	4.17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子公司	72	(2,109)	(3.41)	65	824	7.89
联营公司	-	(2,109)	-	42	824	5.10
合计	72	(2,109)	(3.41)	107	824	12.99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2	32,914	0.01	-	29,405	-
合计	2	32,914	0.01	-	29,405	-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2	30,521	0.01	-	27,141	-
控股子公司	214	30,521	0.70	171	27,141	0.63
合计	216	30,521	0.71	171	27,141	0.63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子公司	65	3,313	1.96	70	3,331	2.10
合计	65	3,313	1.96	70	3,331	2.10

8 其他业务收入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子公司	93	2,622	3.55	51	6,253	0.82
合计	93	2,622	3.55	51	6,253	0.82

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子公司	64	51,046	0.13	173	45,063	0.38
合计	64	51,046	0.13	173	45,063	0.38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薪金及酌情奖金	13	17,182	0.08	14	15,004	0.09
股票增值权	11	11	100.00	(6)	(6)	100.00
其他福利	3	7,497	0.04	3	7,490	0.04
合计	27	24,690	0.11	11	22,488	0.05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薪金及酌情奖金	13	16,553	0.08	14	14,183	0.10
股票增值权	11	11	100.00	(6)	(6)	100.00
其他福利	3	7,309	0.04	3	7,276	0.04
合计	27	23,873	0.11	11	21,453	0.05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37	174,261	0.02	478	97,415	0.49
其他关联方	18	174,261	0.01	-	97,415	-
合计	55	174,261	0.03	478	97,415	0.49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1 存放同业款项(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4	169,738	-	478	93,868	0.51
控股子公司	154	169,738	0.09	166	93,868	0.18
其他关联方	14	169,738	0.01	-	93,868	-
合计	172	169,738	0.10	644	93,868	0.69

2 拆出资金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	172,318	-	-	197,057	-
合计	-	172,318	-	-	197,057	-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子公司	18,183	190,135	9.56	11,695	208,267	5.62
合计	18,183	190,135	9.56	11,695	208,267	5.62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2,882	105,702	2.73	4,308	59,083	7.29
合计	2,882	105,702	2.73	4,308	59,083	7.29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2,882	105,461	2.73	4,308	58,973	7.31
控股子公司	215	105,461	0.20	-	58,973	-
合计	3,097	105,461	2.93	4,308	58,973	7.31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公允价值净额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110,945	1,676,756	6.62	(120)
其他关联方	34,341	1,676,756	2.05	7
合计	145,286	1,676,756	8.67	(113)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公允价值净额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115,308	2,050,182	5.62	(446)
合计	115,308	2,050,182	5.62	(446)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公允价值净额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110,945	1,674,863	6.62	(120)
其他关联方	32,945	1,674,863	1.97	9
合计	143,890	1,674,863	8.59	(111)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公允价值净额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115,308	2,049,263	5.63	(446)
合计	115,308	2,049,263	5.63	(446)

5 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4,407	34,790	12.67	4,333	29,809	14.54
其他关联方	6	34,790	0.02	-	29,809	-
合计	4,413	34,790	12.69	4,333	29,809	14.54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5 应收利息(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4,407	33,753	13.06	4,333	29,860	14.51
控股子公司	397	33,753	1.18	181	29,860	0.61
其他关联方	6	33,753	0.02	-	29,860	-
合计	4,810	33,753	14.26	4,514	29,860	15.12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其他关联方	44	3,431,735	-	-	3,266,368	-
合计	44	3,431,735	-	-	3,266,368	-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子公司	8,260	3,427,173	0.24	5,714	3,261,000	0.18
其他关联方	44	3,427,173	-	-	3,261,000	-
合计	8,304	3,427,173	0.24	5,714	3,261,000	0.18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19,866	210,016	9.46	27,462	220,397	12.46
其他关联方	895	210,016	0.43	-	220,397	-
合计	20,761	210,016	9.89	27,462	220,397	12.46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19,866	205,560	9.66	27,462	218,420	12.57
控股子公司	173	205,560	0.08	-	218,420	-
其他关联方	888	205,560	0.43	-	218,420	-
合计	20,927	205,560	10.17	27,462	218,420	12.57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243,059	635,570	38.24	241,805	670,615	36.06
合计	243,059	635,570	38.24	241,805	670,615	36.06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8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243,059	634,209	38.32	241,805	669,089	36.14
控股子公司	1,054	634,209	0.17	-	669,089	-
合计	244,113	634,209	38.49	241,805	669,089	36.14

9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312	211,588	0.15	638	119,726	0.53
合计	312	211,588	0.15	638	119,726	0.53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312	206,761	0.15	638	117,059	0.55
控股子公司	27	206,761	0.01	-	117,059	-
合计	339	206,761	0.16	638	117,059	0.55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10 其他资产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子公司	248	39,945	0.62	99	22,760	0.43
合计	248	39,945	0.62	99	22,760	0.43

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978	1,022,037	0.10	6,336	756,108	0.84
其他关联方	5,307	1,022,037	0.52	3,075	756,108	0.41
合计	6,285	1,022,037	0.62	9,411	756,108	1.25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978	1,024,277	0.10	6,336	759,676	0.83
控股子公司	2,422	1,024,277	0.24	3,055	759,676	0.40
其他关联方	5,027	1,024,277	0.49	3,075	759,676	0.40
合计	8,427	1,024,277	0.83	12,466	759,676	1.63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12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2,766	212,996	1.30	17,127	209,216	8.19
其他关联方	5,582	212,996	2.62	-	209,216	-
合计	8,348	212,996	3.92	17,127	209,216	8.19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2,766	137,616	2.01	17,127	144,757	11.83
控股子公司	874	137,616	0.64	-	144,757	-
其他关联方	4,847	137,616	3.52	-	144,757	-
合计	8,487	137,616	6.17	17,127	144,757	11.83

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	89,573	-	1,699	155,368	1.09
其他关联方	3,455	89,573	3.86	-	155,368	-
合计	3,455	89,573	3.86	1,699	155,368	1.09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	88,044	-	1,699	154,694	1.10
其他关联方	3,455	88,044	3.92	-	154,694	-
合计	3,455	88,044	3.92	1,699	154,694	1.10

14 客户存款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108,119	4,029,668	2.68	70,346	4,157,833	1.69
其他关联方	980	4,029,668	0.02	6	4,157,833	-
合计	109,099	4,029,668	2.70	70,352	4,157,833	1.69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108,119	4,026,730	2.69	70,346	4,154,180	1.69
控股子公司	1,310	4,026,730	0.03	1,887	4,154,180	0.05
其他关联方	980	4,026,730	0.02	6	4,154,180	-
合计	110,409	4,026,730	2.74	72,239	4,154,180	1.74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续)

15 应付利息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1,753	70,892	2.47	1,315	59,812	2.20
合计	1,753	70,892	2.47	1,315	59,812	2.20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持本银行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	1,753	70,257	2.50	1,315	59,364	2.22
控股子公司	10	70,257	0.01	8	59,364	0.01
合计	1,763	70,257	2.51	1,323	59,364	2.23

16 其他负债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子公司	217	52,400	0.41	286	30,729	0.93
合计	217	52,400	0.41	286	30,729	0.93

七、 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基于股权的支付

根据 2005 年 11 月本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之决议，本集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方案。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对象为 2005 年 6 月 23 日在本集团全职服务并领薪的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为本集团 H 股首次发行的发行价 2.5 港元。以人民币领薪的获授人行权时，行权收益以行权日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的基准汇价折算成人民币支付。

初次授予的额度为 7.558 百万股，初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设定为 10 年，有效期的起算时间为 2005 年 6 月 23 日，等候期设定为两年。第三、四、五、六年每年行权上限分别不超过获授权总额的 25%、50%、75%、100%。

经本银行董事会授权，第四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批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方案。该方案下股票增值权授予对象为 2006 年 11 月 3 日在本集团全职领薪的集团高管人员，行权价为 6.13 港元；授予的额度为 2.724 百万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和等候期与初次授予一致，有效期的起算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3 日。

本集团对股票增值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在计量过程中已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不可转让性的影响、行使限制及行为进行适当调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票增值权未行权额度未发生变化。

八、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作为被起诉方的案件相应标的金额	1,725	1,153
就该等诉讼事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191	378

九、 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616,190	491,287
其中：(1)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449,462*	*288,860*
(2)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166,728*	*202,427*
开出信用证	50,872	70,380
开出保函及担保	310,500	376,222
承兑汇票	556,965	612,830
合计	1,534,527	1,550,719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616,132	491,232
其中：(1)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449,439*	*288,851*
(2)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166,693*	*202,381*
开出信用证	50,872	70,380
开出保函及担保	310,500	376,195
承兑汇票	556,321	612,614
合计	1,533,825	1,550,421

本集团及本银行贷款承诺包括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和信用卡信用额度。

九、 承诺事项(续)

2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9,114	2,880
已经批准但尚未签订合同	173	154
合计	9,287	3,034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9,098	2,878
已经批准但尚未签订合同	173	154
合计	9,271	3,032

本集团及本银行的资本支出承诺包括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及已经批准但尚未签订合同的资本性支出。

3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集团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394	1,907
一年至两年	1,248	1,523
两年至三年	1,071	1,249
三年至五年	1,443	1,828
五年以上	1,425	1,231
合计	6,581	7,738

九、 承诺事项(续)

3 经营租赁承诺(续)

本银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银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256	1,859
一年至两年	1,112	1,491
两年至三年	936	1,228
三年至五年	1,181	1,793
五年以上	870	1,226
合计	5,355	7,597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在经营租赁中主要通过子公司从事飞行设备及船舶租赁业务，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集团所应收取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24	765
一年至两年	827	765
两年至三年	827	765
三年至五年	1,602	1,503
五年以上	3,393	2,940
合计	7,473	6,738

九、 承诺事项(续)

4 证券承销及债券承兑承诺

本银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银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及本银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为人民币 58,443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361 百万元)。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无未履行的已公告未发行、不可撤销的证券承销承诺(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015 年 1 月 9 日，本银行香港分行发行了总面值为 7.5 亿美金的中期票据，票面年利率为 2.5%，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到期，半年付息。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银行于 2010 年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年金计划，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退休的境内员工纳入该年金计划，本银行按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本年无重大变化。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将总行本部、224 家境内机构及包括香港、澳门在内的海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划分为七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所在地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内部资金成本为基础计量。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金的使用成本按集团的资本成本为基础进行计算并披露。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项目。

本集团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

	2014 年度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24,584	8,206	63,355	27,329	14,308	9,123	30,496	-	177,401
利息净收入	21,577	7,093	46,615	20,047	11,302	6,682	21,460	-	134,776
外部利息净收入	*4,039*	*3,661*	*32,445*	*11,087*	*10,093*	*5,522*	*67,929*	-	*134,776*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7,538*	*3,432*	*14,170*	*8,960*	*1,209*	*1,160*	*(46,469)*	-	-
利息收入	78,801	23,225	149,343	74,819	37,242	14,854	92,089	(181,864)	288,509
外部利息收入	*36,858*	*11,297*	*83,823*	*39,737*	*21,155*	*12,974*	*82,665*	-	*288,509*
分部间利息收入	*41,943*	*11,928*	*65,520*	*35,082*	*16,087*	*1,880*	*9,424*	*(181,864)*	-
利息支出	(57,224)	(16,132)	(102,728)	(54,772)	(25,940)	(8,172)	(70,629)	181,864	(153,733)
外部利息支出	*(32,819)*	*(7,636)*	*(51,378)*	*(28,650)*	*(11,062)*	*(7,452)*	*(14,736)*	-	*(153,733)*
分部间利息支出	*(24,405)*	*(8,496)*	*(51,350)*	*(26,122)*	*(14,878)*	*(720)*	*(55,893)*	*181,864*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73	949	10,887	6,071	2,419	1,421	5,884	-	29,6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92*	*1,040*	*12,057*	*6,779*	*2,770*	*1,535*	*6,241*	-	*32,9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9)*	*(91)*	*(1,170)*	*(708)*	*(351)*	*(114)*	*(357)*	-	*(3,310)*
投资收益/(损失)	9	5	467	104	5	(2,307)	(210)	-	(1,9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3	2	414	128	143	1,761	1,572	-	4,063
汇兑收益/(损失)	456	49	812	256	107	1,171	1,629	-	4,480
保险业务收入	-	-	2,510	-	-	37	-	-	2,547
其他业务收入	526	108	1,650	723	332	358	161	-	3,858
营业支出	(9,435)	(4,966)	(38,344)	(15,040)	(7,134)	(2,908)	(15,732)	-	(93,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4)	(658)	(4,791)	(2,938)	(1,371)	(41)	(1,429)	-	(12,822)
业务及管理费	(6,328)	(3,161)	(15,479)	(9,423)	(4,263)	(2,086)	(12,305)	-	(53,045)
资产减值损失	(1,095)	(1,040)	(14,756)	(2,286)	(1,205)	(587)	(1,897)	-	(22,866)
保险业务支出	-	-	(2,505)	-	-	(23)	-	-	(2,528)
其他业务成本	(418)	(107)	(813)	(393)	(295)	(171)	(101)	-	(2,298)
分部营业利润	15,149	3,240	25,011	12,289	7,174	6,215	14,764	-	83,842
加：营业外收入	90	119	339	201	116	17	343	-	1,225
减：营业外支出	(17)	(16)	(16)	(49)	(6)	(30)	(6)	-	(140)
利润总额	15,222	3,343	25,334	12,441	7,284	6,202	15,101	-	84,927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68	425	2,233	873	343	497	914	-	5,753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1,095	1,040	14,756	2,286	1,205	587	1,897	-	22,866
资本性支出	2,360	809	2,885	2,585	1,544	13,629	2,093	-	25,905
在建工程支出	*1,162*	*213*	*1,463*	*1,237*	*664*	*7,115*	*823*	-	*12,677*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1,114*	*540*	*1,272*	*1,221*	*797*	*6,508*	*787*	-	*12,239*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13*	*29*	*34*	*65*	*16*	-	*473*	-	*63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1*	*27*	*116*	*62*	*67*	*6*	*10*	-	*359*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02,396	381,279	2,375,564	1,632,086	718,492	645,068	2,936,371	(3,522,957)	6,268,299
负债总额	(1,000,746)	(318,231)	(2,202,878)	(1,180,924)	(596,613)	(686,179)	(3,332,080)	3,522,957	(5,794,69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3 年度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22,708	7,211	57,811	29,086	15,453	6,301	25,865	-	164,435
利息净收入	18,101	5,981	44,051	21,840	12,619	5,494	22,572	-	130,658
外部利息净收入	*4,481*	*3,522*	*34,006*	*14,068*	*11,212*	*4,403*	*58,966*	-	*130,65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3,620*	*2,459*	*10,045*	*7,772*	*1,407*	*1,091*	*(36,394)*	-	-
利息收入	71,118	20,220	139,875	74,253	35,559	10,736	74,377	(166,846)	259,292
外部利息收入	*33,308*	*10,385*	*79,345*	*38,962*	*20,270*	*9,138*	*67,884*	-	*259,292*
分部间利息收入	*37,810*	*9,835*	*60,530*	*35,291*	*15,289*	*1,598*	*6,493*	*(166,846)*	-
利息支出	(53,017)	(14,239)	(95,824)	(52,413)	(22,940)	(5,242)	(51,805)	166,846	(128,634)
外部利息支出	*(28,827)*	*(6,863)*	*(45,339)*	*(24,894)*	*(9,058)*	*(4,735)*	*(8,918)*	-	*(128,634)*
分部间利息支出	*(24,190)*	*(7,376)*	*(50,485)*	*(27,519)*	*(13,882)*	*(507)*	*(42,887)*	*166,84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84	799	9,290	5,441	2,068	1,320	4,266	-	25,9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22*	*899*	*10,613*	*6,142*	*2,370*	*1,425*	*4,534*	-	*29,4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8)*	*(100)*	*(1,323)*	*(701)*	*(302)*	*(105)*	*(268)*	-	*(3,437)*
投资收益/(损失)	66	58	85	177	-	89	531	-	1,0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2	-	-	(907)	(1,060)	-	(1,965)
汇兑收益/(损失)	622	8	365	120	40	30	(639)	-	546
保险业务收入	-	-	1,321	-	-	36	-	-	1,357
其他业务收入	1,135	365	2,697	1,508	726	239	195	-	6,865
营业支出	(10,446)	(3,798)	(37,874)	(14,058)	(6,591)	(2,462)	(9,690)	-	(84,9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9)	(595)	(4,648)	(2,408)	(1,210)	(40)	(1,049)	-	(11,949)
业务及管理费	(5,920)	(2,514)	(14,717)	(8,348)	(4,182)	(2,156)	(8,603)	-	(46,440)
资产减值损失	(1,205)	(345)	(15,035)	(1,819)	(507)	(242)	(5)	-	(19,158)
保险业务支出	-	-	(1,150)	-	-	(23)	-	-	(1,173)
其他业务成本	(1,322)	(344)	(2,324)	(1,483)	(692)	(1)	(33)	-	(6,199)
分部营业利润	12,262	3,413	19,937	15,028	8,862	3,839	16,175	-	79,516
加：营业外收入	33	56	329	85	57	21	54	-	635
减：营业外支出	(29)	(53)	(63)	(23)	(11)	(14)	(49)	-	(242)
利润总额	12,266	3,416	20,203	15,090	8,908	3,846	16,180	-	79,909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667	356	1,876	845	528	78	830	-	5,180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1,205	345	15,035	1,819	507	242	5	-	19,158
资本性支出	1,690	1,004	4,218	4,647	1,241	3,303	1,756	-	17,859
在建工程支出	*672*	*438*	*1,759*	*3,470*	*474*	-	*651*	-	*7,464*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889*	*515*	*2,231*	*1,056*	*646*	*3,293*	*758*	-	*9,388*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11*	*7*	*36*	*19*	*11*	-	*330*	-	*414*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8*	*44*	*192*	*102*	*110*	*10*	*17*	-	*59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72,948	320,689	2,161,482	1,079,016	525,861	525,636	2,671,088	(2,395,783)	5,960,937
负债总额	1,073,420	320,646	2,137,131	1,064,310	518,092	515,020	2,306,617	(2,395,783)	5,539,45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34	4,004	20,623	13,072	6,891	44,294	843,237	-	938,055
存放同业款项	6,638	2,025	37,419	6,358	1,364	105,234	15,223	-	174,261
拆出资金	-	-	13,239	-	-	22,486	136,593	-	172,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5	-	-	11,275	94,332	-	105,702
衍生金融资产	-	-	2	-	-	3,517	7,137	-	10,6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31	15,780	24,689	21,646	20,797	-	87,211	-	178,4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3,774	175,700	1,229,364	709,504	343,194	275,482	177,769	-	3,354,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458	680	2	57,020	148,856	-	210,0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52	-	-	2,240	632,478	-	635,5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	50	5,706	3,120	43	-	202,582	-	211,588
其他资产	637,632	183,720	1,040,117	877,706	346,201	123,520	590,953	(3,522,957)	276,892
分部资产总额	1,102,396	381,279	2,375,564	1,632,086	718,492	645,068	2,936,371	(3,522,957)	6,268,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31	6	4	3,506	80,022	-	83,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8,549	36,893	331,968	159,678	39,050	37,668	28,231	-	1,022,037
拆入资金	301	-	94,058	319	490	99,005	18,823	-	212,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18,749	-	-	18,749
衍生金融负债	-	-	21	-	-	3,279	6,774	-	10,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08	-	-	16,675	71,590	-	89,573
客户存款	534,997	235,562	1,543,041	950,701	469,019	293,982	2,366	-	4,029,668
已发行存款证	-	-	-	-	-	32,678	5,923	-	38,601
应付债券	-	-	4,597	-	-	18,720	106,230	-	129,547
其他负债	76,899	45,776	227,754	70,220	88,050	161,917	3,012,121	(3,522,957)	159,780
分部负债总额	1,000,746	318,231	2,202,878	1,180,924	596,613	686,179	3,332,080	(3,522,957)	5,794,69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37	4,402	25,215	17,021	7,606	26,513	803,762	-	896,556
存放同业款项	2,849	1,383	37,068	6,628	1,607	35,314	12,566	-	97,415
拆出资金	-	-	9,429	65	95	27,680	159,788	-	197,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8,941	50,142	-	59,083
衍生金融资产	-	-	2	-	-	3,521	10,704	-	14,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44	10,765	29,498	20,229	15,197	-	187,424	-	271,9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6,224	162,116	1,181,417	584,398	308,983	277,426	172,499	-	3,193,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	1,311	374	16	46,386	173,157	-	221,2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03	150	-	1,344	668,218	-	670,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	52	4,761	4,262	57	-	110,489	-	119,726
其他资产	542,880	141,971	871,878	445,889	192,300	98,511	322,339	(2,395,783)	219,985
分部资产总额	1,072,948	320,689	2,161,482	1,079,016	525,861	525,636	2,671,088	(2,395,783)	5,960,93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2	92	150	5,487	-	-	5,8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5,368	22,797	249,434	118,810	32,893	6,790	16	-	756,108
拆入资金	307	-	97,262	216	213	76,845	34,373	-	209,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11,965	-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161	11,514	-	16,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75	-	-	17,349	137,344	-	155,368
客户存款	704,233	272,889	1,592,514	878,557	445,875	261,751	2,014	-	4,157,833
已发行存款证	-	-	-	-	-	21,651	2,968	-	24,619
应付债券	-	-	-	-	-	4,238	78,000	-	82,238
其他负债	43,512	24,960	197,104	66,635	38,961	103,783	2,040,388	(2,395,783)	119,560
分部负债总额	1,073,420	320,646	2,137,131	1,064,310	518,092	515,020	2,306,617	(2,395,783)	5,539,45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	2014 年度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95,950	51,412	24,362	5,677	177,401
利息净收入	76,664	37,149	20,134	829	134,776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4,265*	*31,289*	*28,393*	*829*	*134,776*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399*	*5,860*	*(8,25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259	11,713	94	1,538	29,604
投资收益/(损失)	-	-	(2,109)	182	(1,9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3)	-	4,052	34	4,063
汇兑收益/(损失)	2,408	(22)	2,185	(91)	4,480
保险业务收入	-	-	-	2,547	2,547
其他业务收入	642	2,572	6	638	3,858
营业支出	(39,961)	(44,846)	(4,145)	(4,607)	(93,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38)	(4,500)	(41)	(143)	(12,822)
业务及管理费	(21,661)	(27,679)	(2,157)	(1,548)	(53,045)
资产减值损失	(9,280)	(11,433)	(1,947)	(206)	(22,866)
保险业务支出	-	-	-	(2,528)	(2,528)
其他业务成本	(882)	(1,234)	-	(182)	(2,298)
营业利润	55,989	6,566	20,217	1,070	83,842
加：营业外收入	258	46	444	477	1,225
减：营业外支出	(33)	(1)	-	(106)	(140)
利润总额	56,214	6,611	20,661	1,441	84,927
资产总额	2,639,542	907,829	2,666,063	54,865	6,268,299
负债总额	(2,868,281)	(1,369,055)	(1,552,316)	(5,042)	(5,794,69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31	3,630	126	266	5,753
资本性支出	7,794	16,343	569	1,199	25,90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3 年度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91,788	48,806	19,662	4,179	164,435
利息净收入	76,227	33,526	20,285	620	130,658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4,011*	*25,332*	*30,695*	*620*	*130,65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216*	*8,194*	*(10,41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96	9,207	198	1,567	25,968
投资收益/(损失)	1	-	777	228	1,0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	-	(1,925)	(37)	(1,965)
汇兑收益/(损失)	96	141	306	3	546
保险业务收入	-	-	-	1,357	1,357
其他业务收入	471	5,932	21	441	6,865
营业支出	(37,960)	(42,548)	(1,557)	(2,854)	(84,9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63)	(3,298)	(79)	(209)	(11,949)
业务及管理费	(17,417)	(26,262)	(1,452)	(1,309)	(46,440)
资产减值损失	(11,893)	(7,094)	(10)	(161)	(19,158)
保险业务支出	-	-	-	(1,173)	(1,173)
其他业务成本	(287)	(5,894)	(16)	(2)	(6,199)
营业利润	53,828	6,258	18,105	1,325	79,516
加：营业外收入	229	165	164	77	635
减：营业外支出	(76)	(77)	(73)	(16)	(242)
利润总额	53,981	6,346	18,196	1,386	79,909
资产总额	2,705,877	678,175	2,548,512	28,373	5,960,937
负债总额	(2,984,897)	(1,359,811)	(1,191,545)	(3,200)	(5,539,45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94	2,767	86	733	5,180
资本性支出	5,656	10,060	311	1,832	17,85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3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330,352	293,898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4,092	2,608
合计	334,444	296,506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位于本国的非流动资产	93,591	61,359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	160	120
合计	93,751	61,47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3.1 风险管理概述

3.1.1 风险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3.1.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银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通过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高管层设立“1+3+2”风险管理委员会，一个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规划和风险偏好，按照“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优化工作机制，统一管理规范，评估工作有效性。信用风险、市场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反洗钱三个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贷款/非信贷审查、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各司其职。各级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则参照总行简化设立委员会体系。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之间，以及总分机构委员会之间建立“领导与执行、指导与报告”机制，形成整体统一、有机协调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全行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本银行董事长是风险防范第一责任人，行长是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监事长是风险监督第一责任人，副行长和首席风险官分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大小中台”执行体系和双线报告机制。成立风险管理板块，组织协调全行风险管理工作并统一报告，凝聚风险管控合力。各类风险、各级机构、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小中台带动全行具体执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双线报告机制、大小中台沟通协作，形成稳固风险防线。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风险“大小中台”管理体系。在全行管理层面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市场风险管理的领导机构。在职能履行层面实施条线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金融市场部、境内外分行是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分别对市场风险管理进行独立验证和内部审查。

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集团基于风险价值(VaR)计量进行监测和限额管理，建立了制约有效的限额管控机制。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等手段进行监测，并通过定价管理和资产调配等手段进行管控，以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本集团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确立主要市场风险因子，开展历史压力情景和假设压力情景的压力测试。本集团实现境外行交易数据的每日系统自动采集，实施风险资本与风险价值限额管理，并制定了限额分配方案。

本集团亦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3.2.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指在给定置信水平和持有期内，某一投资组合由于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引起的预期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每日计算风险价值(置信区间 99%，持有期为 1 天)。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1 风险价值(VaR)(续)

本集团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181	189	300	107
其中：利率风险	143	127	174	93
汇率风险	135	144	269	36

本集团	2013 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419	176	433	69
其中：利率风险	97	33	102	12
汇率风险	369	165	414	65

3.2.2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汇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自营及代客外汇交易的交易性风险及为保持一定外币头寸与境外经营的结构性风险。本集团制定汇率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汇率风险管理部门职能划分、工作范围、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方法、具体措施，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通过不断完善交易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支持，设立和控制相关限额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压缩和限制外汇敞口，主动调整外币资产结构以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适当运用汇率金融衍生工具进行转移和对冲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计量外汇风险的外币折算汇率为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1190(2013 年 12 月 31 日：6.0969)和 1 港币兑换人民币 0.78887(2013 年 12 月 31 日：0.7862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4,236	27,343	30,986	5,490	938,055
存放同业款项	147,596	21,652	758	4,255	174,261
拆出资金	121,380	49,808	281	849	172,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447	4,968	6,162	125	105,702
衍生金融资产	3,490	6,609	281	276	10,6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230	1,224	-	-	178,4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85,531	256,215	103,005	10,036	3,354,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959	27,444	18,747	8,866	210,0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3,913	490	183	984	635,5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0,680	908	-	-	211,588
其他资产	228,285	8,102	15,890	24,615	276,892
资产合计	5,631,747	404,763	176,293	55,496	6,268,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163)	-	-	(3,506)	(83,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4,690)	(37,758)	(9,349)	(240)	(1,022,037)
拆入资金	(79,793)	(121,671)	(9,246)	(2,286)	(212,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040)	(11,709)	-	(18,749)
衍生金融负债	(4,769)	(3,094)	(414)	(1,797)	(10,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692)	(9,813)	-	(7,068)	(89,573)
客户存款	(3,684,955)	(190,610)	(133,274)	(20,829)	(4,029,668)
已发行存款证	(25,066)	(8,529)	(276)	(4,730)	(38,601)
应付债券	(105,062)	(17,694)	(702)	(6,089)	(129,547)
其他负债	(144,910)	(4,913)	(7,222)	(2,735)	(159,780)
负债合计	(5,172,100)	(401,122)	(172,192)	(49,280)	(5,794,694)
资产负债净头寸	459,647	3,641	4,101	6,216	473,605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61,479	228,380	19,834	24,834	1,534,52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2,639	18,516	10,036	5,365	896,556
存放同业款项	82,920	11,011	421	3,063	97,415
拆出资金	132,325	62,185	1,620	927	197,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179	4,993	1,646	1,265	59,083
衍生金融资产	12,597	1,214	137	279	14,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738	1,219	-	-	271,9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0,533	267,601	81,920	13,009	3,193,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521	23,471	14,145	10,116	221,2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9,561	814	-	240	670,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9,726	-	-	-	119,726
其他资产	200,755	7,710	10,418	1,102	219,985
资产合计	5,406,494	398,734	120,343	35,366	5,960,93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5)	(5,486)	-	-	(5,8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8,636)	(6,424)	(610)	(438)	(756,108)
拆入资金	(100,496)	(101,694)	(1,693)	(5,333)	(209,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6)	(4,971)	(5,908)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1,581)	(13,410)	(158)	(1,526)	(16,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349)	(670)	(17,349)	-	(155,368)
客户存款	(3,827,025)	(173,792)	(125,967)	(31,049)	(4,157,833)
已发行存款证	(14,055)	(6,801)	(753)	(3,010)	(24,619)
应付债券	(79,200)	(3,038)	-	-	(82,238)
其他负债	(111,303)	(2,176)	(1,781)	(4,300)	(119,560)
负债合计	(5,021,116)	(318,462)	(154,219)	(45,656)	(5,539,453)
资产负债净头寸	385,378	80,272	(33,876)	(10,290)	421,484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82,925	223,701	17,900	26,193	1,550,71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3,580	27,343	30,986	5,490	937,399
存放同业款项	143,956	21,047	483	4,252	169,738
拆出资金	135,380	53,625	281	849	190,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406	4,968	6,016	71	105,461
衍生金融资产	3,490	6,604	281	275	10,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6,782	1,224	-	-	178,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83,465	255,377	102,183	9,680	3,350,7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090	27,260	18,344	8,866	205,5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3,066	159	-	984	634,2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5,853	908	-	-	206,761
其他资产	120,669	8,559	7,773	24,444	161,445
资产合计	5,521,737	407,074	166,347	54,911	6,150,06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163)	-	-	(3,506)	(83,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6,531)	(38,140)	(9,366)	(240)	(1,024,277)
拆入资金	(21,260)	(105,692)	(8,378)	(2,286)	(137,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040)	(11,709)	-	(18,749)
衍生金融负债	(4,769)	(3,090)	(414)	(1,796)	(10,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325)	(9,699)	-	(7,020)	(88,044)
客户存款	(3,682,117)	(190,609)	(133,175)	(20,829)	(4,026,730)
已发行存款证	(25,066)	(8,529)	(276)	(4,730)	(38,601)
应付债券	(100,465)	(11,585)	(702)	(6,089)	(118,841)
其他负债	(127,372)	(4,844)	(4,613)	(2,595)	(139,424)
负债合计	(5,089,068)	(379,228)	(168,633)	(49,091)	(5,686,020)
资产负债净头寸	432,669	27,846	(2,286)	5,820	464,049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60,901	228,275	19,825	24,824	1,533,82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1,967	18,516	10,036	5,365	895,884
存放同业款项	79,684	10,867	254	3,063	93,868
拆出资金	140,971	64,749	1,620	927	208,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179	4,993	1,536	1,265	58,973
衍生金融资产	12,597	1,214	137	277	14,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732	1,219	-	-	271,9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25,472	268,778	80,140	13,484	3,187,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159	23,253	13,528	10,116	219,0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8,508	341	-	240	669,0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7,059	-	-	-	117,059
其他资产	121,420	8,331	4,151	885	134,787
资产合计	5,321,748	402,261	111,402	35,622	5,871,0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5)	(5,486)	-	-	(5,6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2,204)	(6,424)	(610)	(438)	(759,676)
拆入资金	(36,987)	(101,807)	(630)	(5,333)	(144,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6)	(4,971)	(5,908)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1,579)	(13,410)	(158)	(1,510)	(16,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675)	(670)	(17,349)	-	(154,694)
客户存款	(3,822,533)	(173,971)	(126,627)	(31,049)	(4,154,180)
已发行存款证	(14,055)	(6,801)	(753)	(3,010)	(24,619)
应付债券	(79,200)	-	-	-	(79,200)
其他负债	(97,918)	(2,130)	(1,186)	(3,776)	(105,010)
负债合计	(4,942,392)	(315,670)	(153,221)	(45,116)	(5,456,399)
资产负债净头寸	379,356	86,591	(41,819)	(9,494)	414,634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82,813	223,654	17,825	26,129	1,550,42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及本银行该年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334)	(667)	(1,300)	(872)
贬值 5%	289	667	1,300	872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1,255)	(568)	(1,573)	(746)
贬值 5%	1,210	568	1,573	746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外币货币性资产(不包括可供出售货币性资产中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部分)与负债净头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不包括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与负债的净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境外经营机构外币报表的折算差异、外币货币性资产中实质上构成境外投资部分及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和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中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上述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在全年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外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2.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因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本集团已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监测体系。本集团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生息资产的比重，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及适当运用利率掉期等衍生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2014 年度，本集团密切监测本外币利率走势，细化风险限额，加强组合化运作和限额监控。通过合理调整贷款定价策略，强化贷款议价的精细化管理，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9,943	-	-	-	-	28,112	938,055
存放同业款项	139,084	6,971	27,962	244	-	-	174,261
拆出资金	67,259	36,554	52,475	16,030	-	-	172,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45	7,384	29,543	50,383	13,206	241	105,70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0,656	10,6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874	63,545	11,035	-	-	-	178,4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1,138	451,154	1,168,980	85,145	38,370	-	3,354,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53	18,701	35,917	110,491	35,841	3,013	210,0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10	17,291	83,038	340,776	191,255	-	635,5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893	21,626	68,430	74,349	30,290	-	211,588
其他资产	25,525	46,047	61,626	11,594	739	131,361	276,892
资产总额	2,887,924	669,273	1,539,006	689,012	309,701	173,383	6,268,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69)	(80,000)	-	-	-	-	(83,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4,891)	(141,107)	(289,069)	(264,050)	(22,920)	-	(1,022,037)
拆入资金	(71,864)	(57,837)	(60,604)	(15,921)	(6,770)	-	(212,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59)	(2,491)	(8,096)	(4,603)	-	-	(18,74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074)	(10,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772)	(32,133)	(4,668)	-	-	-	(89,573)
客户存款	(2,417,869)	(514,857)	(626,933)	(464,685)	(855)	(4,469)	(4,029,668)
已发行存款证	(5,768)	(17,546)	(12,193)	(3,094)	-	-	(38,601)
应付债券	-	(300)	-	(29,948)	(99,299)	-	(129,547)
其他负债	(1,562)	(1,227)	(169)	-	(384)	(156,438)	(159,780)
负债总额	(2,861,954)	(847,498)	(1,001,732)	(782,301)	(130,228)	(170,981)	(5,794,694)
资产负债净头寸	25,970	(178,225)	537,274	(93,289)	179,473	2,402	473,60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9,635	-	-	-	-	26,921	896,556
存放同业款项	80,646	1,755	12,342	2,660	-	12	97,415
拆出资金	84,386	40,395	70,076	2,200	-	-	197,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1	9,546	19,590	18,029	7,070	107	59,08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4,227	14,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637	32,171	40,930	1,219	-	-	271,9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3,106	518,140	1,279,260	54,175	18,382	-	3,193,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625	48,577	65,567	49,455	23,880	2,149	221,2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166	38,897	95,828	320,660	194,064	-	670,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520	2,905	33,461	24,805	25,035	-	119,726
其他资产	28,134	28,669	27,393	2,652	-	133,137	219,985
资产总额	2,674,596	721,055	1,644,447	475,855	268,431	176,553	5,960,93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28)	(682)	(261)	-	-	-	(5,8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0,017)	(101,114)	(15,517)	(129,460)	-	-	(756,108)
拆入资金	(65,305)	(76,763)	(58,885)	(5,836)	(2,427)	-	(209,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5)	(4,284)	(3,559)	(3,177)	-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6,675)	(16,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487)	(76,153)	(12,465)	(263)	-	-	(155,368)
客户存款	(2,368,930)	(551,556)	(782,626)	(448,400)	-	(6,321)	(4,157,833)
已发行存款证	(5,815)	(7,836)	(6,593)	(4,375)	-	-	(24,619)
应付债券	-	(700)	(11,500)	(27,500)	(42,538)	-	(82,238)
其他负债	(396)	(16)	(432)	(474)	(1,764)	(116,478)	(119,560)
负债总额	(3,022,823)	(819,104)	(891,838)	(619,485)	(46,729)	(139,474)	(5,539,453)
资产负债净头寸	(348,227)	(98,049)	752,609	(143,630)	221,702	37,079	421,48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9,324	-	-	-	-	28,075	937,399
存放同业款项	135,745	6,590	27,403	-	-	-	169,738
拆出资金	68,178	40,247	65,680	16,030	-	-	190,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45	7,384	29,543	50,383	13,206	-	105,46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0,650	10,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426	63,545	11,035	-	-	-	178,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8,990	450,494	1,168,898	84,172	38,151	-	3,350,7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53	18,578	35,895	110,075	33,905	1,054	205,5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04	17,291	82,957	340,408	190,349	-	634,2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142	21,626	67,623	72,905	29,465	-	206,761
其他资产	78	13,893	15,231	9,751	-	122,492	161,445
资产总额	2,855,085	639,648	1,504,265	683,724	305,076	162,271	6,150,06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69)	(80,000)	-	-	-	-	(83,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6,539)	(141,107)	(289,069)	(264,642)	(22,920)	-	(1,024,277)
拆入资金	(67,752)	(48,653)	(19,344)	(1,867)	-	-	(137,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59)	(2,491)	(8,096)	(4,603)	-	-	(18,74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069)	(10,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464)	(32,075)	(4,505)	-	-	-	(88,044)
客户存款	(2,415,892)	(514,566)	(626,602)	(464,346)	(855)	(4,469)	(4,026,730)
已发行存款证	(5,768)	(17,546)	(12,193)	(3,094)	-	-	(38,601)
应付债券	-	(300)	-	(22,296)	(96,245)	-	(118,841)
其他负债	(61)	-	-	-	(33)	(139,330)	(139,424)
负债总额	(2,854,704)	(836,738)	(959,809)	(760,848)	(120,053)	(153,868)	(5,686,020)
资产负债净头寸	381	(197,090)	544,456	(77,124)	185,023	8,403	464,04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8,985	-	-	-	-	26,899	895,884
存放同业款项	79,050	1,105	12,001	1,700	-	12	93,868
拆出资金	88,267	41,523	76,277	2,200	-	-	208,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1	9,546	19,590	18,026	7,070	-	58,97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4,225	14,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631	32,171	40,930	1,219	-	-	271,9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9,829	518,178	1,278,003	53,497	18,367	-	3,187,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625	48,577	65,437	48,706	23,665	1,046	219,0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166	38,897	95,592	320,249	193,185	-	669,0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000	2,905	32,885	24,099	24,170	-	117,059
其他资产	-	-	-	-	-	134,787	134,787
资产总额	2,644,294	692,902	1,620,715	469,696	266,457	176,969	5,871,0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28)	(682)	(31)	-	-	-	(5,6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3,585)	(101,114)	(15,517)	(129,460)	-	-	(759,676)
拆入资金	(61,254)	(61,663)	(21,840)	-	-	-	(144,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5)	(4,284)	(3,559)	(3,177)	-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6,657)	(16,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813)	(76,153)	(12,465)	(263)	-	-	(154,694)
客户存款	(2,367,708)	(551,556)	(781,516)	(447,079)	-	(6,321)	(4,154,180)
已发行存款证	(5,815)	(7,836)	(6,593)	(4,375)	-	-	(24,619)
应付债券	-	(700)	(11,500)	(27,500)	(39,500)	-	(79,200)
其他负债	(120)	-	(183)	(135)	(1,746)	(102,825)	(105,010)
负债总额	(3,020,168)	(803,988)	(853,204)	(611,989)	(41,246)	(125,804)	(5,456,399)
资产负债净头寸	(375,874)	(111,086)	767,511	(142,293)	225,211	51,165	414,63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在人民币、美元与港币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本集团及本银行未来一年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14,521	(2,339)	12,600	(2,574)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14,521)	2,166	(12,600)	2,729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14,271	(2,198)	12,353	(2,749)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14,271)	2,040	(12,353)	2,704

上述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源自固定利率可供出售债券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表列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是基于简化假设并仅用于举例。数据表示基于当前利率风险结构收益率曲线预计变动对预计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影响。这种影响未考虑集团为了规避这一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必要措施。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利率都移动相同数量，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利率同时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其他价格风险

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部分由于历史原因及取得抵债资产过程中形成，亦来自于本集团有证券投资资格的控股子公司的自营交易。对于该等自营交易敞口，本集团实施严格风险限额管理，余额占本集团金融资产比重极小。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资金业务和国际业务。

3.3.1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公司业务部、零售信贷管理部、授信管理部与授信审批中心、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信用卡中心等共同构成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对包括授信投向指导、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公司、零售信贷业务实行规范化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于公司贷款，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建议评级。本集团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审批制度。本集团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额度。本集团密切跟踪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及行业信用风险状况，加强信贷投向指导，制订分行业的授信投向指引；加强日常风险预警、监控与专项风险排查，准确定位重点风险客户和重大潜在风险点；推动贷后管理提升，切实提升贷后管理精细化水平。放款中心根据授信额度提用申请，在放款之前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本集团利用风险预警系统，并应用风险过滤、监察名单、风险提示、风险排查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对本集团公司贷款实施日常风险监控。本集团资产保全部门负责全行对公和对私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处置。对不良贷款，本集团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集团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本集团运用现金流贴现方法，逐笔评估预计损失，确定减值类信贷资产。对减值类信贷资产，逐户制定行动计划，指定专人进行清收处置，并根据预计损失金额，逐笔计提损失准备金。对非减值类信贷资产，根据迁徙模型计提组合拨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对于零售信贷资产，本集团通过现场检查和实施重大报告制度，整体把握零贷业务风险情况；通过完善管理系统，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和预警；通过制定个贷及小企业业务手册，规范零贷业务操作流程；通过加强风险舆情监控和预警提示，及时识别和揭示重大潜在风险；通过运用压力测试及质量迁徙分析，及早掌握并预判个贷质量走势，提前采取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团继续实施快速反应机制，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对重点风险项目开展名单式管理，重点监控督导清收化解。

本集团以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为标准，分类管理零售信贷资产。对未发生贷款逾期的零贷客户，通过定期回访增强管理力度，并将潜在风险较大的客户列入监察名单进行专项管理；对已发生逾期的零贷客户，按照逾期时间长短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催收；对逾期超过一定时间的零贷业务，列入减值资产管理，计提相应减值拨备。

信用卡业务的运行管理由本集团独立核算的信用卡中心负责。本集团信用卡中心采取监督与防控并举的措施，通过加强数据的交叉验证，增强审批环节的风险防控能力；通过二次征信对高风险客户收紧额度，实行提前入催；通过合理分配催收力量，有效提升催收业务产能；通过进一步完善数据分析系统，推进信用卡业务的精细化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本集团于 2010 年 10 月起开始采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内部评级方法，建立起以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为综合划分标准、更为细致的内部信用风险计量评估体系，对信贷客户及业务实行内部评级管理。

目前，本集团对境内所有信贷客户及业务的违约概率，按照内部风险评级共分为 15 个非违约级别和 1 个违约级别。非违约级别以客户及业务未来一年内违约可能性的大小作为基础来划分等级。符合本集团违约定义的客户及业务均统一划入违约等级。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b) 资金业务

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对债券投资，本集团采用外部可获得的评级(如标准普尔)来管理债券投资和票据的信用风险，投资此类债券和票据是为了获得更好的信用质量并为满足同一时间的资金需要提供稳定的来源。本集团对涉及的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授信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对衍生产品，本集团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头寸(即买卖合约的差额)的金额及期限。于任何时间，本集团承受的信用风险金额按有利于本集团之工具的现实公允价值为限(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工具)。就衍生工具而言此金额仅占合约名义金额之一小部分。衍生工具信用风险敞口作为客户整体信用限额中的一部分与市场波动引起的潜在敞口一起进行管理。衍生工具一般不要求获取抵押物，只有本集团要求对手提供保证金的情况除外。本集团与其他金融机构及客户进行外汇及利率合约交易。管理层已按交易对手设定该等合约的限额，并定期监察及控制实际信用风险。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对手方信用风险按对手方由总行定期统一审查，实行额度管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c) 与信用相关的承诺

财务担保与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同。而商业信用证通常以与之相关的已发运货物作为担保物，因此与直接贷款相比，其风险要低。与信用相关的承诺均纳入申请人总体信用额度管理，对于超过额度的或交易不频繁的，本集团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3.3.2 风险资产减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同业款项及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是根据客观的减值证据而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损失。

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列报的减值准备是从本集团根据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计可回收性获取的。

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二。

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个别识别减值的方式评估债权性投资的减值情况。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性投资，本集团仅确认与非暂时性减值相关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为减值准备。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本银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8,794	877,2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54,787	3,193,063
应收同业款项		525,033	566,429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174,261	97,415
拆出资金		172,318	197,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454	271,957
债权性投资		1,159,622	1,068,42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461*	*58,9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003*	*219,1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5,570*	*670,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1,588*	*119,726*
衍生金融资产		10,656	14,227
其他金融资产	(注)	153,331	137,668
表内项目合计		6,122,223	5,857,071
表外项目合计		1,534,527	1,550,719
合计		7,656,750	7,407,79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8,175	876,6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50,705	3,187,874
应收同业款项		537,879	574,086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169,738	93,868
拆出资金		190,135	208,2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006	271,951
债权性投资		1,150,937	1,063,13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461*	*58,9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506*	*218,0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4,209*	*669,0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6,761*	*117,059*
衍生金融资产		10,650	14,225
其他金融资产	(注)	50,922	48,842
表内项目合计		6,019,268	5,764,770
表外项目合计		1,533,825	1,550,421
合计		7,553,093	7,315,191

注：其他金融资产中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除了信用贷款之外，本集团对担保及抵押贷款、表外项目、衍生金融工具等还会采取一定的信用增强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

担保及抵押

本集团制定了关于抵、质押物与贷款本金的比率及担保如下：

担保及抵押类型	最大比率
存单质押	90%
国债	90%
金融机构债券	90%
公共实体债券	60%
收费权质押	60%
房产抵押	70%
土地使用权质押	70%
运输工具抵押	50%

一般本集团对客户的长期融资要求提供担保。此外，为了最小化信用风险，本集团在发现相关的贷款存在减值迹象时，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担保。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逾期与减值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3,349,165	525,033	3,217,747	566,417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2)	39,553	-	14,311	12
已减值	(3)	43,017	-	34,310	-
合计		3,431,735	525,033	3,266,368	566,429
减：减值损失准备		(76,948)	-	(73,305)	-
净额		3,354,787	525,033	3,193,063	566,429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3,345,063	537,879	3,212,499	574,074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2)	39,225	-	14,300	12
已减值	(3)	42,885	-	34,201	-
合计		3,427,173	537,879	3,261,000	574,086
减：减值损失准备		(76,468)	-	(73,126)	-
净额		3,350,705	537,879	3,187,874	574,08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借款人的风险评级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 级	9-12 级	13-15 级	未评级	合计
境内行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936,894	75,490	5,901	1,628	2,019,913
贴现	30,165	786	1	42,235	73,187
贸易融资	85,785	3,153	75	-	89,013
境内行个人贷款和垫款	765,303	14,526	57	50,548	830,434
小计	2,818,147	93,955	6,034	94,411	3,012,547
海外行、离岸业务及子公司贷款					336,618
合计					3,349,165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 级	9-12 级	13-15 级	未评级	合计
境内行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869,733	131,835	4,168	-	2,005,736
贴现	25,222	2,522	29	27,413	55,186
贸易融资	110,961	2,471	40	-	113,472
境内行个人贷款和垫款	645,610	33,648	1,143	31,314	711,715
小计	2,651,526	170,476	5,380	58,727	2,886,109
海外行、离岸业务及子公司贷款					331,638
合计					3,217,74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借款人的风险评级(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 级	9-12 级	13-15 级	未评级	合计
境内行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936,894	75,490	5,901	1,628	2,019,913
贴现	30,165	786	1	42,235	73,187
贸易融资	85,785	3,153	75	-	89,013
境内行个人贷款和垫款	765,303	14,526	57	50,548	830,434
小计	2,818,147	93,955	6,034	94,411	3,012,547
海外行、离岸业务及子公司贷款					332,516
合计					3,345,063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 级	9-12 级	13-15 级	未评级	合计
境内行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869,733	131,835	4,168	-	2,005,736
贴现	25,222	2,522	29	27,413	55,186
贸易融资	110,961	2,471	40	-	113,472
境内行个人贷款和垫款	645,610	33,648	1,143	31,314	711,715
小计	2,651,526	170,476	5,380	58,727	2,886,109
海外行、离岸业务及子公司贷款					326,390
合计					3,212,49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2)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少于 30 天	逾期 30-60 天	逾期 60-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6,735	6,306	12,881	5,576	31,498	19,963
个人贷款和垫款	5,500	1,481	938	136	8,055	4,179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2,235	7,787	13,819	5,712	39,553	24,142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少于 30 天	逾期 30-60 天	逾期 60-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1,910	1,628	2,932	-	6,470	6,0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5,262	1,327	1,252	-	7,841	4,516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7,172	2,955	4,184	-	14,311	10,601
应收同业款项	-	-	-	12	12	1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2)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少于 30 天	逾期 30-60 天	逾期 60-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6,722	6,274	12,854	5,343	31,193	19,939
个人贷款和垫款	5,497	1,471	928	136	8,032	4,172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2,219	7,745	13,782	5,479	39,225	24,111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少于 30 天	逾期 30-60 天	逾期 60-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1,910	1,620	2,932	-	6,462	6,0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5,259	1,327	1,252	-	7,838	4,514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7,169	2,947	4,184	-	14,300	10,599
应收同业款项	-	-	-	12	12	1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3)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应收同业款项
减值资产	34,040	8,977	43,017	-
减值资产占比(%)	0.99	0.26	1.25	-
担保物公允价值	9,998	5,690	15,688	-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应收同业款项
减值资产	25,229	9,081	34,310	-
减值资产占比(%)	0.77	0.28	1.05	-
担保物公允价值	7,115	4,180	11,295	-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应收同业款项
减值资产	34,007	8,878	42,885	-
减值资产占比(%)	0.99	0.26	1.25	-
担保物公允价值	9,993	5,684	15,677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3)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应收同业款项
减值资产	25,217	8,984	34,201	-
减值资产占比(%)	0.77	0.28	1.05	-
担保物公允价值	7,111	4,178	11,289	-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重组后，原先逾期的客户回复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6,809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55 百万元)。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债务人违约而接收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人民币 3.35 亿元的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0.52 亿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

逾期与减值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1,161,628	1,068,421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	-
已减值	(2)	1,005	1,090
合计		1,162,633	1,069,511
减：减值准备		(3,011)	(1,090)
债券及其他票据净额		1,159,622	1,068,421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1,152,839	1,063,131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	-
已减值	(2)	1,005	1,090
合计		1,153,844	1,064,221
减：减值准备		(2,907)	(1,090)
债券及其他票据净额		1,150,937	1,063,13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人民币证券					
AAA	21,075	40,881	139,222	61,312	262,490
AA- 至 AA+	7,619	6,054	9,524	16,074	39,271
A- 至 A+	-	222	250	220	692
BBB- 至 BBB+	-	-	-	-	-
未评级(注)	183,992	105,072	484,917	16,801	790,782
小计	212,686	152,229	633,913	94,407	1,093,235
外币证券					
AAA	-	3,985	85	3,362	7,432
AA- 至 AA+	-	14,378	598	2,320	17,296
A- 至 A+	-	12,521	692	1,715	14,928
BBB- 至 BBB+	-	2,257	51	-	2,308
未评级(注)	908	21,633	231	3,657	26,429
小计	908	54,774	1,657	11,054	68,393
合计	213,594	207,003	635,570	105,461	1,161,62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续)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人民币证券					
AAA	801	17,428	130,414	6,047	154,690
AA- 至 AA+	450	3,083	8,138	764	12,435
A- 至 A+	-	693	-	-	693
BBB- 至 BBB+	-	-	-	-	-
未评级(注)	118,475	150,114	531,009	44,350	843,948
小计	119,726	171,318	669,561	51,161	1,011,766
外币证券					
AAA	-	2,276	124	1,703	4,103
AA- 至 AA+	-	9,934	263	2,874	13,071
A- 至 A+	-	13,073	94	1,023	14,190
BBB- 至 BBB+	-	1,229	-	61	1,290
未评级(注)	-	21,274	573	2,154	24,001
小计	-	47,786	1,054	7,815	56,655
合计	119,726	219,104	670,615	58,976	1,068,421

债权性投资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减值拨备	2,006	-
个别减值拨备	1,005	1,09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人民币证券					
AAA	21,075	38,799	138,522	61,312	259,708
AA- 至 AA+	7,619	6,012	9,372	16,074	39,077
A- 至 A+	-	222	250	220	692
BBB- 至 BBB+	-	-	-	-	-
未评级(注)	179,061	105,072	484,922	16,801	785,856
小计	207,755	150,105	633,066	94,407	1,085,333
外币证券					
AAA	-	3,862	85	3,362	7,309
AA- 至 AA+	-	14,311	592	2,320	17,223
A- 至 A+	-	12,495	430	1,715	14,640
BBB- 至 BBB+	-	2,236	-	-	2,236
未评级(注)	908	21,497	36	3,657	26,098
小计	908	54,401	1,143	11,054	67,506
合计	208,663	204,506	634,209	105,461	1,152,83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续)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人民币证券					
AAA	25	16,964	129,693	6,047	152,729
AA- 至 AA+	400	2,904	7,986	764	12,054
A- 至 A+	-	693	-	-	693
BBB- 至 BBB+	-	-	-	-	-
未评级(注)	116,634	150,552	530,829	44,350	842,365
小计	117,059	171,113	668,508	51,161	1,007,841
外币证券					
AAA	-	2,276	124	1,703	4,103
AA- 至 AA+	-	9,934	263	2,874	13,071
A- 至 A+	-	13,073	36	1,023	14,132
BBB- 至 BBB+	-	1,229	-	61	1,290
未评级(注)	-	20,385	158	2,151	22,694
小计	-	46,897	581	7,812	55,290
合计	117,059	218,010	669,089	58,973	1,063,131

注：未评级债券性投资主要为本集团所持有的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券及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债权性投资损失准备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减值拨备	1,902	-
个别减值拨备	1,005	1,09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2)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到 A+	-	-	-	-	-
低于 A-	-	-	-	-	-
未评级(注)	-	1,005	-	-	1,005
合计	-	1,005	-	-	1,005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到 A+	-	-	-	-	-
低于 A-	-	-	-	-	-
未评级(注)	-	1,090	-	-	1,090
合计	-	1,090	-	-	1,090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到 A+	-	-	-	-	-
低于 A-	-	-	-	-	-
未评级(注)	-	1,005	-	-	1,005
合计	-	1,005	-	-	1,00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2)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续)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到 A+	-	-	-	-	-
低于 A-	-	-	-	-	-
未评级(注)	-	1,090	-	-	1,090
合计	-	1,090	-	-	1,090

注：已减值的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为本集团及本银行持有的境外机构发行的外币债券，本年末持有的已减值未评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以前年度购入。

本集团及本银行个别确认减值的债券投资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5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90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抵押物，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0.05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90 亿元)。个别确认减值的债券投资均为逾期债券。

3.3.6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四、8.2，此外，本集团也通过区域性管理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十一、2 及附注四、8.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和资产增长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3.4.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集团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的分析研究，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 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保持负债稳定性；

(2) 应用一系列指标及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

(3) 总行集中管理资金，统一运用全行流动性头寸；

(4) 保持适当比例的央行备付金、隔夜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5) 合理匹配资产到期日结构，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降低流动性风险。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66,604	171,451	-	-	-	-	-	938,055
存放同业款项	-	-	114,748	24,506	7,340	29,476	459	-	176,529
拆出资金	-	-	-	67,514	36,835	53,216	16,401	-	173,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1	-	5,150	7,601	31,344	57,607	16,095	118,0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04,061	64,075	11,299	-	-	179,4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892	-	-	488,862	322,849	1,037,268	1,060,381	1,470,668	4,432,9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5	3,013	-	6,247	19,367	37,408	123,547	45,823	236,5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362	17,989	86,048	378,635	235,846	721,8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7,134	21,871	69,200	75,333	35,590	219,128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107	547	33,676	3,970	5,408	20,403	89,503	15,112	169,726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55,114	770,405	319,875	720,806	503,335	1,375,662	1,801,866	1,819,134	7,366,19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515)	(80,700)	-	-	-	(84,215)
同业存放款项	-	-	(227,812)	(75,952)	(145,173)	(305,489)	(277,231)	(29,099)	(1,060,756)
拆入资金	-	-	-	(72,238)	(60,934)	(80,180)	(18,193)	(8,773)	(240,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3,559)	(2,494)	(8,146)	(4,754)	-	(18,9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3,081)	(32,413)	(4,835)	-	-	(90,329)
客户存款	-	-	(2,032,649)	(614,088)	(523,544)	(580,915)	(481,485)	(1,082)	(4,233,763)
已发行存款证	-	-	-	(5,847)	(17,688)	(12,341)	(3,157)	-	(39,033)
应付债券	-	-	-	-	(309)	-	(32,576)	(125,836)	(158,721)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38,063)	(5,778)	(18,015)	(5,214)	(7,174)	(5,888)	(80,132)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298,524)	(834,058)	(881,270)	(997,120)	(824,570)	(170,678)	(6,006,220)
净头寸	55,114	770,405	(1,978,649)	(113,252)	(377,935)	378,542	977,296	1,648,456	1,359,97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35,316	161,445	-	-	-	-	-	896,761
存放同业款项	12	-	80,245	491	1,776	12,774	3,055	-	98,353
拆出资金	-	-	-	84,631	40,965	74,010	2,576	-	202,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7	-	1,957	7,679	20,014	29,114	9,980	68,8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97,736	32,356	41,505	1,280	-	272,8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447	-	-	335,840	362,960	1,074,503	1,045,129	1,300,701	4,164,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8	2,149	-	7,466	18,318	48,119	130,975	49,853	258,1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973	23,882	99,038	422,293	238,039	793,2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33,605	2,954	41,350	27,606	29,349	134,864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124	-	21,903	4,074	4,516	17,794	64,780	11,134	125,325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47,821	737,572	263,593	675,773	495,406	1,429,107	1,726,808	1,639,056	7,015,13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932)	(683)	(262)	-	-	(5,877)
同业存放款项	-	-	(140,085)	(86,068)	(105,332)	(35,489)	(448,436)	(16,535)	(831,945)
拆入资金	-	-	-	(66,073)	(77,526)	(60,240)	(7,168)	(2,736)	(213,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236)	(2,120)	(4,388)	(5,520)	-	(12,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66,934)	(77,298)	(12,804)	(263)	-	(157,299)
客户存款	-	-	(1,878,048)	(568,646)	(559,381)	(810,418)	(562,796)	(10,015)	(4,389,304)
已发行存款证	-	-	-	(5,873)	(7,938)	(6,700)	(4,520)	-	(25,031)
应付债券	-	-	-	-	(1,448)	(14,448)	(39,949)	(55,550)	(111,395)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939)	(29,016)	(39)	(73)	(2,411)	(4,979)	(3,798)	(41,255)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939)	(2,047,149)	(798,801)	(831,799)	(947,160)	(1,073,631)	(88,634)	(5,788,113)
净头寸	47,821	736,633	(1,783,556)	(123,028)	(336,393)	481,947	653,177	1,550,422	1,227,02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66,047	171,352	-	-	-	-	-	937,399
存放同业款项	-	-	111,517	24,371	6,942	28,834	-	-	171,664
拆出资金	-	-	-	68,446	40,579	66,557	16,401	-	191,9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5,150	7,601	31,344	57,607	16,095	117,7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03,615	64,075	11,299	-	-	178,9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848	-	-	484,443	321,876	1,036,113	1,060,475	1,472,487	4,428,2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9	1,054	-	6,247	19,244	37,387	123,087	43,461	231,5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356	17,989	85,966	378,300	234,665	720,27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5,299	21,871	68,389	73,878	34,756	214,193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812	14,282	30,703	795	387	753	5,851	2,980	57,563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55,689	781,383	313,572	711,722	500,564	1,366,642	1,715,599	1,804,444	7,249,61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515)	(80,700)	-	-	-	(84,215)
同业存放款项	-	-	(229,459)	(75,953)	(145,173)	(305,489)	(277,872)	(29,099)	(1,063,045)
拆入资金	-	-	-	(67,953)	(48,935)	(19,573)	(1,894)	-	(138,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3,559)	(2,494)	(8,146)	(4,754)	-	(18,9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1,769)	(32,353)	(4,671)	-	-	(88,793)
客户存款	-	-	(2,031,651)	(613,109)	(523,253)	(580,584)	(481,146)	(1,082)	(4,230,825)
已发行存款证	-	-	-	(5,847)	(17,688)	(12,341)	(3,157)	-	(39,033)
应付债券	-	-	-	-	(309)	-	(24,063)	(122,380)	(146,752)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38,063)	(5,541)	(17,795)	(4,329)	(53)	(1,844)	(67,625)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299,173)	(827,246)	(868,700)	(935,133)	(792,939)	(154,405)	(5,877,596)
净头寸	55,689	781,383	(1,985,601)	(115,524)	(368,136)	431,509	922,660	1,650,039	1,372,01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34,673	161,416	-	-	-	-	-	896,089
存放同业款项	12	-	78,748	390	1,115	12,423	1,835	-	94,523
拆出资金	-	-	-	88,512	42,093	80,210	2,576	-	213,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957	7,679	20,014	29,112	9,980	68,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97,730	32,356	41,505	1,280	-	272,8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328	-	-	332,225	361,136	1,071,558	1,045,449	1,303,516	4,159,2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3	1,046	-	7,466	18,318	47,989	130,227	49,638	255,8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973	23,882	98,803	421,882	237,160	791,7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33,085	2,954	40,775	26,900	29,484	133,198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982	-	18,783	-	-	-	-	-	19,765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47,465	735,719	258,947	671,338	489,533	1,413,277	1,659,261	1,629,778	6,905,31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932)	(683)	(32)	-	-	(5,647)
同业存放款项	-	-	(143,654)	(86,068)	(105,332)	(35,489)	(448,436)	(16,535)	(835,514)
拆入资金	-	-	-	(61,420)	(62,182)	(22,155)	-	-	(145,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236)	(2,120)	(4,388)	(5,520)	-	(12,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66,260)	(77,298)	(12,804)	(263)	-	(156,625)
客户存款	-	-	(1,876,826)	(568,646)	(559,381)	(809,307)	(561,475)	(10,015)	(4,385,650)
已发行存款证	-	-	-	(5,873)	(7,938)	(6,700)	(4,520)	-	(25,031)
应付债券	-	-	-	-	(1,391)	(14,391)	(39,493)	(52,000)	(107,275)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25,743)	(2)	(9)	(2,128)	(467)	(2,407)	(30,756)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046,223)	(793,437)	(816,334)	(907,394)	(1,060,174)	(80,957)	(5,704,519)
净头寸	47,465	735,719	(1,787,276)	(122,099)	(326,801)	505,883	599,087	1,548,821	1,200,79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银行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计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注)	24	118	466	2	-	610
- 利率合约及其他	60	38	499	551	50	1,198
合计	84	156	965	553	50	1,808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91)	(46)	(163)	(11)	-	(311)
-利率合约及其他	(115)	(222)	(472)	(659)	(42)	(1,510)
合计	(206)	(268)	(635)	(670)	(42)	(1,82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计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27	4	318	9	-	358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10	111	445	338	24	1,028
合计	137	115	763	347	24	1,386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8)	(1)	(237)	-	-	(246)
-利率合约及其他	(129)	(120)	(445)	(739)	(52)	(1,485)
合计	(137)	(121)	(682)	(739)	(52)	(1,731)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计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注)	24	118	466	2	-	610
- 利率合约及其他	60	38	499	551	50	1,198
合计	84	156	965	553	50	1,808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91)	(46)	(163)	(11)	-	(311)
-利率合约及其他	(115)	(219)	(472)	(658)	(42)	(1,506)
合计	(206)	(265)	(635)	(669)	(42)	(1,81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计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合约	27	4	318	9	-	358
-利率合约及其他	110	111	443	333	24	1,021
合计	137	115	761	342	24	1,379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合约	(8)	(1)	(237)	-	-	(246)
-利率合约及其他	(129)	(118)	(443)	(730)	(52)	(1,472)
合计	(137)	(119)	(680)	(730)	(52)	(1,718)

注：该等货币衍生工具系以净额结算的无本金交割的外汇远期交易。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银行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货币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276,045	259,245	454,953	90,192	3,468	1,083,903
现金流出	(275,950)	(259,683)	(455,864)	(89,023)	(3,530)	(1,084,050)
合计	95	(438)	(911)	1,169	(62)	(147)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342,074	360,242	618,594	62,156	-	1,383,066
现金流出	(342,820)	(360,705)	(618,924)	(62,151)	-	(1,384,600)
合计	(746)	(463)	(330)	5	-	(1,53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275,885	259,214	454,840	90,106	3,468	1,083,513
现金流出	(275,791)	(259,652)	(455,747)	(89,005)	(3,530)	(1,083,725)
合计	94	(438)	(907)	1,101	(62)	(212)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341,818	359,985	618,534	62,022	-	1,382,359
现金流出	(342,559)	(360,440)	(618,863)	(62,015)	-	(1,383,877)
合计	(741)	(455)	(329)	7	-	(1,518)

3.4.4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和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472,398	73,421	70,371	616,190
开出信用证	47,482	3,001	389	50,872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3,891	106,774	49,835	310,500
承兑汇票	556,965	-	-	556,965
合计	1,230,736	183,196	120,595	1,534,52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4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321,261	81,174	88,852	491,287
开出信用证	65,961	2,784	1,635	70,380
开出保函及担保	240,526	100,270	35,426	376,222
承兑汇票	612,830	-	-	612,830
合计	1,240,578	184,228	125,913	1,550,719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472,375	73,386	70,371	616,132
开出信用证	47,482	3,001	389	50,872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3,891	106,774	49,835	310,500
承兑汇票	556,321	-	-	556,321
合计	1,230,069	183,161	120,595	1,533,825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321,252	81,128	88,852	491,232
开出信用证	65,961	2,784	1,635	70,380
开出保函及担保	240,526	100,243	35,426	376,195
承兑汇票	612,614	-	-	612,614
合计	1,240,353	184,155	125,913	1,550,42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

3.5.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公允价值计量应基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归入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级次，具体如下所述：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指主体在计量日能获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层级输入值所包含的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以及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指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活跃市场价格确认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持有的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包括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存款证、贵金属及发行债券及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确定。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布莱尔-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续)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部分应收款项类投资，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并考虑了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的参数。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59	95,343	-	105,702
衍生金融资产	-	10,656	-	10,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53	181,407	1,056	210,016
合计	37,912	287,406	1,056	326,374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47)	(13,402)	-	(18,749)
衍生金融负债	-	(10,074)	-	(10,074)
应付债券	-	(7,411)	-	(7,411)
合计	(5,347)	(30,887)	-	(36,23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78	53,705	-	59,083
衍生金融资产	-	14,227	-	14,2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03	194,981	1,069	221,253
合计	30,581	262,913	1,069	294,56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4)	(10,801)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	(16,675)	-	(16,675)
合计	(1,164)	(27,476)	-	(28,640)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18	95,343	-	105,461
衍生金融资产	-	10,650	-	10,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27	179,088	745	205,560
合计	35,845	285,081	745	321,67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47)	(13,402)	-	(18,749)
衍生金融负债	-	(10,069)	-	(10,069)
应付债券	-	(7,411)	-	(7,411)
合计	(5,347)	(30,882)	-	(36,22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68	53,705	-	58,973
衍生金融资产	-	14,225	-	14,2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90	194,120	746	219,056
合计	29,458	262,050	746	292,254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4)	(10,801)	-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	(16,657)	-	(16,657)
合计	(1,164)	(27,458)	-	(28,622)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第三层次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69
利得和损失总额	(13)
计入投资收益	*(1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购入	-
发行	-
出售	-
结算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5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银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46
利得和损失总额	(1)
计入投资收益	*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购入	-
发行	-
出售	-
结算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5

上述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主要为未上市的权益性证券。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市场可比公司法，该估值方法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市净率和流动性折扣。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54,787	3,354,811	3,193,063	3,193,2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5,570	637,745	670,615	642,1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1,588	213,189	119,726	119,134
金融资产合计	4,201,945	4,205,745	3,983,404	3,954,513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4,029,668)	(4,032,583)	(4,157,833)	(4,161,703)
已发行存款证	(38,601)	(38,620)	(24,619)	(24,639)
应付债券	(122,136)	(123,963)	(82,238)	(79,051)
金融资产合计	(4,190,405)	(4,195,166)	(4,264,690)	(4,265,393)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50,705	3,350,727	3,187,874	3,188,0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4,209	636,153	669,089	640,62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6,761	208,652	117,059	116,432
金融资产合计	4,191,675	4,195,532	3,974,022	3,945,134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4,026,730)	(4,029,645)	(4,154,180)	(4,158,049)
已发行存款证	(38,601)	(38,620)	(24,619)	(24,639)
应付债券	(111,430)	(113,203)	(79,200)	(76,013)
金融资产合计	(4,176,761)	(4,181,468)	(4,257,999)	(4,258,70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354,811	3,354,8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30	636,015	-	637,7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9,675	183,514	213,189
合计	1,730	665,690	3,538,325	4,205,745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	(4,032,583)	(4,032,583)
已发行存款证	-	-	(38,620)	(38,620)
应付债券	-	(123,963)	-	(123,963)
合计	-	(123,963)	(4,071,203)	(4,195,166)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350,727	3,350,7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00	634,853	-	636,1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9,675	178,977	208,652
合计	1,300	664,528	3,529,704	4,195,532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	(4,029,645)	(4,029,645)
已发行存款证	-	-	(38,620)	(38,620)
应付债券	-	(113,203)	-	(113,203)
合计	-	(113,203)	(4,068,265)	(4,181,46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193,270	3,193,2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46	640,863	-	642,1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5,267	93,867	119,134
合计	1,246	666,130	3,287,137	3,954,513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	(4,161,703)	(4,161,703)
已发行存款证	(10,893)	(13,746)	-	(24,639)
应付债券	-	(79,051)	-	(79,051)
合计	(10,893)	(92,797)	(4,161,703)	(4,265,393)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188,081	3,188,0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859	639,762	-	640,62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5,267	91,165	116,432
合计	859	665,029	3,279,246	3,945,134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	(4,158,049)	(4,158,049)
已发行存款证	(10,893)	(13,746)	-	(24,639)
应付债券	-	(76,013)	-	(76,013)
合计	(10,893)	(89,756)	(4,158,049)	(4,258,70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财务状况表上的“所有者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1) 符合本集团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2) 保证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3)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集团管理层采用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银监会。

银监会要求每家银行(或银行组织)至少保持资本充足率 8%以上(法定资本/风险加权资产)，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以上。本集团的资本由预算财务部监管，可分为两个等级：

核心资本： 股本、资本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法定一般准备、任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非控制性权益；

附属资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估储备、贷款损失一般准备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资本中需在核心资本、附属资本中扣除商誉、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权益投资、对非金融机构的权益投资及持有他行的次级债。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四个档次的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市场风险资本调整采用银监会规定的标准法进行计量。

2014 年 6 月末，经监管核准，本集团遵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开始采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量资本充足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各级资本充足率如下：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6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级资本净额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资本充足率(%)	14.04
核心一级资本	472,80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35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70,456
其他一级资本	10
一级资本净额	470,466
二级资本	114,036
资本净额	584,502
风险加权资产	4,164,477

由于本集团采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量资本充足率的方法与以前年度所采用的计算方法存在显著的区别，因此未披露上年末对比数据。

十二、比较数字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本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述。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银行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03 月 26 日已经由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补充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非经常性损益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93	4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5	18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803	34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45)	(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	(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48	283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94	4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5	18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462	22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60)	(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1	21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列入经常性损益项目。

2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4 年度净利润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本集团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7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2	0.88	0.88

4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和本行在编制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提前采用上述准则，并已在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作出了相关披露。

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14 年 6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于 2014 年 7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针对上述新颁布及修订会计准则出版了相应的应用指南；以上准则及应用指南本集团和本行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均予以采用，并据此对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详见附注二(30))，并同时列报了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5 海外分行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分行		纽约分行		东京分行		新加坡分行		首尔分行		法兰克福分行		澳门分行		胡志明分行		悉尼分行		台北分行		合计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256	9,703	20,245	12,144	1,349	1,929	5	33	737	112	1,215	1,995	342	144	33	65	795	174	316	214	44,293	26,513
存放同业款项	75,848	27,079	357	40	1,534	1,196	1,554	18	22,780	5,514	1,238	370	122	156	5	22	660	400	630	293	104,728	35,088
拆出资金	10,139	16,918	1,290	-	478	192	8,248	6,217	881	1,491	625	1,892	158	71	17	37	438	426	151	151	22,425	27,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16	8,442	-	-	-	-	312	390	-	-	-	-	-	-	-	-		-	-	-	11,128	8,832
衍生金融资产	3,456	3,506	-	-	30	7	11	4	1	-	2	-	-	-	-	-	12	2	-	-	3,512	3,5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5,691	175,463	11,659	17,441	18,107	16,908	11,160	13,328	10,869	12,247	11,857	16,480	18,973	15,662	224	2,355	5,225	3,052	3,770	4,367	277,535	277,3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434	40,824	2,498	2,436	-	348	129	365	866	186	271	1,015	-	-	-	-	100	651	-	-	57,298	45,8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8	-	-	691	202	72	-	-	-	-	-	561	595	-	-	369	-	37	36	1,730	871
其他资产	45,130	61,536	2,143	2,601	3,664	8,536	1,022	208	4,387	2,575	6,040	8,160	2,823	4,471	1,906	445	2,966	1,729	20,282	55	90,385	90,316
资产总计	403,770	343,509	38,192	34,661	25,873	29,318	22,513	20,563	40,521	22,125	21,248	29,712	22,979	21,099	2,187	2,924	10,565	6,434	25,186	5,116	613,034	515,46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31	375	548	695	27	5	-	-	23,829	5,643	124	89	22	-	-	-	-	-	3,987	-	37,668	6,807
拆入资金	46,056	20,344	3,504	5,853	11,678	13,622	8,216	11,171	7,956	10,857	-	2,997	9,899	7,414	9	235	2,245	1,132	6,812	2,057	96,375	75,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749	11,965	-	-	-	-	-	-	-	-	-	-	-	-	-	-	-	-	-	-	18,749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3,080	4,956	-	-	150	69	4	19	5	25	1	22	1	4	-	-	33	48	-	-	3,274	5,143
客户存款	263,043	247,179	3,856	2,697	5,713	4,310	2,004	303	1,837	58	53	87	10,495	7,228	136	342	83	126	8,068	416	295,288	262,746
已发行存款证	13,824	11,483	2,815	1,677	-	116	7,304	4,090	-	-	1,533	202	-	-	-	-	7,202	4,083	-	-	32,678	21,651
应付职工薪酬	197	150	18	18	8	7	-	-	12	10	6	6	5	4	-	-	2	3	7	7	255	205
应付债券	10,612	1,200	-	-	-	-	-	-	-	-	-	-	-	-	-	-	-	-	1,999	-	12,611	1,200
其他负债	35,110	42,996	27,070	23,452	8,074	11,121	4,698	4,828	6,023	4,870	19,375	26,174	2,448	6,364	2,033	2,345	717	1,019	4,227	2,654	109,773	125,823
负债合计	399,802	340,648	37,811	34,392	25,650	29,250	22,226	20,411	39,662	21,563	21,092	29,577	22,868	21,014	2,178	2,922	10,282	6,411	25,100	5,134	606,671	511,322
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359	(45)	6	6	-	5	1	2	-	2	2	7	-	-	-	-	-	-	-	-	368	(23)
未分配利润	4,108	3,266	375	263	235	69	286	150	862	549	154	128	111	85	6	1	283	20	84	(21)	6,506	4,5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9)	(360)	-	-	(12)	(6)	-	-	(3)	11	-	-	-	-	1	1	-	3	2	3	(511)	(348)
股东权益合计	3,968	2,861	381	269	223	68	287	152	859	562	156	135	111	85	9	2	283	23	86	(18)	6,363	4,13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03,770	343,509	38,192	34,661	25,873	29,318	22,513	20,563	40,521	22,125	21,248	29,712	22,979	21,099	2,187	2,924	10,565	6,434	25,186	5,116	613,034	515,4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补充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 海外分行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续)

利润表 2014 年度	香港分行		纽约分行		东京分行		新加坡分行		首尔分行		法兰克福分行		澳门分行		胡志明分行		悉尼分行		台北分行		合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一、营业收入	5,130	3,686	461	353	440	241	376	248	510	371	280	236	250	185	36	34	368	106	159	43	8,010	5,503
利息净收入	3,996	3,652	402	294	306	234	312	224	473	381	234	215	208	163	30	23	64	84	157	42	6,182	5,312
利息收入	9,894	7,501	525	462	577	395	616	381	1,168	462	617	507	546	439	53	46	252	153	514	87	14,862	10,433
利息支出	(5,898)	(3,849)	(223)	(168)	(271)	(161)	(304)	(157)	(695)	(81)	(383)	(292)	(338)	(276)	(23)	(23)	(188)	(69)	(357)	(45)	(8,680)	(5,1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2	834	52	51	35	32	33	25	16	13	28	21	34	28	5	11	15	17	2	1	1,192	1,0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3	912	58	56	37	33	34	26	20	18	31	23	37	30	5	11	16	17	3	1	1,284	1,1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	(78)	(6)	(5)	(2)	(1)	(1)	(1)	(4)	(5)	(3)	(2)	(3)	(2)	-	-	(1)	-	(1)	-	(92)	(94)
投资收益/(损失)	(2,288)	32	-	-	(1)	(18)	(10)	(11)	(5)	-	(7)	(15)	(3)	(3)	-	-	14	-	-	-	(2,300)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712	(743)	-	-	(57)	(58)	5	11	20	(20)	23	10	3	(5)	-	-	26	(47)	-	-	1,732	(852)
汇兑收益/(损失)	737	(89)	1	3	157	50	36	(1)	6	(3)	2	5	8	2	1	-	249	52	-	-	1,197	19
其他业务收入	1	-	6	5	-	1	-	-	-	-	-	-	-	-	-	-	-	-	-	-	7	6
二、营业支出	(1,745)	(1,359)	(180)	14	(118)	(112)	(57)	(65)	(110)	(107)	(70)	(56)	(93)	(96)	(22)	(18)	(63)	(63)	(35)	(39)	(2,493)	(1,9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	-	(28)	(26)	(1)	(2)	-	-	-	-	-	-	(1)	-	(30)	(28)
业务及管理费	(1,612)	(1,304)	(120)	(4)	(46)	(42)	(36)	(40)	(70)	(58)	(47)	(54)	(56)	(51)	(21)	(21)	(58)	(57)	(34)	(31)	(2,100)	(1,662)
资产减值损失	(133)	(55)	(60)	18	(72)	(70)	(28)	(25)	(17)	(23)	(21)	-	(37)	(44)	(1)	3	(5)	(6)	-	(8)	(374)	(21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7	-	5	-	(1)	-	-	(1)	-	-	-	-	-	-	11	(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5	2,327	281	367	322	129	319	183	400	264	210	180	157	89	14	16	305	43	124	4	5,517	3,602
加：营业外收入	14	14	-	-	-	-	-	-	-	-	2	6	-	-	-	-	-	-	-	-	16	20
减：营业外支出	(9)	(9)	-	-	(1)	-	-	-	-	-	-	-	(32)	(5)	-	-	-	-	-	-	(42)	(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0	2,332	281	367	321	129	319	183	400	264	212	186	125	84	14	16	305	43	124	4	5,491	3,608
减：所得税费用	(1,579)	(390)	94	(150)	(155)	(88)	(21)	(37)	(90)	(64)	(66)	(56)	(14)	(12)	(6)	(4)	(35)	(9)	(20)	(3)	(1,892)	(6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1	1,942	375	217	166	41	298	146	310	200	146	130	111	72	8	12	270	34	104	1	3,599	2,7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5-8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9--12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财务报表附注	15-225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29 号
(第一页，共二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贵银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杨尚圆

中国·上海
2016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周　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1	920,228	938,055
存放同业款项	四、2	178,087	174,261
拆出资金	四、3	356,812	172,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4	138,999	123,146
衍生金融资产	四、5	34,310	10,6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6	76,292	178,454
应收利息	四、7	41,533	34,7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8	3,634,568	3,354,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264,739	210,0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10	933,683	635,5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11	323,679	211,588
长期股权投资	四、12	577	547
投资性房地产	四、13	5,634	7,276
固定资产	四、14	78,342	56,227
在建工程	四、15	12,051	13,540
无形资产	四、16	2,059	1,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7	16,684	16,077
其他资产	四、18	137,085	129,284
资产总额		7,155,362	6,268,2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5,320	83,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四、20	1,214,210	1,022,037
拆入资金	四、21	241,844	212,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22	29,297	28,506
衍生金融负债	四、5	33,164	10,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23	49,865	89,573
客户存款	四、24	4,484,814	4,029,668
已发行存款证	四、25	89,265	38,601
应付职工薪酬	四、26	7,271	6,163
应交税费	四、27	12,784	11,190
应付利息	四、28	74,409	70,892
预计负债	四、29	463	279
应付债券	四、30	170,106	129,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7	119	32
其他负债	四、31	74,339	61,467
负债总额		6,617,270	5,794,694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2	74,263	74,263
其他权益工具	四、33	14,924	-
资本公积	四、34	113,392	113,496
其他综合收益	四、50	(307)	(2,842)
盈余公积	四、35	183,862	142,764
一般风险准备	四、36	75,653	71,549
未分配利润	四、37	73,098	71,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4,885	471,055
少数股东权益		3,207	2,550
股东权益合计		538,092	473,60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155,362	6,268,2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主管会计工作行长：彭纯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至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1	919,643	937,399
存放同业款项	四、2	172,592	169,738
拆出资金	四、3	391,194	190,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4	138,141	122,905
衍生金融资产	四、5	34,240	10,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6	75,548	178,006
应收利息	四、7	40,431	33,7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8	3,628,265	3,350,7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255,968	205,5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10	932,422	634,2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11	319,762	206,761
长期股权投资	四、12	16,343	14,282
投资性房地产	四、13	233	199
固定资产	四、14	44,668	42,311
在建工程	四、15	12,039	13,455
无形资产	四、16	2,021	1,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7	16,290	15,820
其他资产	四、18	14,671	22,501
资产总额		7,014,471	6,150,0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5,100	83,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四、20	1,217,920	1,024,277
拆入资金	四、21	160,034	137,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22	29,297	28,506
衍生金融负债	四、5	33,154	10,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23	48,030	88,044
客户存款	四、24	4,479,852	4,026,730
已发行存款证	四、25	89,265	38,601
应付职工薪酬	四、26	6,504	5,687
应交税费	四、27	11,870	10,785
应付利息	四、28	73,779	70,257
预计负债	四、29	463	279
应付债券	四、30	154,055	118,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7	13	16
其他负债	四、31	50,393	42,643
负债总额		6,489,729	5,686,020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2	74,263	74,263
其他权益工具	四、33	14,924	-
资本公积	四、34	113,433	113,525
其他综合收益	四、50	(416)	(2,756)
盈余公积	四、35	183,022	142,145
一般风险准备	四、36	72,299	69,339
未分配利润	四、37	67,217	67,533
股东权益合计		524,742	464,04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014,471	6,150,0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828	177,401
利息收入	四、38	305,126	288,509
利息支出	四、38	(160,954)	(153,733)
利息净收入	四、38	144,172	134,7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39	38,231	32,9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39	(3,204)	(3,3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39	35,027	29,604
投资收益/(损失)	四、40	81	(1,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76	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四、41	(32)	4,063
汇兑收益		4,376	4,480
保险业务收入		4,051	2,547
其他业务收入	四、42	6,153	3,858
二、营业支出		(108,116)	(93,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43	(13,979)	(12,822)
业务及管理费	四、44	(58,011)	(53,045)
资产减值损失	四、45	(28,914)	(22,866)
保险业务支出		(4,482)	(2,528)
其他业务成本	四、46	(2,730)	(2,298)
三、营业利润		85,712	83,842
加：营业外收入	四、47	730	1,225
减：营业外支出	四、48	(430)	(140)
四、利润总额		86,012	84,927
减：所得税费用	四、49	(19,181)	(18,892)
五、净利润		66,831	66,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28	65,850
少数股东损益		303	1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5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	四、50	2,621	5,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5	4,839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6	(15)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6*	*(15)*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529	4,8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1,477*	*5,059*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4)*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6*	*(2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	4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452	71,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69,063	70,6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89	62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1	0.90	0.8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1	0.90	0.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096	169,238
利息收入	四、38	299,064	282,830
利息支出	四、38	(156,919)	(149,847)
利息净收入	四、38	142,145	132,9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39	34,651	30,5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39	(2,928)	(3,3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39	31,723	27,208
投资损失	四、40	(995)	(2,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72	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四、41	(48)	4,030
汇兑收益		4,389	4,504
其他业务收入	四、42	3,882	2,622
二、营业支出		(99,621)	(87,9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43	(13,644)	(12,604)
业务及管理费	四、44	(54,993)	(51,046)
资产减值损失	四、45	(28,274)	(22,210)
其他业务成本	四、46	(2,710)	(2,116)
三、营业利润		81,475	81,262
加：营业外收入	四、47	654	882
减：营业外支出	四、48	(426)	(137)
四、利润总额		81,703	82,0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49	(18,129)	(18,083)
五、净利润		63,574	63,9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续)
2015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	四、50	2,340	4,686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6	(15)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6*	*(15)*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334	4,7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1,216*	*4,972*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8)*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6*	*(2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914	68,6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0,810	-
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647,319	137,76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1,651	77,79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8,848	3,78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24,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2,162	93,503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88,963	273,7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 (1)	24,269	36,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022	647,3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4,970	180,659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48,11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84,49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9,708	65,795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53,094	141,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19	24,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56	31,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 (2)	55,259	106,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900	597,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3 (1)	379,122	49,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52	468,4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247	41,45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	4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869	510,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5,491	507,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67	25,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258	533,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89)	(23,3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5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	-
发行债券及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163,666	131,543
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4,9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925	131,543
偿还应付债券及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73,514	63,7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94	24,0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	-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5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66	87,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59	43,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17	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09	70,232
加：本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3 (2)	313,626	243,394
六、本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3 (2)	330,435	313,6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3,247	-
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646,765	137,15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1,431	78,02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2,418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8,1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2,458	93,94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79,873	267,0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 (1)	13,333	27,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525	621,5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2,664	181,476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1,48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7,14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1,05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40,014	66,650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49,233	138,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57	23,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29	30,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 (2)	35,307	86,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663	585,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3 (1)	365,862	36,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020	463,2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661	41,03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	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999	505,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1,864	499,946
其中: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2,07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3	12,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307	512,452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08)	(7,2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15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156,467	123,875
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4,9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449	123,875
偿还应付债券及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73,135	63,7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54	23,528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5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47	87,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02	36,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89	1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45	65,897
加：本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3 (2)	307,215	241,318
六、本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3 (2)	325,560	307,2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四、32	其他权益工具 四、33	资本公积 四、34	其他综合收益 四、50	盈余公积 四、35	一般风险准备 四、36	未分配利润 四、3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263	-	113,496	(2,842)	142,764	71,549	71,825	2,550	473,60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4,924	(104)	2,535	41,098	4,104	1,273	657	64,4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535	-	-	66,528	389	69,452
	净利润	-	-	-	-	-	-	66,528	303	66,831
	其他综合收益	-	-	-	2,535	-	-	-	86	2,6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6)	-	-	-	-	277	17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12)	-	-	-	-	277	265
	联营企业其他股东投入资本	-	-	(97)	-	-	-	-	-	(97)
	其他	-	-	3	-	-	-	-	-	3
(三)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4,924	-	-	-	-	-	-	14,924
(四)	利润分配	-	-	-	-	41,100	4,104	(65,255)	(9)	(20,06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1,100	-	(41,10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104	(4,104)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51)	(9)	(20,060)
(五)	其他	-	-	2	-	(2)	-	-	-	-
三、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263	14,924	113,392	(307)	183,862	75,653	73,098	3,207	538,092
一、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263	-	113,383	(7,681)	109,509	62,757	67,330	1,923	421,48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13	4,839	33,255	8,792	4,495	627	52,1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839	-	-	65,850	627	71,316
	净利润	-	-	-	-	-	-	65,850	185	66,035
	其他综合收益	-	-	-	4,839	-	-	-	442	5,2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13	-	-	-	-	-	113
	联营企业投入资本	-	-	113	-	-	-	-	-	113
(三)	利润分配	-	-	-	-	33,255	8,792	(61,355)	-	(19,308)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255	-	(33,25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792	(8,792)	-	-
	分配普通股股息	-	-	-	-	-	-	(19,308)	-	(19,308)
三、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263	-	113,496	(2,842)	142,764	71,549	71,825	2,550	473,6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股本 四、32	其他权益工具 四、33	资本公积 四、34	其他综合收益 四、50	盈余公积 四、35	一般风险准备 四、36	未分配利润 四、37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263	-	113,525	(2,756)	142,145	69,339	67,533	464,04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4,924	(92)	2,340	40,877	2,960	(316)	60,6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340	-	-	63,574	65,914
净利润		-	-	-	-	-	-	63,574	63,574
其他综合收益		-	-	-	2,340	-	-	-	2,3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94)	-	-	-	-	(94)
联营企业其他股东投入资本		-	-	(97)	-	-	-	-	(97)
其他		-	-	3	-	-	-	-	3
(三)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4,924	-	-	-	-	-	14,924
(四) 利润分配		-	-	-	-	40,879	2,960	(63,890)	(20,05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879	-	(40,87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960	(2,960)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51)	(20,051)
(五) 其他		-	-	2	-	(2)	-	-	-
三、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263	14,924	113,433	(416)	183,022	72,299	67,217	524,742
一、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263	-	113,412	(7,442)	109,021	61,228	64,152	414,63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13	4,686	33,124	8,111	3,381	49,4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686	-	-	63,924	68,610
净利润		-	-	-	-	-	-	63,924	63,924
其他综合收益		-	-	-	4,686	-	-	-	4,6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13	-	-	-	-	113
联营企业投入资本		-	-	113	-	-	-	-	113
(三) 利润分配		-	-	-	-	33,124	8,111	(60,543)	(19,308)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124	-	(33,12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111	(8,111)	-
现金股利		-	-	-	-	-	-	(19,308)	(19,308)
三、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263	-	113,525	(2,756)	142,145	69,339	67,533	464,0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 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系经国务院国发(1986)81 号《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批准，于 1987 年 4 月重新组建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B0005H13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本银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05954，注册资本人民币 742.6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牛锡明。

2005 年 6 月及 2007 年 4 月，本银行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分别于 2005 年 7 月 6 日及 2007 年 5 月 15 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 03328 及 601328。2015 年 7 月，本银行发行境外优先股，并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460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设有 230 家市级及以上分行，另设有 15 家境外机构，包括香港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澳门分行、胡志明市分行、悉尼分行、旧金山分行、台北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和多伦多代表处。本银行对境内分支机构实行以省为界进行管理，总体架构为：总行—省分行(直属分行)—省辖分(支)行三级。

本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银行境内外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银行业务、证券业务、保险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信托业务及金融租赁业务等。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10))、金融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二(10))、金融资产的转移(附注二(10))、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附注二(30)(f))、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3)(15))、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12))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二(30)。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的企业合并均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银行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已按照银行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续)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本集团被判断为主要责任人，则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2)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他均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外币业务(续)

汇兑收益／(损失)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编制财务报表时，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自获取日至到期日短于三个月或者原始到期日短于三个月且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资产。

9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包括经营章币销售等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包括贵金属租赁、拆借等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的金额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通过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将金融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持有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回收资产池中的贷款、保存与资产池有关的账户记录以及出具服务机构报告等服务。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集团及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所有。本集团根据在被转让金融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部分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资产证券化(续)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 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的剩余利益的合同。

当且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已收到款项的公允价值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货币衍生工具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集团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续)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份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份计入当期损益。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在终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份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最终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份，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计入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份计入当期损益。

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当期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续)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当期损益。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50 年	3%	1.94%-3.88%
电子设备	3 年	3%	32.33%
运输工具(不含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4-8 年	3%	12.13-24.25%
器具及设备	5-11 年	3%	8.82%-19.40%
固定资产装修	按照经济使用寿命和剩余租期孰短者计算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经营性租出运输工具为飞行设备及船舶，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飞行设备及船舶的实际情况，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 15 至 25 年。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续)

股份支付的种类(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具体参见附注七。

20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指本集团承担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主要为寿险合同，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也包括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险风险。必要时，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分保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于保险合同初始日进行。

某些保险产品同时包含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若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可以单独计量，本集团对组成部分进行拆分。对于拆分后的保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拆分后的存款部分，则作为金融负债(投资合同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合同收入的确认

长期寿险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在保险合同确立需收取相应对价时确认为收入。短期非寿险合同的保费于承保日收到时作为未实现保费收入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并在相应承保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当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转移保险合同风险时，本集团基于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即该类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合理预计净现金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计算长期寿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将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对各项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存在差额，则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原始实际利率。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及代理理财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受托及代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25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其他资产」项目列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2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内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住房补贴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计划及补充退休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年金计划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退休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该计划为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该等福利费用在内部退养计划实施日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报告与汇报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一致。主要经营决策者是向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其业绩的个人或团队。以行长为代表的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分部之间的收入和费用都会进行抵销。与各分部直接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在决定分部业绩时加以考虑。

本集团有如下分部：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及华南、西部、总部及海外。

29 股利

普通股股息于股东大会批准派发的财务期间确认。

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30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二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每季度末对贷款组合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在决定是否将贷款减值计入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时，本集团在减值迹象可被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前，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管理层是根据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对贷款组合作出减值估计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系数进行调整。本集团会定期评价确定未来现金流发生的时间与金额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历史损失数据和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系数，以降低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b)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技术(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c)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税务管辖区缴纳所得税，主要是在中国大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计提所得税时本集团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很多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稽查问题，本集团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来确认负债，尤其是部分税务抵减项目在中国大陆需要经过税务主管机关的专项批准。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以前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活跃市场报价、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管理层在评估对该类投资的持有至到期意图和能力时，主要考虑本集团的投资目的及流动性需求。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涉及重大判断，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且两年内不可将任何投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集团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当一个或多个事件表明初始确认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预计可收取的未来现金流减少，则认为是发生了认定债务工具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本集团根据此种客观证据确认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减值损失。

(f) 合并结构化主体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本集团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列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所持有的权利、本集团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三、 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计税基础	1% -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其他说明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银行的税率为 25%。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分支机构的境外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总行统一补缴。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 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营业税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647	19,26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49,068	766,60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46,735	143,339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6,778	8,851
合计	920,228	938,055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613	19,22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48,586	766,04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46,666	143,27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6,778	8,851
合计	919,643	937,39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7.5%(2014 年 12 月 31 日：2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2014 年 12 月 31 日：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即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41,810	154,089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36,277	20,172
合计	178,087	174,261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37,432	149,861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35,160	19,877
合计	172,592	169,738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其他银行		
拆放境内银行	60,385	79,607
拆放境外银行	80,536	27,963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15,891	64,748
合计	356,812	172,31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其他银行		
拆放境内银行	60,385	79,607
拆放境外银行	88,671	27,963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242,138	82,565
合计	391,194	190,13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向发起的未合并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0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500 百万元)，该类交易并非本集团及本银行合同义务，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近。2015 年上述拆放款项平均敞口为人民币 274 亿元，平均加权期限为 6.44 天(2014 年平均敞口为人民币 79 亿元，平均加权期限为 3.71 天)。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之日，上述拆出资金皆已到期全额收回。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8,388	18,652
公共实体债券	1,924	2,376
金融机构债券	24,991	28,762
公司债券	53,715	55,671
权益投资	86	108
基金投资	9,354	133
贵金属合同	30,541	17,444
合计	138,999	123,14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7,537	18,652
公共实体债券	1,924	2,376
金融机构债券	25,191	28,762
公司债券	53,704	55,671
基金投资	9,244	-
贵金属合同	30,541	17,444
合计	138,141	122,905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5,185	192	(74)	1,594,007	32,633	(31,244)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30,315	122	(281)	474,532	1,363	(1,565)
合计	45,500	314	(355)	2,068,539	33,996	(32,8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衍生工具	-	-	-	1,123,840	9,445	(8,550)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11,220	8	(281)	541,696	1,203	(1,243)
合计	11,220	8	(281)	1,665,536	10,648	(9,793)

本银行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4,911	187	(74)	1,593,238	32,609	(31,242)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27,498	122	(281)	470,374	1,322	(1,557)
合计	42,409	309	(355)	2,063,612	33,931	(32,7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衍生工具	-	-	-	1,123,407	9,440	(8,550)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11,220	8	(281)	540,236	1,202	(1,238)
合计	11,220	8	(281)	1,663,643	10,642	(9,78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按原币划分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38,269	805,306
美元	955,992	680,022
港元	103,905	106,253
其他	115,873	85,175
合计	2,114,039	1,676,756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38,269	805,306
美元	948,372	678,137
港元	103,905	106,253
其他	115,475	85,167
合计	2,106,021	1,674,863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采用利率掉期合同以降低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风险敞口，即将持有的部分固定利率的可供出售债券转换成浮动利率。本集团将部分购入的利率掉期合同指定为套期工具，该等利率掉期合同与相应债券的利率、期限、币种等主要条款相同，本集团采用回归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年度套期关系为高度有效。被套期工具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151	(30)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172)	24
合计	(21)	(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1) 公允价值套期(续)

本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146	(30)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168)	24
合计	(22)	(6)

(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外汇掉期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同业拆借、贷款、发行存款证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本集团主要采用回归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集团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损失人民币 86 百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且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4,606	60,787
贷款	-	1,224
票据	71,686	116,443
合计	76,292	178,454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3,862	60,339
贷款	-	1,224
票据	71,686	116,443
合计	75,548	178,00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931	1,863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6,161	12,669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3,186	12,6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219	3,198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738	882
其他应收利息	5,298	3,527
合计	41,533	34,790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921	1,863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6,164	12,647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1,984	12,4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085	3,123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708	866
其他应收利息	5,569	2,819
合计	40,431	33,75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

8.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按揭	604,357	529,871
信用卡	271,542	223,593
其他	117,420	114,893
小计	993,319	868,357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352,875	2,244,036
贴现	117,444	74,548
贸易融资	258,368	244,794
小计	2,728,687	2,563,378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22,006	3,431,735
减：贷款损失准备	(87,438)	(76,948)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3,434)*	*(18,040)*
组合方式评估	*(64,004)*	*(58,90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634,568	3,354,787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按揭	604,352	529,871
信用卡	271,542	223,593
其他	112,595	112,991
小计	988,489	866,455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350,864	2,241,376
贴现	117,444	74,548
贸易融资	258,368	244,794
小计	2,726,676	2,560,718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15,165	3,427,173
减：贷款损失准备	(86,900)	(76,468)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3,114)*	*(17,806)*
组合方式评估	*(63,786)*	*(58,66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628,265	3,350,70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企业贷款				
采矿业	101,647	2.73	98,886	2.88
制造业	622,149	16.72	624,673	18.21
- 石油化工	*125,952*	*3.38*	*120,727*	*3.52*
- 电子	*75,424*	*2.03*	*77,856*	*2.27*
- 钢铁	*36,879*	*0.99*	*38,760*	*1.13*
- 机械	*105,187*	*2.83*	*110,486*	*3.22*
- 纺织及服装	*40,680*	*1.09*	*39,389*	*1.15*
- 其他制造业	*238,027*	*6.40*	*237,455*	*6.9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8,256	3.71	132,234	3.85
建筑业	109,893	2.95	107,521	3.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8,057	11.23	388,980	11.33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413	0.36	12,291	0.36
批发和零售业	333,903	8.97	333,003	9.70
住宿和餐饮业	35,070	0.94	30,536	0.89
金融业	50,832	1.37	45,693	1.33
房地产业	227,061	6.10	207,566	6.05
服务业	262,750	7.06	233,905	6.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2,061	3.55	138,903	4.05
科教文卫	71,731	1.93	59,833	1.74
其他	94,420	2.53	74,806	2.18
贴现	117,444	3.16	74,548	2.17
个人贷款				
按揭	604,357	16.24	529,871	15.44
信用卡	271,542	7.30	223,593	6.52
其他	117,420	3.15	114,893	3.35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22,006	100.00	3,431,735	100.0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企业贷款				
采矿业	101,647	2.74	98,886	2.89
制造业	620,569	16.70	623,699	18.19
- 石油化工	*125,922*	*3.39*	*120,727*	*3.52*
- 电子	*75,424*	*2.03*	*77,815*	*2.27*
- 钢铁	*36,877*	*0.99*	*38,722*	*1.13*
- 机械	*105,083*	*2.83*	*110,409*	*3.22*
- 纺织及服装	*40,652*	*1.09*	*39,384*	*1.15*
- 其他制造业	*236,611*	*6.37*	*236,642*	*6.9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8,251	3.72	132,212	3.86
建筑业	109,619	2.95	107,341	3.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9,595	11.29	388,936	11.35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413	0.36	12,291	0.36
批发和零售业	332,283	8.94	332,582	9.70
住宿和餐饮业	35,005	0.94	30,506	0.89
金融业	52,124	1.40	47,867	1.40
房地产业	230,661	6.21	207,181	6.05
服务业	262,150	7.06	233,733	6.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1,986	3.55	138,819	4.05
科教文卫	71,686	1.93	59,810	1.75
其他	90,243	2.44	72,307	2.11
贴现	117,444	3.16	74,548	2.18
个人贷款				
按揭	604,352	16.27	529,871	15.46
信用卡	271,542	7.31	223,593	6.52
其他	112,595	3.03	112,991	3.29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15,165	100.00	3,427,173	100.0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华北(注 1)	544,823	14.64	524,090	15.27
东北(注 2)	190,285	5.11	177,888	5.18
华东(注 3)	1,590,358	42.73	1,465,863	42.72
华中及华南(注 4)	687,517	18.47	638,822	18.62
西部(注 5)	382,623	10.28	348,089	10.14
海外(注 6)	326,400	8.77	276,983	8.07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22,006	100.00	3,431,735	100.00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华北(注 1)	544,823	14.66	524,090	15.29
东北(注 2)	190,285	5.12	177,888	5.19
华东(注 3)	1,585,661	42.68	1,461,551	42.65
华中及华南(注 4)	687,517	18.51	638,822	18.64
西部(注 5)	379,756	10.22	345,856	10.09
海外(注 6)	327,123	8.81	278,966	8.14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15,165	100.00	3,427,173	100.00

注：(1)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2) 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3) 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
(4)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自治区及海南省
(5) 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新疆自治区及宁夏自治区
(6) 包括香港、纽约、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悉尼、伦敦、旧金山、卢森堡、台湾、多伦多及布里斯班。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064,595	982,829
保证贷款	799,315	826,994
附担保物贷款	1,858,096	1,621,912
其中：抵押贷款	*1,427,607*	*1,288,485*
质押贷款	*430,489*	*333,427*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22,006	3,431,735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063,209	985,033
保证贷款	800,042	824,820
附担保物贷款	1,851,914	1,617,320
其中：抵押贷款	*1,425,444*	*1,287,547*
质押贷款	*426,470*	*329,773*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15,165	3,427,173

8.5 逾期贷款总额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921	8,272	4,135	416	17,744
保证贷款	6,599	15,866	15,246	1,259	38,970
附担保物贷款	10,390	25,183	19,073	1,973	56,619
其中：抵押贷款	*9,496*	*21,377*	*16,093*	*1,636*	*48,602*
质押贷款	*894*	*3,806*	*2,980*	*337*	*8,017*
合计	21,910	49,321	38,454	3,648	113,33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5 逾期贷款总额(续)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986	13,035	3,924	427	31,372
保证贷款	8,682	6,650	3,602	558	19,492
附担保物贷款	13,965	8,961	6,032	1,425	30,383
其中：抵押贷款	*12,980*	*8,018*	*4,926*	*1,265*	*27,189*
质押贷款	*985*	*943*	*1,106*	*160*	*3,194*
合计	36,633	28,646	13,558	2,410	81,247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921	8,271	4,135	416	17,743
保证贷款	6,521	15,831	14,987	1,158	38,497
附担保物贷款	10,323	25,161	19,061	1,973	56,518
其中：抵押贷款	*9,435*	*21,355*	*16,081*	*1,636*	*48,507*
质押贷款	*888*	*3,806*	*2,980*	*337*	*8,011*
合计	21,765	49,263	38,183	3,547	112,758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986	13,035	3,924	427	31,372
保证贷款	8,595	6,416	3,507	558	19,076
附担保物贷款	13,938	8,953	6,023	1,425	30,339
其中：抵押贷款	*12,953*	*8,014*	*4,917*	*1,265*	*27,149*
质押贷款	*985*	*939*	*1,106*	*160*	*3,190*
合计	36,519	28,404	13,454	2,410	80,78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15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8,040	58,908	76,948
本年计提	16,573	12,420	28,993
本年转回	(1,833)	-	(1,833)
本年核销	(15,268)	-	(15,268)
本年转入/(转出)	5,903	(7,374)	(1,47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500*	-	*500*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971)*	-	*(1,971)*
其他转入/(转出)	*7,374*	*(7,374)*	-
小计	23,415	63,954	87,369
汇率差异	19	50	69
年末余额	23,434	64,004	87,438

本银行	2015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7,806	58,662	76,468
本年计提	16,432	12,459	28,891
本年转回	(1,833)	-	(1,833)
本年核销	(15,225)	-	(15,225)
本年转入/(转出)	5,919	(7,374)	(1,455)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500*	-	*500*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955)*	-	*(1,955)*
其他转入/(转出)	*7,374*	*(7,374)*	-
小计	23,099	63,747	86,846
汇率差异	15	39	54
年末余额	23,114	63,786	86,90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	2014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6,182	57,123	73,305
本年计提	12,949	9,006	21,955
本年转回	(1,516)	-	(1,516)
本年核销	(15,811)	-	(15,811)
本年转入/(转出)	6,218	(7,279)	(1,06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441*	-	*441*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502)*	-	*(1,502)*
其他转入/(转出)	*7,279*	*(7,279)*	-
小计	18,022	58,850	76,872
汇率差异	18	58	76
年末余额	18,040	58,908	76,948

本银行	2014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6,111	57,015	73,126
本年计提	12,780	8,875	21,655
本年转回	(1,516)	-	(1,516)
本年核销	(15,811)	-	(15,811)
本年转入/(转出)	6,227	(7,279)	(1,05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441*	-	*441*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493)*	-	*(1,493)*
其他转入/(转出)	*7,279*	*(7,279)*	-
小计	17,791	58,611	76,402
汇率差异	15	51	66
年末余额	17,806	58,662	76,46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7 按减值准备评估方式列示的客户贷款

本集团	未减值贷款及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3,665,800	6,682	49,524	56,206	3,722,006	1.51
减值损失准备	(58,070)	(5,934)	(23,434)	(29,368)	(87,4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607,730	748	26,090	26,838	3,634,5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3,388,718	4,789	38,228	43,017	3,431,735	1.25
减值损失准备	(54,600)	(4,308)	(18,040)	(22,348)	(76,9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334,118	481	20,188	20,669	3,354,787	

本银行	未减值贷款及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3,659,331	6,682	49,152	55,834	3,715,165	1.50
减值损失准备	(57,852)	(5,934)	(23,114)	(29,048)	(86,9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601,479	748	26,038	26,786	3,628,2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3,384,288	4,789	38,096	42,885	3,427,173	1.25
减值损失准备	(54,354)	(4,308)	(17,806)	(22,114)	(76,4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329,934	481	20,290	20,771	3,350,70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36,179	36,959
公共实体债券	3,810	3,655
金融机构债券	159,281	121,899
公司债券	60,052	44,490
权益投资	5,417	3,013
合计	264,739	210,016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35,889	36,898
公共实体债券	3,628	3,301
金融机构债券	156,314	120,875
公司债券	57,758	43,432
权益投资	2,379	1,054
合计	255,968	205,5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被套期项目的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892 百万元及人民币 28,320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被套期项目的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732 百万元)。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258,656	5,044	263,700	207,824	2,728	210,552
公允价值	259,322	5,417	264,739	207,003	3,013	210,01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647	522	2,169	(149)	395	246
已计提减值金额	(1,083)	(149)	(1,232)	(1,005)	(110)	(1,11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253,084	2,386	255,470	205,401	892	206,293
公允价值	253,589	2,379	255,968	204,506	1,054	205,56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82	74	1,556	(223)	186	(37)
已计提减值金额	(1,083)	(81)	(1,164)	(1,005)	(24)	(1,029)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度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005	110	1,115
本年计提	39	-	39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年转入	-	61	61
本年转回	-	-	-
本年处置	-	-	-
本年核销	(10)	(5)	(15)
汇率影响	49	(17)	32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083	149	1,232

本银行	2015 年度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005	24	1,029
本年计提	39	-	39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年转入	-	61	61
本年转回	-	-	-
本年处置	-	-	-
本年核销	(10)	(5)	(15)
汇率影响	49	1	50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083	81	1,16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568,248	289,276
公共实体债券	16,205	14,088
金融机构债券	272,865	243,619
公司债券	76,704	88,587
减：个别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339)	-
合计	933,683	635,570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568,248	289,276
公共实体债券	16,154	14,037
金融机构债券	272,985	242,905
公司债券	75,374	87,991
减：个别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339)	-
合计	932,422	634,209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	-
本年计提	339	-
本年转回	-	-
汇率影响	-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339	-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39,522	312
金融机构债券	28,646	29,32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58,302	183,961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791)	(2,006)
合计	323,679	211,588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39,522	312
金融机构债券	28,646	29,32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54,299	179,030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705)	(1,902)
合计	319,762	206,761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2,006	35
本年计提	800	1,995
本年转回	(27)	(24)
汇率影响	12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791	2,00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续)

本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902	-
本年计提	800	1,902
本年转回	(5)	-
汇率影响	8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705	1,902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b)	577	547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15,820	13,75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0)
小计	15,820	13,735
联营企业(b)	523	547
合计	16,343	14,28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	-	-	-	7,0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00	-	-	-	-	3,400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	130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53	375	-	-	-	1,428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	1,759	-	-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7	-	-	-	-	37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5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8	-	-	-	57	-	11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644	-	-	-	-	644	-	-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	695	-	-	-	695	-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87	-	(20)	-	7	174	-	-
合计	13,755	2,078	(20)	-	7	15,820	-	1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2014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上年现金红利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	-	-	-	-	6,0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00	-	-	-	-	3,400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	130	-	65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53	-	-	-	-	1,053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	1,759	-	-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7	-	-	-	-	37	-	7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	-	-	-	49	-	-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644	-	-	-	-	644	-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87	-	-	-	-	187	20	-
合计	13,755	-	-	-	-	13,755	20	7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主要联营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本年现金红利	计提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7	-	-	72	-	(96)	-	-	523	-

	2014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上年现金红利	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	-	-	90	-	113	-	-	547	-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7,095	181	7,276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40	140
汇率影响	-	13	13
本年增加额	-	153	153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1,795)	-	(1,795)
汇率影响	-	-	-
本年减少额	(1,795)	-	(1,79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300	334	5,634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18	181	199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1	21
汇率影响	-	13	13
本年增加额	-	34	34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	-	-
汇率影响	-	-	-
本年减少额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	215	233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采用公允价值核算，公允价值是以活跃市价为基准，并按特定资产性质、地点或状况的差异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均未用于抵押。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房屋建筑物	-	-	5,634	5,634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房屋建筑物	-	-	233	233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42,849	16,149	14,386	5,784	5,797	84,965
本年增加	1,269	2,313	18,480	922	249	23,23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795	-	-	-	-	1,795
其他转入/(转出)	3,451	-	-	-	516	3,967
本年减少	(89)	(733)	(16)	(284)	(263)	(1,3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275	17,729	32,850	6,422	6,299	112,575
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10,436	11,218	1,145	3,612	2,327	28,738
本年计提	1,609	2,550	1,055	652	605	6,471
本年减少	(61)	(629)	(10)	(250)	(28)	(9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984	13,139	2,190	4,014	2,904	34,231
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	-	-	-	-	-	-
本年计提	-	-	2	-	-	2
本年减少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	-	-	2
账面价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32,413	4,931	13,241	2,172	3,470	56,2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291	4,590	30,658	2,408	3,395	78,342

本年折旧额为人民币 6,471 百万元。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 3,967 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0,582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370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36,482	13,955	8,044	5,118	4,828	68,427
上年增加	1,711	2,780	6,385	864	499	12,239
转入/(转出)	4,773	-	-	-	502	5,275
上年减少	(117)	(586)	(43)	(198)	(32)	(9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849	16,149	14,386	5,784	5,797	84,965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9,084	9,825	738	3,094	1,768	24,509
上年计提	1,420	1,886	443	685	584	5,018
上年减少	(68)	(493)	(36)	(167)	(25)	(7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436	11,218	1,145	3,612	2,327	28,738
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27,398	4,130	7,306	2,024	3,060	43,9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413	4,931	13,241	2,172	3,470	56,227

上年折旧额为人民币 5,018 百万元。

上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 5,275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42,078	15,960	763	5,765	5,497	70,063
本年增加	521	2,282	15	913	249	3,980
转入/(转出)	3,360	-	-	-	514	3,874
本年减少	(23)	(655)	(16)	(284)	(42)	(1,0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936	17,587	762	6,394	6,218	76,897
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10,192	11,081	558	3,602	2,319	27,752
本年计提	1,471	2,535	88	647	603	5,344
本年减少	(8)	(571)	(11)	(249)	(28)	(8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655	13,045	635	4,000	2,894	32,229
账面价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31,886	4,879	205	2,163	3,178	42,3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281	4,542	127	2,394	3,324	44,668

本年折旧额为人民币 5,344 百万元。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 3,874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35,707	13,776	745	5,102	4,815	60,145
上年增加	1,711	2,759	57	859	212	5,598
转入/(转出)	4,773	-	-	-	502	5,275
上年减少	(113)	(575)	(39)	(196)	(32)	(9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078	15,960	763	5,765	5,497	70,063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8,920	9,695	469	3,087	1,763	23,934
上年计提	1,340	1,858	125	681	582	4,586
上年减少	(68)	(472)	(36)	(166)	(26)	(7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192	11,081	558	3,602	2,319	27,752
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26,787	4,081	276	2,015	3,052	36,2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886	4,879	205	2,163	3,178	42,311

上年折旧额为人民币 4,586 百万元。

上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 5,275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15.1 在建工程明细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	2,832	-	2,832	2,517	-	2,517
云南省分行本部七彩俊园办公大楼	-	-	-	773	-	773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	774	-	774	722	-	722
山西省分行本部营业用房	825	-	825	694	-	694
内蒙古分行本部办公大楼购置项目	-	-	-	571	-	571
无锡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662	-	662	562	-	562
张江数据处理中心三期工程	-	-	-	409	-	409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37	-	437	403	-	403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424	-	424	317	-	317
汕头分行龙光世纪大厦办公楼购置项目	-	-	-	229	-	229
河北省分行新营业用房	660	-	660	636	-	636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办公用房	583	-	583	-	-	-
其他	4,870	(16)	4,854	5,723	(16)	5,707
合计	12,067	(16)	12,051	13,556	(16)	13,54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15.1 在建工程明细(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	2,832	-	2,832	2,517	-	2,517
云南省分行本部七彩俊园办公大楼	-	-	-	773	-	773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	774	-	774	722	-	722
山西省分行本部营业用房	825	-	825	694	-	694
内蒙古分行本部办公大楼购置项目	-	-	-	571	-	571
无锡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662	-	662	562	-	562
张江数据处理中心三期工程	-	-	-	409	-	409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37	-	437	403	-	403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424	-	424	317	-	317
汕头分行龙光世纪大厦办公楼购置项目	-	-	-	229	-	229
河北省分行新营业用房	660	-	660	636	-	636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办公用房	583	-	583	-	-	-
其他	4,858	(16)	4,842	5,638	(16)	5,622
合计	12,055	(16)	12,039	13,471	(16)	13,45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15.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本集团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	3,186	2,517	315	-	-	89.00	自有	2,832
云南省分行本部七彩俊园办公大楼	954	773	106	(879)	-	92.00	自有	-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	870	722	52	-	-	89.00	自有	774
山西省分行本部营业用房	914	694	131	-	-	90.00	自有	825
内蒙古分行本部办公大楼购置项目	594	571	18	(589)	-	99.00	自有	-
无锡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792	562	100	-	-	84.00	自有	662
张江数据处理中心三期工程	733	409	24	(433)	-	59.00	自有	-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59	403	34	-	-	95.00	自有	437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1,364	317	107	-	-	31.00	自有	424
汕头分行龙光世纪大厦办公楼购置项目	245	229	16	(245)	-	100.00	自有	-
河北省分行新营业用房	696	636	24	-	-	95.00	自有	660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办公用房	786	-	583	-	-	74.00	自有	583
其他	-	5,723	968	(1,821)	-	-	自有	4,870
合计		13,556	2,478	(3,967)	-			12,06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15.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本银行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资金来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	3,186	2,517	315	-	-	89.00	自有	2,832
云南省分行本部七彩俊园办公大楼	954	773	106	(879)	-	92.00	自有	-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	870	722	52	-	-	89.00	自有	774
山西省分行本部营业用房	914	694	131	-	-	90.00	自有	825
内蒙古分行本部办公大楼购置项目	594	571	18	(589)	-	99.00	自有	-
无锡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792	562	100	-	-	84.00	自有	662
张江数据处理中心三期工程	733	409	24	(433)	-	59.00	自有	-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59	403	34	-	-	95.00	自有	437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1,364	317	107	-	-	31.00	自有	424
汕头分行龙光世纪大厦办公楼购置项目	245	229	16	(245)	-	100.00	自有	-
河北省分行新营业用房	696	636	24	-	-	95.00	自有	660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办公用房	786	-	583	-	-	74.00	自有	583
其他	-	5,638	948	(1,728)	-	-	自有	4,858
合计		13,471	2,458	(3,874)	-			12,05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原因
太原分行府东街 96 号	16	-	-	16	长时间停建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1,878	1,261	3,139
本年增加	649	22	671
本年减少	(394)	-	(39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33	1,283	3,416
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	1,089	343	1,432
本年计提	268	40	308
本年减少	(383)	-	(3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74	383	1,357
账面价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789	918	1,7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59	900	2,059

本年摊销额为人民币 308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2,109	1,022	3,131
上年增加	364	266	630
上年减少	(595)	(27)	(6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78	1,261	3,139
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	1,339	331	1,670
上年计提	263	37	300
上年减少	(513)	(25)	(5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89	343	1,432
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770	691	1,4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89	918	1,707

上年摊销额为人民币 300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本银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1,796	1,261	3,057
本年增加	627	22	649
转入/(转出)	-	-	-
本年减少	(394)	-	(39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29	1,283	3,312
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	1,034	343	1,377
本年计提	257	40	297
本年减少	(383)	-	(3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08	383	1,291
账面价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762	918	1,6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21	900	2,021

本年摊销额为人民币 297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本银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2,034	1,022	3,056
上年增加	357	266	623
转入/(转出)	-	-	-
上年减少	(595)	(27)	(6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96	1,261	3,057
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	1,298	331	1,629
上年计提	244	37	281
上年减少	(508)	(25)	(533)
2014 年 1 月 1 日	1,034	343	1,377
账面价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736	691	1,42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62	918	1,680

上年摊销额为人民币 281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118	11,279	37,299	9,348
未税前抵扣的资产核销	20,441	5,110	19,947	4,9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5	104	768	1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3,164	8,334	10,074	2,534
预计负债	463	116	279	70
尚未支付的退休福利	443	111	472	118
其他	4,262	1,066	7,970	1,999
小计	104,216	26,120	76,809	19,248
其中：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3,726		6,48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2,394		12,759
		26,120		19,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80)	(659)	(1,548)	(38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21)	(77)	(181)	(45)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310)	(8,607)	(10,650)	(2,664)
其他	(844)	(212)	(428)	(107)
小计	(38,055)	(9,555)	(12,807)	(3,203)
其中：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8,911)		(2,677)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644)		(526)
		(9,555)		(3,203)
净额	66,161	16,565	64,002	16,04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7.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574	10,893	36,481	9,144
未税前抵扣的资产核销	20,441	5,110	19,947	4,9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3	103	763	19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3,154	8,332	10,069	2,532
预计负债	463	116	279	70
尚未支付的退休福利	443	111	472	118
其他	3,785	947	6,937	1,742
小计	102,183	25,612	74,948	18,784
其中：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3,605		6,232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2,007		12,552
		25,612		18,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78)	(471)	(726)	(18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02)	(50)	(181)	(45)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240)	(8,589)	(10,650)	(2,662)
其他	(901)	(225)	(364)	(91)
小计	(37,221)	(9,335)	(11,921)	(2,980)
其中：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8,906)		(2,65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429)		(321)
		(9,335)		(2,980)
净额	64,962	16,277	63,027	15,804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某一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和其他境外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境内外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7.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净额		16,045	17,206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48	17,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3)	(106)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附注四(49))	858	668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附注四(50))	(338)	(1,829)
年末净额		16,565	16,045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20	19,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55)	(3,203)

本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净额		15,804	16,992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84	17,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0)	(84)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附注四(49))	840	465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附注四(50))	(367)	(1,653)
年末净额		16,277	15,804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12	18,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35)	(2,980)

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 9,436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71 百万元)；本银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 9,322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64 百万元)。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11,612	17,436
预付账款		7,094	5,026
长期待摊费用		1,022	1,058
存出保证金		2,317	3,314
抵债资产	(2)	787	456
商誉	(3)	351	322
应收融资租赁款	(4)	111,537	99,130
待处理资产	(5)	32	34
贵金属		2,333	2,508
合计		137,085	129,284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7,574	14,698
预付账款		715	466
长期待摊费用		973	1,025
存出保证金		2,257	3,314
抵债资产	(2)	787	456
待处理资产	(5)	32	34
贵金属		2,333	2,508
合计		14,671	22,501

(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884	88.89	(67)	10,817	16,411	89.62	(102)	16,309
1-2 年	632	5.16	(93)	539	519	2.83	(16)	503
2-3 年	36	0.30	(8)	28	56	0.31	(8)	48
3 年以上	692	5.65	(464)	228	1,325	7.24	(749)	576
合计	12,244	100.00	(632)	11,612	18,311	100.00	(875)	17,43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476	91.11	(67)	7,409	14,141	90.80	(102)	14,039
1-2 年	185	2.25	(93)	92	79	0.51	(16)	63
2-3 年	34	0.41	(8)	26	29	0.19	(8)	21
3 年以上	511	6.23	(464)	47	1,324	8.50	(749)	575
合计	8,206	100.00	(632)	7,574	15,573	100.00	(875)	14,698

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以前年度形成、至今尚未收回的各类非业务性挂账款项，如对外暂付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本集团涉案资金等。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按性质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3,611	-	3,611	10,130	-	10,130
垫付款项	1,049	(632)	417	1,282	(875)	407
应收金融交易结算款	868	-	868	4,434	-	4,434
其他	6,716	-	6,716	2,465	-	2,465
合计	12,244	(632)	11,612	18,311	(875)	17,436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3,005	-	3,005	7,445	-	7,445
垫付款项	963	(632)	331	1,271	(875)	396
应收金融交易结算款	868	-	868	4,434	-	4,434
其他	3,370	-	3,370	2,423	-	2,423
合计	8,206	(632)	7,574	15,573	(875)	14,698

暂付款项主要用于核算本集团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收未收款项。垫付款项主要为各类非业务性垫款，如对外暂借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涉案资金等。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756	407
土地使用权	154	139
机器设备	-	-
其他	15	27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925	573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38)	(117)
抵债资产净值	787	456

本集团及本银行本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 107 百万元，上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 89 百万元。本银行将按《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的规定继续处置抵债资产。抵债资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3) 商誉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200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	-	122
其他	-	29	-	29
合计	322	29	-	351

本集团于 2007 年 9 月收购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20 百万元取得其 85%的股权。购买日，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计人民币 200 百万元。

本集团于 2010 年 1 月收购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96 百万元取得其 51%的股权。购买日，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计人民币 122 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子公司预期的未来盈利及同类金融企业的股权交易价格情况，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该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4) 应收金融租赁款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3,778	100,810
减：坏账准备	(2,241)	(1,68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11,537	99,13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4) 应收金融租赁款(续)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4,459	29,55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8,815	26,3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2,381	21,826
以后年度	42,316	38,605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27,971	116,335
未实现融资收益	(14,193)	(15,525)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3,778	100,810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0,237	24,887
1 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83,541	75,92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5) 待处理财产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处理资产原值	37	39
减：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5)
待处理资产净值	32	3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5) 待处理财产(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处理资产原值	37	39
减：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5)
待处理资产净值	32	34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5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汇率影响	年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76,948	28,993	(1,971)	(1,833)	(15,268)	500	69	87,4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15	39	61	-	(15)	-	32	1,23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006	800	-	(27)	-	-	12	2,79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339	-	-	-	-	-	3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	-	-	-	-	-	1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875	106	59	(124)	(287)	3	-	632
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	1,680	569	-	(11)	-	-	3	2,241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17	71	(4)	(10)	(36)	-	-	138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2	-	(2)	-	-	-	5
合计	82,762	30,921	(1,855)	(2,007)	(15,606)	503	116	94,834

本集团	2014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汇率影响	年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73,305	21,955	(1,502)	(1,516)	(15,811)	441	76	76,9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48	12	(131)	(36)	-	-	22	1,11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5	1,995	-	(24)	-	-	-	2,00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	-	-	-	(8)	-	-	1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82	200	(2)	-	(105)	-	-	875
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	1,406	274	-	-	-	-	-	1,680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60	53	-	(48)	(48)	-	-	117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9	5	-	(4)	(5)	-	-	5
合计	76,969	24,494	(1,635)	(1,628)	(15,977)	441	98	82,76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银行

	2015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汇率影响	年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76,468	28,891	(1,955)	(1,833)	(15,225)	500	54	86,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29	39	61	-	(15)	-	50	1,16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902	800	-	(5)	-	-	8	2,70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339	-	-	-	-	-	33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	-	-	-	-	-	1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875	106	59	(124)	(287)	3	-	632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17	71	(4)	(10)	(36)	-	-	138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2	-	(2)	-	-	-	5
合计	80,412	30,248	(1,839)	(1,974)	(15,563)	503	112	91,899

本银行

	2014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汇率影响	年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73,126	21,655	(1,493)	(1,516)	(15,811)	441	66	76,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53	-	(110)	(36)	-	-	22	1,02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1,902	-	-	-	-	-	1,90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	-	-	-	-	-	2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	-	-	-	(8)	-	-	1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82	200	(2)	-	(105)	-	-	875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60	52	-	(48)	(47)	-	-	117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9	5	-	(4)	(5)	-	-	5
合计	75,274	23,814	(1,605)	(1,604)	(15,976)	441	88	80,43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款项		
一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46,359	326,511
一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0,963	33,986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一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6,888	661,540
合计	1,214,210	1,022,037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款项		
一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50,093	327,203
一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0,944	33,986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一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6,883	663,088
合计	1,217,920	1,024,277

21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拆入款项		
一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133,399	126,904
一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108,445	86,092
合计	241,844	212,996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拆入款项		
一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56,860	51,330
一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103,174	86,286
合计	160,034	137,61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可转让存款证	11,885	13,4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沽空交易用证券头寸	1,801	5,347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5,611	9,757
合计	29,297	28,50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本集团及本银行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49,865	89,573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48,030	88,04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客户存款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433,773	1,395,657
个人	594,704	542,124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596,635	1,270,614
个人	855,903	815,778
其他存款	3,799	5,495
合计	4,484,814	4,029,668
包括：保证金存款	395,379	494,860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432,523	1,395,012
个人	594,196	541,68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595,608	1,269,766
个人	853,726	814,777
其他存款	3,799	5,493
合计	4,479,852	4,026,730
包括：保证金存款	395,088	494,454

25 已发行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境内行、台北分行、香港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悉尼分行发行，按摊余成本计量。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24	17,625	(16,477)	5,972
职工福利费	-	648	(647)	1
住房补贴	487	282	(278)	49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	557	(544)	207
社会保险费	31	1,447	(1,460)	18
其中：医疗保险	*25*	*1,317*	*(1,324)*	*18*
生育、工伤保险	*6*	*130*	*(136)*	*-*
住房公积金	30	1,524	(1,549)	5
其他	33	283	(296)	20
二、内退福利				
内退福利	47	(10)	-	37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附注四(56(1)))	45	3,050	(3,018)	77
其中：养老保险	*38*	*2,217*	*(2,221)*	*34*
失业保险	*7*	*140*	*(144)*	*3*
企业年金	*-*	*693*	*(653)*	*40*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四(56(2)))	472	17	(46)	443
其中：补充养老	472	17	(46)	443
合计	6,163	25,423	(24,315)	7,271

注： 剔除 2015 年度津补贴账务一次性调整等因素后的工资同比增幅为 0.6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03	16,535	(15,645)	5,293
职工福利费	-	609	(609)	-
住房补贴	487	278	(274)	49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	535	(525)	196
社会保险费	19	1,409	(1,411)	17
其中：医疗保险	*16*	*1,283*	*(1,282)*	*17*
生育、工伤保险	*3*	*126*	*(129)*	-
住房公积金	6	1,477	(1,479)	4
其他	33	246	(277)	2
二、内退福利				
内退福利	47	(10)	-	37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附注四(56(1)))	34	2,974	(2,987)	21
其中：养老保险	*30*	*2,159*	*(2,170)*	*19*
失业保险	*4*	*137*	*(139)*	*2*
企业年金	-	*678*	*(678)*	-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四(56(2)))	472	17	(46)	443
其中：补充养老	472	17	(46)	443
合计	5,687	24,070	(23,253)	6,504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制度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8,604	7,852
营业税	3,032	3,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1,148	336
合计	12,784	11,190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869	7,637
营业税	2,938	2,953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1,063	195
合计	11,870	10,785

28 应付利息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存款及同业往来利息	71,300	68,331
应付发行债券及存款证利息	3,109	2,561
合计	74,409	70,892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存款及同业往来利息	70,848	67,697
应付发行债券及存款证利息	2,931	2,560
合计	73,779	70,25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损失	191	203	(25)	-	369
其他	88	-	-	6	94
合计	279	203	(25)	6	463

30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次级债券	30.1	55,448	55,500
二级资本债	30.2	39,215	38,930
普通债券			
本银行	30.3	46,700	17,000
子公司	30.3	16,103	10,706
以公允价值计量:			
普通债券	30.3	12,640	7,411
小计		170,106	129,547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次级债券	30.1	55,500	55,500
二级资本债	30.2	39,215	38,930
普通债券		46,700	17,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普通债券	30.3	12,640	7,411
小计		154,055	118,841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是本银行香港分行为消除由于该应付债券和与之相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将该应付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1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面值(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注释	发行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期末数		
07 交行 01	人民币	中国	4.13%	16,000	2007/03/06	15 年	(a)	16,000	540	661	(660)	541	16,000	16,000
09 交行 02	人民币	中国	4.00%	13,500	2009/07/01	15 年	(b)	13,500	267	540	(540)	267	13,500	13,500
11 交行 01	人民币	中国	5.75%	26,000	2011/10/21	15 年	(c)	26,000	383	1,380	(1,489)	274	25,948	26,000
合计									1,190	2,581	(2,689)	1,082	55,448	55,500

(a) 本集团可选择于 2017 年 3 月 8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起的 5 年期间，债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 7.13%。

(b) 本集团可选择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起的 5 年期间，债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 7.00%。

(c) 本集团可选择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利率为 5.7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2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面值(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注释	发行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期末数		
14 交行 01	人民币	中国	5.80%	28,000	2014/08/18	10 年	(a)	28,000	609	1,624	(1,642)	591	27,974	27,966
14 交行美元	美元	香港	4.50%	1,200	2014/10/03	10 年	(b)	7,590	83	349	(344)	88	7,727	7,274
14 交行欧元	欧元	香港	3.625%	500	2014/10/03	12 年	(c)	3,554	34	128	(130)	32	3,514	3,690
合计									726	2,101	(2,116)	711	39,215	38,930

(a)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本集团可以选择在该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b) 本集团可选择于 2019 年 10 月 3 日一次性全部赎回该债券。如果不行使发行人赎回权，则自 2019 年 10 月 3 日按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上初始息差 285 基点后重新调整利率。

(c) 本集团可选择于 2021 年 10 月 3 日一次性全部赎回该债券。如果不行使发行人赎回权，则自 2021 年 10 月 3 日按当时 5 年期欧元掉期中值加上初始息差 300 基点后重新调整利率。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银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上述次级债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不设立任何担保，不用于弥补本集团日常经营损失。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3 普通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普通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面值(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计利息 期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期末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银行													
13 交行 01	人民币	中国	4.37%	10,000	2013/07/26	5 年	10,000	185	437	(437)	185	10,000	10,000
14 香港 2 年期票据	人民币	香港	3.30%	1,500	2014/03/21	2 年	1,500	14	49	(49)	14	1,500	1,500
12 香港债 B 部分	人民币	香港	3.10%	300	2012/03/08	3 年	300	8	-	(8)	-	-	300
15 交通银行债	人民币	中国	3.45%	30,000	2015/12/17	5 年	30,000	-	26	-	26	30,000	-
13 台湾债 A 部分	人民币	台湾	3.40%	800	2013/12/10	3 年	800	2	35	(35)	2	800	800
13 台湾债 B 部分	人民币	台湾	3.70%	400	2013/12/10	5 年	400	1	19	(19)	1	400	400
14 宝岛债 A 部分	人民币	台湾	3.45%	1,000	2014/06/23	3 年	1,000	1	21	(21)	1	1,000	1,000
14 宝岛债 B 部分	人民币	台湾	3.85%	500	2014/06/23	5 年	500	-	42	(42)	-	500	500
14 宝岛债 C 部分	人民币	台湾	4.15%	500	2014/06/23	7 年	500	1	20	(20)	1	500	500
P14JHTP1A	人民币	台湾	3.30%	200	2014/12/04	2 年	200	1	7	(8)	-	200	200
P14JHTP1B	人民币	台湾	3.75%	900	2014/12/04	5 年	900	3	34	(35)	2	900	900
P14JHTP1C	人民币	台湾	3.90%	700	2014/12/04	7 年	700	2	27	(27)	2	700	700
P14JHTP1D	人民币	台湾	4.00%	200	2014/12/04	10 年	200	1	8	(9)	-	200	200
小计								219	725	(710)	234	46,700	17,000
子公司													
13 蔚蓝星轨债	美元	香港	3.75%	500	2013/03/06	10 年	3,247	47	110	(110)	47	3,238	3,055
14 蔚蓝星轨债	美元	香港	3.375%	500	2014/04/25	5 年	3,247	23	130	(130)	23	3,246	3,054
5 年期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3.125%	385	2015/08/18	5 年	2,500	-	38	-	38	2,500	-
3 年期中期票据	欧元	卢森堡	3M Euribor+1.15%	100	2015/08/18	3 年	700	-	-	-	-	700	-
14 交银租赁 01	人民币	中国	6.10%	200	2014/01/17	3 年	200	12	12	(12)	12	150	200
14 交银租赁 02	人民币	中国	5.20%	3,800	2014/07/17	3 年	3,800	90	198	(198)	90	2,850	3,800
14 交银租赁资产支持证券	人民币	中国	5.20% -6.40%	664	2014/09/19	3 年	664	3	27	(29)	1	219	597
15 交银租赁债	人民币	中国	3.80%	4,000	2015/10/16	3 年	4,000	-	30	-	30	3,200	-
小计								175	545	(479)	241	16,103	10,706
合计								394	1,270	(1,189)	475	62,803	27,70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3 普通债券(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普通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面值(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计利息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期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期末数	摊余成本		
14 香港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2.125%	700	2014/01/15	3 年	4,546	41	97	(94)	44	4,539	4,570	4,311
14 香港私募债	港币	香港	4.00%	500	2014/02/14	7 年	419	5	17	(16)	6	415	434	415
14 香港私募债 02	港币	香港	3.20%	350	2014/04/02	5 年	293	2	9	(9)	2	293	300	286
14 瑞郎债	瑞士法郎	香港	0.875%	300	2014/06/26	3 年	1,921	9	17	(17)	9	1,966	2,002	1,935
14 新元债	新加坡元	香港	2.10%	100	2014/07/24	3 年	459	4	10	(10)	4	460	456	464
15 香港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2.50%	750	2015/01/16	3 年	4,870	-	117	(61)	56	4,858	4,878	-
合计								61	267	(207)	121	12,531	12,640	7,41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57,431	49,648
转贷款资金		2,736	1,8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6,656	4,657
应付股利	(2)	63	61
其他		7,453	5,287
合计		74,339	61,467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40,222	37,925
转贷款资金		2,736	1,814
应付股利	(2)	63	61
其他		7,372	2,843
合计		50,393	42,643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款项	26,056	20,670
融资租赁保证金	8,652	7,488
预收款项	2,976	1,504
应付金融交易结算款	4,550	2
其他	15,197	19,984
合计	57,431	49,64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负债(续)

(1) 其他应付款(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款项	26,023	19,301
应付金融交易结算款	1,032	2
其他	13,167	18,622
合计	40,222	37,925

暂收款项用于核算本集团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付、暂收的款项。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应付工程款、代收电子汇划费等其他应付的款项。

(2)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为股东尚未领取的以前年度部分股利。

32 股本

本银行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4,263 百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本年变动数		
(以百万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转换	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542	-	(6,542)	-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542	-	(6,542)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2,709	-	6,542	39,25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5,012	-	-	35,01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7,721	-	6,542	74,263
股份总数	74,263	-	-	74,26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

33.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股)	原币(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美元优先股	2015-07-29	权益工具	5.00%	20 美元/股	122,500,000	2,450	14,982	无到期日	强制转股	未发生转换
减：发行费用							(58)			
账面价值							14,924			

33.2 主要条款

(1) 股息及股息的设定机制

境外优先股将以其发行价格，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i) 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重置日止(不含该日)，按年息率 5.00%计息；以及

(ii) 此后，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 5 年的美国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 3.344%的固定溢价。本银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续)

33.2 主要条款(续)

(1) 股息及股息的设定机制(续)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银行以美元支付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相应期次境外美元优先股总金额(即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本次境外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2) 股息发放条件

尽管条件中还有任何其他规定，本银行在任何股息支付日分配任何股息的先决条件是:

(i) 本银行在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可分配税后利润依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银行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本银行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续)

33.2 主要条款(续)

(2) 股息发放条件(续)

(ii) 本银行相关资本充足率满足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其他适用监管要求。

此外，在任何情况下，经本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后，本银行有权以条件载明的方式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股息，将所获资金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依照条件取消任何股息，在任何情况下，不构成本银行违约。股息支付方式为非累积，境外优先股股东在清盘或其他情形下，均无权获得已被取消的股息。

(3) 股息制动机制

如果本银行选择取消全部或部分股息(但非因根据条件基于触发事件的发生而导致取消股息)，该等境外优先股股息的取消(全部或部分)均应经本银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银行承诺任何取消境外优先股股息(全部或部分)的股东大会决议将为同等偿还顺序股息取消决议，并承诺不会于股东大会仅提出取消任何境外优先股股息的决议而不提出同等偿还顺序股息取消决议。

如果在任何股息支付日，按照条件将派发的股息因条件所载明的规定或其他原因(但非因根据条件基于触发事件的发生而导致取消股息)而未全额发放，本银行不得向任何普通股或偿还顺序排于或明确说明排于境外优先股之后的任何其他类别股份或义务以现金支付任何分配额、股息或其他现金款项，并且本银行应促使任何普通股或偿还顺序排于或明确说明排于境外优先股之后的任何其他类别股份或义务不被派发任何现金分配额、现金股息或其他现金款项。上述行为均将持续，除非或直至下述事件中较早发生者之时点：

(i) 已全额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已计划在此后任一股息支付日派发的股息，或

(ii) 境外优先股全额赎回或购买后注销，或者境外优先股按照清算优先金额全额转股。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续)

33.2 主要条款(续)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当发生清盘时，境外优先股股东的偿还顺序将如下：在本银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银行发行或担保的、在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偿还顺序之后；所有境外优先股股东偿还顺序相同，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并与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持有人的偿还顺序相同；以及在普通股持有人之前。

当发生清盘时，在按照条件的规定进行分配后，本银行的任何剩余资产应用于偿还境外优先股股东主张的索偿，境外优先股股东应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为明确起见，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包括境内优先股以及其他本银行不时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持有人平等分享，且分配顺序在普通股持有人之前。

(5) 强制转股条件

如果发生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本银行应(在报告中国银监会并获得其批准后但无需获得境外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i) 取消截至转股日(包含该日)为止应计的未派发的、与相关损失吸收金额有关的任何股息；及

(ii) 于转股日将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不可撤销的、强制性的转换为相应数量的 H 股，该等 H 股的数量等于相关持有人持有的境外优先股所对应的损失吸收金额(按照 1.00 美元兑港币 7.7555 元的固定汇率兑换为港币)除以有效的转股价格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 H 股整数数量(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转股而产生的不足一股 H 股的任何非整股将不会予以发行，且不会通过任何现金付款或其他调整作出替代。

(6) 赎回条款

在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本银行有权在提前至少 30 天，不超过 60 天的时间内通知境外优先股股东和财务代理后，在第一个重置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总额等于该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该日)起至计划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的任何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应计股息。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续)

33.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		本年变动数		
美元优先股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	122,500,000	-	122,500,000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	14,924	-	14,924

33.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34,885	471,0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19,961	471,055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4,98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3,207	2,550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3,207	2,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2,769	-	-	112,769
财政部批准资产重估增值	472	-	-	472
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145	3	-	148
购买非控制性权益	(29)	-	(12)	(41)
联营企业增资	113	-	(97)	16
其他	26	2	-	28
合计	113,496	5	(109)	113,392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2,769	-	-	112,769
财政部批准资产重估增值	472	-	-	472
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145	3	-	148
联营企业增资	113	-	(97)	16
其他	26	2	-	28
合计	113,525	5	(97)	113,433

35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522	6,576	-	44,098
任意盈余公积	105,242	34,522	-	139,764
合计	142,764	41,098	-	183,862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903	6,355	-	43,258
任意盈余公积	105,242	34,522	-	139,764
合计	142,145	40,877	-	183,02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71,549	4,104	-	75,653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69,339	2,960	-	72,299

本银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本银行部分子公司和境外分行亦根据当地监管要求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7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15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1,82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4,52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10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51
年末未分配利润	73,098

本银行	2015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7,53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4,52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51
年末未分配利润	67,21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未分配利润(续)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银行按本年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6,357 百万元。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 本年度已实施之利润分配

经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960 百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34,522 百万元；以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263 百万股为基数，向本银行登记在册的 A 股普通股股东和 H 股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税前)，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20,051 百万元。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本银行拟于 2016 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1,598 百万元；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263 百万股为基数，向本银行登记在册的 A 股普通股股东和 H 股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税前)，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20,051 百万元。上述提议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6,499	4,698
存放中央银行	12,868	13,07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14	14,183
贷款和应收款项		
其中：个人贷款	61,092	54,564
企业贷款和应收款项	147,946	151,990
票据贴现	5,089	4,846
证券投资	55,318	45,154
利息收入小计	305,126	288,509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	(43,344)	(31,8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70)	(81)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298)	(22,440)
客户存款	(97,743)	(93,826)
发行债券	(6,213)	(4,568)
存款证及其他	(1,786)	(998)
利息支出小计	(160,954)	(153,733)
利息净收入	144,172	134,776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71	1,50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利息净收入(续)

本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6,344	4,632
存放中央银行	12,860	13,06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18	14,889
贷款和应收款项		
其中：个人贷款	60,650	54,243
企业贷款和应收款项	142,223	146,359
票据贴现	5,089	4,846
证券投资	54,780	44,797
利息收入小计	299,064	282,830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	(43,385)	(27,9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68)	(7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877)	(22,830)
客户存款	(97,645)	(93,734)
发行债券	(5,672)	(4,255)
存款证及其他	(1,772)	(982)
利息支出小计	(156,919)	(149,847)
利息净收入	142,145	132,983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55	1,49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	2,727	2,480
银行卡	11,185	10,424
投资银行	7,472	7,643
担保承诺	3,014	3,588
管理类	9,697	6,417
代理类	3,403	1,754
其他	733	6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8,231	32,9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代理	(621)	(226)
银行卡	(2,437)	(2,788)
其他	(146)	(2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204)	(3,3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027	29,604

本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	2,910	2,375
银行卡	11,185	10,424
投资银行	5,660	6,843
担保承诺	3,070	3,588
管理类	7,815	5,008
代理类	3,418	1,675
其他	593	6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4,651	30,5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代理	(293)	(221)
银行卡	(2,437)	(2,788)
其他	(198)	(3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2,928)	(3,3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723	27,20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5	372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	265	5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1,302	2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6	90
衍生金融工具	(1,687)	(2,664)
合计	81	(1,927)

本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	315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	10	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427	4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9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2	90
衍生金融工具	(1,681)	(2,665)
合计	(995)	(2,109)

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982	1,153
衍生金融工具	(597)	3,006
贵金属	(385)	(125)
投资性房地产	140	5
被套期债券	(172)	24
合计	(32)	4,06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续)

本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1,101	1,137
衍生金融工具	(617)	2,989
贵金属	(385)	(125)
投资性房地产	21	5
被套期债券	(168)	24
合计	(48)	4,030

42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银行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贵金属销售收入和租赁收入。

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2,421	11,3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7	819
教育费附加	671	613
合计	13,979	12,822

本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2,175	11,2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2	784
教育费附加	627	594
合计	13,644	12,60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5,429	24,690
业务费用	24,771	22,087
折旧和摊销	7,200	5,753
税金	611	515
合计	58,011	53,045

本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4,076	23,873
业务费用	24,276	21,375
折旧和摊销	6,050	5,290
税金	591	508
合计	54,993	51,046

45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	27,160	20,4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9	(2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773	1,97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339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	-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18)	200
坏账损失—应收融资租赁款	558	274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61	5
待处理资产减值损失	-	1
合计	28,914	22,86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资产减值损失(续)

本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	27,058	20,1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9	(3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795	1,9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339	-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18)	200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61	4
待处理资产减值损失	-	1
合计	28,274	22,210

46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贵金属销售成本。

47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	122	49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127	91	127
其他	554	1,012	554
合计	730	1,225	73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营业外收入(续)

本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	122	49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127	91	127
其他	478	669	478
合计	654	882	654

48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支出/(转回)	179	(189)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	29	23
捐赠支出	18	23	18
其他	210	277	210
合计	430	140	251

本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支出/(转回)	179	(189)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	28	23
捐赠支出	18	23	18
其他	206	275	206
合计	426	137	247

49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中国企业所得税	18,907	18,631
-香港利得税	783	601
-海外税项	349	328
小计	20,039	19,5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8)	(668)
合计	19,181	18,89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86,012	84,927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503	21,232
加：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56	75
加：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1,615	453
减：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1)	(3,993)	(2,868)
所得税费用	19,181	18,892

本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18,969	18,548
-中国企业所得税	17,965	17,681
-香港利得税	680	547
-海外税项	324	3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0)	(465)
合计	18,129	18,083

本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81,703	82,007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426	20,502
加：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104	73
加：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1,545	373
减：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1)	(3,946)	(2,865)
所得税费用	18,129	18,083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1	6	17	6	-	-	6	-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11	6	17	6	-	-	6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853)	2,529	(324)	4,031	(1,078)	(338)	2,529	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131	1,477	1,608	3,001	(1,078)	(360)	1,477	86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64)	(64)	(86)	-	22	(64)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84)	1,116	(1,868)	1,116	-	-	1,116	-
合计	(2,842)	2,535	(307)	4,037	(1,078)	(338)	2,535	8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1	6	17	6	-	-	6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11	6	17	6	-	-	6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767)	2,334	(433)	3,026	(325)	(367)	2,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28)	1,216	1,188	1,918	(325)	(377)	1,216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28)	(28)	(38)	-	10	(2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39)	1,146	(1,593)	1,146	-	-	1,146
合计	(2,756)	2,340	(416)	3,032	(325)	(367)	2,34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66,528	65,850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66,528	65,850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4,263	74,263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4,263	74,263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90	0.89
稀释每股收益	0.90	0.89

2015 年 7 月 29 日，本银行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四、33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当在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银行未宣告发放优先股股利。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银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减少额	6,067	2,937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增加额	7,783	14,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9	18,491
合计	24,269	36,055

本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减少额	7,367	3,860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增加额	2,297	12,2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9	11,055
合计	13,333	27,20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12,968	12,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91	94,041
合计	55,259	106,323

本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7	86,747
合计	35,307	86,74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831	66,0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914	22,86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999	2,008
折旧与摊销	7,200	5,753
计提/(转回)未决诉讼及未决赔偿准备金	179	(18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收益)	(153)	(185)
债券利息收入	(50,049)	(41,631)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71)	(1,5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2	(4,063)
投资损失/(收益)	(1,643)	(36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6,213	4,568
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1,786	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606)	1,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88	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56,532)	(646,6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776,834	640,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22	49,71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30,435	313,62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13,626	243,3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16,809	70,23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本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574	63,9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274	22,210
折旧与摊销	6,050	5,290
计提/(转回)未决诉讼及未决赔偿准备金	179	(18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收益)	(153)	(185)
债券利息收入	(49,529)	(41,275)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55)	(1,4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8	(4,030)
投资损失/(收益)	(524)	(23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5,672	4,255
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1,772	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470)	1,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3)	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49,046)	(631,7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761,973	617,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862	36,41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25,560	307,21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07,215	241,3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18,345	65,89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7,647	19,261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735	152,190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166,053	142,17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435	313,626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7,613	19,224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666	152,128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161,281	135,86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560	307,21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及拆借业务有关的质押的担保物。所有该等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 12 个月内到期，该等协议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及相关业务的负债余额如下：

本集团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	201,280	178,708	179,853	166,654

本银行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	199,280	177,318	178,018	165,346

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参见金融资产的转移(附注四、55)。

(2) 收到的担保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进行买断式买入返售交易时收到的，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873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22 百万元)，本集团及本银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并无将该等担保物用于卖出回购担保。

55 金融资产的转移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5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四、23)。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及本银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	1,501	2,931	1,484	2,920

本银行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	1,501	2,700	1,484	2,698

(2)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400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5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3) 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及本银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及本银行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及本银行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及本银行面临的风险水平。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通过持有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22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人民币 3,034 百万元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全部到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52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 百万元)。同时，本集团及本银行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252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 百万元)。

56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退休福利计划及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离职后福利(续)

(1) 设定提存计划(续)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退休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 26)	2,357	2,424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 26)	693	691
合计	3,050	3,115

本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 26)	2,296	2,390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 26)	678	691
合计	2,974	3,081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 26)	37	45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 26)	40	-
合计	77	45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 26)	21	34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 26)	-	-
合计	21	3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离职后福利(续)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本集团以精算方式估计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金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这项福利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政府债券于报告日的收益率。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退休福利负债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乃根据当地的有关政策和制度作出。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附注 26)	443	47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离职后福利(续)

(2) 设定受益计划(续)

在利润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23	1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6)	20
合计	17	32

过去服务成本以及利息费用已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472	483
当年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	(46)	(43)
利息费用	21	23
过去服务成本	2	(11)
精算(利得)/损失	(6)	20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443	47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为 13.4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14.24 年)。

本集团预计将在下一会计年度为设定受益计划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42 百万元(2014 年：人民币 43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离职后福利(续)

(2) 设定受益计划(续)

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通过参考参与计划的成员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而支付标准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因此，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通货膨胀率及死亡率。折现率与通货膨胀率分别为 3.30%以及 1.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3.82%以及 2.04%)。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统计资料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19.70 年以及 28.70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2.20 年以及 29.52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1)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100 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 32 百万元(增加人民币 37 百万元)。

(2) 如果通货膨胀率增加(减少)1%，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 37 百万元(减少人民币 33 百万元)。

(3) 如果男性和女性的预期寿命增加(减少)一年，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 29 百万元(减少人民币 29 百万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计算方法与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编制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7 结构化主体

(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部分理财产品。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理财产品持有人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本集团提供保本的理财产品，尽管本集团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当其发生损失时，本集团有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担保协议承担损失，因此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及合并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788,451 百万元，单支理财产品对集团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6,923 百万元)。

理财产品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在客户存款中列示。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非保本理财产品，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该等收入对本集团而言并不显著。同时，本集团亦通过投资，在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该类投资在集团报表中体现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7 结构化主体(续)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续)

下表列示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或通过投资而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风险敞口的信息。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发起规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83,730	9,289	1,789	-	11,078	手续费收入及投资收益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615,571	-	410	255,511	255,950	手续费收入及投资收益
非保本理财产品	668,868	-	-	-	-	手续费收入
合计	1,368,169	9,289	2,199	255,511	267,028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发起规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39,581	2	1,221	-	1,223	手续费收入及投资收益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621,977	-	-	181,955	181,955	手续费收入及投资收益
非保本理财产品	457,031	-	-	-	-	手续费收入
合计	1,118,589	2	1,221	181,955	183,178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锦明大厦	中国大陆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锦明大厦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南京路 2 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85.00	-	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中国大陆	金融业	65.00	-	设立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锦明大厦	中国大陆	金融业	62.50	-	投资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68 号万宜大厦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红棉路 8 号东昌大厦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富民路中段 168-170 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61.00	-	设立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广场 1 幢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1.00	-	设立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东一路 127 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1.00	-	设立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458 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1.00	-	设立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4th Floor,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EC2N 2AX UK	英国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2)	7 Ruede la Chapelle, Lexembourg, L-1325	卢森堡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集团的构成(续)

(1) 于 2015 年度，本银行及本银行子公司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对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非等比例增资，导致本银行对其持股比例由 70%下降至 51%。

(2) 于 2015 年度，本银行新增卢森堡子行。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四、57(1)。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均不重大。

(二) 在主要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主要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	中国大陆	金融业	10.60	-

(1)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名董事中的 3 名由本集团任命，从而本集团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本集团及本银行主要联营公司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36,666	25,523
负债	31,734	21,275
净资产	4,932	4,248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724	528
持续经营净利润	683	45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83	451
联营公司股利分配	-	-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与财政部的关联方交易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03 亿股(2014 年 12 月 31 日：197.03 亿股)，占总股份的 26.53%(2014 年 12 月 31 日：26.53%)。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与财政部进行银行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该类交易包括购入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以及财政部在本集团的存款。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国债及特别国债	299,525	265,957
客户存款	22,000	42,000
应收利息	4,792	4,407
应付利息	142	510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9,763	9,421
利息支出	1,617	1,499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国债及特别国债	2.38~6.15	2.38~6.15
客户存款	2.95~5.25	3.80~6.13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关联方交易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11 亿股(2014 年 12 月 31 日：103.11 亿股)，占总股份的 13.88%(2014 年 12 月 31 日：13.88%)。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交易主要是存款业务，并按银行支付第三方客户利率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存款	64,500	56,600
应付利息	1,083	927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219	2,925

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客户存款	3.85~6.10	4.46~6.10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的关联方交易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丰银行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86 亿股(2014 年 12 月 31 日：138.86 亿股)，占总股份的 18.70%(2014 年 12 月 31 日：18.70%)。本集团与汇丰银行之间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业条款及市场利率的银行业务。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1,976	55
衍生金融资产	185	9
应收利息	7	6
债券投资	512	1,0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2	3,914
拆入资金	6,725	8,348
衍生金融负债	140	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999	3,455
应付利息	2	6
表外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204,188	145,286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	(240)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3	(14)
利息收入	39	43
利息支出	359	380

本集团与汇丰银行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存放同业款项	0.01~0.125	0.01~0.025
债券投资	2.38~5.50	0.69~5.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5.75	0.01~5.35
拆入资金	0.10~4.90	0.034~4.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28~3.58	2.28~3.38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四)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本银行与其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1,725	154
拆出资金	36,209	18,183
债券投资	1,682	1,254
应收利息	431	397
发放贷款及垫款	8,657	8,260
其他资产	134	2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56	2,422
拆入资金	825	874
客户存款	809	1,310
应付债券	52	-
应付利息	7	10
其他负债	18	217

本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010	924
利息支出	67	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4	2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65
其他业务收入	86	93
业务及管理费	69	64

本银行与子公司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银行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存放同业款项	0.05~5.50	0.01~4.90
拆出资金	0.18~4.00	0.53~5.80
债券投资	3.80~6.10	4.80~6.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0.72~3.62	2.67~3.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5.50	0.01~4.55
拆入资金	0.15~0.50	0.16~1.13
客户存款	0.01~1.36	0.01~5.57
应付债券	5.75	-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五)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合并于本附注披露。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订立的交易包括贷款及存款，乃按银行收取第三方客户的利率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存款	10	7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薪金及酌情奖金	12	13
股票增值权	(32)	11
其他福利	2	3

（六） 与主要的联营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的股份(2014 年 12 月 31 日：20%)，本集团与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业条款及市场利率的银行业务。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30	2,371
应付利息	2	3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3	93

本集团与西藏银行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3.80	2.60~6.30

七、 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基于股权的支付

根据 2005 年 11 月本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之决议，本集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方案。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对象为 2005 年 6 月 23 日在本集团全职服务并领薪的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为本集团 H 股首次发行的发行价 2.5 港元。以人民币领薪的获授人行权时，行权收益以行权日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的基准汇价折算成人民币支付。

初次授予的额度为 7.558 百万股，初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设定为 10 年，有效期的起算时间为 2005 年 6 月 23 日，等候期设定为两年。第三、四、五、六年每年行权上限分别不超过获授权总额的 25%、50%、75%、100%。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批初次授予的 7.558 百万股股票增值权已过有效期，期间内无人行权。

经本银行董事会授权，第四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批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方案。该方案下股票增值权授予对象为 2006 年 11 月 3 日在本集团全职领薪的集团高管人员，行权价为 6.13 港元；授予的额度为 2.724 百万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和等候期与初次授予一致，有效期的起算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3 日。

本集团对股票增值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在计量过程中已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不可转让性的影响、行使限制及行为进行适当调整。

八、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作为被起诉方的案件相应标的金额	1,397	1,725
就该等诉讼事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369	191

九、 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91,247	228,152
其中：(1)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32,700*	*61,424*
(2)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58,547*	*166,728*
信用卡承诺	438,608	388,038
信用证承诺	150,085	226,469
开出保函及担保	333,725	310,500
承兑汇票	294,834	381,368
合计	1,308,499	1,534,527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91,234	228,094
其中：(1)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32,700*	*61,401*
(2)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58,534*	*166,693*
信用卡承诺	438,608	388,038
信用证承诺	150,085	226,469
开出保函及担保	333,694	310,500
承兑汇票	294,355	380,724
合计	1,307,976	1,533,825

本集团及本银行贷款承诺包括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和信用卡信用额度。

九、 承诺事项(续)

2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7,645	7,456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7,623	7,440

3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集团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021	2,543
一年至两年	2,485	2,240
两年至三年	1,885	1,818
三年至五年	2,282	2,368
五年以上	1,683	1,220
合计	11,356	10,189

九、 承诺事项(续)

3 经营租赁承诺(续)

本银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银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019	2,512
一年至两年	2,484	2,238
两年至三年	1,884	1,817
三年至五年	2,282	2,367
五年以上	1,683	1,220
合计	11,352	10,154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在经营租赁中主要通过子公司从事飞行设备及船舶租赁业务，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集团所应收取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442	1,530
一年至两年	2,958	1,531
两年至三年	2,955	1,530
三年至五年	5,905	3,003
五年以上	17,698	5,792
合计	32,958	13,386

九、 承诺事项(续)

4 证券承销及债券承兑承诺

本银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银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为人民币 67,952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443 百万元)。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不会实时兑付，但会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利息。本银行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银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已公告未发行、不可撤销的证券承销承诺(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营改增后，收入及支出都将实行价税分离核算，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财务指标都将受到影响。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银行于 2010 年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年金计划，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退休的境内员工纳入该年金计划，本银行按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本年无重大变化。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将总行本部、230 家境内机构及包括香港、澳门在内的海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划分为七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所在地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内部资金成本为基础计量。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金的使用成本按集团的资本成本为基础进行计算并披露。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项目。

本集团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	2015 年度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22,822	6,396	65,623	33,522	17,105	10,000	38,360	-	193,828
利息净收入	17,621	4,662	45,282	25,042	13,756	8,353	29,456	-	144,172
外部利息收入	*32,648*	*10,954*	*80,011*	*43,019*	*23,320*	*15,697*	*99,477*	-	*305,126*
外部利息支出	*(32,211)*	*(8,492)*	*(55,732)*	*(29,339)*	*(12,687)*	*(10,015)*	*(12,478)*	-	*(160,95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7,184*	*2,200*	*21,003*	*11,362*	*3,123*	*2,671*	*(57,54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16	1,395	11,847	6,884	2,815	2,116	5,854	-	35,0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03*	*1,495*	*13,016*	*7,373*	*3,110*	*2,490*	*6,344*	-	*38,2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7)*	*(100)*	*(1,169)*	*(489)*	*(295)*	*(374)*	*(490)*	-	*(3,204)*
投资收益/(损失)	(27)	36	1,058	545	(10)	(1,209)	(312)	-	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	-	(274)	(13)	-	(428)	687	-	(32)
汇兑收益/(损失)	449	50	1,170	334	74	8	2,291	-	4,376
保险业务收入	-	-	4,011	-	-	40	-	-	4,051
其他业务收入	667	253	2,529	730	470	1,120	384	-	6,153
营业支出	(10,986)	(4,109)	(40,984)	(16,631)	(8,977)	(3,943)	(22,486)	-	(108,1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5)	(688)	(4,855)	(2,982)	(1,481)	(62)	(1,956)	-	(13,979)
业务及管理费	(6,173)	(3,095)	(15,942)	(9,124)	(4,829)	(3,499)	(15,349)	-	(58,011)
资产减值损失	(2,276)	(99)	(14,849)	(3,929)	(2,351)	(353)	(5,057)	-	(28,914)
保险业务支出	-	-	(4,467)	-	-	(15)	-	-	(4,482)
其他业务成本	(582)	(227)	(871)	(596)	(316)	(14)	(124)	-	(2,730)
分部营业利润	11,836	2,287	24,639	16,891	8,128	6,057	15,874	-	85,712
加：营业外收入	37	24	212	203	75	17	162	-	730
减：营业外支出	(78)	(39)	(158)	(8)	(89)	(25)	(33)	-	(430)
利润总额	11,795	2,272	24,693	17,086	8,114	6,049	16,003	-	86,012
所得税费用									19,181
净利润									66,83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801)	(445)	(2,332)	(1,027)	(650)	(694)	(1,251)	-	(7,200)
资本性支出	(895)	(572)	(17,671)	(1,456)	(640)	(3,634)	(1,899)	-	(26,76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4 年度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22,696	6,657	62,678	32,077	16,923	8,603	27,767	-	177,401
利息净收入	19,358	5,498	45,377	24,410	13,786	6,162	20,185	-	134,776
外部利息收入	*35,299*	*11,277*	*81,978*	*42,604*	*23,221*	*12,948*	*81,182*	-	*288,509*
外部利息支出	*(31,992)*	*(7,856)*	*(52,484)*	*(28,769)*	*(11,123)*	*(8,232)*	*(13,277)*	-	*(153,73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6,051*	*2,077*	*15,883*	*10,575*	*1,688*	*1,446*	*(47,72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04	995	11,448	6,456	2,550	1,421	4,430	-	29,6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23*	*1,086*	*12,618*	*7,164*	*2,901*	*1,535*	*4,787*	-	*32,9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9)*	*(91)*	*(1,170)*	*(708)*	*(351)*	*(114)*	*(357)*	-	*(3,310)*
投资收益/(损失)	9	5	467	104	5	(2,307)	(210)	-	(1,9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3	2	414	128	143	1,761	1,572	-	4,063
汇兑收益/(损失)	456	49	812	256	107	1,171	1,629	-	4,480
保险业务收入	-	-	2,510	-	-	37	-	-	2,547
其他业务收入	526	108	1,650	723	332	358	161	-	3,858
营业支出	(9,615)	(4,966)	(38,344)	(14,940)	(7,434)	(3,408)	(14,852)	-	(93,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4)	(658)	(4,791)	(2,838)	(1,371)	(41)	(1,349)	-	(12,822)
业务及管理费	(6,328)	(3,161)	(15,479)	(9,423)	(4,563)	(2,586)	(11,505)	-	(53,045)
资产减值损失	(1,095)	(1,040)	(14,756)	(2,286)	(1,205)	(587)	(1,897)	-	(22,866)
保险业务支出	-	-	(2,505)	-	-	(23)	-	-	(2,528)
其他业务成本	(418)	(107)	(813)	(393)	(295)	(171)	(101)	-	(2,298)
分部营业利润	13,081	1,691	24,334	17,137	9,489	5,195	12,915	-	83,842
加：营业外收入	90	119	339	201	116	17	343	-	1,225
减：营业外支出	(17)	(16)	(16)	(49)	(6)	(30)	(6)	-	(140)
利润总额	13,154	1,794	24,657	17,289	9,599	5,182	13,252	-	84,927
所得税费用									*(18,892)*
净利润									66,03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68)	(425)	(2,233)	(873)	(343)	(497)	(914)	-	(5,753)
资本性支出	(2,360)	(809)	(2,885)	(2,585)	(1,544)	(13,629)	(2,093)	-	(25,90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分部资产	1,135,026	341,769	2,336,453	1,240,038	633,404	659,606	3,059,290	(2,266,908)	7,138,678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1	-	53	523	-	577
未分配资产									16,684
总资产									7,155,362
分部负债	(1,129,382)	(338,407)	(2,283,083)	(1,225,180)	(625,688)	(637,153)	(2,645,166)	2,266,908	(6,617,151)
未分配负债									(119)
负债总额									(6,617,270)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分部资产	948,519	295,668	2,107,325	1,149,702	533,799	590,614	2,389,943	(1,763,348)	6,252,222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547	-	547
未分配资产									16,077
总资产									6,268,299
分部负债	(946,869)	(282,619)	(2,034,638)	(1,148,540)	(521,920)	(581,728)	(2,041,696)	1,763,348	(5,794,662)
未分配负债									(32)
负债总额									(5,794,69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	2015 年度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98,454	55,552	31,114	8,708	193,828
利息净收入	76,769	37,195	29,151	1,057	144,172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7,754*	*19,322*	*46,039*	*1,057*	*144,17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985)*	*17,873*	*(16,88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887	15,790	1,033	2,317	35,027
投资收益/(损失)	430	-	(1,445)	1,096	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	-	(42)	19	(32)
汇兑收益/(损失)	1,932	(2)	2,389	57	4,376
保险业务收入	-	-	-	4,051	4,051
其他业务收入	3,445	2,569	28	111	6,153
营业支出	(54,015)	(43,747)	(3,168)	(7,186)	(108,1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17)	(4,606)	(67)	(189)	(13,979)
业务及管理费	(22,723)	(30,874)	(2,289)	(2,125)	(58,011)
资产减值损失	(21,771)	(5,949)	(812)	(382)	(28,914)
保险业务支出	-	-	-	(4,482)	(4,482)
其他业务成本	(404)	(2,318)	-	(8)	(2,730)
营业利润	44,439	11,805	27,946	1,522	85,712
加：营业外收入	38	118	-	574	730
减：营业外支出	(8)	(3)	-	(419)	(430)
利润总额	44,469	11,920	27,946	1,677	86,012
所得税费用					(19,181)
净利润					66,83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67)	(4,542)	(158)	(333)	(7,200)
资本性支出	(8,052)	(16,887)	(588)	(1,240)	(26,76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4 年度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00,053	48,621	23,443	5,284	177,401
利息净收入	80,734	35,535	17,667	840	134,776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88,557*	*17,245*	*28,134*	*840*	*134,776*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7,823)*	*18,290*	*(10,46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74	11,362	94	1,674	29,604
投资收益/(损失)	49	-	(2,230)	254	(1,9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3)	-	4,070	16	4,063
汇兑收益/(损失)	938	(220)	3,836	(74)	4,480
保险业务收入	-	-	-	2,547	2,547
其他业务收入	1,881	1,944	6	27	3,858
营业支出	(45,978)	(39,130)	(4,275)	(4,176)	(93,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66)	(3,794)	(41)	(121)	(12,822)
业务及管理费	(21,694)	(27,745)	(2,287)	(1,319)	(53,045)
资产减值损失	(14,762)	(5,951)	(1,947)	(206)	(22,866)
保险业务支出	-	-	-	(2,528)	(2,528)
其他业务成本	(656)	(1,640)	-	(2)	(2,298)
营业利润	54,075	9,491	19,168	1,108	83,842
加：营业外收入	274	1	-	950	1,225
减：营业外支出	(36)	(2)	-	(102)	(140)
利润总额	54,313	9,490	19,168	1,956	84,927
所得税费用					(18,892)
净利润					66,03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31)	(3,630)	(126)	(266)	(5,753)
资本性支出	(7,793)	(16,343)	(569)	(1,200)	(25,90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819,081	1,043,997	3,239,559	36,041	7,138,678
其中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577	577
未分配资产					16,684
资产总额					7,155,362
分部负债	(3,275,719)	(1,477,740)	(1,856,510)	(7,182)	(6,617,151)
未分配负债					(119)
负债总额					(6,617,2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639,542	907,829	2,666,063	38,788	6,252,222
其中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547	547
未分配资产					16,077
资产总额					6,268,299
分部负债	(2,869,014)	(1,368,306)	(1,552,332)	(5,010)	(5,794,662)
未分配负债					(32)
负债总额					(5,794,69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3.1 风险管理概述

3.1.1 风险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3.1.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银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通过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高管层设立“1+3+2”风险管理委员会，一个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规划和风险偏好，按照“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优化工作机制，统一管理规范，评估工作有效性。信用风险、市场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合规(反洗钱)三个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贷款/非信贷审查、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各司其职。各级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则参照总行简化设立委员会体系。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之间，以及总分机构委员会之间建立“领导与执行、指导与报告”机制，形成整体统一、有机协调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全行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大小中台”执行体系和双线报告机制。成立风险管理板块，组织协调全行风险管理工作并统一报告，凝聚风险管控合力。各类风险、各级机构、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小中台带动全行具体执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双线报告机制、大小中台沟通协作，形成稳固风险防线。

3.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风险“大小中台”管理体系。在全行管理层面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市场风险管理的领导机构。在职能履行层面实施条线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金融市场中心、境内外分行是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风险管理部、审计局分别对市场风险管理进行独立验证和内部审查。

对汇率风险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基于风险价值(VaR)计量进行监测和限额管理，建立了制约有效的限额管控机制。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等手段进行监测，并通过定价管理和资产调配等手段进行管控，以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本集团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确立主要市场风险因子，开展历史压力情景和假设压力情景的压力测试。本集团实现交易数据和市场数据的每日系统自动采集，实施风险资本与风险价值限额管理，并制定了限额分配方案。

本集团亦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3.2.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指在给定置信水平和持有期内，某一投资组合由于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引起的预期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每日计算风险价值(置信区间 99%，持有期为 1 天)。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1 风险价值(VaR)(续)

本集团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汇率风险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的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风险价值	167	160	244	118
其中：利率风险	150	133	244	100
汇率风险	145	100	199	31

本集团	2014 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风险价值	181	189	300	107
其中：利率风险	143	127	174	93
汇率风险	135	144	269	36

3.2.2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汇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自营及代客外汇交易的交易性风险及为保持一定外币头寸与境外经营的结构性风险。本集团制定汇率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汇率风险管理部门职能划分、工作范围、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方法、具体措施，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通过不断完善交易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支持，设立和控制相关限额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压缩和限制外汇敞口，主动调整外币资产结构以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适当运用汇率金融衍生工具进行转移和对冲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计量外汇风险的外币折算汇率为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4936(2014 年 12 月 31 日：6.1190)和 1 港币兑换人民币 0.83778(2014 年 12 月 31 日：0.7888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2,099	37,017	22,834	28,278	920,228
存放同业款项	111,951	52,852	1,760	11,524	178,087
拆出资金	238,354	116,395	1,005	1,058	356,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646	8,929	2,996	32,428	138,999
衍生金融资产	18,818	11,356	219	3,917	34,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292	-	-	-	76,2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53,162	266,456	98,884	16,066	3,634,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198	50,478	25,001	22,062	264,7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28,028	3,705	84	1,866	933,6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2,263	1,408	8	-	323,679
其他资产	234,407	53,628	3,751	2,179	293,965
资产合计	6,277,218	602,224	156,542	119,378	7,155,3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1,692)	-	(3,628)	-	(135,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0,854)	(48,572)	(2,395)	(2,389)	(1,214,210)
拆入资金	(78,169)	(136,507)	(3,756)	(23,412)	(241,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7)	(5,468)	(7,718)	(15,604)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21,383)	(7,473)	(102)	(4,206)	(33,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06)	(11,518)	-	(9,341)	(49,865)
客户存款	(3,966,515)	(298,813)	(180,614)	(38,872)	(4,484,814)
已发行存款证	(69,600)	(14,095)	(2,254)	(3,316)	(89,265)
应付债券	(136,540)	(26,859)	(735)	(5,972)	(170,106)
其他负债	(151,298)	(12,088)	(2,756)	(3,243)	(169,385)
负债合计	(5,745,564)	(561,393)	(203,958)	(106,355)	(6,617,270)
资产负债净头寸	531,654	40,831	(47,416)	13,023	538,092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105,952	164,557	24,201	13,789	1,308,49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4,236	27,343	30,986	5,490	938,055
存放同业款项	147,596	21,652	758	4,255	174,261
拆出资金	121,380	49,808	281	849	172,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615	4,968	6,162	19,401	123,146
衍生金融资产	3,490	6,609	281	276	10,6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230	1,224	-	-	178,4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85,531	256,215	103,005	10,036	3,354,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959	27,444	18,747	8,866	210,0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3,913	490	183	984	635,5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0,680	908	-	-	211,588
其他资产	208,704	7,738	15,890	27,116	259,448
资产合计	5,610,334	404,399	176,293	77,273	6,268,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163)	-	-	(3,506)	(83,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4,690)	(37,758)	(9,349)	(240)	(1,022,037)
拆入资金	(79,793)	(121,671)	(9,246)	(2,286)	(212,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040)	(11,709)	(9,757)	(28,506)
衍生金融负债	(4,769)	(3,094)	(414)	(1,797)	(10,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692)	(9,813)	-	(7,068)	(89,573)
客户存款	(3,684,955)	(190,610)	(133,274)	(20,829)	(4,029,668)
已发行存款证	(25,066)	(8,529)	(276)	(4,730)	(38,601)
应付债券	(105,062)	(17,694)	(702)	(6,089)	(129,547)
其他负债	(135,153)	(4,913)	(7,222)	(2,735)	(150,023)
负债合计	(5,162,343)	(401,122)	(172,192)	(59,037)	(5,794,694)
资产负债净头寸	447,991	3,277	4,101	18,236	473,605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61,479	228,380	19,834	24,834	1,534,52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1,528	37,017	22,834	28,264	919,643
存放同业款项	108,314	51,510	1,442	11,326	172,592
拆出资金	260,414	128,434	1,005	1,341	391,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817	8,929	2,967	32,428	138,141
衍生金融资产	18,818	11,286	219	3,917	34,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548	-	-	-	75,5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45,825	270,557	96,427	15,456	3,628,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604	49,072	24,815	21,477	255,9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28,791	1,765	-	1,866	932,4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8,354	1,408	-	-	319,762
其他资产	135,801	3,817	4,229	2,849	146,696
资产合计	6,177,814	563,795	153,938	118,924	7,014,4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1,472)	-	(3,628)	-	(135,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3,154)	(49,603)	(2,730)	(2,433)	(1,217,920)
拆入资金	(23,163)	(109,300)	(3,630)	(23,941)	(160,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7)	(5,468)	(7,718)	(15,604)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21,383)	(7,463)	(102)	(4,206)	(33,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171)	(11,518)	-	(9,341)	(48,030)
客户存款	(3,960,750)	(299,047)	(181,183)	(38,872)	(4,479,852)
已发行存款证	(69,600)	(14,095)	(2,254)	(3,316)	(89,265)
应付债券	(130,174)	(17,174)	(735)	(5,972)	(154,055)
其他负债	(135,140)	(4,478)	(185)	(3,219)	(143,022)
负债合计	(5,662,514)	(518,146)	(202,165)	(106,904)	(6,489,729)
资产负债净头寸	515,300	45,649	(48,227)	12,020	524,742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105,471	164,515	24,201	13,789	1,307,97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3,580	27,343	30,986	5,490	937,399
存放同业款项	143,956	21,047	483	4,252	169,738
拆出资金	135,380	53,625	281	849	190,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574	4,968	6,016	19,347	122,905
衍生金融资产	3,490	6,604	281	275	10,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6,782	1,224	-	-	178,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83,465	255,377	102,183	9,680	3,350,7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090	27,260	18,344	8,866	205,5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3,066	159	-	984	634,2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5,853	908	-	-	206,761
其他资产	101,088	8,195	7,773	26,945	144,001
资产合计	5,500,324	406,710	166,347	76,688	6,150,06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163)	-	-	(3,506)	(83,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6,531)	(38,140)	(9,366)	(240)	(1,024,277)
拆入资金	(21,260)	(105,692)	(8,378)	(2,286)	(137,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040)	(11,709)	(9,757)	(28,506)
衍生金融负债	(4,769)	(3,090)	(414)	(1,796)	(10,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325)	(9,699)	-	(7,020)	(88,044)
客户存款	(3,682,117)	(190,609)	(133,175)	(20,829)	(4,026,730)
已发行存款证	(25,066)	(8,529)	(276)	(4,730)	(38,601)
应付债券	(100,465)	(11,585)	(702)	(6,089)	(118,841)
其他负债	(117,615)	(4,844)	(4,613)	(2,595)	(129,667)
负债合计	(5,079,311)	(379,228)	(168,633)	(58,848)	(5,686,020)
资产负债净头寸	421,013	27,482	(2,286)	17,840	464,049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60,901	228,275	19,825	24,824	1,533,82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及本银行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2,768)	(825)	(334)	(667)
贬值 5%	2,768	825	289	667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2,858)	(720)	(1,255)	(568)
贬值 5%	2,858	720	1,210	568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外币货币性资产(不包括可供出售货币性资产中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部分)与负债净头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不包括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与负债的净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境外经营机构外币报表的折算差异、外币货币性资产中实质上构成境外投资部分及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和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中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上述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在全年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外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2.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因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人民币贷款的基准利率下限，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存款的基准利率上限。本集团已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监测体系。本集团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生息资产的比重，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及适当运用利率掉期等衍生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于报告期间，本集团密切监测本外币利率走势，细化风险限额，加强组合化运作和限额监控。通过合理调整贷款定价策略，强化贷款议价的精细化管理，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1,110	-	-	-	-	49,118	920,228
存放同业款项	164,068	4,596	9,081	340	2	-	178,087
拆出资金	106,755	50,616	180,727	18,714	-	-	356,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93	16,251	29,585	61,166	12,482	9,822	138,9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4,310	34,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393	25,271	11,628	-	-	-	76,2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6,034	473,967	1,269,312	88,457	36,798	-	3,634,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294	57,479	50,305	75,952	30,292	5,417	264,7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616	35,834	70,307	514,536	297,390	-	933,6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576	29,866	74,366	149,217	52,654	-	323,679
其他资产	4,737	5,336	22,018	66,321	15,442	180,111	293,965
资产总额	3,040,276	699,216	1,717,329	974,703	445,060	278,778	7,155,3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747)	(14,650)	(56,923)	-	-	-	(135,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1,899)	(134,154)	(364,515)	(193,642)	-	-	(1,214,210)
拆入资金	(100,097)	(61,968)	(59,611)	(12,484)	(7,684)	-	(241,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30)	(7,266)	(11,769)	(4,188)	-	(344)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3,164)	(33,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607)	(16,254)	(4)	-	-	-	(49,865)
客户存款	(2,503,580)	(662,883)	(877,084)	(426,956)	(4)	(14,307)	(4,484,814)
已发行存款证	(9,796)	(23,144)	(47,893)	(8,432)	-	-	(89,265)
应付债券	-	(1,500)	(1,000)	(67,817)	(99,789)	-	(170,106)
其他负债	(48)	(72)	(648)	(6,675)	(3,945)	(157,997)	(169,385)
负债总额	(3,238,504)	(921,891)	(1,419,447)	(720,194)	(111,422)	(205,812)	(6,617,270)
资产负债净头寸	(198,228)	(222,675)	297,882	254,509	333,638	72,966	538,09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9,943	-	-	-	-	28,112	938,055
存放同业款项	139,084	6,971	27,962	244	-	-	174,261
拆出资金	67,259	36,554	52,475	16,030	-	-	172,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66	12,233	38,296	50,383	13,206	562	123,14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0,656	10,6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874	63,545	11,035	-	-	-	178,4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1,138	451,154	1,168,980	85,145	38,370	-	3,354,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53	18,701	35,917	110,491	35,841	3,013	210,0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10	17,291	83,038	340,776	191,255	-	635,5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893	21,626	68,430	74,349	30,290	-	211,588
其他资产	8,538	4,743	19,568	58,944	13,724	153,931	259,448
资产总额	2,874,458	632,818	1,505,701	736,362	322,686	196,274	6,268,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69)	(80,000)	-	-	-	-	(83,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4,891)	(141,107)	(289,069)	(264,050)	(22,920)	-	(1,022,037)
拆入资金	(71,864)	(57,837)	(60,604)	(15,921)	(6,770)	-	(212,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76)	(6,885)	(11,640)	(4,603)	-	(302)	(28,50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074)	(10,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772)	(32,133)	(4,668)	-	-	-	(89,573)
客户存款	(2,417,869)	(514,857)	(626,933)	(464,685)	(855)	(4,469)	(4,029,668)
已发行存款证	(5,768)	(17,546)	(12,193)	(3,094)	-	-	(38,601)
应付债券	-	(300)	-	(29,948)	(99,299)	-	(129,547)
其他负债	(40)	(62)	(552)	(5,748)	(2,900)	(140,721)	(150,023)
负债总额	(2,861,949)	(850,727)	(1,005,659)	(788,049)	(132,744)	(155,566)	(5,794,694)
资产负债净头寸	12,509	(217,909)	500,042	(51,687)	189,942	40,708	473,60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0,559	-	-	-	-	49,084	919,643
存放同业款项	159,296	4,595	8,701	-	-	-	172,592
拆出资金	110,663	58,557	201,474	20,500	-	-	391,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93	16,251	29,584	61,366	11,621	9,626	138,14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4,240	34,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649	25,271	11,628	-	-	-	75,5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1,651	472,521	1,267,993	87,897	38,203	-	3,628,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287	57,352	50,060	74,209	26,681	2,379	255,9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518	35,603	70,307	514,802	296,192	-	932,4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490	29,589	73,805	148,040	50,838	-	319,762
其他资产	2,257	-	-	-	-	144,439	146,696
资产总额	3,031,063	699,739	1,713,552	906,814	423,535	239,768	7,014,4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747)	(14,650)	(56,703)	-	-	-	(135,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5,057)	(134,386)	(364,735)	(193,742)	-	-	(1,217,920)
拆入资金	(94,624)	(42,581)	(22,506)	(323)	-	-	(160,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30)	(7,266)	(11,769)	(4,188)	-	(344)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3,154)	(33,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780)	(16,250)	-	-	-	-	(48,030)
客户存款	(2,501,471)	(662,352)	(875,180)	(426,538)	(4)	(14,307)	(4,479,852)
已发行存款证	(9,796)	(23,144)	(47,893)	(8,432)	-	-	(89,265)
应付债券	-	(1,500)	(1,000)	(55,006)	(96,549)	-	(154,055)
其他负债	(2)	(5)	(15)	(114)	(2,601)	(140,285)	(143,022)
负债总额	(3,232,207)	(902,134)	(1,379,801)	(688,343)	(99,154)	(188,090)	(6,489,729)
资产负债净头寸	(201,144)	(202,395)	333,751	218,471	324,381	51,678	524,74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9,324	-	-	-	-	28,075	937,399
存放同业款项	135,745	6,590	27,403	-	-	-	169,738
拆出资金	68,178	40,247	65,680	16,030	-	-	190,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66	12,233	38,296	50,383	13,206	321	122,90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0,650	10,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426	63,545	11,035	-	-	-	178,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8,990	450,494	1,168,898	84,172	38,151	-	3,350,7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53	18,578	35,895	110,075	33,905	1,054	205,5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04	17,291	82,957	340,408	190,349	-	634,2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142	21,626	67,623	72,905	29,465	-	206,761
其他资产	6,387	-	-	-	-	137,614	144,001
资产总额	2,864,915	630,604	1,497,787	673,973	305,076	177,714	6,150,06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69)	(80,000)	-	-	-	-	(83,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6,539)	(141,107)	(289,069)	(264,642)	(22,920)	-	(1,024,277)
拆入资金	(67,752)	(48,653)	(19,344)	(1,867)	-	-	(137,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76)	(6,885)	(11,640)	(4,603)	-	(302)	(28,50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069)	(10,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464)	(32,075)	(4,505)	-	-	-	(88,044)
客户存款	(2,415,892)	(514,566)	(626,602)	(464,346)	(855)	(4,469)	(4,026,730)
已发行存款证	(5,768)	(17,546)	(12,193)	(3,094)	-	-	(38,601)
应付债券	-	(300)	-	(22,296)	(96,245)	-	(118,841)
其他负债	(1)	(3)	(4)	(69)	(1,737)	(127,853)	(129,667)
负债总额	(2,856,161)	(841,135)	(963,357)	(760,917)	(121,757)	(142,693)	(5,686,020)
资产负债净头寸	8,754	(210,531)	534,430	(86,944)	183,319	35,021	464,04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在人民币、美元与港币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本集团及本银行未来一年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12,652	(3,402)	14,521	(2,339)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12,652)	3,586	(14,521)	2,166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12,873	(3,144)	14,271	(2,198)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12,873)	3,307	(14,271)	2,040

上述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源自固定利率可供出售债券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表列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是基于简化假设并仅用于举例。数据表示基于当前利率风险结构收益率曲线预计变动对预计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影响。这种影响未考虑集团为了规避这一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必要措施。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利率都移动相同数量，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利率同时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其他价格风险

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大多由于历史原因及取得抵债资产过程中形成，亦来自于本集团有证券投资资格的控股子公司的自营交易。对于该等自营交易敞口，本集团实施严格风险限额管理，余额占本集团金融资产比重极小。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

3.3.1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公司机构业务部、小企业金融部、个人金融业务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等共同构成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对包括授信投向指导、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公司、零售信贷业务实行规范化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于公司贷款，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建议评级。本集团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审批制度。本集团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额度。本集团密切跟踪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及行业信用风险状况，加强信贷投向指导，制订分行业的授信投向指引；加强日常风险预警、监控与专项风险排查，准确定位重点风险客户和重大潜在风险点；推动贷后管理提升，切实提升贷后管理精细化水平。由独立的放款中心根据授信额度提用申请，在放款之前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集团客户经理是贷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集团运用风险过滤、名单管理、风险提示、风险排查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对公司贷款实施日常风险监控。对不良贷款，本集团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集团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本集团运用现金流贴现方法，逐笔评估预计损失，确定减值类信贷资产。对减值类信贷资产，逐户制定行动计划，指定专人进行清收处置，并根据预计损失金额，逐笔计提损失准备金。对非减值类信贷资产，根据迁徙模型计提组合拨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对于零售信贷资产，本集团通过现场检查和实施重大报告制度，整体把握零贷业务风险情况；通过完善管理系统，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和预警；通过制定个贷及小企业业务手册，规范零贷业务操作流程；通过加强风险舆情监控和预警提示，及时识别和揭示重大潜在风险；通过运用压力测试及质量迁徙分析，及早掌握并预判个贷质量走势，提前采取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团继续实施快速反应机制，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对重点风险项目开展名单式管理，重点监控督导清收化解。

本集团以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为标准，分类管理零售信贷资产。对未发生贷款逾期的零贷客户，通过定期回访增强管理力度，并将潜在风险较大的客户列入监察名单进行专项管理；对已发生逾期的零贷客户，按照逾期时间长短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催收；对逾期超过一定时间的零贷业务，列入减值资产管理，计提相应减值拨备。

信用卡业务的运行管理由本集团独立核算的信用卡中心负责。本集团信用卡中心采取监督与防控并举的措施，通过加强数据的交叉验证，增强审批环节的风险防控能力；通过二次征信对高风险客户收紧额度，实行提前入催；通过合理分配催收力量，有效提升催收业务产能；通过进一步完善数据分析系统，推进信用卡业务的精细化管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本集团通过个别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b) 资金业务

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对债券投资，本集团采用外部可获得的评级(如标准普尔)来管理债券投资和票据的信用风险，投资此类债券和票据是为了获得更好的信用质量并为满足同一时间的资金需要提供稳定的来源。本集团对涉及的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授信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对衍生产品，本集团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头寸(即买卖合约的差额)的金额及期限。于任何时间，本集团承受的信用风险金额按有利于本集团之工具的现实公允价值为限(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工具)。就衍生工具而言此金额仅占合约名义金额之一小部分。衍生工具信用风险敞口作为客户整体信用限额中的一部分与市场波动引起的潜在敞口一起进行管理。衍生工具一般不要求获取抵押物，只有本集团要求对手提供保证金的情况除外。本集团与其他金融机构及客户进行外汇及利率合约交易。管理层已按交易对手设定该等合约的限额，并定期监察及控制实际信用风险。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以及与同业所进行的贵金属业务，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对手方信用风险按对手方由总行定期统一审查，实行额度管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c) 与信用相关的承诺

财务担保与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同。而商业信用证通常以与之相关的已发运货物作为担保物，因此与直接贷款相比，其风险要低。与信用相关的承诺均纳入申请人总体信用额度管理，对于超过额度的或交易不频繁的，本集团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3.3.2 风险资产减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同业款项及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是根据客观的减值证据而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损失。

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列报的减值准备是从本集团根据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计可回收性获取的。

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二。

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个别识别减值的方式评估债权性投资的减值情况。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性投资，本集团仅确认与非暂时性减值相关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为减值准备。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本银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2,581	918,7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34,568	3,354,787
应收同业款项		611,191	525,033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178,087	174,261
拆出资金		356,812	172,3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292	178,4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018	105,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9,322	207,0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3,683	635,5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3,679	211,588
衍生金融资产		34,310	10,656
其他金融资产	(注)	164,682	153,331
表内项目合计		6,963,034	6,122,223
表外项目合计		1,308,499	1,534,527
合计		8,271,533	7,656,75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2,030	918,1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28,265	3,350,705
应收同业款项		639,334	537,879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172,592	169,738
拆出资金		391,194	190,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548	178,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356	105,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3,589	204,5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2,422	634,2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9,762	206,761
衍生金融资产		34,240	10,650
其他金融资产	(注)	48,005	50,922
表内项目合计		6,856,003	6,019,268
表外项目合计		1,307,976	1,533,825
合计		8,163,979	7,553,093

注：其他金融资产中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除了信用贷款之外，本集团对担保及抵押贷款、表外项目、衍生金融工具等还会采取一定的信用增强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

担保及抵押

本集团制定了关于抵、质押物与贷款本金的比率及担保如下：

担保及抵押类型	最大比率
存单质押	90%
国债	90%
金融机构债券	90%
公共实体债券	60%
收费权质押	60%
房产抵押	70%
土地使用权质押	70%
运输工具抵押	50%

一般本集团对客户的长期融资要求提供担保。此外，为了最小化信用风险，本集团在发现相关的贷款存在减值迹象时，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担保。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逾期与减值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3,608,277	611,191	3,349,165	525,033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2)	57,523	-	39,553	-
已减值	(3)	56,206	-	43,017	-
合计		3,722,006	611,191	3,431,735	525,033
减：减值损失准备		(87,438)	-	(76,948)	-
净额		3,634,568	611,191	3,354,787	525,033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3,602,013	625,228	3,345,063	537,879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2)	57,318	-	39,225	-
已减值	(3)	55,834	-	42,885	-
合计		3,715,165	625,228	3,427,173	537,879
减：减值损失准备		(86,900)	-	(76,468)	-
净额		3,628,265	625,228	3,350,705	537,879

注：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569,127	67,563	2,636,690
个人贷款和垫款	971,555	32	971,587
合计	3,540,682	67,595	3,608,277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444,469	53,371	2,497,840
个人贷款和垫款	849,867	1,458	851,325
合计	3,294,336	54,829	3,349,165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567,631	67,536	2,635,167
个人贷款和垫款	966,820	26	966,846
合计	3,534,451	67,562	3,602,013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442,204	53,314	2,495,518
个人贷款和垫款	848,099	1,446	849,545
合计	3,290,303	54,760	3,345,06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2)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少于 30 天	逾期 30-60 天	逾期 60-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5,465	3,828	3,380	35,041	47,714	28,994
个人贷款和垫款	5,590	2,069	1,382	768	9,809	5,523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1,055	5,897	4,762	35,809	57,523	34,517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少于 30 天	逾期 30-60 天	逾期 60-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6,735	6,306	12,881	5,576	31,498	19,963
个人贷款和垫款	5,499	1,482	938	136	8,055	4,179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2,234	7,788	13,819	5,712	39,553	24,142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2)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少于 30 天	逾期 30-60 天	逾期 60-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5,454	3,811	3,339	34,988	47,592	28,959
个人贷款和垫款	5,560	2,045	1,370	751	9,726	5,513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1,014	5,856	4,709	35,739	57,318	34,472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少于 30 天	逾期 30-60 天	逾期 60-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6,722	6,274	12,854	5,343	31,193	19,939
个人贷款和垫款	5,497	1,471	928	136	8,032	4,172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2,219	7,745	13,782	5,479	39,225	24,111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3)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应收同业款项
减值资产	44,284	11,922	56,206	-
减值资产占比(%)	1.19	0.32	1.51	-
担保物公允价值	13,782	7,577	21,359	-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应收同业款项
减值资产	34,040	8,977	43,017	-
减值资产占比(%)	0.99	0.26	1.25	-
担保物公允价值	9,998	5,690	15,688	-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应收同业款项
减值资产	43,917	11,917	55,834	-
减值资产占比(%)	1.18	0.32	1.50	-
担保物公允价值	13,667	7,573	21,240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3)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应收同业款项
减值资产	34,007	8,878	42,885	-
减值资产占比(%)	0.99	0.26	1.25	-
担保物公允价值	9,993	5,684	15,677	-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重组后，原先逾期的客户回复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重组贷款及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32,907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09 百万元)。

本年因处置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

因债务人违约而接收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该等资产已作为抵债资产在本集团其他资产中反映，见附注四、1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

逾期与减值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1,618,254	1,161,628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	-
已减值	(2)	1,661	1,005
合计		1,619,915	1,162,633
减：减值准备		(4,213)	(3,011)
债权性投资净额		1,615,702	1,159,622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1,606,595	1,152,839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	-
已减值	(2)	1,661	1,005
合计		1,608,256	1,153,844
减：减值准备		(4,127)	(2,907)
债权性投资净额		1,604,129	1,150,93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人民币证券					
AAA	20,575	56,060	283,848	52,734	413,217
AA- 至 AA+	7,219	11,568	5,409	21,511	45,707
A- 至 A+	-	1,002	435	323	1,760
BBB- 至 BBB+	-	233	7	-	240
未评级(注)	297,018	93,571	638,326	10,667	1,039,582
小计	324,812	162,434	928,025	85,235	1,500,506
外币证券					
AAA	-	9,502	31	486	10,019
AA- 至 AA+	-	22,466	235	2,878	25,579
A- 至 A+	-	23,263	3,895	6,041	33,199
BBB- 至 BBB+	-	11,966	664	885	13,515
未评级(注)	1,419	29,691	833	3,493	35,436
小计	1,419	96,888	5,658	13,783	117,748
合计	326,231	259,322	933,683	99,018	1,618,25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续)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人民币证券					
AAA	21,075	40,881	139,222	61,312	262,490
AA- 至 AA+	7,619	6,054	9,524	16,074	39,271
A- 至 A+	-	222	250	220	692
BBB- 至 BBB+	-	-	-	-	-
未评级(注)	183,992	105,072	484,917	16,801	790,782
小计	212,686	152,229	633,913	94,407	1,093,235
外币证券					
AAA	-	3,985	85	3,362	7,432
AA- 至 AA+	-	14,378	598	2,320	17,296
A- 至 A+	-	12,521	692	1,715	14,928
BBB- 至 BBB+	-	2,257	51	-	2,308
未评级(注)	908	21,633	231	3,657	26,429
小计	908	54,774	1,657	11,054	68,393
合计	213,594	207,003	635,570	105,461	1,161,62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人民币证券					
AAA	20,575	54,747	284,810	52,924	413,056
AA- 至 AA+	7,219	10,984	5,307	21,511	45,021
A- 至 A+	-	1,002	427	322	1,751
BBB- 至 BBB+	-	233	-	-	233
未评级(注)	293,026	91,362	638,244	9,817	1,032,449
小计	320,820	158,328	928,788	84,574	1,492,510
外币证券					
AAA	-	9,269	31	486	9,786
AA- 至 AA+	-	22,334	228	2,878	25,440
A- 至 A+	-	22,346	2,771	6,040	31,157
BBB- 至 BBB+	-	11,748	443	885	13,076
未评级(注)	1,408	29,564	161	3,493	34,626
小计	1,408	95,261	3,634	13,782	114,085
合计	322,228	253,589	932,422	98,356	1,606,59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人民币证券					
AAA	21,075	38,799	138,522	61,312	259,708
AA- 至 AA+	7,619	6,012	9,372	16,074	39,077
A- 至 A+	-	222	250	220	692
BBB- 至 BBB+	-	-	-	-	-
未评级(注)	179,061	105,072	484,922	16,801	785,856
小计	207,755	150,105	633,066	94,407	1,085,333
外币证券					
AAA	-	3,862	85	3,362	7,309
AA- 至 AA+	-	14,311	592	2,320	17,223
A- 至 A+	-	12,495	430	1,715	14,640
BBB- 至 BBB+	-	2,236	-	-	2,236
未评级(注)	908	21,497	36	3,657	26,098
小计	908	54,401	1,143	11,054	67,506
合计	208,663	204,506	634,209	105,461	1,152,839

注：未评级债券性投资主要为本集团所持有的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券及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2)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到 A+	-	-	-	-	-
低于 A-	-	30	339	-	369
未评级(注)	-	1,053	-	239	1,292
合计	-	1,083	339	239	1,661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到 A+	-	-	-	-	-
低于 A-	-	-	-	-	-
未评级(注)	-	1,005	-	-	1,005
合计	-	1,005	-	-	1,00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2)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到 A+	-	-	-	-	-
低于 A-	-	30	339	-	369
未评级(注)	-	1,053	-	239	1,292
合计	-	1,083	339	239	1,661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到 A+	-	-	-	-	-
低于 A-	-	-	-	-	-
未评级(注)	-	1,005	-	-	1,005
合计	-	1,005	-	-	1,005

注：已减值的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为本集团及本银行持有的境外机构发行的外币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6 债权性投资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减值拨备	2,691	2,006
个别减值拨备	1,522	1,005
	4,213	3,011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减值拨备	2,605	1,902
个别减值拨备	1,522	1,005
	4,127	2,907

本集团及本银行个别确认减值的债券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为人民币 16.61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5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抵押物，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5.22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5 亿元)。个别确认减值的债券投资为逾期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3.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四、8.2，此外，本集团也通过区域性管理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十一、2 及附注四、8.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和资产增长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3.4.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集团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的分析研究，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 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保持负债稳定性；

(2) 应用一系列指标及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

(3) 总行集中管理资金，统一运用全行流动性头寸；

(4) 保持适当比例的央行备付金、隔夜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5) 合理匹配资产到期日结构，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降低流动性风险。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55,846	164,382	-	-	-	-	-	920,228
存放同业款项	-	-	124,719	39,377	4,615	9,160	391	2	178,264
拆出资金	-	-	-	107,110	50,755	184,323	20,251	-	362,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440	382	1,716	14,007	31,129	72,040	18,351	147,0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39,450	25,395	11,776	-	-	76,6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477	-	-	449,215	289,018	1,095,335	1,160,571	1,653,231	4,713,8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417	-	18,620	24,650	47,420	144,168	41,160	281,4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6,884	18,068	64,537	598,377	341,664	1,029,5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9	-	-	17,840	30,505	75,679	171,654	60,641	356,458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32	-	11,612	2,775	6,147	25,075	73,896	17,706	137,343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66,748	770,703	301,095	682,987	463,160	1,544,434	2,241,348	2,132,755	8,203,23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64,773)	(14,897)	(57,867)	-	-	(137,537)
同业存放款项	-	-	(424,656)	(97,439)	(135,113)	(371,538)	(224,977)	-	(1,253,723)
拆入资金	-	-	-	(100,177)	(58,727)	(60,523)	(14,856)	(12,211)	(246,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44)	(5,741)	(7,301)	(11,978)	(4,362)	-	(29,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33,621)	(16,309)	(4)	-	-	(49,934)
客户存款	-	-	(2,030,760)	(494,086)	(670,445)	(895,088)	(449,601)	(4)	(4,539,984)
已发行存款证	-	-	-	(9,908)	(23,473)	(48,624)	(9,406)	-	(91,411)
应付债券	-	-	-	-	(1,525)	(1,034)	(76,672)	(121,410)	(200,641)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30,606)	(9,955)	(23,545)	(49,602)	(19,078)	(7,275)	(140,06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486,366)	(815,700)	(951,335)	(1,496,258)	(798,952)	(140,900)	(6,689,511)
净头寸	66,748	770,703	(2,185,271)	(132,713)	(488,175)	48,176	1,442,396	1,991,855	1,513,71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66,604	171,451	-	-	-	-	-	938,055
存放同业款项	-	-	114,748	24,506	7,340	29,476	459	-	176,529
拆出资金	-	-	-	67,514	36,835	53,216	16,401	-	173,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1	321	8,920	12,450	40,312	57,607	16,095	135,9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04,061	64,075	11,299	-	-	179,4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892	-	-	488,862	322,849	1,037,268	1,060,381	1,470,668	4,432,9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5	3,013	-	6,247	19,367	37,408	123,547	45,823	236,5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362	17,989	86,048	378,635	235,846	721,8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7,134	21,871	69,200	75,333	35,590	219,128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17	-	17,436	2,539	5,630	22,912	67,230	16,227	132,091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54,124	769,858	303,956	723,145	508,406	1,387,139	1,779,593	1,820,249	7,346,47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515)	(80,700)	-	-	-	(84,215)
同业存放款项	-	-	(227,812)	(75,952)	(145,173)	(305,489)	(277,231)	(29,099)	(1,060,756)
拆入资金	-	-	-	(72,238)	(60,934)	(80,180)	(18,193)	(8,773)	(240,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99)	(5,144)	(7,048)	(11,960)	(4,754)	-	(29,2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3,081)	(32,413)	(4,835)	-	-	(90,329)
客户存款	-	-	(2,032,649)	(614,088)	(523,544)	(580,915)	(481,485)	(1,082)	(4,233,763)
已发行存款证	-	-	-	(5,847)	(17,688)	(12,341)	(3,157)	-	(39,033)
应付债券	-	-	-	-	(309)	-	(32,576)	(125,836)	(158,721)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26,058)	(40)	(61)	(789)	(7,849)	(5,220)	(40,017)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286,818)	(829,905)	(867,870)	(996,509)	(825,245)	(170,010)	(5,976,357)
净头寸	54,124	769,858	(1,982,862)	(106,760)	(359,464)	390,630	954,348	1,650,239	1,370,11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55,364	164,279	-	-	-	-	-	919,643
存放同业款项	-	-	120,837	38,487	4,612	8,774	-	-	172,710
拆出资金	-	-	-	111,020	58,720	205,493	22,046	-	397,2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244	382	1,716	14,007	31,128	72,040	17,059	145,5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38,676	25,395	11,776	-	-	75,8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220	-	-	445,921	287,499	1,093,354	1,160,209	1,653,681	4,706,8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79	-	18,613	24,588	47,201	142,164	36,983	271,9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6,884	18,068	64,537	596,518	340,194	1,026,2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9	-	-	17,750	30,222	75,098	170,318	58,681	352,208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	-	7,574	-	-	-	-	-	7,57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66,359	766,987	293,072	679,067	463,111	1,537,361	2,163,295	2,106,598	8,075,85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64,773)	(14,897)	(57,642)	-	-	(137,312)
同业存放款项	-	-	(427,702)	(97,549)	(135,344)	(371,761)	(225,085)	-	(1,257,441)
拆入资金	-	-	-	(94,665)	(42,649)	(22,650)	(323)	-	(160,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44)	(5,741)	(7,301)	(11,978)	(4,362)	-	(29,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31,792)	(16,305)	-	-	-	(48,097)
客户存款	-	-	(2,029,003)	(493,730)	(669,908)	(893,165)	(449,179)	(4)	(4,534,989)
已发行存款证	-	-	-	(9,908)	(23,473)	(48,624)	(9,406)	-	(91,411)
应付债券	-	-	-	-	(1,525)	(1,034)	(60,379)	(117,859)	(180,797)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27,055)	(9,909)	(23,478)	(48,639)	(9,520)	(2,601)	(121,202)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484,104)	(808,067)	(934,880)	(1,455,493)	(758,254)	(120,464)	(6,561,262)
净头寸	66,359	766,987	(2,191,032)	(129,000)	(471,769)	81,868	1,405,041	1,986,134	1,514,58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66,047	171,352	-	-	-	-	-	937,399
存放同业款项	-	-	111,517	24,371	6,942	28,834	-	-	171,664
拆出资金	-	-	-	68,446	40,579	66,557	16,401	-	191,9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21	8,920	12,450	40,312	57,607	16,095	135,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03,615	64,075	11,299	-	-	178,9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848	-	-	484,443	321,876	1,036,113	1,060,475	1,472,487	4,428,2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9	1,054	-	6,247	19,244	37,387	123,087	43,461	231,5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356	17,989	85,966	378,300	234,665	720,27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5,299	21,871	68,389	73,878	34,756	214,193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	-	14,698	-	-	-	-	-	14,698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53,877	767,101	297,888	714,697	505,026	1,374,857	1,709,748	1,801,464	7,224,65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515)	(80,700)	-	-	-	(84,215)
同业存放款项	-	-	(229,459)	(75,953)	(145,173)	(305,489)	(277,872)	(29,099)	(1,063,045)
拆入资金	-	-	-	(67,953)	(48,935)	(19,573)	(1,894)	-	(138,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99)	(5,144)	(7,048)	(11,960)	(4,754)	-	(29,2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1,769)	(32,353)	(4,671)	-	-	(88,793)
客户存款	-	-	(2,031,651)	(613,109)	(523,253)	(580,584)	(481,146)	(1,082)	(4,230,825)
已发行存款证	-	-	-	(5,847)	(17,688)	(12,341)	(3,157)	-	(39,033)
应付债券	-	-	-	-	(309)	-	(24,063)	(122,380)	(146,752)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26,025)	-	(3)	(10)	(76)	(1,725)	(27,839)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287,434)	(823,290)	(855,462)	(934,628)	(792,962)	(154,286)	(5,848,062)
净头寸	53,877	767,101	(1,989,546)	(108,593)	(350,436)	440,229	916,786	1,647,178	1,376,59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银行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计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注)	158	139	552	-	-	849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13	109	265	820	272	1,579
合计	271	248	817	820	272	2,428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106)	(136)	(468)	-	-	(710)
-利率合约及其他	(71)	(123)	(307)	(954)	(398)	(1,853)
合计	(177)	(259)	(775)	(954)	(398)	(2,56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计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24	118	466	2	-	610
- 利率合约及其他	60	38	499	551	50	1,198
合计	84	156	965	553	50	1,808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91)	(46)	(163)	(11)	-	(311)
-利率合约及其他	(115)	(222)	(472)	(659)	(42)	(1,510)
合计	(206)	(268)	(635)	(670)	(42)	(1,821)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计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注)	158	139	552	-	-	849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13	109	264	818	234	1,538
合计	271	248	816	818	234	2,387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106)	(136)	(468)	-	-	(710)
-利率合约及其他	(68)	(121)	(306)	(952)	(398)	(1,845)
合计	(174)	(257)	(774)	(952)	(398)	(2,55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计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24	118	466	2	-	610
- 利率合约及其他	60	38	499	551	50	1,198
合计	84	156	965	553	50	1,808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91)	(46)	(163)	(11)	-	(311)
-利率合约及其他	(115)	(219)	(472)	(658)	(42)	(1,506)
合计	(206)	(265)	(635)	(669)	(42)	(1,817)

注：该等货币衍生工具系以净额结算的无本金交割的外汇远期交易。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银行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货币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458,727	259,793	715,189	76,055	4,087	1,513,851
现金流出	(458,010)	(259,891)	(713,399)	(76,695)	(4,135)	(1,512,130)
合计	717	(98)	1,790	(640)	(48)	1,721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276,045	259,245	454,953	90,192	3,468	1,083,903
现金流出	(275,950)	(259,683)	(455,864)	(89,023)	(3,530)	(1,084,050)
合计	95	(438)	(911)	1,169	(62)	(14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458,181	259,693	715,059	75,966	4,046	1,512,945
现金流出	(457,481)	(259,792)	(713,259)	(76,591)	(4,120)	(1,511,243)
合计	700	(99)	1,800	(625)	(74)	1,702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275,885	259,214	454,840	90,106	3,468	1,083,513
现金流出	(275,791)	(259,652)	(455,747)	(89,005)	(3,530)	(1,083,725)
合计	94	(438)	(907)	1,101	(62)	(212)

3.4.4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信用证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和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37,575	44,745	8,927	91,247
信用卡承诺	438,608	-	-	438,608
信用证承诺	148,366	1,560	159	150,085
开出保函及担保	173,844	115,055	44,826	333,725
承兑汇票	294,834	-	-	294,834
合计	1,093,227	161,360	53,912	1,308,49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4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84,360	73,421	70,371	228,152
信用卡承诺	388,038	-	-	388,038
信用证承诺	223,079	3,001	389	226,469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3,891	106,774	49,835	310,500
承兑汇票	381,368	-	-	381,368
合计	1,230,736	183,196	120,595	1,534,527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37,575	44,732	8,927	91,234
信用卡承诺	438,608	-	-	438,608
信用证承诺	148,366	1,560	159	150,085
开出保函及担保	173,842	115,026	44,826	333,694
承兑汇票	294,355	-	-	294,355
合计	1,092,746	161,318	53,912	1,307,976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84,337	73,386	70,371	228,094
信用卡承诺	388,038	-	-	388,038
信用证承诺	223,079	3,001	389	226,469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3,891	106,774	49,835	310,500
承兑汇票	380,724	-	-	380,724
合计	1,230,069	183,161	120,595	1,533,82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

3.5.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公允价值计量应基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归入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级次，具体如下所述：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指主体在计量日能获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层级输入值所包含的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以及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指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活跃市场价格确认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持有的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包括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存款证、贵金属及发行债券及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或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价格确定。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布莱尔-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续)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部分应收款项类投资，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并考虑了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的参数。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06	131,693	-	138,999
衍生金融资产	-	34,310	-	34,3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272	225,946	1,521	264,739
合计	44,578	391,949	1,521	438,048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25)	(28,472)	-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	(33,164)	-	(33,164)
应付债券	-	(12,641)	-	(12,641)
合计	(825)	(74,277)	-	(75,10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79	112,867	-	123,146
衍生金融资产	-	10,656	-	10,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272	181,688	1,056	210,016
合计	37,551	305,211	1,056	343,818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47)	(23,159)	-	(28,506)
衍生金融负债	-	(10,074)	-	(10,074)
应付债券	-	(7,411)	-	(7,411)
合计	(5,347)	(40,644)	-	(45,991)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10	131,031	-	138,141
衍生金融资产	-	34,240	-	34,2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98	221,680	1,190	255,968
合计	40,208	386,951	1,190	428,34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25)	(28,472)	-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	(33,154)	-	(33,154)
应付债券	-	(12,641)	-	(12,641)
合计	(825)	(74,267)	-	(75,09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18	112,787	-	122,905
衍生金融资产	-	10,650	-	10,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27	179,088	745	205,560
合计	35,845	302,525	745	339,11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47)	(23,159)	-	(28,506)
衍生金融负债	-	(10,069)	-	(10,069)
应付债券	-	(7,411)	-	(7,411)
合计	(5,347)	(40,639)	-	(45,986)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第三层次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56
利得和损失总额	18
计入汇兑损益	*1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购入	447
发行	-
出售	-
结算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21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损失)	18
未实现利得/(损失)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银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5
利得和损失总额	8
计入汇兑损益	*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购入	437
发行	-
出售	-
结算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损失)	8
未实现利得/(损失)	-

上述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主要为未上市的权益性证券。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市场可比公司法，该估值方法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市净率和流动性折扣。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3,683	965,328	635,570	637,7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3,679	328,809	211,588	213,189
金融资产合计	1,257,362	1,294,137	847,158	850,934
金融负债				
已发行存款证	(89,265)	(90,149)	(38,601)	(38,620)
应付债券	(157,465)	(164,830)	(122,136)	(123,963)
金融资产合计	(246,730)	(254,979)	(160,737)	(162,583)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2,422	963,641	634,209	636,1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9,762	324,801	206,761	208,652
金融资产合计	1,252,184	1,288,442	840,970	844,80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存款证	(89,265)	(90,149)	(38,601)	(38,620)
应付债券	(141,414)	(147,877)	(111,430)	(113,203)
金融资产合计	(230,679)	(238,026)	(150,031)	(151,82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14	958,039	1,075	965,3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6,501	282,308	328,809
合计	6,214	1,004,540	283,383	1,294,13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存款证	-	-	(90,149)	(90,149)
应付债券	-	(164,830)	-	(164,830)
合计	-	(164,830)	(90,149)	(254,979)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21	958,045	1,075	963,6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4,592	280,209	324,801
合计	4,521	1,002,637	281,284	1,288,44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存款证	-	-	(90,149)	(90,149)
应付债券	-	(147,877)	-	(147,877)
合计	-	(147,877)	(90,149)	(238,02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30	636,015	-	637,7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9,675	183,514	213,189
合计	1,730	665,690	183,514	850,934
金融负债				
已发行存款证	-	-	(38,620)	(38,620)
应付债券	-	(123,963)	-	(123,963)
合计	-	(123,963)	(38,620)	(162,583)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00	634,853	-	636,1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9,675	178,977	208,652
合计	1,300	664,528	178,977	844,80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存款证	-	-	(38,620)	(38,620)
应付债券	-	(113,203)	-	(113,203)
合计	-	(113,203)	(38,620)	(151,82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6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3.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财务状况表上的“所有者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1) 符合本集团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2) 保证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3)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集团管理层采用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银监会。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 5%、6%以及 8%；
(2) 储备资本要求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3)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4) 此外，如监管机构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或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7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的资本由预算财务部监管，可分为三个等级：

(1) 核心一级资本：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其他一级资本：其他权益工具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3) 二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以及对有控制权但不纳入资本计算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014 年 4 月，银监会正式批准本集团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其中，对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高级方法未覆盖的部分，按照非高级方法进行计量。本集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4	11.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6	11.30
资本充足率(%)	13.49	14.04
核心一级资本	521,641	472,80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154)	(2,35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18,487	470,456
其他一级资本	14,943	10
一级资本净额	533,430	470,466
二级资本	94,432	114,036
资本净额	627,862	584,502
风险加权资产	4,653,723	4,164,477

十二、比较数字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本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述。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银行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已经由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补充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非经常性损益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26	9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40	5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453	80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44)	(2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	(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3	648

本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27	9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1	5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80	46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97)	(16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1	40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列入经常性损益项目。

2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5 年度净利润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本集团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6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7	0.89	0.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中期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5-8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9-12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财务报表附注	15-192

普华永道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26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银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告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告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胡　亮

中国·上海
2016 年 8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

杨尚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1	1,040,308	920,228
存放同业款项	四、2	161,395	178,087
拆出资金	四、3	408,711	356,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4	175,436	138,999
衍生金融资产	四、5	20,576	34,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6	81,387	76,292
应收利息	四、7	40,413	41,5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8	3,891,431	3,634,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295,075	264,7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10	1,205,326	933,6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11	341,771	323,679
长期股权投资	四、12	623	577
投资性房地产	四、13	6,021	5,634
固定资产	四、14	89,895	78,342
在建工程	四、15	8,275	12,051
无形资产	四、16	2,181	2,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7	15,564	16,684
其他资产	四、18	171,934	137,085
资产总额		7,956,322	7,155,36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1,602	135,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四、20	1,241,737	1,214,210
拆入资金	四、21	294,769	241,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22	48,489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四、5	24,705	33,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23	256,413	49,865
客户存款	四、24	4,734,627	4,484,814
已发行存款证	四、25	183,508	89,265
应付职工薪酬	四、26	5,250	7,271
应交税费	四、27	11,625	12,784
应付利息	四、28	78,106	74,409
预计负债	四、29	475	463
应付债券	四、30	179,250	170,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7	130	119
其他负债	四、31	110,142	74,339
负债总额		7,400,828	6,617,270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2	74,263	74,263
其他权益工具	四、33	14,924	14,924
资本公积	四、34	113,392	113,392
其他综合收益	四、50	641	(307)
盈余公积	四、35	183,923	183,862
一般风险准备	四、36	87,278	75,653
未分配利润	四、37	78,094	73,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2,515	534,885
少数股东权益		2,979	3,207
股东权益合计		555,494	538,09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956,322	7,155,3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纯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至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1	1,039,651	919,643
存放同业款项	四、2	157,284	172,592
拆出资金	四、3	450,064	391,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4	174,489	138,141
衍生金融资产	四、5	20,518	34,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6	80,310	75,548
应收利息	四、7	39,860	40,4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8	3,888,156	3,628,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279,668	255,9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10	1,204,231	932,4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11	335,591	319,762
长期股权投资	四、12	16,383	16,343
投资性房地产	四、13	248	233
固定资产	四、14	47,090	44,668
在建工程	四、15	8,263	12,039
无形资产	四、16	2,145	2,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7	15,150	16,290
其他资产	四、18	40,864	14,671
资产总额		7,799,965	7,014,4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1,472	135,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四、20	1,244,397	1,217,920
拆入资金	四、21	212,116	160,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22	48,489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四、5	24,550	33,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23	253,931	48,030
客户存款	四、24	4,730,191	4,479,852
已发行存款证	四、25	183,508	89,265
应付职工薪酬	四、26	4,598	6,504
应交税费	四、27	11,089	11,870
应付利息	四、28	77,311	73,779
预计负债	四、29	475	463
应付债券	四、30	156,514	154,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7	45	13
其他负债	四、31	80,616	50,393
负债总额		7,259,302	6,489,729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2	74,263	74,263
其他权益工具	四、33	14,924	14,924
资本公积	四、34	113,433	113,433
其他综合收益	四、50	598	(416)
盈余公积	四、35	183,022	183,022
一般风险准备	四、36	83,896	72,299
未分配利润	四、37	70,527	67,217
股东权益合计		540,663	524,74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799,965	7,014,4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03,339	96,722
利息收入	四、38	144,361	152,283
利息支出	四、38	(76,213)	(81,224)
利息净收入	四、38	68,148	71,0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39	22,238	20,9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39	(1,274)	(1,5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39	20,964	19,386
投资收益/(损失)	四、40	384	969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38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四、41	724	(460)
汇兑收益		557	155
保险业务收入		8,764	3,028
其他业务收入	四、42	3,798	2,585
二、营业支出		(55,035)	(48,7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43	(4,489)	(7,290)
业务及管理费	四、44	(25,966)	(24,506)
资产减值损失	四、45	(15,168)	(12,045)
保险业务支出		(8,161)	(3,576)
其他业务成本	四、46	(1,251)	(1,325)
三、营业利润		48,304	47,980
加：营业外收入	四、47	270	424
减：营业外支出	四、48	(77)	(115)
四、利润总额		48,497	48,289
减：所得税费用	四、49	(10,574)	(10,783)
五、净利润		37,923	37,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61	37,324
少数股东损益		262	1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	四、50	860	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8	504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4)	19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4)*	*19*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972	4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227*	*526*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9)*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4*	*(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	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783	38,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38,609	37,8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74	204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1	0.50	0.5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1	0.50	0.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90,230	89,342
利息收入	四、38	141,911	149,298
利息支出	四、38	(74,730)	(79,222)
利息净收入	四、38	67,181	70,0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39	20,853	19,3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39	(1,159)	(1,5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39	19,694	17,777
投资收益/(损失)	四、40	200	(4)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38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四、41	683	(388)
汇兑收益		529	149
其他业务收入	四、42	1,943	1,732
二、营业支出		(44,568)	(43,6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43	(4,378)	(7,107)
业务及管理费	四、44	(24,073)	(23,287)
资产减值损失	四、45	(14,844)	(11,889)
其他业务成本	四、46	(1,273)	(1,328)
三、营业利润		45,662	45,731
加：营业外收入	四、47	231	404
减：营业外支出	四、48	(77)	(118)
四、利润总额		45,816	46,017
减：所得税费用	四、49	(9,974)	(10,267)
五、净利润		35,842	35,7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续)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	四、50	1,014	44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4)	19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4)*	*19*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038	4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379*	*446*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8*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1*	*(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56	36,1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932
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77,340	610,60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6,282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2,925	85,2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2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06,548	99,967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37,513	151,9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 (1)	41,197	36,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805	997,07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9,945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70,715	279,366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2,42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1,899	133,9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095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71,426	75,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26	13,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34	16,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 (2)	81,888	102,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803	641,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3 (1)	226,002	355,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715	182,6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75	23,76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	4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872	206,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8,017	369,090
取得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净额		41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50	10,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278	379,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06)	(172,3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7*
发行债券及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192,332	50,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332	50,832
偿还应付债券及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88,360	41,6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7	12,4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87	54,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45	(3,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7	(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68	180,163
加：本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3 (2)	330,435	313,626
六、本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3 (2)	361,403	493,7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6,6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76,816	613,26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6,372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2,082	72,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05,901	99,46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33,422	146,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 (1)	30,587	31,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180	979,79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9,945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73,742	279,893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2,446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8,870	142,8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762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70,106	74,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49	12,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93	16,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 (2)	70,091	82,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459	628,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3 (1)	214,721	351,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266	181,6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29	23,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	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856	205,0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9,562	367,635
其中：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4	2,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116	370,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60)	(164,9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185,603	50,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603	50,565
偿还应付债券及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88,237	41,4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9	12,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96	53,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07	(3,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6	(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54	182,697
加：本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3 (2)	325,560	307,215
六、本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3 (2)	357,814	489,9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四、32	其他权益工具 附注四、33	资本公积 附注四、34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四、50	盈余公积 附注四、35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四、36	未分配利润 附注四、3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263	14,924	113,392	(307)	183,862	75,653	73,098	3,207	538,092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948	61	11,625	4,996	(228)	17,4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948	-	-	37,661	174	38,783
	净利润	-	-	-	-	-	-	37,661	262	37,923
	其他综合收益	-	-	-	948	-	-	-	(88)	8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44)	(367)	(411)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44)	(367)	(411)
(三)	利润分配	-	-	-	-	61	11,625	(32,621)	(35)	(20,97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1	-	(6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625	(11,625)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51)	(35)	(20,086)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884)	-	(884)
三、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4,263	14,924	113,392	641	183,923	87,278	78,094	2,979	555,494
一、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263	-	113,496	(2,842)	142,764	71,549	71,825	2,550	473,605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53)	504	34,573	3,197	(20,497)	471	18,1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04	-	-	37,324	204	38,032
	净利润	-	-	-	-	-	-	37,324	182	37,506
	其他综合收益	-	-	-	504	-	-	-	22	5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53)	-	-	-	-	267	214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67	267
	其他	-	-	(53)	-	-	-	-	-	(53)
(三)	利润分配	-	-	-	-	34,573	3,197	(57,821)	-	(20,05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4,573	-	(34,57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197	(3,197)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51)	-	(20,051)
三、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4,263	-	113,443	(2,338)	177,337	74,746	51,328	3,021	491,8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未经审计）	股本 附注四、32	其他权益工具 附注四、33	资本公积 附注四、34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四、50	盈余公积 附注四、35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四、36	未分配利润 附注四、37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6年1月1日余额	74,263	14,924	113,433	(416)	183,022	72,299	67,217	524,742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1,014	-	11,597	3,310	15,9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14	-	-	35,842	36,856
净利润	-	-	-	-	-	-	35,842	35,842
其他综合收益	-	-	-	1,014	-	-	-	1,014
(二) 利润分配	-	-	-	-	-	11,597	(32,532)	(20,93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597	(11,597)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51)	(20,051)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884)	(884)
三、 2016年6月30日余额	74,263	14,924	113,433	598	183,022	83,896	70,527	540,663
一、 2015年1月1日余额	74,263	-	113,525	(2,756)	142,145	69,339	67,533	464,049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53)	441	34,522	2,960	(21,783)	16,0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41	-	-	35,750	36,191
净利润	-	-	-	-	-	-	35,750	35,750
其他综合收益	-	-	-	441	-	-	-	4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53)	-	-	-	-	(53)
其他	-	-	(53)	-	-	-	-	(53)
(三) 利润分配	-	-	-	-	34,522	2,960	(57,533)	(20,05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4,522	-	(34,52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960	(2,960)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51)	(20,051)
三、 2015年6月30日余额	74,263	-	113,472	(2,315)	176,667	72,299	45,750	480,1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 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系经国务院国发(1986)81 号《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批准，于 1987 年 4 月重新组建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B0005H13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本银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05954，注册资本人民币 742.6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牛锡明。

2005 年 6 月及 2007 年 4 月，本银行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分别于 2005 年 7 月 6 日及 2007 年 5 月 15 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 03328 及 601328。2015 年 7 月，本银行发行境外优先股，并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4605。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银行设有 231 家市级及以上分行。另设有 15 家境外机构，包括香港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澳门分行、胡志明市分行、悉尼分行、旧金山分行、台北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和多伦多代表处。本银行对境内分支机构实行以省为界进行管理，总体架构为：总行—省分行(直属分行)—省辖分(支)行三级。

本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银行境内外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银行业务、证券业务、保险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信托业务及金融租赁业务等。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本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应与本集团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一并阅读。

本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 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 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计税基础	1% -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 主要税项(续)

2 其他说明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银行的税率为 25%。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分支机构的境外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总行统一补缴。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 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营业税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金融服务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2016 年 5 月 1 日前上述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额独立于收入、支出和成本之外单独核算，不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计入利润表中。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347	17,64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74,260	749,06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39,692	146,735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10,009	6,778
合计	1,040,308	920,228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306	17,61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73,737	748,58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39,598	146,66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10,010	6,778
合计	1,039,651	919,64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续)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7.0%(2015 年 12 月 31 日：17.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2015 年 12 月 31 日：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中国人民银行对超额存款准备金按照公布的基准利率计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即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06,367	141,810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55,028	36,277
合计	161,395	178,087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03,266	137,432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54,018	35,160
合计	157,284	172,59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其他银行		
拆放境内银行	56,958	60,385
拆放境外银行	102,506	80,536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49,247	215,891
合计	408,711	356,812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其他银行		
拆放境内银行	90,394	60,385
拆放境外银行	110,424	88,671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49,246	242,138
合计	450,064	391,194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向发起的未合并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 48,500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000 百万元)，该类交易并非本集团及本银行合同义务，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上述拆放款项平均敞口为人民币 7,300 百万元，平均加权期限为 1.20 天(2015 年平均敞口为人民币 27,427 百万元，平均加权期限为 6.44 天)。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之日，上述拆出资金皆已到期全额收回。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8,630	18,388
公共实体债券	1,649	1,924
金融机构债券	28,086	24,991
公司债券	60,395	53,715
权益投资	41	86
基金投资	7,515	9,354
贵金属合同	59,120	30,541
合计	175,436	138,999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8,329	17,537
公共实体债券	1,649	1,924
金融机构债券	27,965	25,191
公司债券	60,138	53,704
基金投资	7,288	9,244
贵金属合同	59,120	30,541
合计	174,489	138,14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合计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外汇及商品合约	10,626	120	(51)	1,438,728	18,890	(21,375)	1,449,354	19,010	(21,426)
利率合约及其他	45,119	11	(1,416)	553,160	1,555	(1,863)	598,279	1,566	(3,279)
合计	55,745	131	(1,467)	1,991,888	20,445	(23,238)	2,047,633	20,576	(24,70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14,991	192	(74)	1,594,201	32,633	(31,244)	1,609,192	32,825	(31,318)
利率合约及其他	30,509	122	(281)	474,338	1,363	(1,565)	504,847	1,485	(1,846)
合计	45,500	314	(355)	2,068,539	33,996	(32,809)	2,114,039	34,310	(33,164)

本银行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合计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外汇及商品合约	10,346	120	(39)	1,438,197	18,847	(21,373)	1,448,543	18,967	(21,412)
利率合约及其他	41,646	1	(1,295)	549,075	1,550	(1,843)	590,721	1,551	(3,138)
合计	51,992	121	(1,334)	1,987,272	20,397	(23,216)	2,039,264	20,518	(24,5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14,717	187	(74)	1,593,432	32,609	(31,242)	1,608,149	32,796	(31,316)
利率合约及其他	27,692	122	(281)	470,180	1,322	(1,557)	497,872	1,444	(1,838)
合计	42,409	309	(355)	2,063,612	33,931	(32,799)	2,106,021	34,240	(33,15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采用利率掉期合同以降低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风险敞口，即将持有的部分固定利率的可供出售债券转换成浮动利率。本集团将部分购入的利率掉期合同指定为套期工具，该等利率掉期合同与相应债券的利率、期限、币种等主要条款相同，本集团采用回归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期套期关系为高度有效。被套期工具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期的有效性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1,159)	63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1,102	(79)
合计	(57)	(16)

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1,144)	63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1,088	(79)
合计	(56)	(16)

(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外汇掉期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同业拆借、贷款、发行存款证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本集团主要采用回归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集团及本银行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损失及净收益为人民币 12 百万元及 38 百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集团及本银行净损失人民币 7 百万元)，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且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65,162	4,606
票据	16,225	71,686
合计	81,387	76,292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64,085	3,862
票据	16,225	71,686
合计	80,310	75,548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678	1,931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6,046	16,16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2,845	13,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2,640	3,219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2,096	1,738
应收央行及同业利息	5,108	5,298
合计	40,413	41,533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681	1,921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6,057	16,164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1,661	11,9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2,469	3,085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2,054	1,708
应收央行及同业利息	5,938	5,569
合计	39,860	40,43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按揭	687,711	604,357
信用卡	288,072	271,542
其他	112,225	117,420
小计	1,088,008	993,319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460,674	2,352,875
贴现	137,917	117,444
贸易融资	297,157	258,368
小计	2,895,748	2,728,687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83,756	3,722,006
减：贷款损失准备	(92,325)	(87,438)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7,651)*	*(23,434)*
组合方式评估	*(64,674)*	*(64,00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891,431	3,634,568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按揭	687,697	604,352
信用卡	288,072	271,542
其他	107,567	112,595
小计	1,083,336	988,489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461,524	2,350,864
贴现	137,917	117,444
贸易融资	297,157	258,368
小计	2,896,598	2,726,676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79,934	3,715,165
减：贷款损失准备	(91,778)	(86,900)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7,301)*	*(23,114)*
组合方式评估	*(64,477)*	*(63,78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888,156	3,628,26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企业贷款				
采矿业	106,484	2.67	101,647	2.73
制造业	622,216	15.61	622,149	16.72
- 石油化工	*119,708*	*3.00*	*125,952*	*3.38*
- 电子	*72,962*	*1.83*	*75,424*	*2.03*
- 钢铁	*35,967*	*0.90*	*36,879*	*0.99*
- 机械	*122,811*	*3.08*	*105,187*	*2.83*
- 纺织及服装	*35,870*	*0.90*	*40,680*	*1.09*
- 其他制造业	*234,898*	*5.90*	*238,027*	*6.4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1,451	3.55	138,256	3.71
建筑业	105,027	2.64	109,893	2.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4,006	11.65	418,057	11.23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9,083	0.48	13,413	0.36
批发和零售业	292,775	7.35	333,903	8.97
住宿和餐饮业	36,471	0.92	35,070	0.94
金融业	101,665	2.55	50,832	1.37
房地产业	223,805	5.62	227,061	6.10
服务业	295,503	7.42	262,750	7.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6,183	3.92	132,061	3.55
科教文卫	80,733	2.03	71,731	1.93
其他	112,429	2.82	94,420	2.53
贴现	137,917	3.46	117,444	3.16
个人贷款				
按揭	687,711	17.26	604,357	16.24
信用卡	288,072	7.23	271,542	7.30
其他	112,225	2.82	117,420	3.15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83,756	100.00	3,722,006	100.0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续)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企业贷款				
采矿业	106,484	2.68	101,647	2.74
制造业	620,435	15.59	620,569	16.70
- 石油化工	*119,703*	*3.01*	*125,922*	*3.39*
- 电子	*72,961*	*1.83*	*75,424*	*2.03*
- 钢铁	*35,967*	*0.90*	*36,877*	*0.99*
- 机械	*122,793*	*3.09*	*105,083*	*2.83*
- 纺织及服装	*35,870*	*0.90*	*40,652*	*1.09*
- 其他制造业	*233,141*	*5.86*	*236,611*	*6.3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1,448	3.55	138,251	3.72
建筑业	104,730	2.63	109,619	2.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4,767	11.68	419,595	11.29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9,083	0.48	13,413	0.36
批发和零售业	291,645	7.33	332,283	8.94
住宿和餐饮业	36,401	0.91	35,005	0.94
金融业	105,885	2.66	52,124	1.40
房地产业	227,402	5.71	230,661	6.21
服务业	294,803	7.41	262,150	7.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6,107	3.92	131,986	3.55
科教文卫	80,549	2.02	71,686	1.93
其他	108,942	2.74	90,243	2.44
贴现	137,917	3.47	117,444	3.16
个人贷款				
按揭	687,697	17.28	604,352	16.27
信用卡	288,072	7.24	271,542	7.31
其他	107,567	2.70	112,595	3.03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79,934	100.00	3,715,165	100.0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华北(注 1)	557,012	13.98	544,823	14.64
东北(注 2)	196,156	4.92	190,285	5.11
华东(注 3)	1,720,859	43.20	1,590,358	42.73
华中及华南(注 4)	746,001	18.73	687,517	18.47
西部(注 5)	410,184	10.30	382,623	10.28
海外(注 6)	353,544	8.87	326,400	8.77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83,756	100.00	3,722,006	100.00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华北(注 1)	557,012	14.00	544,823	14.66
东北(注 2)	196,156	4.93	190,285	5.12
华东(注 3)	1,717,222	43.15	1,585,661	42.68
华中及华南(注 4)	746,001	18.74	687,517	18.51
西部(注 5)	406,906	10.22	379,756	10.22
海外(注 6)	356,637	8.96	327,123	8.81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79,934	100.00	3,715,165	100.00

注：(1)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2) 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3) 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
(4)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自治区及海南省
(5) 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新疆自治区及宁夏自治区
(6) 包括香港、纽约、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悉尼、伦敦、旧金山、卢森堡、台湾、多伦多及布里斯班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187,973	1,064,595
保证贷款	812,082	799,315
附担保物贷款	1,983,701	1,858,096
其中：抵押贷款	*1,514,443*	*1,427,607*
质押贷款	*469,258*	*430,4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83,756	3,722,006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186,639	1,063,209
保证贷款	812,242	800,042
附担保物贷款	1,981,053	1,851,914
其中：抵押贷款	*1,514,066*	*1,425,444*
质押贷款	*466,987*	*426,47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79,934	3,715,165

8.5 逾期贷款总额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454	6,885	3,315	820	15,474
保证贷款	6,336	15,729	19,662	1,919	43,646
附担保物贷款	10,484	14,192	20,091	2,768	47,535
其中：抵押贷款	*9,510*	*12,567*	*16,374*	*2,324*	*40,775*
质押贷款	*974*	*1,625*	*3,717*	*444*	*6,760*
合计	21,274	36,806	43,068	5,507	106,65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5 逾期贷款总额(续)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921	8,272	4,135	416	17,744
保证贷款	6,599	15,866	15,246	1,259	38,970
附担保物贷款	10,390	25,183	19,073	1,973	56,619
其中：抵押贷款	*9,496*	*21,377*	*16,093*	*1,636*	*48,602*
质押贷款	*894*	*3,806*	*2,980*	*337*	*8,017*
合计	21,910	49,321	38,454	3,648	113,333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453	6,885	3,315	820	15,473
保证贷款	6,300	15,653	19,394	1,816	43,163
附担保物贷款	10,449	14,108	20,080	2,768	47,405
其中：抵押贷款	*9,477*	*12,483*	*16,365*	*2,324*	*40,649*
质押贷款	*972*	*1,625*	*3,715*	*444*	*6,756*
合计	21,202	36,646	42,789	5,404	106,041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921	8,271	4,135	416	17,743
保证贷款	6,521	15,831	14,987	1,158	38,497
附担保物贷款	10,323	25,161	19,061	1,973	56,518
其中：抵押贷款	*9,435*	*21,355*	*16,081*	*1,636*	*48,507*
质押贷款	*888*	*3,806*	*2,980*	*337*	*8,011*
合计	21,765	49,263	38,183	3,547	112,75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23,434	64,004	87,438
本期计提	9,782	6,107	15,889
本期转回	(1,082)	-	(1,082)
本期核销	(9,438)	-	(9,438)
本期转入/转出	4,900	(5,548)	(64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307*	-	*307*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955)*	-	*(955)*
其他转入/转出	*5,548*	*(5,548)*	-
小计	27,596	64,563	92,159
汇率差异	55	111	166
期末余额	27,651	64,674	92,325

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23,114	63,786	86,900
本期计提	9,752	6,128	15,880
本期转回	(1,082)	-	(1,082)
本期核销	(9,438)	-	(9,438)
本期转入/转出	4,908	(5,548)	(640)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307*	-	*307*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947)*	-	*(947)*
其他转入/转出	*5,548*	*(5,548)*	-
小计	27,254	64,366	91,620
汇率差异	47	111	158
期末余额	27,301	64,477	91,77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	2015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18,040	58,908	76,948
本期计提	16,573	12,420	28,993
本期转回	(1,833)	-	(1,833)
本期核销	(15,268)	-	(15,268)
本期转入/转出	5,903	(7,374)	(1,47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500*	-	*500*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971)*	-	*(1,971)*
其他转入/转出	*7,374*	*(7,374)*	-
小计	23,415	63,954	87,369
汇率差异	19	50	69
期末余额	23,434	64,004	87,438

本银行	2015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17,806	58,662	76,468
本期计提	16,432	12,459	28,891
本期转回	(1,833)	-	(1,833)
本期核销	(15,225)	-	(15,225)
本期转入/转出	5,919	(7,374)	(1,455)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500*	-	*500*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955)*	-	*(1,955)*
其他转入/转出	*7,374*	*(7,374)*	-
小计	23,099	63,747	86,846
汇率差异	15	39	54
期末余额	23,114	63,786	86,90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7 按减值准备评估方式列示的客户贷款

本集团	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3,922,392	7,221	54,143	61,364	3,983,756	1.54
减值损失准备	(57,942)	(6,732)	(27,651)	(34,383)	(92,3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864,450	489	26,492	26,981	3,891,4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3,665,800	6,682	49,524	56,206	3,722,006	1.51
减值损失准备	(58,070)	(5,934)	(23,434)	(29,368)	(87,4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607,730	748	26,090	26,838	3,634,568	

本银行	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3,918,996	7,221	53,717	60,938	3,979,934	1.53
减值损失准备	(57,745)	(6,732)	(27,301)	(34,033)	(91,7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861,251	489	26,416	26,905	3,888,15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3,659,331	6,682	49,152	55,834	3,715,165	1.50
减值损失准备	(57,852)	(5,934)	(23,114)	(29,048)	(86,9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601,479	748	26,038	26,786	3,628,26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34,174	36,179
公共实体债券	4,750	3,810
金融机构债券	192,634	159,281
公司债券	58,091	60,052
权益投资	3,631	3,416
基金投资	1,795	2,001
合计	295,075	264,739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33,579	35,889
公共实体债券	4,604	3,628
金融机构债券	184,695	156,314
公司债券	54,532	57,758
权益投资	2,258	2,379
合计	279,668	255,968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被套期项目的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932 百万元及人民币 43,410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被套期项目的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892 百万元及人民币 28,320 百万元)。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287,308	5,451	292,759	258,656	5,044	263,700
公允价值	289,649	5,426	295,075	259,322	5,417	264,73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258	87	2,345	1,647	522	2,169
已计提减值金额	(1,121)	(112)	(1,233)	(1,083)	(149)	(1,23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275,195	2,388	277,583	253,084	2,386	255,470
公允价值	277,410	2,258	279,668	253,589	2,379	255,96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138	(67)	2,071	1,482	74	1,556
已计提减值金额	(1,117)	(63)	(1,180)	(1,083)	(81)	(1,164)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083	149	1,232
本期计提	-	-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期转入	4	1	5
本期转回	-	(18)	(18)
本期处置	-	(20)	(20)
本期核销	-	-	-
汇率影响	34	-	34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121	112	1,233

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083	81	1,164
本期计提	-	-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期转入	-	-	-
本期转回	-	(18)	(18)
本期处置	-	-	-
本期核销	-	-	-
汇率影响	34	-	34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117	63	1,18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005	110	1,115
本期计提	39	-	39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期转入	-	61	61
本期转回	-	-	-
本期处置	-	-	-
本期核销	(10)	(5)	(15)
汇率影响	49	(17)	32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083	149	1,232

本银行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005	24	1,029
本期计提	39	-	39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期转入	-	61	61
本期转回	-	-	-
本期处置	-	-	-
本期核销	(10)	(5)	(15)
汇率影响	49	1	50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083	81	1,16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820,816	568,248
公共实体债券	16,576	16,205
金融机构债券	292,881	272,865
公司债券	75,392	76,704
减：个别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339)	(339)
合计	1,205,326	933,683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820,816	568,248
公共实体债券	16,523	16,154
金融机构债券	293,045	272,985
公司债券	74,186	75,374
减：个别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339)	(339)
合计	1,204,231	932,42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339	-
本期/年计提	-	339
本期/年转回	-	-
汇率影响	-	-
期/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339	33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62,654	39,522
金融机构债券	28,646	28,646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3,500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29,756	258,302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785)	(2,791)
合计	341,771	323,679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62,654	39,522
金融机构债券	28,646	28,646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3,500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23,499	254,299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708)	(2,705)
合计	335,591	319,76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续)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期/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2,791	2,006
本期/年计提	23	800
本期/年转回	(28)	(27)
本年处置	(4)	-
汇率影响	3	12
期/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785	2,791

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期/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2,705	1,902
本期/年计提	-	800
本期/年转回	-	(5)
汇率影响	3	8
期/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708	2,705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b)	623	577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15,822	15,820
联营企业(b)	561	523
合计	16,383	16,34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000	-	-	-	-	7,0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00	-	-	-	-	3,400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	130	-	65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428	-	-	-	-	1,428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	1,759	-	-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7	-	-	-	-	37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	-	-	-	57	-	-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645	-	-	-	-	645	-	-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694	-	-	-	-	694	-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74	-	-	-	2	176	-	-
合计	15,820	-	-	-	2	15,822	-	6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2015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上年现金红利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	-	-	-	7,0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00	-	-	-	-	3,400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	130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53	375	-	-	-	1,428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	1,759	-	-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7	-	-	-	-	37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5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8	-	-	-	57	-	11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645	-	-	-	-	645	-	-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	694	-	-	-	694	-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87	-	(20)	-	7	174	-	-
合计	13,756	2,077	(20)	-	7	15,820	-	1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主要联营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本期现金红利	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减值准备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3	-	-	38	-	-	-	-	561	-

	2015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上年现金红利	计提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7	-	-	72	-	(96)	-	-	523	-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5,300	334	5,634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243	-	2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2	12
汇率影响	-	132	132
本期增加额	243	144	387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	-	-
汇率影响	-	-	-
本期减少额	-	-	-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5,543	478	6,021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18	215	233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	10
汇率影响	-	5	5
本期增加额	-	15	15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	-	-
汇率影响	-	-	-
本期减少额	-	-	-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8	230	24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采用公允价值核算，公允价值是以活跃市价为基准，并按特定资产性质、地点或状况的差异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均未用于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房屋建筑物	-	-	6,021	6,021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房屋建筑物	-	-	248	248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房屋建筑物	-	-	5,634	5,634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房屋建筑物	-	-	233	233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49,275	17,729	32,850	6,422	6,299	112,575
本期增加	35	414	10,246	67	43	10,805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43)	-	-	-	-	(243)
其他转入/(转出)	4,058	-	-	-	465	4,523
本期减少	(37)	(139)	(20)	(44)	(4)	(244)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53,088	18,004	43,076	6,445	6,803	127,416
累计折旧						
2016 年 1 月 1 日	11,984	13,139	2,190	4,014	2,904	34,231
本期计提	843	1,098	835	391	310	3,477
本期减少	(17)	(121)	(6)	(41)	(4)	(189)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2,810	14,116	3,019	4,364	3,210	37,519
减值准备						
2016 年 1 月 1 日	-	-	2	-	-	2
本期计提	-	-	-	-	-	-
本期减少	-	-	-	-	-	-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	2	-	-	2
账面价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37,291	4,590	30,658	2,408	3,395	78,342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40,278	3,888	40,055	2,081	3,593	89,895

本期折旧额为人民币 3,477 百万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 4,523 百万元。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9,941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582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42,849	16,149	14,386	5,784	5,797	84,965
上年增加	1,269	2,313	18,480	922	249	23,23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795	-	-	-	-	1,795
其他转入/(转出)	3,451	-	-	-	516	3,967
上年减少	(89)	(733)	(16)	(284)	(263)	(1,3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275	17,729	32,850	6,422	6,299	112,575
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10,436	11,218	1,145	3,612	2,327	28,738
上年计提	1,609	2,550	1,055	652	605	6,471
上年减少	(61)	(629)	(10)	(250)	(28)	(9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984	13,139	2,190	4,014	2,904	34,231
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	-	-	-	-	-	-
上年计提	-	-	2	-	-	2
上年减少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	-	-	2
账面价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32,413	4,931	13,241	2,172	3,470	56,2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291	4,590	30,658	2,408	3,395	78,342

上年折旧额为人民币 6,471 百万元。

上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 3,967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45,936	17,587	762	6,394	6,218	76,897
本期增加	35	393	1	61	40	530
其他转入/(转出)	4,058	-	-	-	465	4,523
本期减少	(11)	(135)	(20)	(44)	(3)	(213)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50,018	17,845	743	6,411	6,720	81,737
累计折旧						
2016 年 1 月 1 日	11,655	13,045	635	4,000	2,894	32,229
本期计提	797	1,088	22	378	310	2,595
本期减少	(7)	(120)	(6)	(41)	(3)	(177)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2,445	14,013	651	4,337	3,201	34,647
账面价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34,281	4,542	127	2,394	3,324	44,668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37,573	3,832	92	2,074	3,519	47,090

本期折旧额为人民币 2,595 百万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 4,523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42,078	15,960	763	5,765	5,497	70,063
上年增加	521	2,282	15	913	249	3,980
其他转入/(转出)	3,360	-	-	-	514	3,874
上年减少	(23)	(655)	(16)	(284)	(42)	(1,0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936	17,587	762	6,394	6,218	76,897
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10,192	11,081	558	3,602	2,319	27,752
上年计提	1,471	2,535	88	647	603	5,344
上年减少	(8)	(571)	(11)	(249)	(28)	(8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655	13,045	635	4,000	2,894	32,229
账面价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31,886	4,879	205	2,163	3,178	42,3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281	4,542	127	2,394	3,324	44,668

上年折旧额为人民币 5,344 百万元。

上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 3,874 百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13	办理中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15.1 在建工程明细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	20	-	20	2,832	-	2,832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610	-	610	424	-	424
扬州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492	-	492	423	-	423
山西省分行本部营业用房	7	-	7	825	-	825
无锡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662	-	662	662	-	662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	805	-	805	774	-	774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办公用房	641	-	641	583	-	583
宁波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259	-	259	246	-	246
河北省分行新营业用房	683	-	683	660	-	660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	-	-	437	-	437
其他	4,112	(16)	4,096	4,201	(16)	4,185
合计	8,291	(16)	8,275	12,067	(16)	12,051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	20	-	20	2,832	-	2,832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610	-	610	424	-	424
扬州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492	-	492	423	-	423
山西省分行本部营业用房	7	-	7	825	-	825
无锡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662	-	662	662	-	662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	805	-	805	774	-	774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办公用房	641	-	641	583	-	583
宁波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259	-	259	246	-	246
河北省分行新营业用房	683	-	683	660	-	660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	-	-	437	-	437
其他	4,100	(16)	4,084	4,189	(16)	4,173
合计	8,279	(16)	8,263	12,055	(16)	12,03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15.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本集团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资金来源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	3,186	2,832	8	(2,820)	-	89.00	自有	20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1,506	424	186	-	-	41.00	自有	610
扬州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1,166	423	69	-	-	42.00	自有	492
山西省分行本部营业用房	919	825	48	(866)	-	95.00	自有	7
无锡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792	662	-	-	-	84.00	自有	662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	876	774	31	-	-	92.00	自有	805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办公用房	786	583	58	-	-	82.00	自有	641
宁波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737	246	13	-	-	35.00	自有	259
河北省分行新营业用房	700	660	23	-	-	98.00	自有	683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59	437	-	(437)	-	95.00	自有	-
其他	-	4,201	311	(400)	-	-	自有	4,112
合计		12,067	747	(4,523)	-			8,291

本银行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资金来源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	3,186	2,832	8	(2,820)	-	89.00	自有	20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1,506	424	186	-	-	41.00	自有	610
扬州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1,166	423	69	-	-	42.00	自有	492
山西省分行本部营业用房	919	825	48	(866)	-	95.00	自有	7
无锡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792	662	-	-	-	84.00	自有	662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	876	774	31	-	-	92.00	自有	805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办公用房	786	583	58	-	-	82.00	自有	641
宁波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737	246	13	-	-	35.00	自有	259
河北省分行新营业用房	700	660	23	-	-	98.00	自有	683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59	437	-	(437)	-	95.00	自有	-
其他	-	4,189	311	(400)	-	-	自有	4,100
合计		12,055	747	(4,523)	-			8,27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15.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计提原因
太原分行府东街 96 号	16	-	-	16	长时间停建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2,133	1,283	3,416
本期增加	118	150	268
本期减少	(15)	(1)	(16)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236	1,432	3,668
累计摊销			
2016 年 1 月 1 日	974	383	1,357
本期计提	107	25	132
本期减少	(2)	-	(2)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079	408	1,487
账面价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1,159	900	2,059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157	1,024	2,181

本期摊销额为人民币 132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1,878	1,261	3,139
上年增加	649	22	671
上年减少	(394)	-	(39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33	1,283	3,416
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	1,089	343	1,432
上年计提	268	40	308
上年减少	(383)	-	(3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74	383	1,357
账面价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789	918	1,7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59	900	2,059

上年摊销额为人民币 308 百万元。

本银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9	1,283	3,312
本期增加	114	150	264
本期减少	(15)	(1)	(16)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128	1,432	3,560
累计摊销			
2016 年 1 月 1 日	908	383	1,291
本期计提	101	25	126
本期减少	(2)	-	(2)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007	408	1,415
账面价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1,121	900	2,021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121	1,024	2,145

本期摊销额为人民币 126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本银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1,796	1,261	3,057
上年增加	627	22	649
上年减少	(394)	-	(39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29	1,283	3,312
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	1,034	343	1,377
上年计提	257	40	297
上年减少	(383)	-	(3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08	383	1,291
账面价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762	918	1,6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21	900	2,021

上年摊销额为人民币 297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

本集团	资产减值准备	未税前抵扣的资产核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预计负债	应付退休人员补充养老保险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	11,279	5,110	(555)	(273)	116	111	(77)	854	16,565
计入利润表	(176)	(736)	-	1,305	3	2	(3)	(1,474)	(1,07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	(51)	3	-	-	-	-	(52)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1,099	4,374	(606)	1,035	119	113	(80)	(620)	15,434

本集团	资产减值准备	未税前抵扣的资产核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预计负债	应付退休人员补充养老保险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9,348	4,987	(195)	(130)	70	118	(45)	1,892	16,045
计入利润表	1,931	123	-	(165)	46	(7)	(32)	(1,038)	85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360)	22	-	-	-	-	(3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279	5,110	(555)	(273)	116	111	(77)	854	16,56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续)

本银行	资产减值准备	未税前抵扣的资产核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预计负债	应付退休人员补充养老保险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	10,893	5,110	(368)	(257)	116	111	(50)	722	16,277
计入利润表	(141)	(736)	-	1,276	3	2	(3)	(1,409)	(1,00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	(150)	(10)	-	-	-	-	(164)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0,748	4,374	(518)	1,009	119	113	(53)	(687)	15,105

本银行	资产减值准备	未税前抵扣的资产核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预计负债	应付退休人员补充养老保险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9,144	4,987	9	(130)	70	118	(45)	1,651	15,804
计入利润表	1,749	123	-	(137)	46	(7)	(5)	(929)	84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377)	10	-	-	-	-	(3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893	5,110	(368)	(257)	116	111	(50)	722	16,27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7.2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413	11,099	45,118	11,279
未税前抵扣的资产核销	17,496	4,374	20,441	5,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	6	411	104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4,705	6,177	33,164	8,334
预计负债	475	119	463	116
应付退休人员补充养老保险	453	113	443	111
其他	3,490	873	4,176	1,066
小计	91,066	22,761	104,216	26,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79)	(612)	(2,580)	(65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33)	(80)	(321)	(77)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576)	(5,142)	(34,310)	(8,607)
其他	(6,089)	(1,493)	(844)	(212)
小计	(29,377)	(7,327)	(38,055)	(9,555)
净额	61,689	15,434	66,161	16,56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7.2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993	10,748	43,574	10,893
未税前抵扣的资产核销	17,496	4,374	20,441	5,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323	103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4,550	6,138	33,154	8,332
预计负债	475	119	463	116
应付退休人员补充养老保险	453	113	443	111
其他	3,126	781	3,785	947
小计	89,093	22,273	102,183	25,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71)	(518)	(1,879)	(47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12)	(53)	(202)	(50)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518)	(5,129)	(34,240)	(8,589)
其他	(5,874)	(1,468)	(900)	(225)
小计	(28,675)	(7,168)	(37,221)	(9,335)
净额	60,418	15,105	64,962	16,277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某一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和其他境外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境内外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 7,197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36 百万元)；本银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 7,123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22 百万元)。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40,823	11,612
预付账款		7,552	7,094
长期待摊费用		875	1,022
存出保证金		2,996	2,317
抵债资产	(2)	770	787
商誉	(3)	351	351
应收融资租赁款	(4)	117,860	111,537
待处理资产	(5)	32	32
贵金属		675	2,333
合计		171,934	137,085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34,947	7,574
预付账款		691	715
长期待摊费用		815	973
存出保证金		2,934	2,257
抵债资产	(2)	770	787
待处理资产	(5)	32	32
贵金属		675	2,333
合计		40,864	14,671

18.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727	98.23	(85)	40,642	10,884	88.89	(67)	10,817
1-2 年	173	0.42	(82)	91	632	5.16	(93)	539
2-3 年	109	0.26	(65)	44	36	0.30	(8)	28
3 年以上	450	1.09	(404)	46	692	5.65	(464)	228
合计	41,459	100.00	(636)	40,823	12,244	100.00	(632)	11,61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8.1 其他应收款(续)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848	97.94	(83)	34,765	7,476	91.11	(67)	7,409
1-2 年	173	0.49	(82)	91	185	2.25	(93)	92
2-3 年	109	0.31	(65)	44	34	0.41	(8)	26
3 年以上	450	1.26	(403)	47	511	6.23	(464)	47
合计	35,580	100.00	(633)	34,947	8,206	100.00	(632)	7,574

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以前年度形成、至今尚未收回的各类非业务性挂账款项，如对外暂付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本集团涉案资金等。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按性质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7,207	-	7,207	3,611	-	3,611
垫付款项	1,647	(636)	1,011	1,049	(632)	417
应收金融交易结算款	16,711	-	16,711	868	-	868
其他	15,894	-	15,894	6,716	-	6,716
合计	41,459	(636)	40,823	12,244	(632)	11,612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6,172	-	6,172	3,005	-	3,005
垫付款项	1,276	(633)	643	963	(632)	331
应收金融交易结算款	16,711	-	16,711	868	-	868
其他	11,421	-	11,421	3,370	-	3,370
合计	35,580	(633)	34,947	8,206	(632)	7,574

暂付款项主要用于核算本集团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收未收款项。垫付款项主要为各类非业务性垫款，如对外暂借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涉案资金等。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8.2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731	756
土地使用权	155	154
机器设备	-	-
其他	15	15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901	925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31)	(138)
抵债资产净值	770	787

本集团及本银行本期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 113 百万元，上期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 3 百万元。本银行将按《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的规定继续处置抵债资产。抵债资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18.3 商誉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200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	-	122
其他	29	-	-	29
合计	351	-	-	351

本集团于 2007 年 9 月收购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20 百万元取得其 85%的股权。购买日，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计人民币 200 百万元。

本集团于 2010 年 1 月收购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96 百万元取得其 51%的股权。购买日，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计人民币 122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8.4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0,422	113,778
减：坏账准备	(2,562)	(2,24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17,860	111,537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6,454	34,45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0,104	28,81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3,193	22,381
以后年度	46,118	42,316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35,869	127,971
未实现融资收益	(15,447)	(14,19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0,422	113,778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2,004	30,237
1 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88,418	83,541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18.5 待处理财产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处理资产原值	37	37
减：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5)
待处理资产净值	32	3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8.5 待处理财产(续)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处理资产原值	37	37
减：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5)
待处理资产净值	32	32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入/(转出)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核销后收回	汇率影响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87,438	15,889	(955)	(1,082)	(9,438)	307	166	92,3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32	-	(15)	(18)	-	-	34	1,23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791	23	(4)	(28)	-	-	3	2,78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39	-	-	-	-	-	-	3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	-	-	-	-	-	16
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	2,241	320	-	-	-	-	1	2,56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73	47	-	(17)	(15)	7	-	595
坏账准备—其他	59	-	-	-	(18)	-	-	41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38	20	(14)	(4)	(9)	-	-	131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	-	-	-	-	-	5
合计	94,834	16,299	(988)	(1,149)	(9,480)	314	204	100,034

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入/(转出)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核销后收回	汇率影响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86,900	15,880	(947)	(1,082)	(9,438)	307	158	91,7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64	-	-	(18)	-	-	34	1,18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705	-	-	-	-	-	3	2,70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39	-	-	-	-	-	-	33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	-	-	-	-	-	1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73	47	-	(17)	(15)	4	-	592
坏账准备—其他	59	-	-	-	(18)	-	-	41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38	20	(14)	(4)	(9)	-	-	131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	-	-	-	-	-	5
合计	91,899	15,947	(961)	(1,121)	(9,480)	311	195	96,79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集团

	2015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汇率影响	年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76,948	28,993	(1,971)	(1,833)	(15,268)	500	69	87,4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15	39	61	-	(15)	-	32	1,23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006	800	-	(27)	-	-	12	2,79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339	-	-	-	-	-	3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	-	-	-	-	-	16
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	1,680	569	-	(11)	-	-	3	2,241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875	106	59	(124)	(287)	3	-	632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17	71	(4)	(10)	(36)	-	-	138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2	-	(2)	-	-	-	5
合计	82,762	30,921	(1,855)	(2,007)	(15,606)	503	116	94,834

本银行

	2015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汇率影响	年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76,468	28,891	(1,955)	(1,833)	(15,225)	500	54	86,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29	39	61	-	(15)	-	50	1,16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902	800	-	(5)	-	-	8	2,70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339	-	-	-	-	-	33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	-	-	-	-	-	1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875	106	59	(124)	(287)	3	-	632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17	71	(4)	(10)	(36)	-	-	138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2	-	(2)	-	-	-	5
合计	80,412	30,248	(1,839)	(1,974)	(15,563)	503	112	91,89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90,616	346,359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8,403	10,963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1,309	847,577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09	9,311
合计	1,241,737	1,214,210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92,382	350,093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8,580	10,944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2,026	847,572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09	9,311
合计	1,244,397	1,217,920

21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拆入款项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135,128	133,399
—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158,228	108,445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1,413	-
合计	294,769	241,844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拆入款项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63,443	56,860
—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148,544	103,174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129	-
合计	212,116	160,03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可转让存款证	13,324	11,8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沽空交易用证券头寸	3,980	1,801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31,185	15,611
合计	48,489	29,29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与到期偿付金额的差额		
公允价值	13,324	11,885
到期偿付金额	13,253	11,855
差额	71	3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本集团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241,710	49,865
票据	14,703	-
合计	256,413	49,865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239,228	48,030
票据	14,703	-
合计	253,931	48,03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客户存款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643,946	1,433,773
个人	677,040	594,704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593,978	1,596,635
个人	816,178	855,903
其他存款	3,485	3,799
合计	4,734,627	4,484,814
包括：保证金存款	417,790	395,379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643,461	1,432,523
个人	676,552	594,196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593,004	1,595,608
个人	813,691	853,726
其他存款	3,483	3,799
合计	4,730,191	4,479,852
包括：保证金存款	417,518	395,088

25 已发行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境内行、台北分行、香港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悉尼分行发行，按摊余成本计量。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72	8,681	(10,708)	3,945
职工福利费	1	246	(214)	33
住房补贴	491	20	(111)	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7	184	(177)	214
社会保险费	18	649	(643)	24
其中：医疗保险	*18*	*594*	*(589)*	*23*
生育、工伤保险	*-*	*55*	*(54)*	*1*
住房公积金	5	752	(734)	23
其他	20	61	(55)	26
二、内退福利				
内退福利	37	(2)	-	35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附注四 56(1))	77	1,504	(1,484)	97
其中：养老保险	*34*	*1,094*	*(1,080)*	*48*
失业保险	*3*	*64*	*(64)*	*3*
企业年金	*40*	*346*	*(340)*	*46*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四 56(2))	443	35	(25)	453
其中：补充养老	*443*	*35*	*(25)*	*453*
合计	7,271	12,130	(14,151)	5,25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93	8,032	(9,935)	3,390
职工福利费	-	227	(195)	32
住房补贴	491	17	(108)	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	171	(171)	196
社会保险费	17	630	(627)	20
其中：医疗保险	*17*	*577*	*(575)*	*19*
生育、工伤保险	*-*	*53*	*(52)*	*1*
住房公积金	4	727	(709)	22
其他	2	66	(67)	1
二、内退福利				
内退福利	37	(2)	-	35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附注四 56(1))	21	1,465	(1,437)	49
其中：养老保险	*19*	*1,071*	*(1,044)*	*46*
失业保险	*2*	*62*	*(61)*	*3*
企业年金	*-*	*332*	*(332)*	*-*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四 56(2))	443	35	(25)	453
其中：补充养老	*443*	*35*	(25)	*453*
合计	6,504	11,368	(13,274)	4,598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制度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8,282	8,604
增值税	2,428	173
营业税	65	3,032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850	975
合计	11,625	12,784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897	7,869
增值税	2,348	84
营业税	54	2,938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790	979
合计	11,089	11,870

28 应付利息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存款利息	55,971	55,148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15,934	16,152
应付发行债券及存款证利息	6,201	3,109
合计	78,106	74,409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存款利息	55,910	55,093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15,635	15,755
应付发行债券及存款证利息	5,766	2,931
合计	77,311	73,77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汇率影响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未决诉讼损失	369	69	(59)	-	379
其他	94	-	-	2	96
合计	463	69	(59)	2	475

30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次级债券	30.1	55,449	55,448
二级资本债	30.2	39,509	39,215
普通债券			
本银行	30.3	45,160	46,700
子公司	30.3	22,787	16,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			
普通债券	30.3	16,345	12,640
合计		179,250	170,106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次级债券	30.1	55,500	55,500
二级资本债	30.2	39,509	39,215
普通债券	30.3	45,160	46,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普通债券	30.3	16,345	12,640
合计		156,514	154,055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是本银行香港分行为消除由于该应付债券和与之相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将该应付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1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计利息					
(未经审计)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面值(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注释	发行金额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7 交行 01	人民币	中国	4.13%	16,000	2007/03/06	15 年	(a)	16,000	541	330	(664)	207	16,000	16,000
09 交行 02	人民币	中国	4.00%	13,500	2009/07/01	15 年	(b)	13,500	267	270	-	537	13,500	13,500
11 交行 01	人民币	中国	5.75%	26,000	2011/10/21	15 年	(c)	26,000	274	746	-	1,020	25,949	25,948
合计								55,500	1,082	1,346	(664)	1,764	55,449	55,448

(a) 本集团可选择于 2017 年 3 月 8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起的 5 年期间，债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 7.13%。

(b) 本集团可选择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起的 5 年期间，债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 7.00%。

(c) 本集团可选择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利率为 5.7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2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未经审计)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面值(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注释	发行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计利息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 交行 01	人民币	中国	5.80%	28,000	2014/08/18	10 年	(a)	28,000	591	812	-	1,403	27,977	27,974
14 交行美元	美元	香港	4.50%	1,200	2014/10/03	10 年	(b)	7,957	88	179	(180)	87	7,880	7,727
14 交行欧元	欧元	香港	3.625%	500	2014/10/03	12 年	(c)	3,688	32	67	(67)	32	3,652	3,514
合计								39,645	711	1,058	(247)	1,522	39,509	39,215

(a)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本集团可以选择在该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b) 本集团可选择于 2019 年 10 月 3 日一次性全部赎回该债券。如果不行使发行人赎回权，则自 2019 年 10 月 3 日按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上初始息差 285 基点后重新调整利率。

(c) 本集团可选择于 2021 年 10 月 3 日一次性全部赎回该债券。如果不行使发行人赎回权，则自 2021 年 10 月 3 日按当时 5 年期欧元掉期中值加上初始息差 300 基点后重新调整利率。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集团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上述债券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不设立任何担保，不用于弥补本集团日常经营损失。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3 普通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普通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未经审计)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面值(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计利息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银行													
13 交行 01	人民币	中国	4.37%	10,000	2013/07/26	5 年	10,000	185	218	-	403	10,000	10,000
14 香港 2 年期票据	人民币	香港	3.30%	1,500	2014/03/21	2 年	1,500	14	11	(25)	-	-	1,500
15 交通银行债	人民币	中国	3.45%	30,000	2015/12/17	5 年	30,000	26	518	-	544	30,000	30,000
13 台湾债 A 部分	人民币	台湾	3.40%	800	2013/12/10	3 年	800	2	14	(14)	2	798	800
13 台湾债 B 部分	人民币	台湾	3.70%	400	2013/12/10	5 年	400	1	7	(8)	-	399	400
14 宝岛债 A 部分	人民币	台湾	3.45%	1,000	2014/06/23	3 年	1,000	1	17	(17)	1	998	1,000
14 宝岛债 B 部分	人民币	台湾	3.85%	500	2014/06/23	5 年	500	1	10	(10)	1	499	500
14 宝岛债 C 部分	人民币	台湾	4.15%	500	2014/06/23	7 年	500	1	10	(10)	1	499	500
P14JHTP1A	人民币	台湾	3.30%	200	2014/12/04	2 年	200	-	3	(3)	-	197	200
P14JHTP1B	人民币	台湾	3.75%	900	2014/12/04	5 年	900	2	17	(17)	2	885	900
P14JHTP1C	人民币	台湾	3.90%	700	2014/12/04	7 年	700	2	14	(14)	2	688	700
P14JHTP1D	人民币	台湾	4.00%	200	2014/12/04	10 年	200	1	4	(4)	1	197	200
小计							46,700	236	843	(122)	957	45,160	46,700
子公司													
13 蓉蓝星轨债	美元	香港	3.75%	500	2013/03/06	10 年	3,321	39	30	(55)	14	3,321	3,238
14 蓉蓝星轨债	美元	香港	3.375%	500	2014/04/25	5 年	3,321	20	36	(55)	1	3,321	3,246
5 年期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3.125%	385	2015/08/18	5 年	2,557	28	40	-	68	2,557	2,500
3 年期中期票据	欧元	卢森堡	3M Euribor +1.15%	100	2015/08/18	3 年	705	6	14	-	20	705	700
3 年期美元债	美元	香港	2.23%	400	2016/03/15	3 年	2,657	-	16	-	16	2,657	-
5 年期美元债	美元	香港	2.748%	600	2016/03/15	5 年	3,985	-	30	-	30	3,985	-
14 交银租赁 01	人民币	中国	6.10%	200	2014/01/17	3 年	200	12	5	(12)	5	150	150
14 交银租赁 02	人民币	中国	5.20%	3,800	2014/07/17	3 年	3,800	90	74	-	164	2,850	2,850
14 交银租赁资产支持证券	人民币	中国	6.60%	664	2014/09/19	3 年	664	1	3	(3)	1	42	219
15 交银租赁债	人民币	中国	3.80%	4,000	2015/10/16	3 年	4,000	30	60	-	90	3,199	3,200
小计							25,210	226	308	(125)	409	22,787	16,103
合计							71,910	462	1,151	(247)	1,366	67,947	62,80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3 普通债券(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普通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未经审计)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面值(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计利息				摊余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数			
14 香港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2.125%	700	2014/01/15	3 年	4,642	45	48	(48)	45	4,640	4,653	4,570
14 香港私募债	港币	香港	4.00%	500	2014/02/14	7 年	427	6	9	(9)	6	424	453	434
14 香港私募债 02	港币	香港	3.20%	350	2014/04/02	5 年	299	2	5	(5)	2	299	309	300
14 瑞郎债	瑞士法郎	香港	0.875%	300	2014/06/26	3 年	2,032	9	9	(17)	1	2,033	2,062	2,002
14 新元债	新加坡元	香港	2.10%	100	2014/07/24	3 年	492	4	5	(5)	4	491	492	456
15 香港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2.50%	750	2015/01/16	3 年	4,973	56	62	(61)	57	4,965	5,026	4,878
16 香港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2.25%	500	2016/01/25	3 年	3,316	-	37	(5)	32	3,315	3,350	-
合计							16,181	122	175	(150)	147	16,167	16,345	12,64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59,663	57,431
转贷款资金		2,701	2,73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2,211	6,656
应付股利	(2)	21,028	63
其他		14,539	7,453
合计		110,142	74,339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43,038	40,222
转贷款资金		2,701	2,736
应付股利	(2)	20,998	63
其他		13,879	7,372
合计		80,616	50,393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款项	24,957	26,056
融资租赁保证金	8,890	8,652
预收款项	2,952	2,976
应付金融交易结算款	6,488	4,550
其他	16,376	15,197
合计	59,663	57,431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款项	24,954	26,023
应付金融交易结算款	5,892	1,032
其他	12,192	13,167
合计	43,038	40,222

暂收款项用于核算本集团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付、暂收的款项。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应付工程款、代收电子汇划费等其他应付的款项。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负债(续)

(2)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为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尚未领取的股利。

32 股本

本银行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4,263 百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本期变动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转换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9,251	-	-	39,25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5,012	-	-	35,012
合计	74,263	-	-	74,26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

33.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股)	原币(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美元优先股	2015-07-29	权益工具	5.00%	20 美元/股	122,500,000	2,450	14,982	无到期日	强制转股	未发生转换
					减：发行费用		58			
					账面价值		14,924			

33.2 主要条款

(1) 股息

境外优先股将以其发行价格，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i) 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重置日止(不含该日)，按年息率 5.00%计息；以及

(ii) 此后，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 5 年的美国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 3.344%的固定溢价。本银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续)

33.2 主要条款(续)

(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银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股息。如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 强制转股条件

当发生本次优先股发行文件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优先股将以港币6.51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按照1.00美元兑港币7.7555元的固定汇率兑换为港币）强制转换为H股普通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当发生清盘时，境外优先股股东的偿还顺序将如下：在本银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银行发行或担保的、在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偿还顺序之后；所有境外优先股股东偿还顺序相同，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并与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持有人的偿还顺序相同；以及在普通股持有人之前。

当发生清盘时，在按照条件的规定进行分配后，本银行的任何剩余资产应用于偿还境外优先股股东主张的索偿，境外优先股股东应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为明确起见，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包括境内优先股以及其他本银行不时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持有人平等分享，且分配顺序在普通股持有人之前。

(5) 赎回条款

境外优先股为永久存续，不设到期日。在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本银行有权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及后续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续)

33.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银行		本期变动数		
美元优先股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数量(股)	122,500,000	-	-	122,500,000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14,924	-	-	14,924

33.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52,515	534,88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37,591	519,961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4,982	14,9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2,979	3,207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2,979	3,207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34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股本溢价	112,769	-	-	112,769
财政部批准资产重估增值	472	-	-	472
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148	-	-	148
非控制性权益变动	(41)	-	-	(41)
联营企业增资	16	-	-	16
其他	28	-	-	28
合计	113,392	-	-	113,39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资本公积(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股本溢价	112,769	-	-	112,769
财政部批准资产重估增值	472	-	-	472
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148	-	-	148
联营企业增资	16	-	-	16
其他	28	-	-	28
合计	113,433	-	-	113,433

35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法定盈余公积	44,098	61	-	44,159
任意盈余公积	139,764	-	-	139,764
合计	183,862	61	-	183,923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法定盈余公积	43,258	-	-	43,258
任意盈余公积	139,764	-	-	139,764
合计	183,022	-	-	183,022

36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一般风险准备	75,653	11,625	-	87,27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一般风险准备(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一般风险准备	72,299	11,597	-	83,896

本银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本银行部分子公司和境外分行亦根据当地监管要求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7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期初未分配利润	73,0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6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51
应付优先股股利	884
其他	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094

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期初未分配利润	67,217
加：本期净利润	35,8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5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51
应付优先股股利	8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52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未分配利润(续)

(1) 本年度已实施之利润分配

经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批准，本银行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5%(即为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派息总额为折人民币 884 百万元。

经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1,597 百万元；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263 百万股为基数，向本银行登记在册的 A 股普通股股东和 H 股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税前)，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20,051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1,418	3,817
存放中央银行	6,969	6,56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06	7,2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个人贷款	29,099	29,849
企业贷款和垫款	65,089	76,869
票据贴现	2,707	2,363
金融投资	33,273	25,616
利息收入小计	144,361	152,283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	(19,782)	(21,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41)	(2,16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220)	(3,825)
客户存款	(44,989)	(50,350)
发行债券	(3,718)	(2,982)
存款证及其他	(1,663)	(703)
利息支出小计	(76,213)	(81,224)
利息净收入	68,148	71,059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55	98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利息净收入(续)

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1,371	3,908
存放中央银行	6,965	6,56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15	7,5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个人贷款	28,923	29,632
企业贷款和垫款	62,698	73,892
票据贴现	2,707	2,364
金融投资	32,932	25,372
利息收入小计	141,911	149,298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	(19,794)	(21,4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39)	(2,16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87)	(1,920)
客户存款	(44,941)	(50,300)
发行债券	(3,411)	(2,748)
存款证及其他	(1,658)	(689)
利息支出小计	(74,730)	(79,222)
利息净收入	67,181	70,076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47	98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与银行卡	6,610	7,249
投资银行	3,392	4,686
担保承诺	1,689	2,109
管理类	6,783	5,028
代理类	3,395	1,568
其他	369	3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2,238	20,9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银行卡	(1,215)	(1,523)
其他	(59)	(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1,274)	(1,5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964	19,386

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与银行卡	6,609	7,208
投资银行	2,617	3,915
担保承诺	1,715	2,104
管理类	5,825	4,164
代理类	3,771	1,645
其他	316	3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0,853	19,3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银行卡	(1,080)	(1,460)
其他	(79)	(1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1,159)	(1,5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94	17,77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1	(104)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	310	7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209	86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8	43
衍生金融工具	(494)	86
合计	384	969

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	(131)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	144	(5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50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5	5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8	43
衍生金融工具	(480)	87
合计	200	(4)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810)	732
衍生金融工具	(3,485)	(1,040)
贵金属	3,905	(244)
投资性房地产	12	13
被套期债券	1,102	79
合计	724	(46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续)

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894)	798
衍生金融工具	(3,426)	(1,034)
贵金属	3,905	(244)
投资性房地产	10	13
被套期债券	1,088	79
合计	683	(388)

42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银行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贵金属销售收入和租赁收入。

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税	3,790	6,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	441
教育费附加	296	319
合计	4,489	7,290

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税	3,719	6,3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	433
教育费附加	276	312
合计	4,378	7,10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12,106	11,539
业务费用	9,756	9,225
折旧和摊销	3,786	3,439
税金	318	303
合计	25,966	24,506

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11,344	10,925
业务费用	9,528	8,998
折旧和摊销	2,893	3,069
税金	308	295
合计	24,073	23,28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	14,807	11,4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2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5)	608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30	(153)
坏账损失—应收融资租赁款	320	138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6	23
待处理资产减值损失	-	2
合计	15,168	12,045

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98	11,4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2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	635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30	(151)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6	23
待处理资产减值损失	-	2
合计	14,844	11,889

46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贵金属销售成本。

47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	5	18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1	108	1
其他	251	311	251
合计	270	424	27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营业外收入(续)

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	5	18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1	108	1
其他	212	291	212
合计	231	404	231

48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支出/(转回)	10	30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	3	6
捐赠支出	1	3	1
其他	60	79	60
合计	77	115	67

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支出/(转回)	10	30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	3	6
捐赠支出	1	3	1
其他	60	82	60
合计	77	118	6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企业所得税	8,874	10,146
-香港利得税	402	403
-其他境外税项	219	175
小计	9,495	10,7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9	59
合计	10,574	10,783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48,497	48,289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124	12,072
加：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66	74
加：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84	76
减：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1)	(1,738)	(1,518)
加/(减)：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8	79
所得税费用	10,574	10,78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所得税费用(续)

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企业所得税	8,413	9,778
-香港利得税	352	343
-其他境外税项	201	175
小计	8,966	10,2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8	(29)
合计	9,974	10,267

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45,816	46,017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54	11,504
加：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102	96
加：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70	71
减：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1)	(1,690)	(1,483)
加/(减)：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8	79
所得税费用	9,974	10,267

(1) 免税收入主要为国债利息收入。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本期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7	(24)	(7)	(24)	-	-	(24)	-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17	(24)	(7)	(24)	-	-	(24)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324)	972	648	1,236	(300)	(52)	972	(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金额	1,608	227	1,835	494	(300)	(55)	227	(88)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4)	(9)	(73)	(12)	-	3	(9)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68)	754	(1,114)	754	-	-	754	-
合计	(307)	948	641	1,212	(300)	(52)	948	(8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度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1	6	17	6	-	-	6	-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11	6	17	6	-	-	6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853)	2,529	(324)	4,031	(1,078)	(338)	2,529	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金额	131	1,477	1,608	3,001	(1,078)	(360)	1,477	86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64)	(64)	(86)	-	22	(64)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84)	1,116	(1,868)	1,116	-	-	1,116	-
合计	(2,842)	2,535	(307)	4,037	(1,078)	(338)	2,535	8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7	(24)	(7)	(24)	-	-	(24)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17	(24)	(7)	(24)	-	-	(24)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33)	1,038	605	1,347	(145)	(164)	1,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金额	1,188	379	1,567	678	(145)	(154)	379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8)	28	-	38	-	(10)	2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93)	631	(962)	631	-	-	631
合计	(416)	1,014	598	1,323	(145)	(164)	1,01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度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1	6	17	6	-	-	6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11	6	17	6	-	-	6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767)	2,334	(433)	3,026	(325)	(367)	2,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金额	(28)	1,216	1,188	1,918	(325)	(377)	1,216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28)	(28)	(38)	-	10	(2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39)	1,146	(1,593)	1,146	-	-	1,146
合计	(2,756)	2,340	(416)	3,032	(325)	(367)	2,34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61	37,324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884)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6,777	37,324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36,777	37,324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4,263	74,263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4,263	74,263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50
稀释每股收益	0.50	0.50

2015 年 7 月 29 日，本银行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四、33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共计 884 百万元。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银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净增加	20,004	3,033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增加额	2,232	25,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1	8,023
合计	41,197	36,078

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净增加	20,004	3,033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增加额	2,816	22,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7	6,566
合计	30,587	31,64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	32,718	46,22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6,644	14,901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增加额	29,174	14,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2	26,165
合计	81,888	102,01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续)

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	32,615	44,325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增加额	27,333	13,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3	24,468
合计	70,091	82,65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923	37,5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168	12,045
保险合同准备金	5,555	1,681
折旧与摊销	3,786	3,439
计提/(转回)未决诉讼及未决赔偿准备金	10	3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	(13)	(2)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31,162)	(22,859)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55)	(9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724)	460
投资收益	(557)	(987)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718	2,982
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1,663	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120	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11	1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508,217)	(486,9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698,676	808,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02	355,94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61,403	493,78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30,435	313,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30,968	180,16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842	35,7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44	11,889
折旧与摊销	2,893	3,069
计提/(转回)未决诉讼及未决赔偿准备金	10	3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	(13)	(11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30,837)	(22,615)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47)	(9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683)	388
投资收益	(297)	(4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411	2,748
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1,658	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140	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32	(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507,661)	(512,3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695,329	832,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21	351,10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57,814	489,91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25,560	307,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32,254	182,69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6,347	17,713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692	333,345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105,364	142,7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403	493,789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6,306	17,640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598	333,328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101,910	138,9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814	489,91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及拆借业务有关的质押的担保物。所有该等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 12 个月内到期，该等协议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及相关业务的负债余额如下：

本集团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	521,249	201,280	467,642	179,853
票据	14,703	-	14,703	-
合计	535,952	201,280	482,345	179,853

本银行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	518,687	199,280	465,160	178,018
票据	14,703	-	14,703	-
合计	533,390	199,280	479,863	178,018

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参见金融资产的转移(附注四、55)。

(2) 收到的担保物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进行买断式买入返售交易时收到的，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712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73 百万元)，本集团及本银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并无将该等担保物再次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5 金融资产的转移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四、23)。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及本银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	615	1,501	612	1,484

本银行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	615	1,501	612	1,484

(2)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006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8,400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5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3) 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及本银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及本银行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及本银行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及本银行面临的风险水平。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通过持有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22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5,022 百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52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2 百万元)。同时，本集团及本银行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252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2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退休福利计划及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退休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 26)	1,158	1,145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 26)	346	324
合计	1,504	1,469

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 26)	1,133	1,089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 26)	332	324
合计	1,465	1,413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 26)	51	37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 26)	46	40
合计	97	7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离职后福利(续)

(1) 设定提存计划(续)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 26)	49	21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 26)	-	-
合计	49	21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本集团以精算方式估计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金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这项福利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政府债券于报告日的收益率。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退休福利负债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乃根据当地的有关政策和制度作出。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附注 26)	453	44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离职后福利(续)

(2) 设定受益计划(续)

在利润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11	1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24	(26)
合计	35	(14)

过去服务成本以及利息费用已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为 13.04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13.44 年)。

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通过参考参与计划的成员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而支付标准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因此，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通货膨胀率及死亡率。折现率与通货膨胀率分别为 3.24%以及 2.05%(2015 年 12 月 31 日：3.30%以及 1.43%)。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统计资料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19.70 年以及 28.70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19.70 年以及 28.70 年)。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7 结构化主体

(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部分理财产品。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理财产品持有人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本集团提供保本的理财产品，尽管本集团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当其发生损失时，本集团有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担保协议承担损失，因此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管理及合并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880,177 百万元，单支理财产品对集团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8,451 百万元)。

理财产品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在客户存款中列示。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合并此类理财产品。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整体规模为人民币 654,563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8,868 百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集团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 1,183 百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712 百万元），以及本集团与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拆借交易产生的利息净收入计人民币 75 百万元（2015 年：人民币 382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7 结构化主体(续)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续)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损益列示在投资损益及利息收入中。本集团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风险敞口涉及金额见下表。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7,515	1,795	-	9,310	投资收益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226,971	227,013	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	-	-	23,500	23,500	利息收入
合计	7,515	1,795	250,471	259,823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9,289	1,789	-	11,078	投资收益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410	255,511	255,950	利息收入
合计	9,289	2,199	255,511	267,028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中心	中国大陆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中心 武汉市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中国大陆	金融业	85.00	-	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中国大陆	金融业	65.00	-	设立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中心	中国大陆	金融业	62.50	-	投资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68 号万宜大厦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红棉路 8 号东昌大厦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富民路中段 168-170 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61.00	-	设立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广场 1 幢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1.00	-	设立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东一路 127 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1.00	-	设立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458 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1.00	-	设立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4th Floor,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EC2N 2AX UK	英国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7 Ruede la Chapelle, Lexembourg, L-1325	卢森堡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均不重大。

(二) 在主要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	中国大陆	金融业	10.60	-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名董事中的 3 名由本集团任命，从而本集团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本集团及本银行主要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42,755	36,666
负债	37,464	31,734
净资产	5,291	4,932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313	170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0	22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60	223
联营公司股利分配	-	-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与财政部的关联方交易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03 亿股(2015 年 12 月 31 日：197.03 亿股)，占总股份的 26.53%(2015 年 12 月 31 日：26.53%)。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与财政部进行银行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该类交易包括购入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以及财政部在本集团的存款。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国债及特别国债	318,566	299,525
客户存款	38,000	22,000
应收利息	3,500	4,792
应付利息	264	142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5,229	4,744
利息支出	403	1,206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
国债及特别国债	2.22~6.15	2.38~6.15
客户存款	2.75~3.20	2.95~5.25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关联方交易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11 亿股(2015 年 12 月 31 日：103.11 亿股)，占总股份的 13.88%(2015 年 12 月 31 日：13.88%)。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交易主要是存款业务，并按银行支付第三方客户利率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存款	58,000	64,500
应付利息	155	1,083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息支出	1,430	1,005

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
客户存款	3.85~6.10	4.46~6.10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的关联方交易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丰银行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86 亿股(2015 年 12 月 31 日：138.86 亿股)，占总股份的 18.70%(2015 年 12 月 31 日：18.70%)。本集团与汇丰银行之间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业条款及市场利率的银行业务。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3,265	1,976
拆出资金	2,122	-
衍生金融资产	718	1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8	-
应收利息	23	7
金融投资	1,594	5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7	982
拆入资金	11,918	6,725
衍生金融负债	797	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999
应付利息	20	2
表外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192,441	204,188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投资收益/(损失)	(128)	(1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35)	62
利息收入	14	34
利息支出	15	41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的关联方交易(续)

本集团与汇丰银行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
存放同业款项	0.01~0.125	0.01~0.125
拆出资金	1.00~1.80	-
金融投资	1.33~3.50	0.685~5.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5~5.75	0.01~5.15
拆入资金	0.10~2.85	0.15~4.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28	3.35~3.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	-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四)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本银行与其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204	1,725
拆出资金	40,752	36,209
金融投资	1,600	1,682
应收利息	678	4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009	8,657
其他资产	135	1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29	4,356
拆入资金	865	825
客户存款	1,790	809
应付债券	51	52
应付利息	5	7
其他负债	12	18

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779	528
利息支出	25	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4	1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	20
其他业务收入	41	39
业务及管理费	58	43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四)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续)

本银行与子公司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银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
存放同业款项	3.50~3.53	5.54~5.56
拆出资金	1.85~3.71	1.77~4.00
金融投资	3.80~6.10	3.80~6.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3~3.67	2.67~3.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3.50	0.03~5.50
拆入资金	0.85~3.00	0.16~0.50
客户存款	0.35~4.75	0.01~1.36
应付债券	5.75	5.75

(五)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合并于本附注披露。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订立的交易包括贷款及存款，乃按银行收取第三方客户的利率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存款	57	10
客户贷款	4	-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五)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交易(续)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薪金及酌情奖金	4	4
其他福利	1	1

(六) 与主要的联营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的股份(2015 年 12 月 31 日：10.60%)，本集团与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业条款及市场利率的银行业务。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99	2,330
应付利息	5	2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息支出	7	25

本集团与西藏银行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2.85	1.35~3.80

七、 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基于股权的支付

根据 2005 年 11 月本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之决议，本集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方案。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对象为 2005 年 6 月 23 日在本集团全职服务并领薪的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为本集团 H 股首次发行的发行价 2.5 港元。以人民币领薪的获授人行权时，行权收益以行权日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的基准汇价折算成人民币支付。

初次授予的额度为 7.558 百万股，初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设定为 10 年，有效期的起算时间为 2005 年 6 月 23 日，等候期设定为两年。第三、四、五、六年每年行权上限分别不超过获授权总额的 25%、50%、75%、100%。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计划已到期，该批初次授予的全部 7.558 百万股股票增值权已过有效期，期间内无人行权。

经本银行董事会授权，第四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批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方案。该方案下股票增值权授予对象为 2006 年 11 月 3 日在本集团全职领薪的集团高管人员，行权价为 6.13 港元；授予的额度为 2.724 百万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和等候期与初次授予一致，有效期的起算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3 日。

本集团对股票增值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在计量过程中已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不可转让性的影响、行使限制及行为进行适当调整。

八、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作为被起诉方的案件相应标的金额	1,587	1,397
就该等诉讼事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379	369

九、 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金额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80,626	91,247
其中：(1)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24,012*	*32,700*
(2)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56,614*	*58,547*
信用卡承诺	528,688	438,608
信用证承诺	131,601	150,085
开出保函及担保	301,648	333,725
承兑汇票	243,929	294,834
合计	1,286,492	1,308,499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金额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80,626	91,234
其中：(1)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24,012*	*32,700*
(2)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56,614*	*58,534*
信用卡承诺	528,688	438,608
信用证承诺	131,572	150,085
开出保函及担保	301,643	333,694
承兑汇票	243,440	294,355
合计	1,285,969	1,307,976

本集团及本银行贷款承诺包括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和信用卡信用额度。

九、 承诺事项(续)

2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8,912	7,645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8,907	7,623

3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集团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418	3,021
一年至两年	2,761	2,485
两年至三年	2,075	1,885
三年至五年	2,418	2,282
五年以上	1,722	1,683
合计	12,394	11,356

九、 承诺事项(续)

3 经营租赁承诺(续)

本银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银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388	3,019
一年至两年	2,731	2,484
两年至三年	2,046	1,884
三年至五年	2,383	2,282
五年以上	1,722	1,683
合计	12,270	11,352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在经营租赁中主要通过子公司从事飞行设备及船舶租赁业务，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集团所应收取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454	3,442
一年至两年	4,390	2,958
两年至三年	4,346	2,955
三年至五年	8,143	5,905
五年以上	25,382	17,698
合计	46,715	32,958

九、 承诺事项(续)

4 证券承销及债券承兑承诺

本银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银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为人民币 69,814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952 百万元)。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不会实时兑付，但会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利息。本银行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银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已公告未发行、不可撤销的证券承销承诺(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016 年 7 月 21 日，本集团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总面值为 40 亿元的三年期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3.17%，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到期，按年付息。

2016 年 8 月 10 日，本银行香港分行发行了总面值为 5.5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浮动利率，于 2019 年到期。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银行于 2010 年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年金计划，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退休的境内员工纳入该年金计划，本银行按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本期无重大变化。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将总行本部、231 家境内机构及包括香港、澳门在内的海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划分为七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所在地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内部资金成本为基础计量。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金的使用成本按集团的资本成本为基础进行计算并披露。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项目。

本集团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11,309	4,133	38,729	17,633	9,699	5,475	16,361	-	103,339
利息净收入	8,360	3,105	20,301	12,884	7,399	2,746	13,353	-	68,148
外部利息收入	*13,400*	*4,848*	*34,619*	*18,866*	*10,360*	*7,168*	*55,100*	-	*144,361*
外部利息支出	*(15,021)*	*(4,324)*	*(25,055)*	*(14,400)*	*(6,515)*	*(4,555)*	*(6,343)*	-	*(76,21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9,981*	*2,581*	*10,737*	*8,418*	*3,554*	*133*	*(35,40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58	918	7,449	4,306	1,870	1,040	2,923	-	20,9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05*	*941*	*8,429*	*4,470*	*1,932*	*1,188*	*2,773*	-	*22,2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	*(23)*	*(980)*	*(164)*	*(62)*	*(148)*	*150*	-	*(1,274)*
投资收益/(损失)	36	9	5	12	171	(30)	181	-	3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72	-	-	167	485	-	724
汇兑收益/(损失)	73	12	223	61	26	845	(683)	-	557
保险业务收入	-	-	8,741	-	-	23	-	-	8,764
其他业务收入	382	89	1,938	370	233	684	102	-	3,798
营业支出	(5,067)	(2,214)	(25,889)	(7,635)	(3,773)	(1,970)	(8,487)	-	(55,0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7)	(227)	(1,575)	(916)	(497)	(10)	(667)	-	(4,489)
业务及管理费	(2,746)	(1,371)	(8,044)	(3,985)	(1,981)	(1,756)	(6,083)	-	(25,966)
资产减值损失	(1,451)	(552)	(7,766)	(2,467)	(1,135)	(197)	(1,600)	-	(15,168)
保险业务支出	-	-	(8,154)	-	-	(7)	-	-	(8,161)
其他业务成本	(272)	(64)	(353)	(263)	(160)	-	(139)	-	(1,251)
分部营业利润	6,243	1,919	12,837	10,002	5,926	3,505	7,872	-	48,304
加：营业外收入	9	13	69	111	43	11	14	-	270
减：营业外支出	(8)	(30)	(27)	11	(5)	(12)	(6)	-	(77)
利润总额	6,244	1,902	12,879	10,124	5,964	3,504	7,880	-	48,497
所得税费用									(10,574)
净利润									37,923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06)	(222)	(1,464)	(514)	(334)	(338)	(508)	-	(3,786)
资本性支出	(180)	(53)	(10,535)	(337)	(91)	(94)	(561)	-	(11,85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11,716	4,077	32,966	17,120	9,480	4,718	16,645	-	96,722
利息净收入	8,823	3,140	20,703	12,500	7,463	4,314	14,116	-	71,059
外部利息收入	*15,655*	*5,596*	*41,305*	*22,713*	*11,871*	*5,708*	*49,435*	-	*152,283*
外部利息支出	*(15,816)*	*(3,961)*	*(29,339)*	*(15,795)*	*(5,958)*	*(2,792)*	*(7,563)*	-	*(81,22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8,984*	*1,505*	*8,737*	*5,582*	*1,550*	*1,398*	*(27,75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07	790	6,944	4,092	1,759	996	2,498	-	19,3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18*	*835*	*7,603*	*4,363*	*1,938*	*1,197*	*2,518*	-	*20,9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1)*	*(45)*	*(659)*	*(271)*	*(179)*	*(201)*	*(20)*	-	*(1,586)*
投资收益/(损失)	3	29	1,108	136	-	111	(418)	-	9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95)	(2)	-	(1,181)	818	-	(460)
汇兑收益/(损失)	264	28	258	19	39	(10)	(443)	-	155
保险业务收入	-	-	3,009	-	-	19	-	-	3,028
其他业务收入	319	90	1,039	375	219	469	74	-	2,585
营业支出	(5,396)	(2,120)	(20,413)	(6,522)	(3,094)	(1,543)	(9,654)	-	(48,7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4)	(345)	(2,623)	(1,488)	(762)	(16)	(852)	-	(7,290)
业务及管理费	(2,719)	(1,292)	(7,301)	(3,900)	(1,958)	(1,393)	(5,943)	-	(24,506)
资产减值损失	(1,104)	(317)	(6,787)	(802)	(144)	(57)	(2,834)	-	(12,045)
保险业务支出	-	-	(3,564)	-	-	(12)	-	-	(3,576)
其他业务成本	(369)	(166)	(138)	(332)	(230)	(65)	(25)	-	(1,325)
分部营业利润	6,320	1,957	12,553	10,598	6,386	3,175	6,991	-	47,980
加：营业外收入	35	10	50	134	28	9	158	-	424
减：营业外支出	(54)	(24)	(15)	(2)	(18)	11	(13)	-	(115)
利润总额	6,301	1,943	12,588	10,730	6,396	3,195	7,136	-	48,289
所得税费用									(10,783)
净利润									37,50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85)	(214)	(1,052)	(493)	(318)	(216)	(761)	-	(3,439)
资本性支出	(399)	(333)	(5,206)	(616)	(399)	(3,322)	(560)	-	(10,83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续)

(未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分部资产	1,138,921	371,671	2,465,053	1,399,258	713,751	755,571	3,564,054	(2,467,521)	7,940,758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9*	-	*53*	*561*	-	*623*
未分配资产									15,564
资产总额									7,956,322
分部负债	(1,134,555)	(369,349)	(2,392,284)	(1,386,279)	(709,685)	(744,491)	(3,131,576)	2,467,521	(7,400,698)
未分配负债									(130)
负债总额									(7,400,82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分部资产	1,135,026	341,769	2,336,453	1,240,038	633,404	659,606	3,059,290	(2,266,908)	7,138,678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1*	-	*53*	*523*	-	*577*
未分配资产									16,684
资产总额									7,155,362
分部负债	(1,129,382)	(338,407)	(2,283,083)	(1,225,180)	(625,688)	(637,153)	(2,645,166)	2,266,908	(6,617,151)
未分配负债									(119)
负债总额									(6,617,27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47,275	31,027	14,597	10,440	103,339
利息净收入	34,890	19,666	13,015	577	68,148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0,178*	*8,724*	*28,669*	*577*	*68,14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4,712*	*10,942*	*(15,65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03	9,973	589	699	20,964
投资收益/(损失)	-	5	107	272	3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	-	654	96	724
汇兑收益/(损失)	390	4	151	12	557
保险业务收入	-	-	-	8,764	8,764
其他业务收入	2,318	1,379	81	20	3,798
营业支出	(26,131)	(18,318)	(1,144)	(9,442)	(55,0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35)	(1,547)	(46)	(61)	(4,489)
业务及管理费	(10,411)	(13,367)	(1,031)	(1,157)	(25,966)
资产减值损失	(12,739)	(2,388)	5	(46)	(15,168)
保险业务支出	-	-	-	(8,161)	(8,161)
其他业务成本	(146)	(1,016)	(72)	(17)	(1,251)
营业利润	21,144	12,709	13,453	998	48,304
加：营业外收入	214	8	-	48	270
减：营业外支出	(46)	(7)	-	(24)	(77)
利润总额	21,312	12,710	13,453	1,022	48,497
所得税费用					(10,574)
净利润					37,923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40)	(2,388)	(83)	(175)	(3,786)
资本性支出	(3,566)	(7,476)	(260)	(549)	(11,85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52,350	25,414	13,383	5,575	96,722
利息净收入	39,828	16,750	13,938	543	71,059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8,994*	*7,410*	*24,112*	*543*	*71,05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834*	*9,340*	*(10,17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883	7,323	126	1,054	19,386
投资收益/(损失)	1	-	(6)	974	9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4)	-	(371)	(65)	(460)
汇兑收益/(损失)	482	(3)	(327)	3	155
保险业务收入	-	-	-	3,028	3,028
其他业务收入	1,180	1,344	23	38	2,585
营业支出	(23,557)	(18,816)	(1,770)	(4,599)	(48,7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38)	(1,975)	(47)	(130)	(7,290)
业务及管理费	(9,527)	(12,882)	(1,082)	(1,015)	(24,506)
资产减值损失	(8,648)	(2,944)	(581)	128	(12,045)
保险业务支出	-	-	-	(3,576)	(3,576)
其他业务成本	(244)	(1,015)	(60)	(6)	(1,325)
营业利润	28,793	6,598	11,613	976	47,980
加：营业外收入	206	197	-	21	424
减：营业外支出	(46)	(48)	-	(21)	(115)
利润总额	28,953	6,747	11,613	976	48,289
所得税费用					(10,783)
净利润					37,50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36)	(2,169)	(75)	(159)	(3,439)
资本性支出	(3,260)	(6,836)	(237)	(502)	(10,83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3,006,698	1,134,386	3,751,695	47,979	7,940,758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623*	623
未分配资产					15,564
资产总额					7,956,322
分部负债	(3,511,583)	(1,519,017)	(2,336,384)	(33,714)	(7,400,698)
未分配负债					(130)
负债总额					(7,400,828)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819,081	1,043,997	3,242,760	32,840	7,138,678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577*	577
未分配资产					16,684
资产总额					7,155,362
分部负债	(3,275,719)	(1,477,740)	(1,856,510)	(7,182)	(6,617,151)
未分配负债					(119)
负债总额					(6,617,27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3.1 风险管理概述

3.1.1 风险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3.1.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银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通过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高管层设立“1+3+2”风险管理委员会，一个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规划和风险偏好，按照“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优化工作机制，统一管理规范，评估工作有效性。信用风险、市场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合规（反洗钱）三个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贷款/非信贷审查、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各司其职。各级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则参照总行简化设立委员会体系。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之间，以及总分机构委员会之间建立“领导与执行、指导与报告”机制，形成整体统一、有机协调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全行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大小中台”执行体系和双线报告机制。成立风险管理板块，组织协调全行风险管理工作并统一报告，凝聚风险管控合力。各类风险、各级机构、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小中台带动全行具体执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双线报告机制、大小中台沟通协作，形成稳固风险防线。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风险“大小中台”管理体系。在全行管理层面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市场风险管理的领导机构。在职能履行层面实施条线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金融市场中心、贵金属中心、境内外分行和子公司是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风险管理部、审计局分别对市场风险管理进行独立验证和内部审查。

对汇率风险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基于头寸敞口、风险敏感性指标、风险价值(VaR) 等计量进行监测和限额管理，建立了制约有效的限额管控机制。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等手段进行监测，并通过定价管理和资产调配等手段进行管控，以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本集团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确立主要市场风险因子，开展历史压力情景和假设压力情景的压力测试。本集团实现交易数据和市场数据的每日系统自动采集，实施风险资本与风险价值限额管理，并制定了限额分配方案。

本集团亦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3.2.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指在给定置信水平和持有期内，某一投资组合由于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引起的预期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每日计算风险价值(置信区间 99%，持有期为 1 天)。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1 风险价值(VaR)(续)

本集团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汇率风险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的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期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风险价值	518	385	632	158
其中：利率风险	165	143	173	111
汇率风险	562	355	580	147

本集团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期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风险价值	125	132	215	118
其中：利率风险	119	111	244	100
汇率风险	66	69	140	31

3.2.2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执行。汇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自营及代客外汇交易的交易性风险及为保持一定外币头寸与境外经营的结构性风险。本集团制定汇率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汇率风险管理部门职能划分、工作范围、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方法、具体措施，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通过不断完善交易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支持，设立和控制相关限额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压缩和限制外汇敞口，主动调整外币资产结构以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适当运用汇率金融衍生工具进行转移和对冲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用于计量外汇风险的外币折算汇率为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63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6.4936)和 1 港币兑换人民币 0.854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0.8377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5,857	46,724	4,540	23,187	1,040,308
存放同业款项	82,651	64,112	6,935	7,697	161,395
拆出资金	254,365	145,311	6,367	2,668	408,7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393	11,617	4,557	1,869	175,436
衍生金融资产	14,950	4,602	418	606	20,5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387	-	-	-	81,3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51,499	313,943	99,472	26,517	3,891,4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384	89,929	38,455	27,307	295,0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92,635	9,178	85	3,428	1,205,3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0,378	1,393	-	-	341,771
其他资产	256,203	72,247	4,930	1,526	334,906
资产合计	6,936,702	759,056	165,759	94,805	7,956,32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675)	-	(3,701)	(1,226)	(231,6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177,180)	(55,520)	(8,342)	(695)	(1,241,737)
拆入资金	(77,288)	(196,360)	(7,948)	(13,173)	(294,7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043)	(30,889)	(10,551)	(6)	(48,489)
衍生金融负债	(18,469)	(2,882)	(136)	(3,218)	(24,7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3,168)	(17,330)	-	(15,915)	(256,413)
客户存款	(4,190,401)	(357,684)	(152,473)	(34,069)	(4,734,627)
已发行存款证	(147,132)	(24,604)	(3,082)	(8,690)	(183,508)
应付债券	(134,815)	(36,760)	(762)	(6,913)	(179,250)
其他负债	(193,858)	(4,082)	(4,034)	(3,754)	(205,728)
负债合计	(6,396,029)	(726,111)	(191,029)	(87,659)	(7,400,828)
资产负债净头寸	540,673	32,945	(25,270)	7,146	555,494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060,297	187,821	21,059	17,315	1,286,49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2,099	37,017	22,834	28,278	920,228
存放同业款项	111,951	52,852	1,760	11,524	178,087
拆出资金	238,354	116,395	1,005	1,058	356,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646	8,929	2,996	32,428	138,999
衍生金融资产	18,818	11,356	219	3,917	34,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292	-	-	-	76,2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53,162	266,456	98,884	16,066	3,634,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198	50,478	25,001	22,062	264,7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28,028	3,705	84	1,866	933,6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2,263	1,408	8	-	323,679
其他资产	234,407	53,628	3,751	2,179	293,965
资产合计	6,277,218	602,224	156,542	119,378	7,155,3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1,692)	-	(3,628)	-	(135,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160,854)	(48,572)	(2,395)	(2,389)	(1,214,210)
拆入资金	(78,169)	(136,507)	(3,756)	(23,412)	(241,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7)	(5,468)	(7,718)	(15,604)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21,383)	(7,473)	(102)	(4,206)	(33,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06)	(11,518)	-	(9,341)	(49,865)
客户存款	(3,966,515)	(298,813)	(180,614)	(38,872)	(4,484,814)
已发行存款证	(69,600)	(14,095)	(2,254)	(3,316)	(89,265)
应付债券	(136,540)	(26,859)	(735)	(5,972)	(170,106)
其他负债	(151,298)	(12,088)	(2,756)	(3,243)	(169,385)
负债合计	(5,745,564)	(561,393)	(203,958)	(106,355)	(6,617,270)
资产负债净头寸	531,654	40,831	(47,416)	13,023	538,092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105,952	164,557	24,201	13,789	1,308,49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5,217	46,724	4,540	23,170	1,039,651
存放同业款项	80,479	62,538	6,573	7,694	157,284
拆出资金	283,591	155,900	6,672	3,901	450,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712	11,377	4,531	1,869	174,489
衍生金融资产	14,950	4,544	418	606	20,5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310	-	-	-	80,3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44,805	319,911	97,447	25,993	3,888,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065	87,317	38,257	26,029	279,6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93,400	7,403	-	3,428	1,204,2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4,198	1,393	-	-	335,591
其他资产	147,249	15,401	5,133	2,220	170,003
资产合计	6,828,976	712,508	163,571	94,910	7,799,9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545)	-	(3,701)	(1,226)	(231,4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79,383)	(55,781)	(8,506)	(727)	(1,244,397)
拆入资金	(27,689)	(163,915)	(7,050)	(13,462)	(212,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043)	(30,889)	(10,551)	(6)	(48,489)
衍生金融负债	(18,469)	(2,734)	(136)	(3,211)	(24,5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686)	(17,330)	-	(15,915)	(253,931)
客户存款	(4,184,412)	(358,301)	(153,417)	(34,061)	(4,730,191)
已发行存款证	(147,132)	(24,604)	(3,082)	(8,690)	(183,508)
应付债券	(128,626)	(20,920)	(761)	(6,207)	(156,514)
其他负债	(166,034)	(1,190)	(3,174)	(3,736)	(174,134)
负债合计	(6,306,019)	(675,664)	(190,378)	(87,241)	(7,259,302)
资产负债净头寸	522,957	36,844	(26,807)	7,669	540,663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059,804	187,821	21,059	17,285	1,285,96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1,528	37,017	22,834	28,264	919,643
存放同业款项	108,314	51,510	1,442	11,326	172,592
拆出资金	260,414	128,434	1,005	1,341	391,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817	8,929	2,967	32,428	138,141
衍生金融资产	18,818	11,286	219	3,917	34,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548	-	-	-	75,5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45,825	270,557	96,427	15,456	3,628,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604	49,072	24,815	21,477	255,9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28,791	1,765	-	1,866	932,4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8,354	1,408	-	-	319,762
其他资产	135,801	3,817	4,229	2,849	146,696
资产合计	6,177,814	563,795	153,938	118,924	7,014,4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1,472)	-	(3,628)	-	(135,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3,154)	(49,603)	(2,730)	(2,433)	(1,217,920)
拆入资金	(23,163)	(109,300)	(3,630)	(23,941)	(160,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7)	(5,468)	(7,718)	(15,604)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21,383)	(7,463)	(102)	(4,206)	(33,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171)	(11,518)	-	(9,341)	(48,030)
客户存款	(3,960,750)	(299,047)	(181,183)	(38,872)	(4,479,852)
已发行存款证	(69,600)	(14,095)	(2,254)	(3,316)	(89,265)
应付债券	(130,174)	(17,174)	(735)	(5,972)	(154,055)
其他负债	(135,140)	(4,478)	(185)	(3,219)	(143,022)
负债合计	(5,662,514)	(518,146)	(202,165)	(106,904)	(6,489,729)
资产负债净头寸	515,300	45,649	(48,227)	12,020	524,742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105,471	164,515	24,201	13,789	1,307,97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及本银行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2,256)	(696)	(2,768)	(825)
贬值 5%	2,256	696	2,768	825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2,282)	(581)	(2,858)	(720)
贬值 5%	2,282	581	2,858	720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外币货币性资产(不包括可供出售货币性资产中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部分)与负债净头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不包括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与负债的净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境外经营机构外币报表的折算差异、外币货币性资产中实质上构成境外投资部分及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和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中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上述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期/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在全年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外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2.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因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人民币贷款的基准利率下限，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存款的基准利率上限。本集团已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监测体系。本集团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生息资产的比重，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及适当运用利率掉期等衍生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于报告期间，本集团密切监测本外币利率走势，细化风险限额，加强组合化运作和限额监控。通过合理调整贷款定价策略，强化贷款议价的精细化管理，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08,811	-	-	81	102	31,314	1,040,308
存放同业款项	107,480	4,030	49,324	559	2	-	161,395
拆出资金	163,343	69,877	160,848	14,643	-	-	408,7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571	14,194	84,798	41,444	12,463	9,966	175,43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0,576	20,5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060	7,327	-	-	-	-	81,3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3,486	496,287	1,392,251	143,435	55,973	-	3,891,4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294	68,055	45,487	96,693	39,120	5,426	295,0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172	29,741	104,420	654,042	398,951	-	1,205,3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295	24,896	48,457	175,979	73,144	-	341,771
其他资产	6,374	5,521	22,633	69,881	16,449	214,048	334,906
资产总额	3,253,885	719,928	1,908,218	1,196,757	596,204	281,330	7,956,32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86)	(31,128)	(150,388)	-	-	-	(231,6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4,177)	(135,317)	(420,843)	(205,600)	(15,800)	-	(1,241,737)
拆入资金	(137,924)	(68,226)	(75,986)	(11,909)	(724)	-	(294,7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28)	(5,733)	(29,909)	(4,584)	-	(435)	(48,48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4,705)	(24,7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1,368)	(67,137)	(7,908)	-	-	-	(256,413)
客户存款	(2,741,895)	(689,280)	(879,710)	(414,451)	(4)	(9,287)	(4,734,627)
已发行存款证	(20,873)	(39,458)	(56,834)	(66,343)	-	-	(183,508)
应付债券	-	-	(8,907)	(71,127)	(99,216)	-	(179,250)
其他负债	(107)	(126)	(1,505)	(6,950)	(15,114)	(181,926)	(205,728)
负债总额	(3,604,258)	(1,036,405)	(1,631,990)	(780,964)	(130,858)	(216,353)	(7,400,828)
资产负债净头寸	(350,373)	(316,477)	276,228	415,793	465,346	64,977	555,49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1,110	-	-	-	-	49,118	920,228
存放同业款项	164,068	4,596	9,081	340	2	-	178,087
拆出资金	106,755	50,616	180,727	18,714	-	-	356,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93	16,251	29,585	61,166	12,482	9,822	138,9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4,310	34,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393	25,271	11,628	-	-	-	76,2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6,034	473,967	1,269,312	88,457	36,798	-	3,634,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294	57,479	50,305	75,952	30,292	5,417	264,7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616	35,834	70,307	514,536	297,390	-	933,6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576	29,866	74,366	149,217	52,654	-	323,679
其他资产	4,737	5,336	22,018	66,321	15,442	180,111	293,965
资产总额	3,040,276	699,216	1,717,329	974,703	445,060	278,778	7,155,3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747)	(14,650)	(56,923)	-	-	-	(135,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1,899)	(134,154)	(364,515)	(193,642)	-	-	(1,214,210)
拆入资金	(100,097)	(61,968)	(59,611)	(12,484)	(7,684)	-	(241,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30)	(7,266)	(11,769)	(4,188)	-	(344)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3,164)	(33,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607)	(16,254)	(4)	-	-	-	(49,865)
客户存款	(2,503,580)	(662,883)	(877,084)	(426,956)	(4)	(14,307)	(4,484,814)
已发行存款证	(9,796)	(23,144)	(47,893)	(8,432)	-	-	(89,265)
应付债券	-	(1,500)	(1,000)	(67,817)	(99,789)	-	(170,106)
其他负债	(48)	(72)	(648)	(6,675)	(3,945)	(157,997)	(169,385)
负债总额	(3,238,504)	(921,891)	(1,419,447)	(720,194)	(111,422)	(205,812)	(6,617,270)
资产负债净头寸	(198,228)	(222,675)	297,882	254,509	333,638	72,966	538,09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08,195	-	-	81	102	31,273	1,039,651
存放同业款项	104,130	3,980	49,174	-	-	-	157,284
拆出资金	170,658	83,069	178,837	17,500	-	-	450,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571	14,194	84,798	41,403	11,824	9,699	174,48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0,518	20,5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983	7,327	-	-	-	-	80,3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1,303	497,601	1,389,105	143,297	56,850	-	3,888,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284	67,781	45,343	91,602	32,400	2,258	279,6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072	29,504	104,353	654,309	397,993	-	1,204,2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272	24,896	47,856	172,437	71,130	-	335,591
其他资产	2,935	-	-	-	-	167,068	170,003
资产总额	3,250,403	728,352	1,899,466	1,120,629	570,299	230,816	7,799,9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36)	(31,068)	(150,368)	-	-	-	(231,4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6,701)	(135,454)	(420,842)	(205,600)	(15,800)	-	(1,244,397)
拆入资金	(123,982)	(46,260)	(41,519)	(355)	-	-	(212,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28)	(5,733)	(29,909)	(4,584)	-	(435)	(48,48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4,550)	(24,5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886)	(67,137)	(7,908)	-	-	-	(253,931)
客户存款	(2,740,458)	(688,760)	(877,664)	(414,018)	(4)	(9,287)	(4,730,191)
已发行存款证	(20,873)	(39,458)	(56,834)	(66,343)	-	-	(183,508)
应付债券	-	-	(8,707)	(51,912)	(95,895)	-	(156,514)
其他负债	(2)	(1)	(8)	(113)	(2,578)	(171,432)	(174,134)
负债总额	(3,588,766)	(1,013,871)	(1,593,759)	(742,925)	(114,277)	(205,704)	(7,259,302)
资产负债净头寸	(338,363)	(285,519)	305,707	377,704	456,022	25,112	540,66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0,559	-	-	-	-	49,084	919,643
存放同业款项	159,296	4,595	8,701	-	-	-	172,592
拆出资金	110,663	58,557	201,474	20,500	-	-	391,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93	16,251	29,584	61,366	11,621	9,626	138,14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4,240	34,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649	25,271	11,628	-	-	-	75,5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1,651	472,521	1,267,993	87,897	38,203	-	3,628,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287	57,352	50,060	74,209	26,681	2,379	255,9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518	35,603	70,307	514,802	296,192	-	932,4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490	29,589	73,805	148,040	50,838	-	319,762
其他资产	2,257	-	-	-	-	144,439	146,696
资产总额	3,031,063	699,739	1,713,552	906,814	423,535	239,768	7,014,4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747)	(14,650)	(56,703)	-	-	-	(135,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5,057)	(134,386)	(364,735)	(193,742)	-	-	(1,217,920)
拆入资金	(94,624)	(42,581)	(22,506)	(323)	-	-	(160,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30)	(7,266)	(11,769)	(4,188)	-	(344)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3,154)	(33,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780)	(16,250)	-	-	-	-	(48,030)
客户存款	(2,501,471)	(662,352)	(875,180)	(426,538)	(4)	(14,307)	(4,479,852)
已发行存款证	(9,796)	(23,144)	(47,893)	(8,432)	-	-	(89,265)
应付债券	-	(1,500)	(1,000)	(55,006)	(96,549)	-	(154,055)
其他负债	(2)	(5)	(15)	(114)	(2,601)	(140,285)	(143,022)
负债总额	(3,232,207)	(902,134)	(1,379,801)	(688,343)	(99,154)	(188,090)	(6,489,729)
资产负债净头寸	(201,144)	(202,395)	333,751	218,471	324,381	51,678	524,74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在人民币、美元与港币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本集团及本银行未来一年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13,019	(4,140)	12,652	(3,402)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13,019)	4,219	(12,652)	3,586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13,400	(4,061)	12,873	(3,144)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13,400)	4,147	(12,873)	3,307

上述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源自固定利率可供出售债券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表列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是基于简化假设并仅用于举例。数据表示基于当前利率风险结构收益率曲线预计变动对预计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影响。这种影响未考虑集团为了规避这一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必要措施。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利率都移动相同数量，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利率同时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2.4 其他价格风险

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大多由于历史原因及取得抵债资产过程中形成，亦来自于本集团有证券投资资格的控股子公司的自营交易。对于该等自营交易敞口，本集团实施严格风险限额管理，余额占本集团金融资产比重极小。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

3.3.1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公司机构业务部、小企业金融部、个人金融业务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等共同构成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对包括授信投向指导、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公司、零售信贷业务实行规范化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于公司贷款，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建议评级。本集团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审批制度。本集团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额度。本集团密切跟踪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及行业信用风险状况，加强信贷投向指导，制订分行业的授信投向指引；加强日常风险预警、监控与专项风险排查，准确定位重点风险客户和重大潜在风险点；推动贷后管理提升，切实提升贷后管理精细化水平。由独立的放款中心根据授信额度提用申请，在放款之前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集团客户经理是贷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集团运用风险过滤、名单管理、风险提示、风险排查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对公司贷款实施日常风险监控。对不良贷款，本集团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集团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本集团运用现金流贴现方法，逐笔评估预计损失，确定减值类信贷资产。对减值类信贷资产，逐户制定行动计划，指定专人进行清收处置，并根据预计损失金额，逐笔计提损失准备金。对非减值类信贷资产，根据迁徙模型计提组合拨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对于零售信贷资产，本集团通过现场检查和实施重大报告制度，整体把握零贷业务风险情况；通过完善管理系统，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和预警；通过制定个贷及小企业业务手册，规范零贷业务操作流程；通过加强风险舆情监控和预警提示，及时识别和揭示重大潜在风险；通过运用压力测试及质量迁徙分析，及早掌握并预判个贷质量走势，提前采取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团继续实施快速反应机制，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对重点风险项目开展名单式管理，重点监控督导清收化解。

本集团以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为标准，分类管理零售信贷资产。对未发生贷款逾期的零贷客户，通过定期回访增强管理力度，并将潜在风险较大的客户列入监察名单进行专项管理；对已发生逾期的零贷客户，按照逾期时间长短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催收；对逾期超过一定时间的零贷业务，列入减值资产管理，计提相应减值拨备。

信用卡业务的运行管理由本集团独立核算的信用卡中心负责。本集团信用卡中心采取监督与防控并举的措施，通过加强数据的交叉验证，增强审批环节的风险防控能力；通过二次征信对高风险客户收紧额度，实行提前入催；通过合理分配催收力量，有效提升催收业务产能；通过进一步完善数据分析系统，推进信用卡业务的精细化管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本集团通过个别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b) 资金业务

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对债券投资，本集团采用外部可获得的评级(如标准普尔)来管理债券投资和票据的信用风险，投资此类债券和票据是为了获得更好的信用质量并为满足同一时间的资金需要提供稳定的来源。本集团对涉及的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授信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对衍生产品，本集团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头寸(即买卖合约的差额)的金额及期限。于任何时间，本集团承受的信用风险金额按有利于本集团之工具的现实公允价值为限(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工具)。就衍生工具而言此金额仅占合约名义金额之一小部分。衍生工具信用风险敞口作为客户整体信用限额中的一部分与市场波动引起的潜在敞口一起进行管理。衍生工具一般不要求获取抵押物，只有本集团要求对手提供保证金的情况除外。本集团与其他金融机构及客户进行外汇及利率合约交易。管理层已按交易对手设定该等合约的限额，并定期监察及控制实际信用风险。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以及与同业所进行的贵金属业务，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对手方信用风险按对手方由总行定期统一审查，实行额度管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c) 与信用相关的承诺

财务担保与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同。而商业信用证通常以与之相关的已发运货物作为担保物，因此与直接贷款相比，其风险要低。与信用相关的承诺均纳入申请人总体信用额度管理，对于超过额度的或交易不频繁的，本集团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3.3.2 风险资产减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同业款项及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是根据客观的减值证据而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损失。

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列报的减值准备是从本集团根据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计可回收性获取的。

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 二。

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个别识别减值的方式评估债权性投资的减值情况。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性投资，本集团仅确认与非暂时性减值相关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为减值准备。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本银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3,961	902,5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91,431	3,634,568
应收同业款项		651,493	611,191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161,395	178,087
拆出资金		408,711	356,8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387	76,292
债权性投资		1,945,506	1,615,702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760	99,0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649	259,3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5,326	933,6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1,771	323,679
衍生金融资产		20,576	34,310
其他金融资产	(注)	199,096	164,682
表内项目合计		7,732,063	6,963,034
表外项目合计		1,286,492	1,308,499
合计		9,018,555	8,271,53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3,345	902,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88,156	3,628,265
应收同业款项		687,658	639,334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157,284	172,592
拆出资金		450,064	391,1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310	75,548
债权性投资		1,925,313	1,604,12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081	98,3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7,410	253,5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4,231	932,4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5,591	319,762
衍生金融资产		20,518	34,240
其他金融资产	(注)	74,807	48,005
表内项目合计		7,619,797	6,856,003
表外项目合计		1,285,969	1,307,976
合计		8,905,766	8,163,979

注：其他金融资产中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除了信用贷款之外，本集团对担保及抵押贷款、表外项目、衍生金融工具等还会采取一定的信用增强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

担保及抵押

本集团制定了关于抵、质押物与贷款本金的比率及担保如下：

担保及抵押类型	最大比率
存单质押	90%
国债	90%
金融机构债券	90%
公共实体债券	60%
收费权质押	60%
房产抵押	70%
土地使用权质押	70%
运输工具抵押	50%

一般本集团对客户的长期融资要求提供担保。此外，为了最小化信用风险，本集团在发现相关的贷款存在减值迹象时，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担保。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逾期与减值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经审计)	应收同业款项(未经审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3,876,696	651,493	3,608,277	611,191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2)	45,696	-	57,523	-
已减值	(3)	61,364	-	56,206	-
合计		3,983,756	651,493	3,722,006	611,191
减：减值损失准备		(92,325)	-	(87,438)	-
净额		3,891,431	651,493	3,634,568	611,191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经审计)	应收同业款项(未经审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3,873,498	687,658	3,602,013	639,334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2)	45,498	-	57,318	-
已减值	(3)	60,938	-	55,834	-
合计		3,979,934	687,658	3,715,165	639,334
减：减值损失准备		(91,778)	-	(86,900)	-
净额		3,888,156	687,658	3,628,265	639,334

注：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730,753	82,343	2,813,09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63,316	284	1,063,600
合计	3,794,069	82,627	3,876,696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569,127	67,563	2,636,690
个人贷款和垫款	971,555	32	971,587
合计	3,540,682	67,595	3,608,277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732,068	82,295	2,814,363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58,869	266	1,059,135
合计	3,790,937	82,561	3,873,498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567,631	67,536	2,635,167
个人贷款和垫款	966,820	26	966,846
合计	3,534,451	67,562	3,602,01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2)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逾期 少于 30 天	逾期 30-60 天	逾期 60-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6,965	3,228	2,461	24,240	36,894	23,114
个人贷款和垫款	5,553	1,617	1,041	591	8,802	4,692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2,518	4,845	3,502	24,831	45,696	27,806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少于 30 天	逾期 30-60 天	逾期 60-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5,465	3,828	3,380	35,041	47,714	28,994
个人贷款和垫款	5,590	2,069	1,382	768	9,809	5,523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1,055	5,897	4,762	35,809	57,523	34,517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2)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逾期 少于 30 天	逾期 30-60 天	逾期 60-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6,942	3,222	2,447	24,145	36,756	23,0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5,543	1,599	1,041	559	8,742	4,683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2,485	4,821	3,488	24,704	45,498	27,757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少于 30 天	逾期 30-60 天	逾期 60-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5,454	3,811	3,339	34,988	47,592	28,959
个人贷款和垫款	5,560	2,045	1,370	751	9,726	5,513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1,014	5,856	4,709	35,739	57,318	34,472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3)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应收同业款项
减值资产	47,541	13,823	61,364	-
减值资产占比(%)	1.19	0.35	1.54	-
担保物公允价值	16,794	8,003	24,797	-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应收同业款项
减值资产	44,284	11,922	56,206	-
减值资产占比(%)	1.19	0.32	1.51	-
担保物公允价值	13,782	7,577	21,359	-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应收同业款项
减值资产	47,255	13,683	60,938	-
减值资产占比(%)	1.19	0.34	1.53	-
担保物公允价值	16,676	8,001	24,677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3)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应收同业款项
减值资产	43,917	11,917	55,834	-
减值资产占比(%)	1.18	0.32	1.50	-
担保物公允价值	13,667	7,573	21,240	-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重组后，原先逾期的客户回复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重组贷款及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10,828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907 百万元)。

本期因处置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

因债务人违约而接收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该等资产已作为抵债资产在本集团其他资产中反映，见附注四、1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

逾期与减值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1,948,091	1,618,254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	-
已减值	(2)	1,660	1,661
合计		1,949,751	1,619,915
减：减值准备		(4,245)	(4,213)
债权性投资净额		1,945,506	1,615,702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1,927,821	1,606,595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	-
已减值	(2)	1,656	1,661
合计		1,929,477	1,608,256
减：减值准备		(4,164)	(4,127)
债权性投资净额		1,925,313	1,604,12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人民币证券					
AAA	20,175	42,514	282,661	58,338	403,688
AA- 至 AA+	7,619	10,523	6,760	21,617	46,519
A- 至 A+	-	1,401	573	119	2,093
BBB- 至 BBB+	-	1,117	-	-	1,117
未评级(注)	315,169	79,387	902,641	10,700	1,307,897
小计	342,963	134,942	1,192,635	90,774	1,761,314
外币证券					
AAA	-	10,860	39	1,971	12,870
AA- 至 AA+	-	30,627	2,977	2,931	36,535
A- 至 A+	-	42,629	4,872	7,590	55,091
BBB- 至 BBB+	-	19,915	1,576	855	22,346
未评级(注)	1,393	50,676	3,227	4,639	59,935
小计	1,393	154,707	12,691	17,986	186,777
合计	344,356	289,649	1,205,326	108,760	1,948,09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续)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人民币证券					
AAA	20,575	56,060	283,848	52,734	413,217
AA- 至 AA+	7,219	11,568	5,409	21,511	45,707
A- 至 A+	-	1,002	435	323	1,760
BBB- 至 BBB+	-	233	7	-	240
未评级(注)	297,018	93,571	638,326	10,667	1,039,582
小计	324,812	162,434	928,025	85,235	1,500,506
外币证券					
AAA	-	9,502	31	486	10,019
AA- 至 AA+	-	22,466	235	2,878	25,579
A- 至 A+	-	23,263	3,895	6,041	33,199
BBB- 至 BBB+	-	11,966	664	885	13,515
未评级(注)	1,419	29,691	833	3,493	35,436
小计	1,419	96,888	5,658	13,783	117,748
合计	326,231	259,322	933,683	99,018	1,618,25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续)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人民币证券					
AAA	20,175	41,248	283,623	58,538	403,584
AA- 至 AA+	7,619	10,418	6,760	21,607	46,404
A- 至 A+	-	1,401	573	120	2,094
BBB- 至 BBB+	-	1,117	-	-	1,117
未评级(注)	308,912	71,635	902,444	10,079	1,293,070
小计	336,706	125,819	1,193,400	90,344	1,746,269
外币证券					
AAA	-	10,459	39	1,971	12,469
AA- 至 AA+	-	30,627	2,977	2,931	36,535
A- 至 A+	-	41,924	4,473	7,589	53,986
BBB- 至 BBB+	-	19,735	1,576	855	22,166
未评级(注)	1,393	48,846	1,766	4,391	56,396
小计	1,393	151,591	10,831	17,737	181,552
合计	338,099	277,410	1,204,231	108,081	1,927,82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人民币证券					
AAA	20,575	54,747	284,810	52,924	413,056
AA- 至 AA+	7,219	10,984	5,307	21,511	45,021
A- 至 A+	-	1,002	427	322	1,751
BBB- 至 BBB+	-	233	-	-	233
未评级(注)	293,026	91,362	638,244	9,817	1,032,449
小计	320,820	158,328	928,788	84,574	1,492,510
外币证券					
AAA	-	9,269	31	486	9,786
AA- 至 AA+	-	22,334	228	2,878	25,440
A- 至 A+	-	22,346	2,771	6,040	31,157
BBB- 至 BBB+	-	11,748	443	885	13,076
未评级(注)	1,408	29,564	161	3,493	34,626
小计	1,408	95,261	3,634	13,782	114,085
合计	322,228	253,589	932,422	98,356	1,606,595

注：未评级债券性投资主要为本集团所持有的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券及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2)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到 A+	-	-	-	-	-
低于 A-	-	23	339	-	362
未评级(注)	-	1,098	-	200	1,298
合计	-	1,121	339	200	1,660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到 A+	-	-	-	-	-
低于 A-	-	30	339	-	369
未评级(注)	-	1,053	-	239	1,292
合计	-	1,083	339	239	1,66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2)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续)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到 A+	-	-	-	-	-
低于 A-	-	23	339	-	362
未评级(注)	-	1,094	-	200	1,294
合计	-	1,117	339	200	1,656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到 A+	-	-	-	-	-
低于 A-	-	30	339	-	369
未评级(注)	-	1,053	-	239	1,292
合计	-	1,083	339	239	1,661

注：已减值的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为本集团及本银行持有的境外机构发行的外币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6 债权性投资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减值拨备	2,689	2,691
个别减值拨备	1,556	1,522
	4,245	4,213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减值拨备	2,608	2,605
个别减值拨备	1,556	1,522
	4,164	4,127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个别确认减值的债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60 百万元及人民币 1,656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个别确认减值的债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61 百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持有抵押物，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556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22 百万元)。个别确认减值的债券投资为逾期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3.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四、8.2，此外，本集团也通过区域性管理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十一、2 及附注四、8.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和资产增长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3.4.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集团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的分析研究，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 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保持负债稳定性；

(2) 应用一系列指标及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

(3) 总行集中管理资金，统一运用全行流动性头寸；

(4) 保持适当比例的央行备付金、隔夜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5) 合理匹配资产到期日结构，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降低流动性风险。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83,822	256,040	264	-	82	102	-	1,040,310
存放同业款项	-	-	93,680	13,801	4,042	50,345	559	2	162,429
拆出资金	-	-	-	162,629	69,771	164,387	16,086	-	412,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556	2,411	7,589	11,684	85,406	52,974	14,948	182,5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74,066	7,348	-	-	-	81,4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997	-	-	418,463	317,691	1,131,749	1,326,255	1,713,853	4,985,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426	-	6,398	14,202	39,729	197,205	48,437	311,3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410	15,346	100,960	744,049	450,184	1,319,9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82	-	-	17,821	25,391	49,449	200,598	83,938	379,679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238	-	40,823	3,726	6,226	26,029	78,207	18,882	174,131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79,717	796,804	392,954	714,167	471,701	1,648,136	2,616,035	2,330,244	9,049,75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0,153)	(31,241)	(152,513)	-	-	(233,907)
同业存放款项	-	-	(373,031)	(98,824)	(140,260)	(442,396)	(254,391)	(18,626)	(1,327,528)
拆入资金	-	-	-	(140,453)	(69,263)	(71,041)	(15,047)	(3,582)	(299,3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35)	(7,838)	(5,740)	(29,997)	(4,692)	-	(48,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81,458)	(67,465)	(7,941)	-	-	(256,864)
客户存款	-	-	(2,357,343)	(481,491)	(744,437)	(974,826)	(436,392)	(4)	(4,994,493)
已发行存款证	-	-	-	(20,881)	(39,538)	(57,534)	(73,119)	-	(191,072)
应付债券	-	-	-	-	-	(9,004)	(80,912)	(119,900)	(209,816)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31,445)	(106)	(126)	(1,505)	(6,950)	(15,115)	(55,247)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762,254)	(981,204)	(1,098,070)	(1,746,757)	(871,503)	(157,227)	(7,617,015)
净头寸	79,717	796,804	(2,369,300)	(267,037)	(626,369)	(98,621)	1,744,532	2,173,017	1,432,74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55,846	164,382	-	-	-	-	-	920,228
存放同业款项	-	-	124,719	39,377	4,615	9,160	391	2	178,264
拆出资金	-	-	-	107,110	50,755	184,323	20,251	-	362,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440	382	1,716	14,007	31,129	72,040	18,351	147,0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39,450	25,395	11,776	-	-	76,6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477	-	-	449,215	289,018	1,095,335	1,160,571	1,653,231	4,713,8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417	-	18,620	24,650	47,420	144,168	41,160	281,4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6,884	18,068	64,537	598,377	341,664	1,029,5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9	-	-	17,840	30,505	75,679	171,654	60,641	356,458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32	-	11,612	2,775	6,147	25,075	73,896	17,706	137,343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66,748	770,703	301,095	682,987	463,160	1,544,434	2,241,348	2,132,755	8,203,23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64,773)	(14,897)	(57,867)	-	-	(137,537)
同业存放款项	-	-	(424,656)	(97,439)	(135,113)	(371,538)	(224,977)	-	(1,253,723)
拆入资金	-	-	-	(100,177)	(58,727)	(60,523)	(14,856)	(12,211)	(246,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44)	(5,741)	(7,301)	(11,978)	(4,362)	-	(29,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33,621)	(16,309)	(4)	-	-	(49,934)
客户存款	-	-	(2,030,760)	(494,086)	(670,445)	(895,088)	(449,601)	(4)	(4,539,984)
已发行存款证	-	-	-	(9,908)	(23,473)	(48,624)	(9,406)	-	(91,411)
应付债券	-	-	-	-	(1,525)	(1,034)	(76,672)	(121,410)	(200,641)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30,606)	(47)	(72)	(978)	(9,672)	(7,275)	(48,650)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486,366)	(805,792)	(927,862)	(1,447,634)	(789,546)	(140,900)	(6,598,100)
净头寸	66,748	770,703	(2,185,271)	(122,805)	(464,702)	96,800	1,451,802	1,991,855	1,605,13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83,299	255,905	264	-	82	102	-	1,039,652
存放同业款项	-	-	90,560	13,577	3,991	50,195	-	-	158,323
拆出资金	-	-	-	170,754	83,497	181,784	18,738	-	454,7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288	2,411	7,589	11,683	85,406	52,702	14,212	181,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72,988	7,348	-	-	-	80,3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794	-	-	418,192	316,777	1,127,513	1,325,382	1,717,602	4,982,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58	-	6,387	13,988	39,582	191,815	40,165	294,1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410	15,346	100,893	742,189	448,978	1,316,8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82	-	-	17,797	25,391	48,816	196,658	81,802	372,946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	-	34,946	-	-	-	-	-	34,946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79,276	792,845	383,822	716,958	478,021	1,634,271	2,527,586	2,302,759	8,915,53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0,103)	(31,181)	(152,492)	-	-	(233,776)
同业存放款项	-	-	(375,555)	(98,824)	(140,397)	(442,396)	(254,391)	(18,626)	(1,330,189)
拆入资金	-	-	-	(124,018)	(46,349)	(41,815)	(355)	-	(212,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35)	(7,838)	(5,740)	(29,997)	(4,692)	-	(48,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78,975)	(67,465)	(7,941)	-	-	(254,381)
客户存款	-	-	(2,356,368)	(481,024)	(744,315)	(972,349)	(435,937)	(4)	(4,989,997)
已发行存款证	-	-	-	(20,881)	(39,538)	(57,534)	(73,119)	-	(191,072)
应付债券	-	-	-	-	-	(8,792)	(57,411)	(116,336)	(182,539)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30,846)	(1)	(1)	(8)	(113)	(2,578)	(33,547)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763,204)	(961,664)	(1,074,986)	(1,713,324)	(826,018)	(137,544)	(7,476,740)
净头寸	79,276	792,845	(2,379,382)	(244,706)	(596,965)	(79,053)	1,701,568	2,165,215	1,438,79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55,364	164,279	-	-	-	-	-	919,643
存放同业款项	-	-	120,837	38,487	4,612	8,774	-	-	172,710
拆出资金	-	-	-	111,020	58,720	205,493	22,046	-	397,2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244	382	1,716	14,007	31,128	72,040	17,059	145,5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38,676	25,395	11,776	-	-	75,8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220	-	-	445,921	287,499	1,093,354	1,160,209	1,653,681	4,706,8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79	-	18,613	24,588	47,201	142,164	36,983	271,9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6,884	18,068	64,537	596,518	340,194	1,026,2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9	-	-	17,750	30,222	75,098	170,318	58,681	352,208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	-	7,574	-	-	-	-	-	7,57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66,359	766,987	293,072	679,067	463,111	1,537,361	2,163,295	2,106,598	8,075,85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64,773)	(14,897)	(57,642)	-	-	(137,312)
同业存放款项	-	-	(427,702)	(97,549)	(135,344)	(371,761)	(225,085)	-	(1,257,441)
拆入资金	-	-	-	(94,665)	(42,649)	(22,650)	(323)	-	(160,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44)	(5,741)	(7,301)	(11,978)	(4,362)	-	(29,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31,792)	(16,305)	-	-	-	(48,097)
客户存款	-	-	(2,029,003)	(493,730)	(669,908)	(893,165)	(449,179)	(4)	(4,534,989)
已发行存款证	-	-	-	(9,908)	(23,473)	(48,624)	(9,406)	-	(91,411)
应付债券	-	-	-	-	(1,525)	(1,034)	(60,379)	(117,859)	(180,797)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27,055)	(1)	(5)	(15)	(114)	(2,601)	(29,79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484,104)	(798,159)	(911,407)	(1,406,869)	(748,848)	(120,464)	(6,469,851)
净头寸	66,359	766,987	(2,191,032)	(119,092)	(448,296)	130,492	1,414,447	1,986,134	1,605,99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银行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合约、商品合约、利率合约及其他。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计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	-	3	-	-	3
- 利率合约及其他	37	105	492	1,023	192	1,849
合计	37	105	495	1,023	192	1,852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146)	(336)	(1,689)	-	-	(2,171)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5)	(89)	(604)	(1,772)	(1,075)	(3,555)
合计	(161)	(425)	(2,293)	(1,772)	(1,075)	(5,72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计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158	139	552	-	-	849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13	109	265	820	272	1,579
合计	271	248	817	820	272	2,428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106)	(136)	(468)	-	-	(710)
- 利率合约及其他	(71)	(123)	(307)	(954)	(398)	(1,853)
合计	(177)	(259)	(775)	(954)	(398)	(2,563)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计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	-	3	-	-	3
- 利率合约及其他	37	105	491	1,018	174	1,825
合计	37	105	494	1,018	174	1,828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146)	(336)	(1,689)	-	-	(2,171)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2)	(87)	(585)	(1,693)	(1,026)	(3,403)
合计	(158)	(423)	(2,274)	(1,693)	(1,026)	(5,57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计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158	139	552	-	-	849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13	109	264	818	234	1,538
合计	271	248	816	818	234	2,387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106)	(136)	(468)	-	-	(710)
- 利率合约及其他	(68)	(121)	(306)	(952)	(398)	(1,845)
合计	(174)	(257)	(774)	(952)	(398)	(2,555)

注：该等外汇合约系以净额结算的无本金交割的外汇远期交易。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银行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外汇及商品合约。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外汇及商品合约						
现金流入	259,972	180,621	420,656	38,226	119	899,594
现金流出	(259,789)	(180,697)	(422,076)	(38,444)	(120)	(901,126)
合计	183	(76)	(1,420)	(218)	(1)	(1,532)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外汇及商品合约						
现金流入	414,708	230,706	604,502	52,780	27,402	1,330,098
现金流出	(413,991)	(230,803)	(602,712)	(53,759)	(27,484)	(1,328,749)
合计	717	(97)	1,790	(979)	(82)	1,34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外汇及商品合约						
现金流入	259,699	180,481	420,536	38,066	1	898,783
现金流出	(259,532)	(180,562)	(421,933)	(38,284)	(1)	(900,312)
合计	167	(81)	(1,397)	(218)	-	(1,529)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外汇及商品合约						
现金流入	414,162	230,606	604,372	52,691	27,361	1,329,192
现金流出	(413,462)	(230,704)	(602,572)	(53,655)	(27,469)	(1,327,862)
合计	700	(98)	1,800	(964)	(108)	1,330

3.4.4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信用证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和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33,785	43,009	3,832	80,626
信用卡承诺	528,688	-	-	528,688
信用证承诺	129,494	1,953	154	131,601
开出保函及担保	169,875	104,033	27,740	301,648
承兑汇票	243,929	-	-	243,929
合计	1,105,771	148,995	31,726	1,286,49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4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37,575	44,745	8,927	91,247
信用卡承诺	438,608	-	-	438,608
信用证承诺	148,366	1,560	159	150,085
开出保函及担保	173,844	115,055	44,826	333,725
承兑汇票	294,834	-	-	294,834
合计	1,093,227	161,360	53,912	1,308,499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33,785	43,009	3,832	80,626
信用卡承诺	528,688	-	-	528,688
信用证承诺	129,465	1,953	154	131,572
开出保函及担保	169,870	104,033	27,740	301,643
承兑汇票	243,440	-	-	243,440
合计	1,105,248	148,995	31,726	1,285,969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37,575	44,732	8,927	91,234
信用卡承诺	438,608	-	-	438,608
信用证承诺	148,366	1,560	159	150,085
开出保函及担保	173,842	115,026	44,826	333,694
承兑汇票	294,355	-	-	294,355
合计	1,092,746	161,318	53,912	1,307,97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

3.5.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公允价值计量应基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归入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级次，具体如下所述：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指主体在计量日能获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层级输入值所包含的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以及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指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活跃市场价格确认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持有的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包括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存款证、贵金属及发行债券及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或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价格确定。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布莱尔-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续)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并考虑了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的参数。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58	161,578	-	175,436
衍生金融资产	-	20,576	-	20,5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575	191,965	1,535	295,075
合计	115,433	374,119	1,535	491,087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80)	(44,509)	-	(48,489)
衍生金融负债	-	(24,705)	-	(24,705)
应付债券	-	(16,345)	-	(16,345)
合计	(3,980)	(85,559)	-	(89,53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06	131,693	-	138,999
衍生金融资产	-	34,310	-	34,3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272	225,946	1,521	264,739
合计	44,578	391,949	1,521	438,048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25)	(28,472)	-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	(33,164)	-	(33,164)
应付债券	-	(12,640)	-	(12,640)
合计	(825)	(74,276)	-	(75,101)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00	160,989	-	174,489
衍生金融资产	-	20,518	-	20,5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809	181,668	1,191	279,668
合计	110,309	363,175	1,191	474,67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80)	(44,519)	-	(48,499)
衍生金融负债	-	(24,550)	-	(24,550)
应付债券	-	(16,345)	-	(16,345)
合计	(3,980)	(85,414)	-	(89,39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10	131,031	-	138,141
衍生金融资产	-	34,240	-	34,2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98	221,680	1,190	255,968
合计	40,208	386,951	1,190	428,34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25)	(28,472)	-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	(33,154)	-	(33,154)
应付债券	-	(12,640)	-	(12,640)
合计	(825)	(74,266)	-	(75,091)

上期及上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第三层次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21
利得和损失总额	3
计入汇兑损益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购入	11
发行	-
出售	-
结算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535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损失)	3
未实现利得/(损失)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银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90
利得和损失总额	1
计入汇兑损益	*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购入	-
发行	-
出售	-
结算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191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损失)	1
未实现利得/(损失)	-

上述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主要为未上市的权益性证券。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市场可比公司法，该估值方法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市净率和流动性折扣。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 (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5,326	1,227,931	933,683	965,3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1,771	344,309	323,679	328,809
金融资产合计	1,547,097	1,572,240	1,257,362	1,294,13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存款证	(183,508)	(185,478)	(89,265)	(90,149)
应付债券	(162,905)	(169,402)	(157,466)	(164,830)
金融资产合计	(346,413)	(354,880)	(246,731)	(254,979)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 (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4,231	1,227,859	932,422	963,6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5,591	338,082	319,762	324,801
金融资产合计	1,539,822	1,565,941	1,252,184	1,288,44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存款证	(183,508)	(185,478)	(89,265)	(90,149)
应付债券	(140,169)	(145,961)	(141,415)	(147,877)
金融资产合计	(323,677)	(331,439)	(230,680)	(238,02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46	1,216,785	-	1,227,9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7,268	277,041	344,309
合计	11,146	1,284,053	277,041	1,572,24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存款证	-	-	(185,478)	(185,478)
应付债券	-	(169,402)	-	(169,402)
合计	-	(169,402)	(185,478)	(354,880)

本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37	1,217,822	-	1,227,85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7,268	270,814	338,082
合计	10,037	1,285,090	270,814	1,565,94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存款证	-	-	(185,478)	(185,478)
应付债券	-	(145,961)	-	(145,961)
合计	-	(145,961)	(185,478)	(331,43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14	958,039	1,075	965,3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6,501	282,308	328,809
合计	6,214	1,004,540	283,383	1,294,13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存款证	-	-	(90,149)	(90,149)
应付债券	-	(164,830)	-	(164,830)
合计	-	(164,830)	(90,149)	(254,979)

本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21	958,045	1,075	963,6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4,592	280,209	324,801
合计	4,521	1,002,637	281,284	1,288,44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存款证	-	-	(90,149)	(90,149)
应付债券	-	(147,877)	-	(147,877)
合计	-	(147,877)	(90,149)	(238,02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6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十二、比较数字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本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述。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银行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已经由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补充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非经常性损益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12	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2	13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91	33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50)	(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	(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3	25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列入经常性损益项目。

2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净利润和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2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7	0.49	0.49

本集团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4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4	0.50	0.50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2015-0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境内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本预案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以下为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预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目录

目录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目的 7
第二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方案 9
第三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21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6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34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拟发行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4.5 亿股，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存续期限：本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3、发行方式：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应当相同。如本次优先股采取分次发行的方式，每次发行无需另行取得本行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4、发行对象：本次境内优先股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境内优先股。本行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国内市场发行规则确定发行对象。

5、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因本次优先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还需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同意，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核准。

7、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行将向上交所和中证登申请办理本次优先股的登记、挂牌和转让事宜，完成本次优先股的

全部批准程序。

释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行、发行人、交通银行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境内发行/本次境内优先股/境内优先股	指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本次境内外优先股发行/本次境内外优先股/境内外优先股	指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境内和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境外优先股	指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资本管理办法》	指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章程/公司章程	指本行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董事会决议日	指本行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日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3 年 1 月 6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资本充足协议最新规定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A 股普通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
普通股	指 A 股普通股和在境内注册公司在香港上市的以港币计价的普通股（H 股普通股）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证登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除另有说明外，本预案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目的

一、顺应监管趋势、进一步夯实本行资本基础

在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缓慢复苏的背景下，境内外监管机构加强了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力度。发行优先股一方面有助于推动金融创新、深化我国金融改革，另一方面也符合巴塞尔协议III和我国新监管政策的导向，有助于拓展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渠道，实现银行资本细分和资本结构优化。本行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是在监管指导下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保持资本充足、确保符合监管要求的有益举措。

二、确保本行持续稳健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近年来，本行围绕“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的发展战略，着力推动业务转型，在秉承稳健经营理念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但同时，国内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速，银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商业银行资本实力对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日益显著。本行目前正处于战略规划实施和业务转型的关键时期，需要持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通过发行优先股提高本行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既是本行坚持稳健发展和实施战略转型的需要，也有助于本行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三、持续优化本行资本结构

近年来，本行着力推进“改革创新、转型发展”，坚持低资本消耗、低成本扩张的利润增长模式，坚持以内源性资本积累为主，并合理利用外部渠道补充资本。但目前本行资本主要由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构成，其他一级资本缺乏，资本结构较为单

一，资本成本相对较高。优先股是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的有效资本工具，有利于本行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

第二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本行拟发行优先股以补充资本。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行已符合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二、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境内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4.5 亿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具体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应当相同。如本次优先股采取分次发行的方式，每次发行无需另行取得本行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五、存续期限

本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六、发行对象

本次境内优先股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境内优先股。本行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国内市场发行规则确定发行对象。

七、限售期

本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八、股息分配条款

（一）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拟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本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市场状况、本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二）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2]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行发行的本次境内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派息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它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应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3.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3]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

[2]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

[3]恢复全额支付股息，指本行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但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会派发以前年度已经被取消的股息。

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四）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

（五）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九、强制转股条款

（一）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境内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

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二）强制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境内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 6.25 元）。

（三）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董事会将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和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全部或部分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

其中：Q 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股数；V 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 为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

（四）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五）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

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times 1/(1+n)$；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times(N+Q\times(A/M))/(N+Q)$；

其中：P_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 为该次普通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_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本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六）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 A 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十、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境内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行有权自发行日后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本行行使境内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或者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三）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一、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本行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本行发行优先股后，在优先股存续期间，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恢复表决权的境内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Q=V/P，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Q 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恢复为 A 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V 为恢复表决权的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票面金额；折算价格 P 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

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6.25 元人民币/股）；折算价格的调整方式与“九、强制转股条款”对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一致。

（二）表决权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本行已全额支付当年境内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境内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将予以终止。

十三、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支付个人储蓄存款本息，交纳所欠税款，清偿其他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清偿。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和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本行普通股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十四、评级安排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具体评级安排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十五、担保情况

本次境内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十七、转让安排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交易或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八、本次境内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境内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优先股发行方案框架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境内优先股和境外优先股分次发行无需经过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东表决通过。

十九、境内外发行的关系

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与境外发行优先股相互独立，互不构成条件。

二十、有关授权事项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顺利进行，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及规模、票面股息率确定方式和具体股息率、发行时机、分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对象、评级安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申报材料及发行、挂牌、转让文件，并处理相关事宜;

3.修改、签署、执行、递交和发布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5.办理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建议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长、分管副行长（或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共同或单独行使。

（二）优先股存续期间相关事宜的授权事项

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存续期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依照发行方案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在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3.在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转股期内强制转股触发条件发生时，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优先股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修改本行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监管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十一、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申报批准程序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还需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同意，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行将向上交所和中证登申请办理本次优先股的登记、挂牌和转让事宜，完成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批准程序。

第三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除本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和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本行及现有普通股股东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如下:

一、分红减少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先于普通股股东参与分配。因此，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可分配利润减少，从而导致分红减少的风险；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假设按照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股息率分别不超过每年 5%和 6%的情况测算（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率），本次境内优先股每年需支付股息不超过人民币 22.5 亿元和 27 亿元。参考本行 2014 年年报数据，扣除按照上述口径测算的优先股股息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636 亿元和 631.5 亿元。因此，由于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派息，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额将分别不超过 3.42%和 4.10%。

二、财务回报减少的风险

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从而使得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回报有所下降。

三、强制转股带来的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设有触发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若强制转股事件触发，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由此将使普通股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原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表决权和包括每股收益在内的部分财务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四、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设有表决权恢复条款，即在优先股存续期间，若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派发股息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本行普通股股东将面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假设按照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人民币 450 亿元测算，以审议本预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表决权恢复时的折算价格，即人民币 6.25 元/股，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本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比例将被稀释为 91.16%。

五、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优先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因此，如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由于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普通股股东将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的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

六、税务风险

根据现行的税务政策，本次境内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本

行税后可分配利润，即优先股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抵扣，但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优先股的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

七、其他风险

本行在业务经营和发展过程中面临着诸多风险，如国别风险、市场风险、竞争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除本预案中列示的风险因素外，本行无法准确预测可能还存在的、与本行经营和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等相关的偶然的、突发性的、事先难以预料和防范的其他风险。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境内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优化资本结构。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近年来，本行围绕“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的发展战略，着力推动业务转型，在秉承稳健经营理念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总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为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保持较好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有效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未来业务规划，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资本管理规划》，拟通过发行优先股等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工具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以持续满足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不断提升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同时，本行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一直坚持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2012 年至 2014 年，本行全部采取现金分红形式，且现金分红比例分别为 30.54%、30.99%和 30.45%[4]。本次境内发行不超过 450 亿元优先股，每年需要付出的股息成本对本行的盈利水平和利润水平的影响有限，因此不会对普通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水平造成实质性影响。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

[4]本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股东的当前收益和长远利益，兼顾本行可持续经营与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努力维护各类股东利益。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及普通股现金分红的量化具体影响，请参见“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以及“第三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之“一、分红减少的风险”。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0 年修订）》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国内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次境内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二、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现行相关税务政策，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本行可供分配的税后利润，但未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三、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境内优先股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450 亿元人民币（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股息率分别为 5%和 6%（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且全额派息，不考虑优先股募集资金的财务回报的情形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对 2014 年财务数据的影响为：

除特别注明外，以百万元人民币列示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股息率为 5%	假设股息率为 6%
普通股股本	74,263	74,263	74,263
集团净资产[1]	473,605	516,355	515,905
集团净利润	66,035	66,035	66,035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471,055	468,805	468,355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65,850	63,600	63,15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4.87%	14.40%	14.3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3]	0.89	0.86	0.85

注：1.发行后集团净资产=发行前集团净资产+450 亿元人民币境内优先股-当年优先股股息；

2.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优先股股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加权平均优先股股本-当年优先股股息的加权平均影响）；

3.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本。

考虑到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促进本行业务发展和资产合理增长，动态来看将有效提高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一）对股本的影响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发生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本行普通股股本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强制转股条款触发，则将增加本行普通股股本。

强制转股对本行股本的影响测算，可参照本预案第三节之“三、强制转股带来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二）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境内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得到增加。

（三）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境内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的影响

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摊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因此静态测算下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将会小幅下降。但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使用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杠杆效应将进一步支持本行业务发展，提高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四、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资本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该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监管要求
最低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资本充足率	8%
储备资本要求		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013 年底为 0.5%，2014 年底为 0.9%，2015 年底为 1.3%，2016 年底为 1.7%，2017 年底为 2.1%，2018 年底为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逆周期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 1%，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由巴塞尔委员会统一规定
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由中国银监会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450 亿元人民币发行规模的假设条件（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行境内优先股发行前后的集团口径各项资本监管指标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以百万元人民币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股息率为 5%	假设股息率为 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70,456	468,206[1]	467,756[1]
一级资本净额	470,466	513,216[2]	512,766[2]
资本净额	584,502	627,252[2]	626,802[2]
风险加权资产	4,164,473	4,164,473	4,164,47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11.24%	11.2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12.32%	12.31%
资本充足率	14.04%	15.06%	15.05%

注：1、考虑股息的影响，但是不考虑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所增加的风险加权资产及其财务回报。

2、考虑优先股发行及其股息的影响，但是不考虑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所增加的风险加权资产及其财务回报。

总体上，发行本次境内优先股有利于本行持续满足最低资本监管要求，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与资本充足率；同时，优先股的发行将为本行开辟其他一级资本的补充渠道，改善本行资本结构。

五、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支付能力情况

根据本行现行章程，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本行自上市以来，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除特别注明外，以百万元人民币列示

现金分红情况	2014 年[2]	2013 年	2012 年

现金分红总额	20,051	19,308	17,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50	62,295	58,369
现金分红比例[1]	30.45%	30.99%	30.54%

注：1.现金分红比例为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本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本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18.25 亿元。假设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的股息率分别为 5%和 6%，则相应股息分别占本行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值的 3.62%及 4.34%，本行具备良好的股息支付能力。本行将合理安排资金用于本行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对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的深入，本行将不断提升经营水平，持续夯实财务基础，为本次优先股的派息和赎回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境外发行优先股外，本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和监管要求等，采取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多种方式，以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境外发行优先股外，本行尚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本行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分析了本次融资对中小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

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

1、本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为满足《资本管理办法》提出的更高资本监管要求，增强本行可持续发展及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股东回报稳步增长，本行拟通过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00 亿元的境内外优先股，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时，净利润和净资产等指标均以相应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数据为计算口径，即计算公式中的分子应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本次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后的净利润）。因此，如果完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支持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本次优先股发行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影响，具体体现为，静态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

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资源，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如果本行在资本补充后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主营业务，将直接产生效益，同时，

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产生的杠杆效应进一步支持本行业务发展，提高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2、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优化本行投资回报机制，本行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本行将加强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同时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升资本配置效率。本行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以资本管理为抓手，推动业务、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调整。在业务发展模式上，鼓励低资本消耗业务的稳健发展，持续推动收入结构优化，加速推进盈利模式转型。

（3）优化资产结构，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本行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以资本管理为抓手，推动业务、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调整。在业务发展模式上，鼓励低资本消耗业务的稳健发展，持续推动收入结构优化，加速推进盈利模式转型。

（4）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将在利润分配方面，加大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重视，持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做到重视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最终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给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本行公司章程，已经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境内优先股相关的主要内容有如下几点：

一、利润分配条款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本行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一）优先股股息率条款

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

（二）优先股股东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条款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三）优先股股息不可强制分配条款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行有权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四）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条款

本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期。

二、优先股股东剩余财产优先分配条款

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依次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及境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三、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一）优先股表决权限制条款

除以下情况外，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条款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

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四、优先股回购及转股条款

（一）优先股回购条款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附有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本行有权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五年后，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赎回全部或部分本行优先股。优先股赎回期自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或者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二）优先股转股安排条款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

理机构审查并决定。

有关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本行2015年3月26日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接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交通银行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有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目　录

目　录.....2

第一节 释　义.....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5

一、保荐机构名称.....5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行情况.....5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5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6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6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9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3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13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1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规性.....14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22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2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45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48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发行人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保荐书》
募集说明书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	指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股的行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交银保险	指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	指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发行人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A股/A股普通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
H股	指	在境内注册的公司在香港上市的以港币计价的普通股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购买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投资者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及发行人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张兴明、吴国梅担任交通银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张兴明：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南钢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南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锌业股份配股发行项目、大唐电信、山东海化新股发行项目、康尼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绿城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发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风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天茂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阶段，主要参与了尽职调查、发行申请文件的审阅、出具发行保荐书、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国梅：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东方明珠公开增发项目、正泰电器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力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上海梅林非公开发行项目、康尼机电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南钢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阶段，主要参与了尽职调查、发行申请文件的审阅、出具发行保荐书、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苗涛为交通银行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苗涛：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曾先后参与了杭州解百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项目、禾嘉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数字认证首次公开发行

项目、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上海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徐岚、刘登舟、孙琳、蔡锐、李甲稳、李元晨和李振纲为交通银行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上市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中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3、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杜江龙

联系电话：86-21-58766688

5、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6、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项目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262,726,64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9,250,864,015	52.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5,011,862,630	47.15
三、股份总数	**74,262,726,645**	**100.00**

7、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本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 股、H 股	19,702,693,828	26.5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	境外法人	H 股	14,943,587,650	20.12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	境外法人	H 股	13,886,417,698	18.7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	国家	A 股、H 股	3,283,069,006	4.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050,446,886	2.76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246,591,087	1.68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808,145,417	1.09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794,557,920	1.0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663,941,711	0.89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658,467,013	0.89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2）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所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持有 H 股股份 13,886,417,698 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丰银行实际持有发行人 H 股 14,135,636,613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9.03%。

（3）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理事会）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社保基金理事会还持有发行人 H 股 7,027,777,777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9.46%，该部分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发行人 A+H 股股份 10,310,846,783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3.88%。

8、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单位：除另有标注外，人民币亿元

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521.03（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1]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
	2005 年 6 月	H 股首次公开发行	174.02
	2007 年 5 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	247.50

	2010 年 6 月	A+H 股配股	323.56
	2012 年 8 月	A+H 股非公开发行	562.96
	2015 年 7 月	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	149.24
首次公开发行后累计派现金额	1,253.65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末净资产额（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5,380.9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1）不含债券类筹资。

（2）已扣除发行费用。

9、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3,339	193,828	177,401	164,435
利息净收入	68,148	144,172	134,776	130,6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964	35,027	29,604	25,968
业务及管理费	(25,966)	(58,011)	(53,045)	(46,440)
资产减值损失	(15,168)	(28,914)	(22,866)	(19,158)
利润总额	48,497	86,012	84,927	79,909
净利润	37,923	66,831	66,035	62,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61	66,528	65,850	62,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08	66,065	65,202	62,012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956,322	7,155,362	6,268,299	5,960,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891,431	3,634,568	3,354,787	3,193,063
投资净额	1,958,488	1,630,559	1,162,876	1,070,677
负债总额	7,400,828	6,617,270	5,794,694	5,539,453
吸收存款	4,734,627	4,484,814	4,029,668	4,157,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52,515	534,885	471,055	419,561

（2）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本充足率(1)	≥11.5	13.18	13.49	14.04	12.08
一级资本充足率(1)	≥9.5	11.22	11.46	11.30	9.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	≥8.5	10.92	11.14	11.30	9.76
流动性比例(2)	≥25	52.82	42.90	47.17	47.62
存贷比(2)(3)	-	73.29	74.08	74.07	73.40
不良贷款率(2)	≤5	1.54	1.51	1.25	1.05
拨备覆盖率	≥150	150.45	155.57	178.88	213.6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4)	≤10	1.85	1.59	1.50	1.55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4)	-	12.74	11.51	11.46	13.67

注：（1）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3）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贷比为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14〕34 号文计算的人民币存贷比，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贷比为根据监管口径计算的本外币存贷比；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和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为集团口径。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因证券公司正常业务需要（自营业务、资管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国泰君安持有交通银行股份 2,112,914 股，占交通银行总股本的 0.00%。

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交通银行主要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交通银行 13.88%的股权）因国有股转持而持有国泰君安 1.98%的股权。

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参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内控机构，并设立了风险管理部作为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内核小组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材料的核查，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发行申请材料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有较高的质量。

内核小组的审核程序：

（1）申请内核：拟报证监会保荐项目事先经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内部立项评审通过后申请内核；

（2）申请材料申报：项目人员将全套齐全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风险管理部；

（3）申请材料受理：风险管理部安排项目主审员对项目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①就项目主要问题出具书面预审意见；②就申报材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提交内核会议条件出具审核意见。若项目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完备或存在重大缺陷，风险管理部应拒绝受理内核申请。受理申报材料后，需要行业研究员等其他部门人员参与内核工作的，内核小组秘书应当提交跨墙审批申请；

（4）书面审核：在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外聘内核小组成员应在收到完整材料后的最多五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除外）提供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小组秘书协助主审员汇总包括外聘内核小组成员、行业研究员在内的全部审核意见并挂网；

（5）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小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挂网；

（6）内核会议：由业务部门向内核小组书面或电话形式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会议日期由内核小组组长决定。内核会议的召集人为内核小组组长，组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组长指定的内核小组其他成员召集。

内核小组会议议程：由项目人员简要介绍项目；由投行质控小组人员介绍项目立项情况及质控审核意见；内核会议主持人对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就项目的履职与尽职调查情况进行现场问核，由项目保荐代表人答辩；行业研究员就项目所在行业背景及行业竞争情况做简要分析；主审员汇报项目预审情况和内核小组成员主要问题汇总；内核小组成员提问，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主办人答辩；内核会议主持人对主要问题进行汇总，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对存在的问题逐条分析；内核会议在履行完毕上述程序之后，由内核小组秘书组织投票表决，表决采取记名投票形式，投票内容有三种：同意推荐、有条件同意推荐、不同意推荐。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同意推荐或有条件同意推荐即为通过，否则视为否决。投不同意推荐票的内核小组成员需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理由。若存在内核小组成员为拟申报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或其他应予以

回避的情形时，相关内核小组成员应回避表决。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对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投票结果达到了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审议认为：交通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中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国泰君安同意保荐交通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分别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交通银行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在境内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国银监会有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规定的优先股，拟发行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4.5 亿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

国泰君安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国泰君安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优先股发行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交通银行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发行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1）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运作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针对自身特点、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保证了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和规范运行。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了治理结构、业务运营、财务管理和信息系统等方面，并将根据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和改进。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282 号），认为：“交通银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2.95 亿元、658.50 亿元及 665.28 亿元，平均值为 648.91 亿元，在发行人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股息率不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的情形下，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少于本次境内优先股的一年股息。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4、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2013-2015 年的现金分红分别为 193.08 亿元、200.51 亿元和 200.51 亿元，分红比例分别为 30.99%、30.45%和 30.14%，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审阅报告，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告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认为：“上述交通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通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认为：“上述交通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通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认为：“交通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通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 亿元，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银行业监管要求、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决定的专项账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74,262,726,645 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为 5,525.15 亿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419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46 号），交通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行 122,500,000 股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0 美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此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24.50 亿美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66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2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募资金额未超过前述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不再发行优先股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同一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相同；本次发行完毕前，不再发行优先股。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5）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6）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7）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8）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0、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符合有关规定

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每 5 年为一个票面股息率调整期，即票面股息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发行人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境内优先股发行时和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1、发行人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定强制转股条款

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当满足如下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境内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和《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的规定。

1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优先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

本次优先股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3、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和累积条款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设置了在特殊情况下，发行人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的条款；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五条的规定。

14、本次发行的交易转让及登记结算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交易或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经交易或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本次优先股的登记存管机构。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五章 交易转让及登记结算”以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5、发行人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载明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

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载明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内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有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5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5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本次发行的行业监管部门意见

2015 年 6 月 10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394 号），核准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5 年 12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660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在境内发行不超过 4.5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2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 亿股优先股。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且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已获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1. 股息不可累积和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发行人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优先股股东派发或足额派发股息，由于该部分股息无法累积到下一年度，优先股投资者将面临股息损失的风险。

本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将面临无法享受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所获额外收益的风险。

2. 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可能无法按约定获得优先股票面股息，面临发行人取消优先股股息发放的风险。同时，若发行人受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因素影响，出现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发行人税后可分配利润水平，投资者可能将面临发行人

税后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约定的优先股股息的风险。

此外，本次优先股未来的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投资者在二级市场可能需要以高于票面金额的价格购得本次优先股。即使在发行人足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的情况下，优先股投资者也可能面临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3. 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除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和表决权恢复的情况外，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任何股东大会且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也不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因此，本次优先股投资者将面临因表决权受限而导致的风险。

4. 市价波动风险和交易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在上交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优先股的转让价格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利率、票面股息率、赎回及转换条款、发行人普通股价格、发行人信用评级、供求关系及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并可能会因上述因素而产生波动，与投资者预期的投资价值偏离，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上市交易，将在上交所非公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转让环节受到交易对手资格和本次发行优先股投资者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限制，致使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转让或根本无法转让本次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此外，本次优先股非公开发行后，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形成活跃的二级市场，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而无法及时转让或变现，从而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 回购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经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有权行使赎回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优先股投资者可能无法按照既定的投资计划持有本次优先股，并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从而面临持有期限不确定和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发行人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6. 强制转股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次优先股设置了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与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为优先股。由于优先股投资者在购买本次优先股时无法预期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且转股是不可恢复的，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预期收益下降和持有期限不确定的风险。同时，在强制转股情况下，发行人普通股市场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对转股后普通股的市场价值及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7. 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发行人剩余财产，但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券持有人和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之后。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发行人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和清算时剩余财产不足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8. 评级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

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本次优先股或者发行人信用级别的情况。如果信用评级机构下调本次优先股或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评级下降而导致的优先股交易价格波动、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9. 资本监管要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如果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或监管部门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导致本次优先股不再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可能根据境内优先股条款或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可能因此面临优先股的投资价值发生变化及投资存续期缩短的风险。

10. 股息率调整导致的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每 5 年为一个票面股息率调整期，即票面股息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发行人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境内优先股发行时和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

具体票面利率确定原则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股息分配条款”。届时，股息率的调整可能导致本次优先股股东面临实际收益率与预期不符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 分红减少的风险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先于普通股股东参与分配。因此，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可分配利润减少，从而导致分红减少的风险。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4]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假设按照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股息率分别不超过每年 4%的情况测算（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发行人预期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率），本次境内优先股每年需支付股息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参考发行人 2015 年年报数据，扣除按照上述口径测算的优先股股息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647.28 亿元。因此，由于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派息，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额度将分别不超过 2.71%。

2. 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发行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体现为静态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因此，发行人原股东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强制转股带来的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设有触发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若强制转股事件触发，本次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则将使普通股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原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表决权和包括每股收益在内的部分财务指标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4. 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设有表决权恢复条款，即在优先股存续期间，若发行人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派发股息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

[4]恢复全额支付股息，指发行人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但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发行人不会派发以前年度已经被取消的股息。

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将面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假设按照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人民币 450 亿元测算，以审议本次境内优先股预案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表决权恢复时的折算价格，即人民币 6.25 元/股，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发行人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比例将被稀释为 91.16%。

5. 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优先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优先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因此，如发行人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由于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普通股股东将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的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

6. 税务风险

根据现行的税务政策，本次境内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发行人税后可分配利润，即优先股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抵扣，但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优先股的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

7. 基准利率变化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每 5 年为一个票面股息率调整期，即票面股息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因此，未来基准利率的变化将可能影响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水平，进而影响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使发行人及普通股股东面临基准利率水平变化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风险

1. 行业风险

（1）社会经济环境风险

发行人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内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会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甚至会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

2014年以来，改革中的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由高速转为中高速，经济转型阶段的金融风险也将更为复杂，使得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一方面，由于对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的需求趋弱，银行经营面临的信贷市场竞争将越发激烈，依靠规模扩张的路径或可能难以维持；另一方面，经济结构转型调整期，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存款总量增长亦将放缓，银行业存款竞争将越发激烈，组织存款的难度和成本可能越来越大。

此外，中国政府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引导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适度增长，坚持进退并举的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上述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相关行业的部分贷款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一方面，目前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的地域分布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份额下降等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并加快拓展业务范围，从而对国内商业银行构成直接竞争。

除传统的同业竞争外，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也对银行业务形成冲击。以余额宝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产品迅速崛起，显著影响了银行传统的负债业务结构，而 P2P、众筹、互联网银行等新型金融业态的发展，也使传统银行业务面临全方位挑战。

随着金融市场快速发展和改革推进，竞争对手数量、种类增加，竞争手段

更为丰富，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更加激烈。行业竞争加剧将对发行人客户基础、业务开展、市场份额、核心人员稳定性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利率市场化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6%、75.97%、74.38%和 65.95%。

近年来，利率市场化进程已显著加快。2013 年 7 月 20 日，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配套推进了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的建设。2014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 3 月 1 日和 2015 年 5 月 11 日，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先后扩大至 1.2 倍、1.3 倍至 1.5 倍。同时，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公布《存款保险条例》，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8 月 25 日，人民银行决定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2015 年 10 月 23 日，人民银行决定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这标志着我国利率管制基本放开，金融市场主体可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各类金融产品定价。

此外，近年来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未来，银行业竞争可能日趋激烈，从而导致人民币存贷款利差收窄，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同业市场的流动性变化对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具有一定影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分别占发行人同期总负债的 16.78%、3.98%和 3.46%。近年来，金融产品日益丰富，结构日趋复杂，银行间市场波动有所加剧，对银行业的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不能保证未来市场利率出现异常波动后，能在短时间内回落至正常范围。中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任何重大波动，均可能

对发行人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按合理成本获取资金及管理流动性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可能需要寻求其他成本较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同业拆借业务、投资业务、衍生金融工具、表外业务等方面。

①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与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发行人将遭受损失。

A、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的贷款组合按照期限结构、担保方式、行业分布、地区分布的分类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状况分析”。

（a）与贷款期限结构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一年内的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18,132.44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净额的 46.60%；一年以上的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0,781.87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净额的 53.40%。发行人的中长期贷款余额较高，一方面增加了流动性风险，同时由于贷款期限较长，如果经济情况或发行人贷款在长期内受到某些特殊因素的干扰，可能造成贷款拖欠率上升，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遭受不利影响。

（b）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分别为 11,879.73 亿元、8,120.82 亿元、15,144.43 亿元和 4,692.58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2%、20.38%、38.02%和 11.78%。

发行人发放信用贷款的客户主要为资信情况较好的重点客户，一般情况下违约概率较小，但如果由于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恶化导致还款能力下降或受其他原因的影响而不能偿还贷款本息，鉴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担保，发行人将遭受较大损失，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保证贷款由第三人为借款人的债务提供保证责任，当借款人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时，如果第三人因各种原因也不能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和质押贷款的质押物主要包括房产、土地、债券和其他资产。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房地产市场及政策调控变化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该等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导致抵押物和质押物变现困难、回收款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c）与贷款行业结构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贷款的行业分布整体较为分散，贷款分布相对集中的行业有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四大行业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分别为 6,222.16 亿元、4,640.06 亿元、2,955.03 亿元和 2,927.75 亿元。发行人已制订了分行业授信投向指引，持续跟踪各行业的信用风险状况，并加强了信贷投向指导。如果上述行业由于经济环境或国家政策的影响，出现行业整体不景气，有可能使发行人对这些行业贷款的不良率上升，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d）与贷款地区结构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华东地区、华中及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的客户贷款分别为 17,208.59 亿元、7,460.01 亿元和 5,570.12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20%、18.73%和 13.98%。如果上述地区出现大幅经济衰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B、与贷款集中性相关的风险

根据中国现行的银行法规，银行向单一集团客户提供的授信总额不得超过

该银行资本净额的 15%，向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发行人现时符合这些法规的要求。但是如果发行人未来的贷款过度集中于少数客户，一旦该等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或偿债能力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C、与不良贷款状况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5%、1.25%、1.51%和 1.54%，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13.65%、178.88%、155.57%和 150.45%。如果我国经济形势波动，或发行人的信贷风险管理系统运行效率下降，则将加剧贷款风险，使发行人对贷款提取更多的准备金，从而减少发行人的利润，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D、与房地产贷款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相关的贷款包括对公房地产贷款、个人住房及按揭贷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地产行业的公司类贷款总额 2,238.05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 5.62%，不良贷款率为 0.18%；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总额 6,877.11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 17.26%，不良贷款率为 0.51%。

近年来，投向准入方面，发行人对房地产行业坚持“总量管理、结构优化，分类施政、强调抵押，名单管控、提质增效”的总体策略，并针对市场分化趋势特点，推进差异化管理：一是信贷投向的区域优化，信贷资源继续向一线和强二线城市倾斜，严控市场风险较大的三、四线城市开发贷款；二是严格执行房地产企业名单制管理要求，在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提高信贷准入标准；三是对细分市场实施分类管理策略，重点支持普通商品住宅、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对供应整体过剩的商业地产等继续予以严控。存续期管理方面，一是加强市场趋势研判分析，对房地产库存过高、供求失衡的地区未雨绸缪、早作预案，对房价大幅波动所产生的潜在风险提前布局防范。二是强化对关联关系复杂、跨业投资房地产企业及中小型房地产企业的风险防范，关注开发企业通过委贷、信托、理财和民间借贷等其他渠道进行融资的情况及偿还风险。三是跟踪工程进度、销售进度、还款进度，确保贷款偿还进度不低于要求。杜

绝项目资本金全部到位前发放贷款、以项目预售收入作为资本金投入、超工程进度发放贷款等现象。四是加强建筑、工程机械、建材批发零售等领域风险排查，关注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严控房地产开发领域经营风险沿产业链向上下游蔓延。

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对房地产贷款进行管理，但如果未来房地产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行业贷款客户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降低抵押物的价值和变现能力，从而对发行人房地产行业的贷款增长和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E、与“两高一剩”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政府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决心与力度加大，监管要求商业银行积极配合国家产业整合和金融调控要求，禁止对国家已经明确列为能耗、污染不达标及严重产能过剩的产业盲目发放贷款。

发行人一直将“两高一剩”行业作为重要风险管控领域，并对这类行业采取稳健谨慎的信贷政策，确立了加强行业总量管控、加大存量结构调整力度、提升有效资产覆盖的总体目标原则。从授信准入来看，发行人将节能环保作为授信准入的基本要求和授信评审的重要内容，建立了环保政策“一票否决制”，禁止介入环保不达标、高污染、高耗能企业。业务管理上，发行人实施严格的行业限额管控制度，实现了行业总量持续压降和结构不断优化。风险防控方面，发行人以名单制管理为抓手，切实加强存续期管理和动态风险排查，多渠道加快推进存量风险缓释化解，对于《产能过剩行业重点风险客户名单》内客户，“一户一策”细化管理策略，加快实施减退加固。

尽管如此，倘若上述“两高一剩”行业的情况持续无法改善，国家可能会加大宏观调控力度，部分借款人偿债能力可能出现恶化，进而对发行人相关行业的部分贷款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F、与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政府融资平台主要包括政府主导或绝对控股、主要业务是融入资金、其融资行为全部或部分由地方财政直接或间接承担偿债责任或提供担保、所筹资金主要

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或准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融资机构。发行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投向上海、江苏、北京、天津等经济较发达区域，以及主要投向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和仓储业等行业；以省市级及5年（含）内到期贷款为主；大部分采用抵、质押及保证方式。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低于总体不良贷款率水平。

近年来，发行人已通过多种方式严格管控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主要措施包括：严格新发放融资平台贷款条件和投向、加强全口径名单制管理、动态评估，持续做好风险监测工作。尽管如此，如果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宏观经济波动、国家税费改革等政策变化因素而出现不能偿还贷款的情形，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贷款资产质量，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②与同业拆放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拆放同业余额合计4,087.11亿元，未发生需要计提损失准备的情况。发行人同业拆放对象主要为境内外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对手方信用风险按对手方由总行定期统一审查，实行额度管理。如果拆放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变化，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发行人拆出的本金或支付相应利息，则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③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债券投资规模为 19,455.06 亿元。对于债券投资，发行人采用外部可获得的评级（如标准普尔）来管理债券投资和票据的信用风险，对涉及的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授信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如果金融机构债券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出现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④与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合同金额合计为 20,476.33 亿元，衍生金融工具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205.76 亿元和

247.05 亿元。对衍生产品，发行人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头寸（即买卖合约的差额）的金额及期限，于任何时间，发行人承受的信用风险金额按有利于发行人之工具的现实公允价值为限（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工具）。就衍生工具而言此金额仅占合约名义金额之一小部分。衍生工具信用风险敞口作为客户整体信用限额中的一部分与市场波动引起的潜在敞口一起进行管理。衍生工具一般不要求获取抵押物，只有发行人要求对手提供保证金的情况除外。发行人与其他金融机构及客户进行外汇及利率合约交易。发行人管理层已按交易对手设定该等合约的限额，并定期监察及控制实际信用风险。

对于发行人从事的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如果出现交易对手在交易存续期间发生信用问题或因其他特殊原因而未能按时按约定履行合同，导致资金交付风险，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⑤与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主要包括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信用证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和承兑汇票，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均以发行人的信用为担保。若发行人无法就这些承诺和担保事项从发行人客户处得到偿付，发行人垫付的资金可能发生减值，因而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A、贷款承诺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的贷款承诺主要包括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和信用卡信用额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贷款承诺余额 806.26 亿元。在发行人按贷款承诺发放贷款后，若获授信额度客户的资信发生变化，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发行人将遭受损失。

B、信用卡承诺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开出信用卡余额为 5,286.88 亿元。在办理信用卡业务的过程中，如果申请人资信水平下降或还款能力降低，导致到期时申请人无法还款，发行人将面临垫付资金和遭受损失的风险。

C、信用证承诺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开出信用证余额 1,316.01 亿元。在办理进

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申请人开证后资信下降或偿还能力不足，信用证到期客户不能支付货款，发行人将面临垫付资金和遭受损失的风险。在办理出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开证行资信不良，发行人作为议付行也将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

D、开出保函及担保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开立的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和非融资性保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开立各类保函及担保余额 3,016.48 亿元。若保函申请人的资信不良，不能履行约定义务，发行人将面临垫付资金和遭受损失的风险。

E、承兑汇票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兑汇票余额为 2,439.29 亿元。在办理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发行人在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垫付承兑汇票，而保证金或执行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发行人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和资产增长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发行人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并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衍生金融资产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 90,497.58 亿元，其中即期偿还、1 个月内、1-3 个月、3 个月-1 年、1-5 年、5 年以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流动性敞口分别为 3,929.54 亿元、7,141.67 亿元、4,717.01 亿元、16,481.36 亿元、26,160.35 亿元和 23,302.44 亿元。由于发行人的贷款期限结构与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匹配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经验表明，短期存款会有一定比例沉淀，并保留在银行的资金循环体系中，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但如果短期存款受某些经济因素的影响发生较大波动，将给发行人的流

动性带来一定风险，发行人可能需要引入高成本的资金以满足资金需求。

此外，发行人获取额外资金的能力可能受到整体经济状况恶化、金融市场受到严重干扰等非发行人控制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有效地获得所需资金，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外币流动性比例为 52.82%，符合银监会规定的不低于 25%的要求。

（3）利率风险

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和银行业竞争的逐渐加剧，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的程度将逐步增大。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79.46%、75.97%、74.38%和 65.95%，利率水平与利率结构的变化将使发行人的利息收入产生较大波动，从而造成较大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分为两个方面，即非交易性利率风险敞口所带来的风险和交易性业务市场风险敞口所带来的风险。

①非交易性利率风险

A、利率风险敞口产生的风险

利率风险敞口产生的风险系指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如果发行人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少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则利息净收入将减少，即出现“负敞口”情况下的利率上升风险；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如果发行人的利率敏感性负债少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则利息净收入也将减少，即出现“正敞口”情况下的利率下降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净头寸为 5,554.94 亿元，按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划分，1 个月内、1-3 个月、3 个月-1 年、1 年-5 年、5 年以上及不计息的净头寸分别为-3,503.73 亿元、-3,164.77 亿元、2,762.88 亿元、4,157.93 亿元、4,653.46 亿元和 649.77 亿元。发行人 1 个月内、1-3 个月的净头寸为“负敞口”，存在着受利率水平上升所导致的风险，其

他期限的净头寸为“正敞口”，存在着受利率水平下降所导致的风险。

B、存贷款利率不同步变动中相关的“净息差变动”风险

在利率市场化条件下，由于市场对不同金融工具风险程度大小的判断不同，加之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在存贷款规模一定的情况下，存款利率上涨幅度高于贷款利率上涨幅度时，就会使发行人的筹资成本以高于资产收益的比例增长，从而减少净利差收入。

目前，我国利率管制已基本放开，存贷款利率不同步的现象将在现阶段国内存贷款业务中频繁出现，并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发行人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调整期限大部分为 1 年或 1 年以下，且期限结构不一定匹配，因此无论是发行人的筹资业务还是存贷款业务均将面临一定的非交易性利率风险。

C、由于利率风险引发的对手信用风险

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借款人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使其偿债能力下降，进而使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遭受不利影响。2013 年以来，主体评级遭下调的债券数量急剧增加，2014 年，“11 超日债”等违约事件相继爆发；2015 年以来，“ST 湘鄂债”、“11 天威 MTN2”等债券违约事件的爆发愈加频繁。随着债券市场的日趋成熟，债券刚性兑付将不断减少，债务违约或将成为债券市场上的常态，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大发行人在证券投资中面临的对手信用风险。

②交易性利率风险

交易性利率风险主要包括：

A、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利率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为 4,705.11 亿元。由于我国目前利率逐步市场化，市场利率波动将使发行人金融资产面临市场风险。当市场利率上升时，金融资产的市场价值下降，如果此时出售金融资产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B、与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利率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业务，会受到国际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而产生风险，且如果对市场利率的走势预估发生错误，则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更为不利的影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从事的利率衍生业务合同金额合计为 5,982.79 亿元。由于衍生金融业务风险较大，因此目前发行人所从事的此类业务主要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以降低风险程度。

（4）汇率风险

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步伐的加快和与人民币可直接交易币种的增加，发行人面临的汇率风险也将加剧。发行人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交易风险、折算风险和经营风险。交易风险指在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时，银行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折算风险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位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呈现账面损失的可能性。经营风险指由于意外汇率变动而造成银行未来一定期限内收益减少或投资损失的可能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外汇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12.82%，外汇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13.58%。整体而言，发行人外汇资产和外汇负债的占比不高，主要币种的敞口较小。发行人外币资产以美元为主，其次是港币，由于港币与美元实行联系汇率，因此，目前发行人汇率风险主要集中在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风险上。

自 2005 年新一轮汇改启动以来，人民币汇率制度不断向市场化方向迈进。特别是 2014 年以来，市场因素对于人民币汇率的影响日趋增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放大将成为常态。人民币对美元或其他外币升值可能导致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资产的减值。未来的汇率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资本充足率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2018 年底，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8.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9.5%，资本充足率应不低

于 11.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22%，资本充足率为 13.18%。虽然该等比率目前满足资本充足监管要求，但未来某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未来资产质量的下降；（2）资本未能与风险加权资产同步增加；（3）中国银监会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4）中国银监会调整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造成资本公积减少；（6）净利润减少造成的留存收益降低。

为支持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或满足银监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发行人日后可能通过发行普通股、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但发行人不能保证能够以商业上合理的条件及时地获得所需的额外资本。此外，发行人获得额外资本的能力可能会受到以下因素的限制：（1）发行人未来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2）必需的政府监管机构批准；（3）发行人的信用评级；（4）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所面临的总体市场情况；（5）境内外的经济、政治环境和其他情况。

如果发行人未能满足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可能会对发行人采取若干纠正措施，包括限制发行人贷款及其他资产的增长、停止批准发行人开办新业务以及限制支付股息等。这些措施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6）国际化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依据“两化一行”的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国际化发展。发行人在国际化经营中可能面临因境外某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或发行人不熟悉境外市场当地的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等原因而遭受损失风险。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也可能使发行人的海外分支机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资产价值下降，造成投资损失，或提高发行人的海外分支机构的资金成本。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管理国际化经营中的风险，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发行人在主要业务领域及业务环节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因素，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效，从而形成操作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环节如下：

①被授权人超越本人的业务级别与权限办理业务，造成累积风险敞口超过原先估量的程度，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风险。

②发行人对各主要业务岗位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程，但由于管理滞后或操作者本人的原因，可能出现未按规范操作的现象，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风险。

③如果员工与客户或其他相关第三方共同进行欺诈或舞弊活动，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和前景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继续改善包括内部审计和管理信息系统在内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并不断加强对发行人员工和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力图防止有关欺诈或舞弊行为的发生。但发行人目前的管理信息系统与内部审计程序不一定能完全杜绝并及时制止上述行为，发行人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全面、持续保持有效。因此，如发行人不能及时发现并防止发行人员工及相关第三方的欺诈和其他舞弊行为，发行人的业务、声誉和前景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速度与业务发展速度不匹配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对其进行完善，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可能需要做进一步改善或更新，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如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速度与业务经营发展速度不匹配，使发行人在管理上不足以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则将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3）分支机构管理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外设立的各分支机构在经营中享有较高自主权，该经营管理模式增加了发行人有效避免或及时发现分支机构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失误的

难度。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进行了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并在总行和分支机构之间设立了“垂直化”管理系统，但该等措施不一定能防范所有分支机构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从而可能使发行人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4）与资产保全相关的风险

当借款人发生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恶化等情况时，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采取资产保全措施或资产保全措施不当，发行人有可能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此外，即使发行人事先采取了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在风险出现时也积极采取了资产保全措施，仍有可能因为资产处置困难等原因，使发行人在回收贷款过程中面临损失。

（5）与信息技术相关的风险

目前，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对业务数据进行收集、处理与储存，信息技术成为现代商业银行日常运营和管理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在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中，及时收集与处理大量业务交易信息，各分行、各市场、各产品信息的系统功能能否正常发挥，对商业银行业务以及竞争能力具有关键意义。发行人已建立了信息系统操作风险突发危机管理，持续完善灾备技术架构，实施信息科技信息安全防控工作，持续开展重要信息系统等保护测评工作。但是，如果发行人的信息技术系统在设计上具有潜在的缺陷和漏洞、计算机病毒传播造成系统故障、以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系统部分或完全出现失灵或崩溃，发行人的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如果不能及时改善或升级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经营成果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风险

发行人认真开展反洗钱自查，对反洗钱内控机制、客户尽职调查等方面发现的问题，逐一分析原因，研究整改措施。同时，发行人加强跨分行、跨地区重点可疑交易监控和上报，加强高风险国家地区业务反洗钱风险管理。

但是，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预防银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

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的风险。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及制止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有关监管机构有权对发行人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这些处罚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和潜在负债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发行人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因发行人客户或第三方对发行人申请索赔而产生，大多数该等案件都属正常发生。根据发行人相关政策，如果发行人评估认为有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就需计提相应的损失准备。发行人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发行人有利，亦无法保证发行人针对诉讼及纠纷已计提的拨备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

若发行人对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发行人所计提的拨备也将随之变动。发行人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给发行人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发行人无法保证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1）监管环境风险

发行人须接受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构的各种检查。监管机构对发行人的检查、查问或审计中，如果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将引起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或者相关诉讼，从而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海外分支机构在境外从事海外业务时，除接受境内监管部门的监管外，还将接受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如果发行人海外分支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将引起处罚或相关诉讼，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作为同时在境内外上市的银行，须同时接受境内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违反两地证券监管规定，可能会导致相应的处罚或相关诉讼，从而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2）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

近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如发行人未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化及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利息净收入增速降低、不良贷款增加、准备金不足、资金成本提高等情形，进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营许可政策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已经涵盖了全部的商业银行法定经营业务，但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发行人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流失，使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发行人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备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4）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制定，并符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如果未来财政部就中国会计准则所做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要求发行人变更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或有关监管机构调整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 稳健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

发行人在持续创造良好经营业绩的同时，始终致力于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积极探索并在境内同业率先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和发行人特点的公司治理模式，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独立运作、协调顺畅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尤其是近年来，发行人着力在深化改革中更好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独立监督

作用及高级管理层的全权授权经营，公司治理已涵盖并扩展至党的建设、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市值管理、信息披露等在内的全方位治理领域，充分保障了境内外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 富有改革创新精神的大型银行

发行人 1987 年重新组建以来，一直扮演着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先行者角色。发行人是境内首家开展银行、保险、证券业综合经营，首家完成财务重组、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并成功登陆国际资本市场的银行。2015 年 6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发行人实施深化改革试点。发行人深化改革主要包括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深化商业银行内部经营机制改革、实施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转型与创新三大任务。深化改革方案实施一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推进内部经营机制改革和经营模式创新，多个项目已初步完成，深化改革成效显著。

3. 持续强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近年来，发行人大力推进“两化一行”发展战略，全面对接客户的多元化金融需求，初步建成以银行为主体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业务涵盖商业银行、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保险、证券等服务，是国内综合化经营程度最高的大型商业银行之一。发行人以“一个交行，一个客户，一套服务方案”为宗旨，不断优化资源整合和业务联动，积极促进跨领域产品创新，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强化。

4. 不断提升的全球服务能力

近年来，发行人秉承“追随国家发展战略、客户跟随、提升服务”的原则，加快境外机构建设步伐，提升全球服务能力。发行人国际化发展水平位居中资同业前列。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 13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15 家境外银行机构、56 个营业网点，与 142 个国家和地区的 1,620 家同业建立代理行关系，初步形成“以亚太为主体、欧美为两翼”的境外服务网络。同时，发行人在上海、法兰克福、纽约和悉尼设有 24 小时资金交易平台，在香港设立资产管理、金融市场、托管三大中心，在韩国首尔设立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建立起覆盖全球范围的财富管理平台和金融服务平台。

5. 日益显现的财富管理特色

发行人在业内较早提出财富管理服务理念，持续建设财富管理服务体系，财富管理品牌和特色逐渐凸显。对公业务方面，“蕴通财富”品牌建设初见成效，“蕴通账户”、“蕴通产业链”等重点产品以及“蕴通财富伴您同行”巡回路演、“蕴通财富司库俱乐部”等系列活动影响力不断扩大。个人业务方面，建立起覆盖中高端以及大众客户的完整客户分层服务品牌体系。其中，中高端客户的核心服务品牌“沃德财富”影响力不断提升。发行人理财产品发行能力、收益能力排名市场居前。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表内外理财规模突破人民币 1.5 万亿元，继续稳居同业前列。

6. “三位一体”的全方位服务渠道

发行人分销网络较为广泛，布局较为合理，兼具规模和效益优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全国大部分地级和地级以上城市设立 3,214 家营业网点，覆盖了除西藏以外的所有省份和主要大中城市。发行人持续深化“三位一体”建设，加快构建全渠道资源整合和协同新平台，探索打造渠道智能化服务和管理新模式。发行人加快推进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自助银行等电子渠道服务和产品创新。以客户经理队伍建设为抓手，持续提升客户经理数量占比和履职能力，实现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和客户经理“三位一体”融合发展。

7. 业界先进的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发行人信息化建设始终着眼战略、服务客户、与时俱进，致力以科技引领创新，以创新助力发展。经过数年的沉淀和跨越前进，发行人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处于业界领先水平。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 IT 治理体系，在业内首家全面通过 CMMI L3、ISO20000 和 ISO27001 三项认证，率先建立国际标准的软件研发、生产运维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具备国际先进的“两地三中心”灾难备份体系，灾备切换和同城双活创新实践树立同业灾备建设标杆；具有业务全覆盖、稳定性和可用率名列同业前茅的信息系统，银联卡交易系统成功率连续五年蝉联商业银行前三名。2015 年，发行人“531”工程新一代信息系统境内行全面上线运营，实现顶层设计、业务支持、客户体验、数据整合、自主创新等国内领先，

引领“客户体验至上”的金融服务。

8. 严密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自 2005 年完成“财务重组－引进外资－公开上市”改革三步曲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十年耕耘，以“全覆盖、全流程、风险文化、责任制”为目标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成型。2014 年发行人获得监管机构批复同意，在法人和集团两个层面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成为中国首批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商业银行。目前发行人已形成科学完整、行之有效的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体系，风险模型和计量结果已经全面应用于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与全面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融为一体。

9. 与汇丰银行的紧密战略合作

2004 年，发行人与汇丰银行缔结战略合作协议。十多年间，双方秉承互谅互让、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理念，战略合作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重点业务合作稳步推进，技术交流双向深入，合作内涵日益丰富，堪称中外资银行合作的典范。双方在“1+1 全球金融服务”、海外业务、国际业务、公司业务、个人业务、信用卡业务、托管业务、贵金属业务、离岸业务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

10. 颇具影响力的金融服务品牌

“交通银行”是我国著名金融服务品牌之一，在市场中拥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在最新的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和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公司排行榜中，发行人分别位列第 13 位和第 153 位；在 J.D.Power 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研究中，发行人连续三年排名首位；在 2015 年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中，发行人“百佳”入围网点数量在行业排名第一。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国泰君安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

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治理结构、良好的内部管理、业绩保持稳步增长、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向贵会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兴明　　2016年9月9日

吴国梅　　2016年9月9日

项目协办人：

苗　涛　　2016年9月9日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2016年9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　松　　2016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2016年9月9日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9月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公司指定保荐代表人张兴明（身份证号：510624197211181813）、吴国梅（身份证号：370502197106013287）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兴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国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6 年 9 月 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张兴明、吴国梅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代表人。张兴明、吴国梅担任其他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如下：

张兴明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张兴明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和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外，张兴明未担任其他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吴国梅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吴国梅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和九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外，吴国梅未担任其他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张兴明：

吴国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 9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的法律意见

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交通银行"）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优先股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优先股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现行有效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和为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及简称为交通银行）
旧交通银行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1908 年设立的交通银行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H 股	在中国境外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以外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本次发行	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人拟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
《发行预案》	经发行人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总行	交通银行总行
分支机构	交通银行境内各分支机构，包括各分行、支行、分理处及其他营业网点，不包括交通银行境外分行和代表处
汇丰银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经德勤、普华审计的发行人近三年的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合并和银行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发行人合并和银行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近三年《审计报告》	德勤出具的发行人 2013 年度德师报(审)字(14)第 P0500 号、普华出具的发行人 2014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29 号及发行人 2015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29 号《审计报告》的合称
近三年年度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近三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勤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4）第 S0049 号）；普华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0800 号）；普华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282 号）
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勤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4)第 Q0112 号）；普华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0799 号）；普华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281 号）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交通银行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包括持续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包括持续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于 1995 年 5 月 10 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包括持续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治理指引》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优先股指导意见》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 号）
《优先股试点办法》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报告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人民币元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优先股事宜的专项意见》，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事宜。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长、分管副行长（或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共同或单独行使。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金杜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印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 660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发行人境内发行不超过 4.5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此外，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印发《关于交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办便函[2015]1788 号），对发行人出具了监管意见书。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银监会的核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作为金融机构，现持有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5H13100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和国家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59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5]16 号文核准，交通银行于 200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67.3397 亿股（含超额配售 8.7834 亿股），交通银行 H 股股票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交通银行”，证券代码“03328”。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91 号文核准，交通银行于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31.9035 亿股，交通银行 A 股股票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交通银行”，证券代码“601328”。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至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法律意见本章"（二）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八）款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近三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 450 亿元，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 14.165%，据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年股息不超过 63.7425 亿元；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2]、2013 至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公告及《发行预案》，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现金股息分别为 193.08 亿元、200.51 亿元、200.51 亿元现金股息，现金派息比例[3]分别为 30.99%、30.45%、30.14%，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87%，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46%。
[2] 2013 年、2014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 现金股息（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资本管理规划》、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用途，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8.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发行优先股，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74,262,726,645股，净资产为5,348.85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2015年7月境外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合计数量不超过6亿股，合计融资规模不超过600亿元，因此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募资金额未超过前述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九）款以及《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方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同一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相同；本次发行完毕前，不再发行优先股，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向上交所报备的《声明及承诺书》、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5)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尚未解除；

(6)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7)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8)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拟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该股息率基于发行价格进行计算），优先股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发行和重置时的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强制转股条款，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批准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转股触发条件是：（1）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2）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发行人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金杜认为，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本次发行设置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3.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向《优先股试点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募集资本补充工具的条件，且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中国银监会的审慎监管要求，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一条之规定。

2.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向中国银监会提交了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并取得中国银监会就本次发行事项的全部批准文件，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 号）规定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明确发行人有权取消优先股的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

约事件；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发行人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附有回售条款，且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将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优先股试点办法》等规定，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且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已明确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的确定方式；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等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包括转换价格的确定方式等，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七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设立

国务院于1986年7月24日下发《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国发[1986]81号），决定重新组建交通银行。人民银行于1987年2月23日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银发[1987]40号），并于1987年3月10日以银复[1987]87号文批准了《公司章程》，随文颁发了第495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交通银行于1987年3月30日正式成立，获得了国家工商局工商企进字015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杜认为，交通银行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 交通银行1994年统一法人体制

人民银行以《关于交通银行近期深化改革问题的批复》（银复[1993]425号）批准交通银行将交通银行总行（当时亦称为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及其中国境内分支行（在本节中简称"分支行"）各为法人实体改为全行一个法人实体体制。交通银行按照人民银行的批复完成了统一法人体制工作，修改了《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交通银行实行总分行制，全称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务院领导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120亿元，每股面值一元；建立了股东名册；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行长、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交通银行于1995年4月22日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10000595－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济性质为股份制，注册资本为120亿元人民币。

交通银行完成统一法人体制的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银行管理

若干问题的意见》（银管[1995]第 5 号）对法人体制、资本金、分业经营、分支机构等方面的规定。同时，根据上述银管[1995]第 5 号文件的附件《关于规范商业银行机构设置及名称的意见》所规定的“商业银行各总行名称不变”，发行人当时仍沿用“交通银行”作为公司名称。

(三) 交通银行 2004 年进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规范

发行人按照国家工商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对进行工商登记规范的要求，经五名股东同意，确定了五名发起人股东，同时，聘请天健就交通银行注册资本（股本）进行了补充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下发《关于交通银行组织形式、发起人和股东资格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4]160 号）明确了发行人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英文名称为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 LTD. ，注册资本为 17,108,154,510 元人民币，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的规定和发行人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财政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交通银行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获得国家工商局换发的 10000010005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注明企业名称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认为，交通银行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 根据上述交通银行设立和历史沿革情况，交通银行并非经改制重组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并未签订改制重组合同或协议。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交通银行设立行为和历史沿革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验资等事项

交通银行 1987 年组建时，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交通银行设立时未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当时有效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于 1982 年 8 月 9 日发布，于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7 月 1 日施行后废止）未要求提交法定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因此，上述未进行验资的情况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天健(2004)验字 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87 年 3 月 30 日，交通银行总行实际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 亿元，均为财政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发行人设立后的资本金到位情况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验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六) 交通银行设立时未设有股东大会，其章程于 1987 年 3 月 10 日经人民银行银复[1987]87 号文批准，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交通银行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行政机构。发行人于 1987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核查，交通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均不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根据金杜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知识产权登记文件等所作的审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权属瑕疵外，发行人对其占有、使用的前述资产依法拥有完备的权属证书，其所有权和使用权独立于现有股东。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未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更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金杜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共用账户。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预算财务部、公司机构业务部、个人金融业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交通银行在 1987 年组建时，由于当时没有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规定，交通银行并没有明确发起人股东。2004 年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4]160 号文批准，确认财政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以及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为发起人股东。

(二) 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东总数462,486户，其中包括A股股东424,051户，H股股东38,435户。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财政部、汇丰银行和社保基金会。其中，财政部持有发行人A股和H股股份合计 19,702,693,82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53%；汇丰银行实益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合计 14,135,636,61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03%；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A 股和 H 股股份合计 10,310,846,78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8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根据人民银行于 1987 年 2 月 23 日下发的银发[1987]40 号文和国家工商局颁发的工商企进字 015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通银行 1987 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根据天健进行补充验资的天健(2004)验字 019 号《验资报告》，上述注册资本已缴足。

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当时的有权部门批准，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 1994 年统一法人体制前的股本变化

1. 1990 年经批准增资至 50 亿元

根据人民银行于 1990 年 2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调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复[1990]38 号),批准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金从 20 亿元调增为 50 亿元。交通银行于 1992 年 9 月 17 日获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10000595—X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1992 年经批准增资至 80 亿元

根据人民银行于 1992 年 6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交通银行注册资本金调增至八十亿元的批复》(银复[1992]208 号),人民银行确认交通银行全行实收资本金至 1992 年 3 月底止已超过人民银行曾核定的注册资本金 50 亿元的水平,批准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金从 50 亿元调增至 80 亿元,但交通银行未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金杜认为,交通银行注册资本增加到 80 亿元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没有影响交通银行的合法存续。

(三) 1994 年交通银行统一法人体制时折股和增资情况

1. 1994 年统一法人体制折股情况

根据人民银行 1993 年 2 月 25 日下发的银复[1993]425 号文件的批复,交通银行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交通银行统一法人体制实施办法》和《交通银行折股实施细则》,决定理顺交通银行总行和分支行的产权关系,实行全行统一法人体制,交通银行原各分支行股东一律改为向交通银行总行投资入股,参照当时已发布但尚未施行的《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对各分支行 1993 年末实收资本、法定公积金、资本公积金的账面余额和总管理处(即交通银行总行)历年从各分支行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余额,统一按 1:1.25 折算比例换算成交通银行总行的股份。

经适当核查,截至 1994 年 4 月 30 日止,交通银行共有 3,433 名股东。全部股东以享有的原总管理处和内地各分(支)行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 9,848,045,966.00 元。

2. 1994 年增资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董事会通过的《交通银行统一法人体制实施办法》和《交通银行折股实施细则》,交通银行进行了增资扩股,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36 家新增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股本 480,280,000.00 元,原有 3433 名股东中的 11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认缴股本 131,079,892.00 元(不包括财政部增资部分),上述增资招股溢价率为 25%。

交通银行当时的《公司章程》并未设立股东大会,也未对增资事项的内部批准

程序作出规定，且交通银行对增资事宜作出董事会决议的时间在《公司法》施行之前。上述增资完成后，人民银行于 1995 年 1 月 5 日下发《关于交通银行更换法人代表和调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复[1995]10 号），批准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金调增为 120 亿元。交通银行于 1995 年 4 月 22 日获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10000595—X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交通银行未持资金信用证明或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而是持人民银行银复[1995]10 号文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了注明注册资本金为 120 亿元的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天健(2004)验字 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5 年 4 月 22 日，交通银行总行实际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110,683,183 元。其中交通银行原总管理处及各分支行股东以其享有的总管理处和各分行的净资产出资，折合注册资本（股本）9,848,045,966 元，该折股所依据的总行及各分支行 1993 年末股东权益已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上会师报字(94)第 691 号查账报告审定，并经天健审验，与交通银行报送财政部的 1993 年度决算会计报表核对一致；自 1994 年 5 月 1 日至 1995 年 4 月 22 日，交通银行收到股东新认缴股本 1,262,637,217 元。

(四) 1999 年增资扩股情况

财政部于 1999 年 5 月 26 日下发《关于交通银行补充资本金问题的批复》（财债字(1999)103 号），同意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 120 亿元增加到 170 亿元；人民银行办公厅于 1999 年 8 月 11 日下发《关于交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办函[1999]395 号），同意交通银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为 170 亿元。

交通银行本次增资扩股的配股实施情况为：以 1999 年 11 月 1 日为配股基准日，参与配股股东共 975 名，配股股份数合计 2,081,262,885 股。

交通银行本次增资扩股的定向募股实施情况为：2000 年和 2001 年，参与增配股份的股东共 75 名，增加股份数合计 2,117,606,992 股。

根据天健(2004)验字 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交通银行注册资本金 17,108,154,510 元已全部到位。

(五) 2004 年配股

2004 年 6 月 20 日，交通银行召开了 2004 年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交通银行增资扩股及实施财务重组、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对 2004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财政部除外）实施了配股。该次配股按“每 15 股配 2 股”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格为每股 1.80 元，配股权可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根据天健(2005)验字 001 号《验资报告》及金杜的适当核查，截至 2004 年 7 月 9 日，交通银行 1,033 名股东确认了总计 631,410,570 股的认购意向，并缴付了相应的增资款，实际到账资金 1,136,539,026 元。截至 2004 年 8 月 18 日，交通银行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金额折合 39,070,063,216 元。

(六) 2004 年定向增资

根据 2004 年 6 月 20 日交通银行召开的 2004 年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交通银行增资扩股及实施财务重组、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以及 2004 年 6 月 24 日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深化股份制改革整体方案的批复》（银复[2004]33 号）批准的交通银行 2004 年增资的具体方案，交通银行实施了 2004 年增资扩股计划，即：财政部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增加投资 50 亿元；汇金公司以每股 1 元的价格投资 30 亿元；社保基金会投资 100 亿元，每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汇丰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股权比例不超过 20%的规定上限。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增资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并经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审核的批复》（财金[2004]147 号）核准。

根据天健(2005)验字 001 号《验资报告》，上述股东已履行出资义务。

交通银行于 2005 年 4 月 8 日获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059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9,070,063,216 元。

(七) 200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根据发行人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5]76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5]16 号），交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67.3397 亿股（含超额配售 8.7834 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2.5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16,834,925,000 元，以收款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基准牌价折合人民币 17,926,413,702.50 元。交通银行 H 股股票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5]16 号文批准，交通银行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后，交通银行股东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汇金公司所持股份转为 H 股。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京(验)报字(05)第 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6 日，交通银行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新增投入注册资本 6,733,97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5,804,033,216 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5]338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 39,070,063,216 元变更为 45,804,033,216 元。

交通银行于 2006 年 7 月 6 日获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5,804,033,216 元。

(八)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内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批复》（银监复[2007]121 号）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91 号），交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31.9035 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9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为人民币 247.50 亿元。交通银行 A 股股票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在上交所上市。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07)第 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交通银行股票发行收入总额为 25,203,768,847.30 元，扣除发行费用计 454,197,571.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49,571,275.32 元，其中，计入股本 3,190,350,48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1,559,220,788.32 元；交通银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8,994,383,703 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07]274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 45,804,033,216 元变更为 48,994,383,703 元。

交通银行于 2007 年 8 月 2 日获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8,994,383,703 元。

(九) 2010 年 A 股和 H 股配股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0]168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78 号）及《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79 号），交通银行按照每 10 股配售 1.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2010 年 6 月 23 日，交通银行按照每股 4.50 元的发行价格，向 A 股股东配售发行 3,805,587,475 股 A 股，该次 A 股配售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125,143,637.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000,090,883.31 元。2010 年 7 月 16 日，交通银行按照每股港币 5.14 元的发行价格，向 H 股股东配售发行 3,459,670,220 股 H 股，该次 H 股配售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17,782,704,930.80 元，折合人民币 15,497,627,347.19 元，加上与 H 股配股有关的其他收入再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15,355,554,656.00 元。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0)第 0038 号《验资报告》和德师报(验)字(10)第 00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交通银行配售发行 A 股和 H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355,645,539.31 元，其中，计入股本 7,265,257,69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5,090,387,844.31 元；交通银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259,641,398 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0]398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 48,994,383,703 元变更为 56,259,641,398 元。

交通银行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获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6,259,641,398 元。

(十) 2011 年派送红股

交通银行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红股 1 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2 元（税前）的形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共派发股利总额为 67.51 亿元。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1)第 00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交通银行实际已派发红股 A 股 2,973,550,304 股，H 股 2,652,413,836 股，计入股本共计 5,625,964,140 元；交通银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85,605,538 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1]441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 56,259,641,398 元变更为 61,885,605,538 元。

交通银行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获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1,885,605,538 元。

(十一)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的批复》（银监复[2012]222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97 号）、《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98 号），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 6,541,810,669 股 A 股和 5,835,310,438 股 H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A 股发行价格为 4.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65,238,541.45 元，扣除发行费用 97,528,036.3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67,710,505.13 元；H 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5.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 26,811,594,794.00 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为 26,627,505,494.24 元。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2)第 0050 号和德师报(验)字(12)第 0051 号《验资报告》，上述 A 股和 H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到达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2]695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交通银行注册资本由 61,885,605,538 元变更为 74,262,726,645 元。

交通银行于 2013 年 1 月获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4,262,726,645 元。

(十二) 2015 年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419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46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完成了境外优先股的发行，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简称“BOCOM

15USDPREF”，股份代码“460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为以美元认购和交易转让，募集资金总额为 24.5 亿美元、初始股息率为 5.00%。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其他一级资本。

(十三) 发行人股本演变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出资已经全部缴足。同时，根据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以及金杜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提及的发行人未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证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外，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所持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公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持有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经营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含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设有分行、子行等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的海外分行、子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各海外分行、子行均依其注册地法律设立并存续，并均已取得经营其各自业务的许可。

(三) 重大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业务变更。

(四)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财政部、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章第(五)部分，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八章第(二)部分。

3. 发行人联营公司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6%的股权）。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金杜核查，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汇丰银行续签<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交易条款及年度交易上限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交通银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通银行自 2005 年开始与汇丰银行每三年签订一次《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以规管双方在日常银行业务中进行的各项交易。该次续签的协议已根据交通银行 2013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调整协议

项下每会计年度交易限额，具体包括：（1）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或未实现损失的绝对值不超过 78.96 亿元；（2）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净额的绝对值不超过 140 亿元。交通银行与汇丰银行在协议中约定，协议所涵盖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拆借、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外汇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等，每笔交易均应按适用的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在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发布的条例或通知有规定时，采用其规定的固定价格或费率；如不存在固定价格或费率，则采用独立交易双方在相同类型交易中通常采用的市价或费率。

(三)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并且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发行人正常业务处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交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产生、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

(五) 发行人对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财政部，为政府机构，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为汇丰银行，持有发行人 19.03%的股份。汇丰银行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提名董事的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关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 发行人境内拥有房产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拥有及实际占用 192 处建筑面积共计约 2,381,193.42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

(1) 已经取得 18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2,200,945.21 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并且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产相应占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或相关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相应占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地产。

(2) 已经取得 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48,801.58 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产所占有的土地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占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占

有房产总面积的 2.05%。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需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鉴于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已经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在通过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前，其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地产的，均应当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等费用。

(3) 已经取得 6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77,683.86 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之一，占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占有房产总面积的 3.26%。

(4) 实际占有 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53,762.77 平方米房产，但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以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占有房产总面积的 2.26%。

上述三项有瑕疵的房产合计占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占有房产总面积的 7.57%。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使用该等房产及其相应占有的土地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而受到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重大损失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如果由于上述房产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清晰、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对其绝大多数房产拥有合法权利；鉴于权属有瑕疵的房产占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可以采取搬迁的方式避免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因此，部分自有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境内拥有在建工程及商品房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有 42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 1,088,647.42 平方米的商品房期房及在建工程，其中：

(1) 14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 723,602.05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已经按其建设进度取得相应的批准或许可文件，项目建设手续合法。

(2) 购买的 28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 365,045.37 平方米的商品房，该等商品房的出卖方已经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取得该等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及该等房屋相应占有土地的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在建工程及商品房拟用作发行人营业网点用房和办公用房。

(二) 发行人拥有商标、域名、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

根据中国商标网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及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拥有 80 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互联网域名、通用网址及无线网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 312 个互联网域名、通用网址及无线网址。

3. 专利

根据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共取得了 16 项专利权，其中包括 1 项外观设计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0 项发明专利。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取得了 16 项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且不存在与上述知识产权相关的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租赁房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一级、二级分行向第三方承租 7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195,536.44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

1. 承租的 4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133,945.34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人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函件，经金杜核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 承租的 15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41,348.07 平方米的房产，虽然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函件，但是出租方出具书面确认函，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受到的任何损失。

3. 承租的 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20,243.03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

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函件，出租方也未出具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受到的任何损失的确认函。

金杜认为，(1)若出租方未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函件的，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2)根据发行人说明，当发生不能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时，发行人将立即搬移到合法租赁或拥有所有权的场所经营或办公，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因贷款而产生的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入账原值 3,000 万元以上）共计 7 笔，账面余额总计人民币 91,265.36 万元。抵债物包括股权、房屋、土地等。其中 1 笔抵债资产自取得之日起已超过 2 年没有处置完毕，主要由于客观上的历史遗留问题造成。

金杜认为，发行人对实际占有的抵债资产超过 2 年未完成处置的情况，不符合《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但有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对延迟完成处置抵债资产的处罚措施。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实际占有的抵债资产超过 2 年未完成处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及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65%；(2)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85%；(3)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4)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62.5%；(5)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1%；(6)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股 61%；(7)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1%；(8)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1%。

金杜认为，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已取得必要批准，该等公司已取得经营其业务的必要许可。

2. 发行人境内重要参股公司有：(1)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60%；(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0%。

3. 其他

根据人民银行于 1987 年 2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

建交通银行的通知》（银发[1987]40 号），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设立金融性或非金融性子公司"，因此，发行人于 1995 年 7 月 1 日《商业银行法》施行之前的对外投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和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根据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根据人民银行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金融机构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银发[1998]562 号），除发行人对国内商业银行的投资以及发行人于 1995 年 7 月 1 日之后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投资外，发行人应对其他对外投资进行清理。发行人一直在进行积极的清理工作，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 29 项对外投资未能清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投资未能清理的主要原因为：被投资企业处于破产清算程序或由于历史遗留问题难以处置；由于股权占比小，难以找到受让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对每项对外投资均已制定了相应清理措施，包括：计提减值准备，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予以核销或视政策变化适时处置；寻找股权受让方，继续推进转让，本着价格合理的原则视市场情况予以处理。

金杜认为，上述投资均由于历史原因造成，涉及金额相较发行人的总资产非常小，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且《商业银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发行人未清理完毕对外投资的情形规定相关处罚措施，因此，发行人未能清理完毕上述对外投资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金杜审阅了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资料，主要包括：(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名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2) 与发行次级债券有关的相关文件；(3) 与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有关的文件；(4) 与发行金融债券有关的文件；(5) 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有关的文件。金杜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第七章所述的不符合当时的工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的股权收购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兼并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刊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巴西 BBM 银行股份的公告》以及 2015 年年度报告，交通银行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与巴西 Banco BBM S.A.（“BBM Bank”）的控股家族股东签署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承诺书（“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交通银行将收购 BBM Bank 的 119,626,920 股普通股和 30,739,854 股优先股，占 BBM Bank 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约 80%，交易将在取得中巴两国等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后完成交割。

BBM Bank 成立于 1858 年，是巴西历史最悠久的金融机构之一，主要开展公司信贷、私人银行和金融市场等业务。总部设在里约热内卢，在圣保罗和萨尔瓦多有分支机构。根据 BBM Bank 2014 年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约 31 亿雷亚尔。

本次交易的初始购买价款将参照 BBM Bank 在交易交割日前的最近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载明的账面价值确定。以 BBM Bank 2014 年末净资产计算，交通银行估计本次交易的购买价款大约为 525,000,000 雷亚尔。资金来源为交通银行自有资产，交易价款以交割后调整机制为准。

本次交易交割以获得中国银监会、巴西中央银行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条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460 号文核准。

(二)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适用的与优先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实际情况，对《公

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此次修改已取得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394 号）核准。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并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 16 名，其中 6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和社会责任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发行人监事 13 名，其中 4 名为职工监事、2 名为外部监事。发行人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交通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近三年监事会会议决议、年度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履职访谈与座谈、履职测评、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高管层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现场调研检查、审阅定期报告等财务资料、分析业务数据与内外部检查报告等方式，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有效发挥了监督、检查等作用。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职工监事比例虽未达到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但该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金杜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金杜认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 16 名，其中 6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13 名，其中 4 名为职工监事、2 名为外部监事；行长 1 名，副行长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公司业务总监各 1 名。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选举结果以及其他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3 年以来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计税基础	1%-7%

金杜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及其一级分行、境内子公司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分支机构所受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资料，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一级分行、境内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云南省分行因违反《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受到玉溪市国家税务局处罚，加收滞纳金人民币 106,226.06 元。发行人江苏省分行因少缴纳税款（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房产税和印花税）的行为，受到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处罚，罚款合计人民币 485,427.63 元。

金杜认为，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个别分支机构因纳税不规范而受到相关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发行人为金融服务型企业，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

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服务管理文件以及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资本，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相关募集文件披露的内容一致。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交通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印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 660 号），中国银监会已同意发行人境内发行不超过 4.5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因此，中国银监会已核准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

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两化一行”战略）。

(二)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发展战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所属分支机构

1.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律文件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148 件，涉案金额（本金）共计约 1,532,948.32 万元。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共 3 件，涉案金额（本金）共计约 125,576 万元。该等案件多数是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

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律文件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7 件，涉案金额(本金)共计约 77,911.72 万元。该等案件案由分别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保函纠纷、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共 1 件，涉案金额（本金）共计约 14,127.06 万元。

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律文件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作为第三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7 件，涉案金额(本金)共计约 101,108.80 万元。该等案件多数是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款、委托贷款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第三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

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被境内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外汇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处以共计 92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约 3,149.48 万元的罚款。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业务许可或停业等重大后果，并且，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非常小且已缴清，因此，金杜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签署的向上交所提交的《声明及承诺书》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除本法律意见第一章第（四）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小蕾

经办律师：
苏 峥

经办律师：
刘东亚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四月 九日

中诚信证评 CCXR

信用等级通知书

信评委函字[2016]X002-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贵公司及贵公司拟发行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特此通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

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	**AA^+**
发行主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总数不超过4.5亿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
偿还次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该行剩余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支付个人储蓄存款本息，交纳所欠税款，清偿其他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清偿。

概况数据

交通银行	2013	2014	2015	2016.6
资产总额（亿元）	59,609.37	62,682.99	71,553.62	79,563.22
所有者权益总额（亿元）	4,214.84	4,736.05	5,380.92	5,554.94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343.10	430.17	562.06	613.64
净营业收入（亿元）	1,570.63	1,725.75	1,866.16	939.27
拨备前利润（亿元）	979.26	1,042.81	1,128.72	631.11
净利润（亿元）	624.61	660.35	668.31	379.23
净利差（%）	2.40	2.23	2.14	1.95
拨备前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	2.64	2.47	2.56	2.64
平均资本回报率（%）	15.56	14.75	13.21	13.87
成本收入比（%）	29.35	30.29	30.36	25.43
不良贷款率（%）	1.05	1.25	1.51	1.54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13.65	178.88	155.57	150.45
资本充足率（%）	12.08	14.04	13.49	13.18

注：1、本报告数据来源为交通银行提供的经审计的2013、2014、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16年1-6月财务报表；

2、净利差指标已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并考虑国债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3、概况数据中所列示的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6月资本充足率为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4、本报告所引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中诚信证评统计口径；对于数据不可得或可比适用性不强的指标，本报告中未加披露，使用"--"表示，特此说明。

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该行"或"交通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展望为稳定，该行本次优先股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肯定了交通银行较为显著的市场地位、持续增强的财务实力、日益完善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机制，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取得积极进展以及深化改革方案获批，未来发展将再上新台阶等正面因素。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交通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可能对该行盈利增长和资产质量改善的可持续性带来一定压力、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带来的挑战等。此外，中诚信证评还将本次优先股清算顺序、股息发放条件及支付方式纳入了本次优先股评级的考量。

正　面

- 机构覆盖全国，市场地位显著。交通银行拥有遍布于全国大多数省市的营业机构网点，品牌价值显著，多项经营指标位居行业前列，市场地位显著。
- 经营状况持续向好。交通银行通过自身利润累积，资本实力得到不断夯实，资本实力较强；且交通银行不断推进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的优化，轻资本型业务取得一定进展。
- 不断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交通银行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精细化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有效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保证了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 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取得积极进展。交通银行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步伐的加快为其拓展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业务的多元化有利于分散风险和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
- 深化改革方案获批，未来发展将再上新台阶。2015年6月，《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准，将推动公司治理机制、业务运行效率、业绩发展水平、风险管控能力等不断提升。

关 注

- 本次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该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次优先股设有强制转股条款，当相应触发事件发生时，在获得监管批准的前提下，该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为优先股。
- 经济环境变动对交通银行业务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区域及行业信用风险暴露的影响，对交通银行盈利增长和资产质量改善的持续性形成压力。
- 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对交通银行管理能力提出挑战。近年来，交通银行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地域的逐步拓展给其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多的挑战。

分 析 师

王 维 wwang@ccxr.com.cn

梁晓佩 xpliang@ccxr.com.cn

Tel：（021）51019090
Fax：（021）51019030
www.ccxr.com.cn

2016 年 9 月 7 日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因承做本项目并出具本评级报告，特此如下声明：

1、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中诚信证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成员以及信用评审委员会成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

2、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成员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并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

3、本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证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流程和标准做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改变评级意见的情况。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在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公开披露。

4、本评级报告中引用的企业相关资料主要由评级对象提供，其它信息由中诚信证评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人为或机械错误及其他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现状为准。中诚信证评对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度、完整性、及时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但对其真实性、准确度、完整性、及时性以及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5、本评级报告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信用级别、财务报告分析观察，如有的话，应该而且只能解释为一种意见，而不能解释为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

6、本评级报告所示信用等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赎回前；同时，在本次优先股赎回前，中诚信证评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概 况

本次优先股概况

本次优先股将根据相关规则，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非公开发行。本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该行"）拟在境内市场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4.5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优先股拟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每 5 年为一个票面股息率调整期，即票面股息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交通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票面股息率不高于该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该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上市交易，将在上交所非公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上交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流通环节受到交易对手资格和本次发行优先股持股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限制，致使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或根本无法转让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交通银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交通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交通银行发行的本次境内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派息不与交通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交通银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交通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它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交通银行的其他限制。交通银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交通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通银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应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如交通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交通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当如下触发事件发生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交通银行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将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交通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交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境内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交通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交通银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交通银行将无法生存。

根据公司章程，交通银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支付个人储蓄存款本息，交纳所欠税款，清偿其他

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清偿。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和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交通银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交通银行普通股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募集资金投向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该行其他一级资本。

发债主体概况

交通银行是经国务院《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国发[1986]81 号）和人民银行《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银发[1987]40 号）的批准，于 1987 年 4 月重新组建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1987 年 4 月 1 日，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后经过数次增资及扩股，2004 年 6 月，交通银行注册资本增至 171.08 亿元。

2004 年，交通银行启动实施深化股份制改革整体方案，根据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深化股份制改革整体方案的批复》（银复[2004]33 号）、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吸收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4]119 号），以及 2004 年 6 月 20 日交通银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交通银行增资扩股及实施财务重组、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交通银行补充资本金。2004 年 10 月，交通银行取得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4]166 号），其实收资本增至 390.70 亿元。

2005 年，根据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5]76 号）及证监会《关于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5]16 号），交通银行于同年 6 月 23 日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67.3397 亿股（含超额配售 8.7834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元 2.50 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名称：交通银行；股票代码：3328）。同年 7 月 6 日，交通银行顺利完成此次发行，收到流通股（H 股）股东缴纳的新增股本 67.34 亿元，实收资本增至 458.04 亿元。

2007 年，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91 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92 号文批准，交通银行于同年 5 月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名称：交通银行；股票代码：601328），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489.94 亿元。

2010 年，经银监会银监复[2010]168 号文及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78 号、证监许可[2010]779 号文批准，交通银行于同年 7 月完成 A+H 配股，向 A 股与 H 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 1.5 股的比例配售，A 股配股数量为 38.06 亿股，H 股配股数量为 34.60 亿股。2010 年 10 月，交通银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62.60 亿元。

2011 年，根据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1]441 号），交通银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1,885,605,538 元。2012 年 8 月 24 日，交通银行完成非公开发行新 A 股及新 H 股，已发行总股本增至 74,262,726,645 股，根据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2]695 号），交通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74,262,726,645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持有交通银行股份 19,702,693,828 股，持股比例为 26.53%，为第一大股东。

交通银行是中国主要的金融服务供应商之一，业务范围涵盖了商业银行、证券、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保险、离岸金融等，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交通银行有境内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合计达 3,214 家，较年初增加 73 家，其中，新开业 76 家，整合低产网点 3 家；覆盖 23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地级市城市机构覆盖率较年初提升 0.30 个百分点至 70.66%，其中西部地区覆盖率为 43.51%；另在香港、纽约、旧金山、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

澳门、胡志明市、伦敦、悉尼、布里斯班、台北、多伦多、卢森堡设有境外分（子）行 14 家，设立代表处 1 家，境外经营网点达 56 个（不含代表处）。交通银行旗下非银行全资子公司主要包括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保险"）和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控股子公司包括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施罗德基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康联"）、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截至 2015 年末，交通银行总资产、客户存款和贷款总额分别达到 71,553.62 亿元、44,848.14 亿元和 37,220.06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668.31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交通银行总资产、客户存款和贷款总额分别达到 79,563.22 亿元、47,346.27 亿元和 39,837.56 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379.23 亿元。

运营环境分析

宏观经济金融环境

2015 年，受世界经济复苏疲弱、我国增长周期调整、房地产市场降温、产能过剩依然严重、金融市场波动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中国经济增长延续趋缓态势，根据初步统计 2015 年 GDP 增长 6.9%，增速较上年降低 0.4 个百分点，是 2009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2016 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但随着"一带一路"战略、京津冀区域协调发展等持续推进，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措施持续发力，预计 2016 年中国经济有望低位企稳。

图 1：中国 GDP 及其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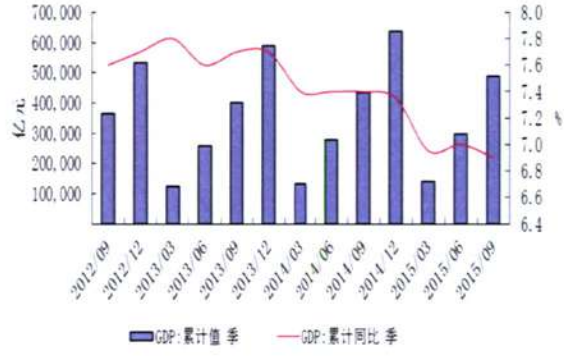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需求角度来看，需求结构呈现投资增长进一步放缓、消费相对稳定、出口降幅收窄的特点，基建投资依然是稳定增长的关键力量。2015 年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达到 66.4%，比去年同期提高近 15.4 个百分点。受房地产调整、制造业需求疲弱等影响，房地产投资、制造业投资增速下降带动整体投资增速递减；基础设施投资增速虽然小幅下降，但依然保持 18.1%的高位。汽车相关的消费增长略有改善，限制"三公"消费支出的影响逐渐减弱，餐饮收入增速提升，与住房相关的消费以及网络购物、电子商务等新兴消费业态等共同带动消费平稳增长。随着美国、东盟等主要贸易伙伴经济有所改善，出口降幅有所收窄；而受国内需求不足影响，进口持续下滑，进出口贸易顺差持续扩大，2015 年度贸易顺差 3.69 万亿元，较上年同比大幅增加 56.95%。从产业来看，受需求放缓、价格下跌、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工业生产总体呈回落态势。从先行指标来看，PMI 指数近虽有所回升，但仍处于景气线之下，说明制造业总体仍将保持低迷态势。服务业持续保持高于第二产业的速度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物价水平持续走低，通缩压力依然存在。消费者价格指数涨幅稳中趋升，生产领域价格持续低迷，降幅进一步扩大。

货币政策方面，2015 年央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创新调控思路和方式，更加注重松紧适度，适时适度预调微调，为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除了常规的公开市场操作，2015 年全年央行共实施了 5 次降息、5 次降准以及 MLF 续作等政策，引导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行，适时调整流动性。2015 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

增量约为 15.41 万亿元，比上年减少 4,675 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和债券融资带动的直接融资均比上年有所增加。受上半年 IPO 放量以及近期债券市场景气（公司债发行创记录）带动，直接融资累计较上年增加 0.83 万亿元，受发行门槛降低以及发行利率下移，新增企业债融资 0.51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人民币贷款也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而由于表外业务监管加强等原因影响，外币贷款以及外表项目等有所下降。随着信贷数据高企，2015 年末 M2 同比增长 13.30%，增速较上年提高 1.10 个百分点。由于人民币贬值以及美国加息预期影响，外汇占款年内呈现趋势性减少态势，2015 年末份外汇占款余额 24.85 万亿元，比上年减少 2.21 万亿元，降幅创多年来新高。综合考虑汇率波动、资本外流压力、通胀水平以及经济增长情况，预计 2016 年货币政策延续稳中趋松，在保持银行间流动性的同时，调增合意贷款规模，加强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信贷质押再贷款、抵押补充贷款等定向宽松调控手段将更多使用。此外，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推进，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机制将进一步健全。

财政政策方面，近两年，受经济增长趋缓、结构性减税、房地产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我国财政收入增长不断放缓。2015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46%，增速较上年下降 0.22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财政支出力度有所加强，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89%，增速较上年加快 7.36 个百分点，并且增长持续高于财政收入政策，财政收支压力进一步凸显。预计 2016 年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加大稳增长力度。一方面，严格执行预算额度，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增加发债额度、盘活存量等加大财政支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置换债券增量效应；另一方面，加快推出 PPP 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城镇化基金模式，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与此同时，加大结构性减税的力度。

未来，房地产市场调整、财政金融风险、地方政府债务累积以及产能过剩等仍然会对宏观经济、金融稳定带来一定的压力。中诚信证评认为，在“低增长、低通胀”背景下，基于“稳增长”的需要，社会经济仍然面临较大的调整和再平衡的压力。改革的不断深入有利于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协调稳增长与调结构之间的关系，使得社会经济进入新的平衡期。

中央管理层的经济治理在保持经济增长底线的同时，更看重增长质量，以去杠杆化、结构性改革为调控核心。中诚信证评认为，围绕缩小收入差距和要素价格“两大核心”改革，土地征地制度改革、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国退民进”、国有企业改革、政府职能转变、资本市场等重点领域的改革工作都将不断推动。阻碍市场发挥作用的壁垒将进一步打破，垄断行业、特许经营、对外投资等领域的改革将加快推进，市场机制将会进一步发挥作用。全面深化改革将释放新的动力和活力，更大限度地激发发展的内生动力，为实现新常态下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动力。中诚信证评认为，宏观调控和改革将对我国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起到缓解作用，总体上 2016 年中国经济将缓中趋稳。

银行业发展趋势

2015 年，在市场倒逼及监管层持续推进下，负债端利率市场化正式完成：一方面，主动负债工具方面的监管创新，推动银行负债端来源多样化，同业存单业务范围快速扩大，截至 2015 年末，共有 292 家银行完成了同业存单的发行，实际发行规模达到 53,242.6 亿元，同业存单发行主体及发行量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203 个和 44,237 亿元。按央行“先同业、后企业和个人，先长期、后短期”的思路，同业存单稳定运行近一年后，大额可转让存单的发行也于 2015 年 6 月正式开闸。随着央行数次降息，大额存单收益的相对吸引力上升，发行机构也迅速扩容，截至 2015 年末，已有 15 家银行发行了大额存单，发行利率持续上行。另一方面，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央行再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 0.25 个百分点，同时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至此，银行负债端的利率市场化正式完成。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放开标志着利率市场化的历史性突破，下一步加强金融机构自身风险定价能力建设是关键，考虑现行市场环境下，整体揽储压力不大，且前期已通过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理财产品变相的进行了市

场化利率负债的试水，因此短期内对于银行业的冲击相对温和。

利率市场化的持续推进，使得银行存款的上浮空间不断加大，进而推动银行存款成本的持续上升。同时，近两年兴起并且运作火热的互联网金融以及金融行业的泛资管趋势对于银行负债端经营产生实质冲击，这对于中国基层投资者理财意识的培养、高息存款回报的诉求都起到了关键的启蒙作用。监管层对以“余额宝”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举棋不定的态度促使金融行业加快了创新步伐，为民间金融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同时不断完善传统金融体制存在的各种缺陷和漏洞。在互联网基金凶猛的抢夺下，商业银行需要转变经营观念，提高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能力，从客户需求出发大力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理财产品，提高客户活期存款的价值。另一方面，在存款竞争愈加激烈的背景下，存款相较于其他负债的成本优势也在逐渐缩小，发展存款以外的其他负债成为银行转型的另一重要特征，而监管层面的金融创新以及监管改革也为这一转型提供了契机和平台。

资产端方面，在产能过剩行业在艰难去产能、非金融企业杠杆率持续攀升、实体经济有效信贷需求萎缩、表内信贷投放不足的背景下，银行仍面临着较大的盈利增长压力。传统业务的萎靡倒逼银行的业务重心向资金业务倾斜。对于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来说，得益于中心城市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专业的人才团队，资金业务发展较为充分，各类产品投资均有涉及。而对于地区性特别是市县一级的中小型银行来说，长时间过度依赖盈利较好的传统信贷，资金业务只是作为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手段，兼之区位上缺乏人才集聚力，专业人员欠缺，资金业务仍只集中在非常传统的同业存放水平，少量债券投资也是以持有至到期为主，较少使用杠杆，资产负债管理理念及管理工具均较为落后。在经济下行转型过程中，“优质资产荒”倒逼银行业务重心向资金业务倾斜。

2015 年银行业的逾期贷款、不良贷款增速并未放缓，信用风险呈现从东部发达地区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从个别产业环节向产业链上下游蔓延的态势。2015 年商业银行新增不良贷款 4,318 亿元，是 2014 年全年新增不良贷款的 1.72 倍，不良贷款余额达到 12,744 亿元，不良贷款率较 2014 年末上升 0.42 个百分点至 1.67%。从关注贷款及逾期贷款两项对资产质量具有前瞻性的数据可看出，银行资产质量恶化的真实压力远比表面披露的数据严峻。根据普华永道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末，上市银行的逾期贷款也大幅上升，18 家上市银行逾期贷款额 15,147.56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45.67%；逾期率为 2.70%，同比上升 0.67 个百分点。截至 2015 年末，商业银行关注贷款为 28,854 亿元，较 2014 年上升 37.50%。逾期贷款/不良贷款比进一步上升，显示 2016 年的银行业资产质量的压力仍然很大，加大核销力度和不良资产转让已成为银行压降不良贷款指标的主要手段。2015 年以来，随着经济下行、信用风险加速暴露，上市银行核销和不良资产转让力度进一步加大。针对银行的不良资产风险，银监会在 2016 年 1 月的全国工作会议上提出，“严守金融风险底线，切实排查信用风险，努力管控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稳妥应对房企信贷风险事件”。此外，银监会还将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和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试点，在 2016 年采取择机试点，虽已有监管导向，但仍有待具体的试点政策出台，相应配套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等尚需完善。

2015 年银行业财务基本面有所弱化，主要由于一方面，银行信贷资产以及证券投资资产收益率持续下行，且受互联网金融及利率市场化的冲击，银行的存款成本并未和资产端对称下降。另一方面，受市场流动性宽松因素影响，同业拆借市场利率呈下行趋势，同业业务收益率也呈下行趋势。2015 年，商业银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5,926 亿元，同比增长 2.43%，增速较 2014 年下降 7.22 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1.10%，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14.98%。

受资产质量下滑以及盈利能力弱化的影响，银行业的资本补充压力也在持续增大。目前国内银行补充资本金的渠道相对有限，主要有留存收益、增资扩股、发行二级资本工具、发行优先股等方式。在银行业利润增速放缓的现状下，单靠内部留存收益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外部融资需求依然迫切，而债券融资的市场影响相对较小，因此受到银

行青睐。2015 年以来，二级资本债进入常规发行阶段，且年内银监会多次简政放权，二级资本债券审批权下放至省银监局，同时，人行和银监可以双线同时汇报，极大的提升了发债效率。2015 年共有 62 家银行发行了二级资本债券，规模达到 2,698.64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上升至 13.45%。与此同时，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也获有序推进，2015 年全年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4,056.4 亿元，这一金额已接近 2015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新增信贷资产证券化 5,000 亿元的试点规模。信贷资产证券化已经成为盘活信贷存量资产、释放资本压力的重要方式。资本工具创新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序发展，银行资本管理手段更加丰富。

金融市场化改革正在持续推进，《存款保险条例》已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政府对银行的隐性担保将逐步被市场化退出机制所取代。同时，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多元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和金融体系，提高金融体系稳定性，降低银行破产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继 2014 年下半年监管层调整存贷比计算口径并加强月末存款偏离度考核以来，2015 年 6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取消商业银行 75%存贷比限制硬性约束。存贷比指标约束机制的解除，进一步增强了银行从原先的被动负债向主动负债转型的动力，银行融资来源中存款占比将有所下降，而发行债券、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主动负债的占比会持续上升。同时，受降息的影响，在规模增长放缓的同时要提升盈利，故做大杠杆加大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是银行提升收益的必然选择之一，而这必将在一定程度上使得银行的流动性管理压力有所增大，对于银行的流动性管理能力以及银监会的流动性监管手段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发债主体财务实力分析

市场定位与战略规划

作为在香港与上海两地上市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有着明确的市场定位。成立经营至今，交通银行在坚持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以创新驱动激发经营活力，以深化改革推动转型发展，秉承“一个交行、一个客户”的经营理念，实施“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的发展战略，积极构建“以亚太为主体、欧美为两翼”的国际服务网络架构，推动跨境跨业联动。

展望 2016 年，世界经济仍将呈现延迟复苏和不确定性增加的动荡态势，中国经济仍处于“新常态”下，经济增长动力逐步转换，经济结构趋于优化，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对于商业银行而言，2016 年将处在前所未有的复杂经营环境当中，既有良好发展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

面对复杂多变、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外部环境，交通银行将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导向，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改革转型，实施创新驱动发展，逐步确立创新型、市场化、内涵式、协调化、共享型的五大全新发展理念，形成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的功能定位，建立多元化、表外化、轻资本的业务模式，全面提升精细化、专业化、协同化的管理效能。具体而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做大社会融资总量，在服务实体经济中把握发展机遇。密切跟踪国家战略布局，支持交通、棚户区改造、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优选民生保障、消费升级、新型城镇化等领域客户和项目，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依托“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探索完善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服务模式。依托“股、债、贷”一体化服务体系和跨境经营网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助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

二是全面深化改革和经营模式创新，充分激发经营活力。加快用人薪酬考核机制改革，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工作热情。继续深化事业部制改革，健全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各经营机构发挥各自特长优势，做大利润、做出品牌、做出特色。以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指标为约束，建设综合、平衡、动态、前瞻、精细的资产负债全表管理体系，提高资源分配效率。2016 年，该行预计总资产增长不低于 5%。

三是以“两化一行”战略引领转型发展，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加快海外机构全球布局，大力开展

包括贸易融资、支付结算、跨境投融资、跨境财富管理、跨境现金管理、跨境交易型业务等新老业务并重、本外币并重的跨境金融业务。完善综合化经营牌照，推进子公司、银行母体在客户信息、信息系统、产品组合、营销拓展等方面互利共享、协同发展。构建以管理资产规模(AUM)为基础的业务管理体系，有效实现资产管理、信托、基金、保险、托管等业务的循环增值，驱动向财富管理银行转型发展，最终提升银行总体经营效益。

四是强化风险防控，全力稳定资产质量。推广“依法合规、稳健经营”风险文化，继续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化风险管理架构调整。主动应对新常态下风险压力，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坚持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化解”的策略，严防互联网金融、类贷业务等新兴领域风险，做细做实贷后和存续期管理。以授信与风险政策纲要和投向指引为统领，严守准入关口，切实把控风险源头。加强市场、银行账户利率和流动风险管理，提升跨境跨业和国别风险管理能力，加大案件防控工作力度。

五是推动在线线下多渠道融合发展，打造服务最佳银行品牌。持续提升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功效，进一步挖掘客户潜在价值、推动产品创新和提升前台服务效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构建多渠道协调统一的“三位提升、一体见效”经营模式。切实改进服务链管理，立足于“高效、无缝、死循环”，大力推动渠道、流动、产品等服务链各环节的优化整合，使得交通银行成为投诉率最低、服务效率最高、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服务最突出的银行。

公司治理与管理架构

公司治理

如前所述，交通银行作为我国金融改革的试点，于 1987 年 4 月重新组建成立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2004 年，交通银行启动实施深化股份制改革整体方案，顺利完成了以增资扩股和集中处理不良贷款为核心内容的财务重组，引进汇丰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汇金公司等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股权结构日趋合理。2005 年 6 月 23 日，交通银行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67.3397 亿股（含超额配售 8.7834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元 2.50 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交通银行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328。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74,262,726,645 股。目前交通银行前五大股东为财政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6.53%、20.12%、18.70%、4.42%和 2.76%。

表 1：2016 年 6 月末交通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26.5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12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	4.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6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68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89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合计	-	**78.15**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交通银行 H 股股份合计数；
资料来源：交通银行半年报，中诚信证评整理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业银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保障，作为全国首家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以建设“公司治理最好银行”为目标，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运作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保障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交通银行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财政部持股 26.53%，第二大股东汇丰银行直接及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该行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 19.03%。交通银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

力。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交通银行董事会共有成员 21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8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9 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的占比达到三分之一，符合有关监管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和社会责任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是交通银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确立了"以建设良好公司治理为目的，以财务监督为中心，以履职监督为重点，以依法合规经营监督为基础，以全面风险、内控管理监督为导向"的工作原则，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履行监督责任。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监事会有 12 名成员，其中监事长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5 名，职工代表监事 4 名。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 3 个专门委员会。

交通银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纪委书记、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公司业务总监、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等组成，实现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行长负责。

内部控制方面，交通银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的相应职责，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系统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落实和检查评价等工作。

2014 年，在商业银行外部经营环境日趋复杂的局面下，交通银行进一步深化改革，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其一，该行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设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基本政策制定、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价等工作；建立了四大目标任务，即规划内控总体框架、明确内控管理流程、保障内控有效运行、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出八项工作，即建立内控规章制度体系、优化内控框架与职责、设定内控目标、健全内控措施、强化内控执行、检查与测试、整改与纠正、评价、报告与考核，最终形成自我控制、自我纠正两项内控运行机制；其二，深入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完善资管、市场、贵金属、离岸、票据中心等事业部，投行、托管、私人银行等准事业部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省辖分行的转型与质效提升；分设省直分行零售信贷业务部和零售信贷管理部，实现零贷业务前中后台分离；其三，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并持续优化；制定完善授权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授权范围、流程、部门职责，强化授权管理责任；推进风险中小台建设；其四，加强信贷业务管理，加大集群式客户、大宗商品贸易融资、存量钢贸、联保联贷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在部分分行试点权融资客户审批授权；其五，完善类信贷业务等新型业务的管理，制定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业务流程，加强类信贷业务风险管理；加强存量远期买入业务管理，进行分类管理；其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与考核。总行审计局、各地区审计分局共完成 28 家省直分行、95 家辖属分行、7 家海外分行常规内控审计。

围绕"制度与责任"，2015 年该行持续深化制度建设，完善"授信与风险政策纲要"等一系列基础性文件，加大内控合规考核力度，统一全行风险偏好，强化风险导向和政策执行。在整章建制的同时，交通银行更注重责任落实，完善风险管理责任制度，大大加强对不良贷款管理责任、岗位责任追究力度。深入开展"加强内部管控、加强外部监管，遏制违规经营、遏制违法犯罪"专项检查，对所有经营管理环节进行全面检查，切实推动问题整改，筑牢风险防线。围绕重点领域风险点，该行加强逾期贷款集中管控，强化自上而下指令性名单的减退加固工作，制定并推动一行一策、一项一策的风险管控和重组化解方案，抓好重点分行、重点项目风险化解。2015 年全年追加抵押物原值人民币 72 亿元，存量风险业务抵质押资产覆盖率较年初提高 4.55 个百分点。在风险暴露期，经营单位授权管理是平衡风险管控与业务经营的关键，2015 年该行立足于各地经营机构实际，建立起常规授权、专项授权相结合的管理体系，根据分行能力设置权限并适

时调整，实现差异化、精准化、动态化授权，支持各地机构在管控风险的同时把握市场机会。

2015 年 6 月，《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准同意。交通银行将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坚持问题导向、稳步实施，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转变内部经营机制，形成有效的决策、执行、制衡机制，加快推进转型发展，提升核心业绩指标。

在坚持国有控股地位的同时，交通银行将充分发挥汇丰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优势，深入推动与汇丰银行的全球金融合作；探索完善授权经营机制，探索实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授权”和“董事会对高管层充分授权”的授权经营体系。

此外，交通银行将深化事业部制改革，实现“事业部制经营”与“分行制经营”双轮驱动业务发展模式；成立互联网金融中心，着力以互联网思维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推动资本运作，提升市场价值；以“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客户经理”的“三位一体”网络建设为基础，实施网点经营模式转型；坚持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共同发展，推进向财富管理银行的转型；探索境内外金融市场业务一体化发展。

总体看，通过全面落实深化改革，交通银行将推动公司治理机制、业务运行效率、业绩发展水平、风险管控能力、社会服务水平、市场整体评价和利益相关者满意度不断提升。

管理架构

如前所述，目前交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下分级授权管理体制，近年来借鉴国际商业银行的经验，对内部组织架构及部门设置进行了持续性的改革，“以客户为中心、以后台集中为主要内容”。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交通银行有境内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合计达 3,214 家，覆盖 23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另在香港、纽约、旧金山、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伦敦、悉尼、布里斯班、台北、多伦多、卢森堡设有境外分（子）行 14 家，设立代表处 1 家，境外经营网点达 56 个（不含代表处）。

此外，交通银行还拥有全资子公司包括交银国际、交银保险和交银租赁，控股子公司包括交银施罗德基金、交银国信、交银康联、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和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

薪酬管理方面，根据国家深化改革要求，2015 年该行积极推进用人、薪酬和考核机制改革，不断完善“以职位为基础，职位价值与绩效价值相统一”的薪酬管理体系，重点优化薪酬资源分配模式，强化业绩导向，加大激励约束力度。落实风险责任制，完善集团内关键岗位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发挥薪酬对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的约束作用，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交通银行较为关心员工福利，在社会基本保险基础上，完善企业年金等企业补充福利机制。

绩效管理方面，交通银行围绕深化用人、薪酬和考核机制改革要求，传导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完善考核流程。突出效益导向的考核理念，强化板块间协同考核力度，对行内各经营单位实施一体化的绩效考核。以产品计价考核为抓手，依托电子化考核平台，突出战略导向，清晰记录和展现员工的绩效表现，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发挥绩效管理的引导及激励约束作用。

此外，交通银行还从全行改革发展的全局来定位和规划员工的教育培训工作，落实重点培训项目，坚持大规模培训员工、大幅度提高员工素质，积极推进员工教育培训改革的创新，加强员工教育培训的统筹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业务运营

交通银行是中国主要的金融服务供应商之一，业务范围涵盖了商业银行、证券、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保险、离岸金融等，其中传统商业银行业务仍为该行核心业务板块。目前，交通银行的业务按类别主要分为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四大类，近年来各板块的发展态势良好，资产规模实现增长，业务规模也相应上升，2013~2015 年，交通银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44.35 亿元、1,774.01 亿元和 1,938.2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57%。2016 年上半年，交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033.39 亿元，同比增长 6.84%。

表 2：2014 年和 2015 年交通银行按业务板块划分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2015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1,000.53	56.40	984.54	50.79
个人金融业务	486.21	27.41	555.52	28.66
资金业务	234.43	13.21	311.14	16.05
其他业务	52.84	2.98	87.08	4.49
合计	**1,774.01**	**100**	**1,938.28**	**100**

注：以上数据均经四舍五入处理，故单项求和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
资料来源：交通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表 3：2013~2015 年以及 2016.H1 交通银行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2014		2015		2016.H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306.58	79.47	1,347.76	75.97	1,441.72	74.38	681.48	65.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9.68	15.79	296.04	16.69	350.27	18.07	209.64	20.29
投资损失/收益	10.06	0.61	-19.27	-1.09	0.81	0.04	3.84	0.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9.65	-1.20	40.63	2.29	-0.32	-0.02	7.24	0.70
汇兑收益/损失	5.46	0.33	44.80	2.53	43.76	2.26	5.57	0.54
保险业务收入	13.57	0.83	25.47	1.44	40.51	2.09	87.64	8.48
其他业务收入	68.65	4.17	38.58	2.17	61.53	3.18	37.98	3.67
合计	**1,644.35**	**100.00**	**1,774.01**	**100.00**	**1,938.28**	**100.00**	**1,033.39**	**100.00**

注：以上数据均经四舍五入处理，故单项求和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
资料来源：交通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营业收入结构来看，2013~2015 年利息净收入仍为交通银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态势，主要由于该行实施了经营转型，业务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所致。2015 年交通银行实现利息收入 3,051.26 亿元，同比增长 5.76%。其中，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2,141.27 亿元，同比增长 1.29%，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3,154.36 亿元；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553.18 亿元，同比增长 22.51%；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 128.68 亿元，同比下降 1.58%，主要由于本年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占比降低，导致存款准备金的平均利率降低；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28.13 亿元，同比增长 20.83%，主要由于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1,841.60 亿元。2016 年上半年，该行利息净收入为 681.4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方面，2015 年交通银行持续推进盈利模式的转型，收入来源趋于多元化，当年管理类业务和银行卡业务系中间业务的主要增长点。2015 年该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82.31 亿元，同比增长 16.15%，其中，管理类业务收入 96.97 亿元，同比增长 51.11%，主要得益于资产托管及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的提升；银行卡业务收入 111.85 亿元，同比增长 7.30%，主要是由于银行卡发卡量、卡消费额及自助设备交易额增长所致。2016 年上半年，该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209.6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14%。

表 4：2013~2015 年以及 2016 年上半年交通银行分地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2013		2014		2015		2016.H1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北	227.08	13.81	226.96	12.79	228.22	11.77	113.09	10.94
东北	72.11	4.39	66.57	3.75	63.96	3.30	41.33	4.00
华东	578.11	35.15	626.78	35.33	656.23	33.86	387.29	37.48
华中及华南	290.86	17.69	320.77	18.08	335.22	17.29	176.33	17.06
西部	154.53	9.40	169.23	9.54	171.05	8.82	96.99	9.39
海外	63.01	3.83	86.03	4.85	100.00	5.16	54.75	5.30
总部	258.65	15.73	277.67	15.65	383.60	19.79	163.61	15.83
合计	**1,644.35**	**100.00**	**1,774.01**	**100.00**	**1,938.28**	**100.00**	**1,033.39**	**100.00**

注：1、上述各项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保险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2、以上数据均经四舍五入处理，故单项求和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

资料来源：交通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地区分布来看，交通银行业务立足于华东地区，向全国范围及海外地区辐射，目前各分支机构的业务拓展较为充分，业务协同发展效应逐步显现。2015 年，交通银行在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为 656.23 亿元，同比增长 4.7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3.86%；华中及华南地区营业收入 335.22 亿元，同比增长 4.5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29%；总部实现营业收入 383.60 亿元，同比增长 38.1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79%。2016 年上半年，交通银行在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为 387.29 亿元，同比增长 17.4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7.48%。

总体看，交通银行近年来发展态势良好，对外交易收入规模平稳增长，银行中间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上升，收入结构逐步实现优化。

公司金融业务

交通银行的公司金融业务近年来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通过分行网络、服务中心和网上银行相结合的模式向企业客户、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2015 年，充分发挥“两化一行”经营优势，大力发展产业链金融、现金管理、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等核心业务和特色业务，加大对小微业务支持力度，持续推动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发展和结构优化。加强表内外资产负债和理财等业务的全表配置与管理，不断丰富交通银行财富管理内涵。推进公司金融风险中台建设，有效提升全融资存续期管理和客户风险管控能力，促进公司金融业务稳健运行。

企业与机构业务方面，交通银行依托“股、债、贷”一体化的一站式金融服务体系，聚焦政府预算体制改革、地方债务安排和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在产业升级、消费升级和要素供给整合中抢占发展先机。与地方政府、高校、行业龙头企业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和《产业链金融合作协议》，提升银政、银企合作广度与深度。开展年度“交行一汇丰 1+1”重点客户银企交流活动和蕴通财富司库俱乐部活动，积极支持境内企业“走出去”。打造新型政府金融，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库，报告期内荣获全国首个综合贸易试点区政府跨境贸易平台资格、海关总署首批全国总担保合作银行资格。金融创新百花齐放，加快推进 PPP 融资、产业基金等新型融资业务，完成上海自贸区 FTN 客户开证、离岸并购贷款等多项首笔业务，成为厦门、广东当地首批跨境人民币境外借款签约银行。互联网金融亮点纷呈，完成军队网银、在线大额存单等多项业务开发，加快“交通银行微银行”网络渠道建设。对公网银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 2015 年度“中国最佳企业网上银行奖”和“中国最佳网上银行安全奖”；智慧汽车金融荣获《银行家》“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从公司贷款行业分布来看，交通银行的公司贷款行业分布较为分散，截至 2015 年末，该行公司贷款余额为 27,286.87 亿元，同比增长 6.45%。其中，

贷款分布最多的四个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服务业，占全部公司贷款总额的 59.99%。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公司贷款余额为 28,957.48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1,670.61 亿元，增幅 6.12%。

表 5：2013~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6 月末交通银行公司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2013		2014		2015		2016.6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采矿业	921.80	3.67	988.86	3.86	1,016.47	3.73	1,064.84	3.68
制造业	6,303.55	25.05	6,246.73	24.37	6,221.49	22.80	6,222.16	21.4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29.42	5.29	1,322.34	5.16	1,382.56	5.07	1,414.51	4.88
建筑业	1,060.04	4.21	1,075.21	4.19	1,098.93	4.03	1,050.27	3.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68.22	15.38	3,889.80	15.17	4,180.57	15.32	4,640.06	16.02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04.45	0.42	122.91	0.48	134.13	0.49	190.83	0.66
批发和零售业	3,917.72	15.58	3,330.03	12.99	3,339.03	12.24	2,927.75	10.11
住宿和餐饮业	267.08	1.06	305.36	1.19	350.70	1.29	364.71	1.26
金融业	325.93	1.30	456.93	1.78	508.32	1.86	1,016.65	3.51
房地产业	2,013.00	8.00	2,075.66	8.10	2,270.61	8.32	2,238.05	7.73
服务业	2,069.10	8.23	2,339.05	9.12	2,627.50	9.63	2,955.03	10.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7.77	5.20	1,389.03	5.42	1,320.61	4.84	1,561.83	5.39
科教文卫	491.74	1.96	598.33	2.33	717.31	2.63	807.33	2.79
其他	566.33	2.25	748.06	2.92	944.20	3.46	1,124.29	3.88
贴现	604.43	2.40	745.48	2.91	1,174.44	4.30	1,379.17	4.76
公司贷款合计	**25,150.58**	**100.00**	**25,633.78**	**100.00**	**27,286.87**	**100.00**	**28,957.48**	**100.00**

注：以上数据均经四舍五入处理，故单项求和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
资料来源：交通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中小微企业业务方面，交通银行积极推进体制架构改革，加强小微业务专营团队建设。大力推广“项目制”业务模式，针对供应链、商圈、园区、银政合作、科技金融、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特定客群制定专属方案，通过批量开发、集群管理实现规模效应。该行创新推进“POS 贷”、“沃易贷”、“税融通”和“电子供应链系统”等金融产品，加强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应用，有效提升对小微企业服务水平和融资效率。优化开发“续贷”和“授信年审制”等还款方式，提升融资稳定性与灵活度。2013~2015 年末，交通银行境内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12,551.10 亿元、12,591.51 亿元和 12,302.28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交通银行境内累计发放符合国家四部委标准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人民币 6,547.91 亿元，较年初增长人民币 303.33 亿元。

产业链金融业务方面，近年来交通银行围绕产业链核心企业和上下游链属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创新推出“一家分行做全国”的产业链业务拓展模式，以一家主办分行带动全国网络，为一个核心企业的产业链上下游提供金融服务，以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用户的集群式发展。2015 年，交通银行把握“互联网+”国家战略机遇，深入挖掘企业客户在产业链领域的金融需求，不断提升与客户合作层次。2015 年，该行持续推广“快易收”和“快易贴”两项拳头产品，业务量突破人民币 600 亿元。推出商业汇票代理贴现服务，树立商业汇票专家的市场形象。积极研发“快易链”品牌，开发服务石化、医药行业上下游的在线金融产品，并提供在线融资申请服务。2015 年末，境内行累计拓展达标产业链网

络超过 1,500 户，达标链属企业超过 15,000 户。该行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供应链金融项目”奖项，市场知名度与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2016 年 6 月末，该行境内行累计拓展达标产业链网络超过 2,000 个，达标链属企业超过 24,000 户。

现金管理业务方面，交通银行积极打造“蕴通账户”品牌，通过产品组合和综合化行业解决方案，全面涵盖企业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投融资管理、全球现金管理等业务领域。2015 年，交通银行加快推动全球现金管理业务创新，完善全国版和自贸区版跨境双向本外币资金池、经常项下集中收付汇和净额结算等服务功能。持续优化和推广票据池、二级账户、跨行资金管理平台等产品，满足企业转型期资金管控需求。创新推出“招标通”系统和“报账通”产品，以独立业务平台模式提供招投标平台客户专项结算服务。2015 年，该行上线“蕴通账户”现金管理的集团客户近 1.4 万户，涉及现金管理账户（含 Swiftnet）逾 13 万户。荣获《财资》“2015 年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欧洲金融》2015 陶朱奖“最佳现金管理”和“最佳财务公司”，以及《中国经营报》“2015 年卓越竞争力现金管理银行”等奖项。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上线“蕴通账户”现金管理的集团客户逾 1.7 万户，涉及现金管理账户逾 18 万户。2016 年该行荣获《财资》杂志“2016 年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奖项。

国际结算业务方面，交通银行向客户提供信用证、出口托收、进口代收、外汇票据等业务，并收取结算手续费。贸易融资方面，该行向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工商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包括打包贷款、出口押汇、福费廷、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进出口保理、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国内保理、动产质押融资等。2013~2015 年，交通银行境内行实现国际结算量 33,624.50 亿元、37,464.31 亿元和 39,549.9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45%；国际贸易融资发生量分别为 2,307.13 亿元、1,830.80 亿元和 1,366.77 亿元。该行积极通过内保外贷、各类保函等支持“一带一路”战略和“走出去”企业，2015 年境内行对外担保业务发生额达人民币 1,639.18 亿元，同比增长 21.14% 。积极运用国际保理业务为中小型外贸企业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和融资便利等服务，2015 年境内行国际保理业务量达人民币 72.41 亿元。2016 年上半年，该行境内行办理国际结算量达人民币 19,606.84 亿元，国际贸易融资发生量达人民币 571.31 亿元，对外担保业务发生额达人民币 904.61 亿元，国际保理业务量达人民币 52.57 亿元，同比增长 25.89%。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交通银行主要面向客户提供债券主承销、权益融资、并购股融资与顾问、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业务，近年投行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13~2015 年分别实现投行业务收入 77.00 亿元、76.43 亿元和 74.72 亿元。2015 年，该行积极推进熊猫债、永续债、境外债、项目收益票据等债券品种创新，成功承销市场上首单主权政府发行的熊猫债和国际性商业银行首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的金融债。紧抓国家战略转型机遇，开展政府引导基金、城市发展建设基金、并购基金、PPP 基金、养老基金等业务创新。该行有序推进并购业务和 I P O 配套等业务，并购融资金额近人民币 30 亿元，协助多家企业在境内和香港成功挂牌上市。该行积极实施信贷资产证券化及结构融资业务创新，承销国内首单外资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成功发行市场上首单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产品。2015 年境内行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不含地方政府债）253 支，同比增长 8.58%，主承销发行金额（不含地方政府债）达人民币 4,532.78 亿元，同比增长 27.42%。2016 年上半年，该行境内行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不含地方政府债）144 支，同比增长 11%，主承销发行金额（不含地方政府债）达人民币 1,799 亿元。

资产托管业务方面，交通银行作为托管人，为托管资产提供资产保管、资产估值、会计核算、资金清算、交易结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服务。2013~2015 年，交通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分别为 28,137.34 亿元、41,600.98 亿元和 55,783.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0.80%，增速较快。近三年，该行抢抓政策机遇和市场热点，强化集团内业务联动，加快发展基础和创新托管业务，提升市场影响力。该行不断丰富养老金托管产品线，大力开发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补充养老保障、商业养老保障、境外养老金等多层次养老金市场，巩固养老金业务

优势。该行持续增强跨境服务能力，香港托管中心建设成效显著。加速推进风险小中台建设，逐步完善全流程、全覆盖的托管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实现托管业务安全稳健运作。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托管资产规模达人民币 61,524.6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29%。

个人金融业务

交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包括个人存贷款、个人财富管理、银行卡业务等全面的零售银行业务，该行持续加强产品创新和营销模式的创新，提升服务质量，目标打造以财富管理为主体，以普惠金融、消费金融和互联网金融为特色的业务发展格局。

个人存款业务方面，交通银行主要围绕代发工资、理财业务和家易通客户的结算类资金拓展储蓄存款规模。2013~2015 年末，该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13,509.56 亿元、13,579.02 亿元和 14,506.0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62%，个人存款占比分别为 32.49%、33.70%和 32.34%。2015 年，交通银行大力发展房贷业务，不断优化房贷业务操作流程，实施定价精细化管理。加速发展消费贷业务，完善“薪金贷”、“小区贷”业务政策和流程，设计“房贷+消费贷”业务方案，开发公积金缴存客户专属的信用消费贷款产品。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个人存款余额达人民币 14,932.18 亿元，较年初增长 2.94%。

个人贷款业务方面，交通银行主要提供个人消费类贷款和个人经营类贷款两大类产品，其中消费类贷款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汽车消费贷款、教育贷款、“e 贷通”等综合消费贷款以及个人存单（国债）、理财产品质押贷款等；个人经营类贷款包括个人商铺贷款、个人短期（中长期）经营贷款、个人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个人小型设备贷款、POS 贷、沃易贷等。2013~2015 年末，交通银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7,513.10 亿元、8,683.57 亿元和 9,933.1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98%。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个人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0,880.08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946.89 亿元，增幅 9.53%。

财富管理业务方面，交通银行围绕财富创造、财富增值、财富保障、财富利用和财富转移一系列的全流程，构建个人财富管理的产品和服务平台；通过优化分层客户管理体系，强化公私联动和跨界合作，对接客户理财、保险、基金、贵金属的多元投资需求，并建设私人银行专营机构，增强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完善跨境投融资、家族财富传承及增值服务等产品体系。2013~2015 年，该行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分别为 19,032.23 亿元、21,521.45 亿元和 24,519.8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0%。交通银行积极开展“沃德财富健康万里行”、“沃德财富中医名家团健康颐养”，以及“沃德小区嘉年华”活动，强化财富管理品牌影响力。充分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大力推进财富管理产品创新和销售，2015 年境内行得利宝理财产品、基金、保险中间业务净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0.0%、194.9%和 62.9%。该行充分发挥协同联动优势，深入开展私人银行跨境财富管理、私人银行专户等特色服务；开发设计私人银行资产配置模型，为客户提供产品配置组合方案，不断提升私人银行专业化服务能力。2015 年该行达标交银理财客户数和达标沃德客户数较年初分别增长 3.84%和 16.12%；私人银行客户数较年初增长 26%，管理的私人银行客户资产达人民币 4,073 亿元，较年初增长 39.97%。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达人民币 26,125.26 亿元，较年初增长 6.55%，达标交银理财客户数和达标沃德客户数较年初分别增长 7.62%和 12.74%，私人银行客户数较年初增长 13.74%。

信用卡业务方面，交通银行全面升级移动服务平台，打造开放的、统一的“买单吧”用户体系，提供融合信用卡管理、在线申请、“边花边赚”等金融服务和餐饮美食、电影、机票、生活缴费等生活服务的一站式应用平台。持续开展“超级最红星期五”、跨年度“周周刷”等信用卡活动，取得良好市场反响。该行强化客诉管理，稳步提升服务质量，在 J.D.POWER、尼尔森公司等 2015 年客户满意度调研中，该行信用卡客户整体满意度均排名行业前列。2015 年该行发行首单“注册制”个人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盘活存量个人消费贷款资产，实现银行间债券市场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又

一大创新。截至 2015 年末，境内行信用卡在册卡量（含准贷记卡）达 4,315 万张，较年初净增 687 万张；全年累计消费额达人民币 15,176.27 亿元，同比增长 31.92%；集团信用卡透支余额达人民币 2,715.42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44%；信用卡透支减值率 1.82%，较年初上升 0.14 个百分点。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境内行信用卡在册卡量（含准贷记卡）达 4,714 万张，较年初净增 399 万张，上半年累计消费额达 8,852 亿元，同比增长 24.75%；集团信用卡透支余额达人民币 2,880.72 亿元，较年初增长 6.09%；信用卡透支减值率 2.14%，较年初上升 0.32 个百分点。

借记卡方面，交通银行以产品创新促进获客，以品牌营销拉动消费，不断推动银行卡业务稳步发展。积极开展可穿戴支付产品、人到人支付等业务创新，并结合国际热点，推出米兰世博卡等创新产品。持续推进全国小区太平洋卡特惠商圈建设，举办“最红星期五”系列主题活动，覆盖航空高铁出行、电影娱乐、各地餐饮等民生热点，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品牌效应，带动银行卡消费增长。截至 2015 年末，境内行太平洋借记卡发卡量达 10,816 万张，较年初净增 976 万张；累计消费额达人民币 8,825 亿元，同比增长 13.77%。2016 年上半年，境内行太平洋借记卡发卡量为 11,383 万张，较年初净增 567 万张；上半年累计消费额达 4,325 亿元，同比增长 7.77%。

资金业务

交通银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机构金融业务、货币市场交易、交易账户业务、银行账户投资、贵金属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2013~2015 年，该行资金业务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202.85 亿元、176.67 亿元和 291.5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88%。

机构金融业务方面，近年来交通银行大力拓展金融要素市场，积极拓展与中欧国际交易所、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自贸区金融要素市场的业务合作，开展人民银行跨境人民币支付(CIPS)代理业务。银银合作方面，2015 年末银银平台合作银行达到 313 家，较年初增长 174.56%；积极开展柜面通、银银合作第三方存管、银银合作代销理财、银银合作银期转账等业务，其中，柜面通业务交易笔数达 28.34 万笔，交易金额达人民币 164.6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6%和 92%；银银合作第三方存管客户数较年初增长 214%。银证合作方面，融资融券存管客户数较年初增长 23.52%，融资融券存管客户 AUM 较年初增长 133.12%；与 55 家证券公司上线银衍转账系统，市场覆盖率达 76.39%。银期合作方面，期货公司保证金存款余额达人民币 851.4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2.15%。同业理财业务发展良好，销售额达人民币 3.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5%。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银银平台合作银行达到 314 家；同业理财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5.74%，同业理财客户数较年初增长 50.08%，他行理财托管业务余额较年初增长 96.58%；期货公司保证金存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18.58%，存款规模稳居市场首位。

货币市场交易方面，交通银行主要从事货币市场同业拆借、回购交易等业务，在做好资金调度、确保资金支付安全的基础上，拓宽资金使用渠道，提高资金收益，并满足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利率管理的要求。该行准确分析市场走势，灵活调整业务、资产配置节奏，大力拓展优质同业客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积极应对外汇政策变化对市场波动的影响，合理调整资金运用期限，确保全行流动性平稳过渡。2015 年，该行境内行累计进行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达人民币 11.94 万亿元，其中融出人民币 9.15 万亿元，融入人民币 2.79 万亿元；累计进行外币货币市场交易 1,709 亿美元。2016 年上半年，该行境内行累计进行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达人民币 6.82 万亿元，其中融出人民币 4.33 万亿元，融入人民币 2.49 万亿元；累计进行外币货币市场交易 919 亿美元。

交易账户业务方面，交通银行加快交易品种创新，积极拓展人民币债券借贷、标准债券远期、代理人民币债券净额清算等创新业务，打造新的收入增长点。作为唯一的财务代理人，协助央行在伦敦成功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作为簿记管理人、财务代理行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唯一的中资银行，协助韩国人民币主权债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为本行进一步发展交易型、国际化的金融市场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大力推进香港交易分中心建设，

探索境内外一体化的交易型银行发展模式。人民币债券交易方面，交通银行始终保持交易活跃银行和创新活跃银行的双重地位，2015 年，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债券交易量达人民币 2.95 万亿元。外汇交易方面，面对人民币汇率宽幅震荡的市场趋势变化，灵活调整交易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大人民币外汇跨市组合交易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该行成为第一批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瑞士法郎直接交易做市商。2013~2015 年，该行境内行机构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外汇交易量为 6,264 亿美元、6,615 亿美元 11,04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2.76%。2016 年上半年，该行境内行人民币债券交易量达人民币 1.35 万亿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交易量达 5,151.99 亿美元。

银行账户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银行账户债券投资业务、本外币债券承销发行业务以及交通银行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发行业务等。2015 年，交通银行积极应对货币政策趋于宽松，债券收益率步入下行通道等外部形势变化，加大债券投资力度，提升债券投资收益水平。跟进地方政府发债融资动态，合理控制地方债投资节奏。2015 年末，交通银行债券投资规模达人民币 16,157.02 亿元，较年初增长 39.33%；证券投资收益率达 4.05%，同比下降 11 个基点。2016 年 6 月 30 日，该行证券投资规模达 19,584.88 亿元，较年初增长 20.11%；证券投资收益率达 3.81%，同比下降 37 个基点。

贵金属业务方面，交通银行主要从事贵金属自营业务及代理交易业务，其中自营业务包括黄金、白银等贵金属，涵盖现货、T+D、期货、境外黄金等交易品种；代理贵金属交易业务包括代客纸黄金、黄金远期、贵金属定投等。2015 年，交通银行成功加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并被授予普通会员资格，达成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保管库黄金进口、上海黄金交易所场内询价黄金期权等创新业务的首单交易，首批获得银行间黄金询价市场正式做市商资格。2013~2015 年，该行境内行代理个人贵金属交易业务量分别为 859.86 亿元、989.65 亿元和 1,403.4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7.76%；近三年黄金自营累计交易量分别为 579.02 吨、845.45 吨和 2,901.43 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123.85%，发展速度快。2016 年，该行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正式做市商会员资格，成功达成首笔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债券抵充保证金业务。2016 年上半年，境内行代理贵金属交易量达 811.53 亿元，同比增长 18.53%；实物贵金属销量达 10.64 亿元；黄金自营累计交易量 2,757.76 吨，同比增长 141.28%。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交通银行以产品创新为突破，形成全市场、全产品覆盖产品线。紧抓市场热点，推出“开新添利”、“私银睿行”、“私银睿腾”等打新、专户投资创新产品，推进产品由预期收益型向净值型转型，进一步丰富理财业务内涵。创新推出交银盛通精选组合基金产品，搭建“混合配置基金、组合基金、定增增强基金”绝对收益系列理财产品线。全球配置产品赢得客户和市场高度认可，推出挂钩沪深 300 指数和黄金期货产品，为客户实现较高回报；成功发行私银“海外 1 号”首款境外净值型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品牌全球影响力有效提升。2015 年，该行共发行理财产品 13,243 只，募集资金达人民币 214,72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05%和 39.34%；截至 2015 年末，人民币表内外理财规模达人民币 1.46 万亿元，继续稳居同业前列；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7.49%。2016 年上半年，该行发行理财产品 5,107 只，募集资金达 117,756 亿元，同比增长 17.99%，当年荣获《证券时报》“2016 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和“2016 年中国最佳创新银行理财产品”奖项。

其他业务

近年来，交通银行持续深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境内外一体化服务能力增强，境外服务网络逐步完善，境内外联动业务、跨境人民币业务、离岸业务等得到了快速发展。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交通银行在香港、纽约、旧金山、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伦敦、悉尼、布里斯班、台北、多伦多、卢森堡设有境外分（子）行 14 家，设立代表处 1 家，境外经营网点达 56 个（不含代表处）。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交通银行已与全球 142 个国家和地区的 1,620 家同业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为 33 个国家和地区的 127 家境外代理行开立 238 个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在 24 个国家和地区的 55 家银行总分支机构开立 19 个主要币种共 72 个外币账户。

境内外联动业务方面，交通银行通过打造全球金融服务平台和全球财富管理平台，整合境内外分（子）行、离岸金融、子公司等资源优势，通过"贸易+资本"双轮驱动，为客户提供跨境贸易结算与融资、对外担保项下的海外融资、海外投资与并购支持、境外业务咨询等境内外一体化金融服务，重点支持石油化工、汽车、航空等行业。2013~2015 年，交通银行分别办理联动业务 491.32 亿美元、507.40 亿美元和 506.70 亿美元，实现联动业务收入 46.74 亿元、60.78 亿元和 53.54 亿元。2016 年上半年，该行共办理联动业务 253.97 亿美元，累计实现联动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1 亿元。

跨境人民币业务方面，2015 年，交通银行把握人民币国际化机遇，实现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和客户基础双提升。该行通过首尔人民币清算行和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直参行渠道，为全球各主要时区跨境贸易、跨境投融资和其他跨境人民币业务提供安全、优质、快捷的清算及结算服务。2013~2015 年，该行境内外银行机构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分别为 9,098.51 亿元、10,997.37 亿元和 16,112.2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3.07%。2016 年上半年，境内外银行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人民币 8,894.48 亿元，同比增长 32.10%。

离岸业务方面，交通银行通过业务联动，开展贸易融资与再融资业务，多渠道吸收境外低成本资金，注重客户分类管理与分层服务，推动业务的发展。2015 年该行优化离在岸联动机制，通过海外银团项目、并购贷款、外债直贷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对接，加大对"走出去"企业的支持力度。强化合规和反洗钱管理，严格客户和项目准入，有效防范风险。2013~2015 年末，交通银行离岸资产规模分别为 119.00 亿美元、127.18 亿美元和 127.65 亿美元，其中 2013 年和 2014 年交通银行的离岸贸易融资余额、国际结算量均位于中资离岸同业的首位。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离岸资产规模达 154.72 亿美元，较年初增长 21.21%。

除了国际化发展逐步推进外，交通银行综合化经营的格局也逐步显现，以"板块+条线+子公司"协同模式为依托，着力提升子公司发展、协同、竞争三大能力，打造子公司流量业务、航空航运金融和财富管理三大特色，提高跨境、跨业、跨市场的经营能力和服务能力。各子公司积极发挥投融资通道和产品创新主体作用，全面融入全行产品体系。2013~2015 年末，交通银行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国子行和卢森堡子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225.02 亿元、1,594.51 亿元和 2,077.66 亿元，占全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6%、2.54%和 2.90%；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国子行和卢森堡子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58 亿元、19.75 亿元和 29.74 亿元，占全行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3.46%、3.00%和 4.47%。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国子行和卢森堡子行）资产总额为 2,441.1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50%，占该行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年初上升 0.17 个百分点至 3.07%；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国子行和卢森堡子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09 亿元，同比增长 22.77%，占该行净利润比重同比上升 0.90 个百分点至 5.07%。

租赁业务方面，交银租赁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依托交通银行综合化经营的优势，大力开拓租赁业务市场，在电力、船舶、航空、地铁、公交、工程机械、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此外，交银租赁还创新拓展了本外币融资渠道，发行了美元债、人民币金融债，以及国内金融租赁行业首单资产支持证券，并大力推进航空租赁业务。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拥有和管理的飞机达到 233 架，已交付运营飞机 111 架，航空租赁业务稳居国内同业前三。截至 2013~2015 年末，交银租赁的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891.44 亿元、1,105.02 亿元和 1,395.9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5.14%。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租赁资产余额为 1,563.2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99%。

信托业务方面，交银国信系国内第一家由商业银行设立的信托公司，2014 年获得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同时交银国信还大力开拓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成为资产证券化试点扩大后行业内唯一同时具有个人住房贷款证券化（RMBS）及对公信贷资

产证券化（CLO）产品发行经验的信托公司。2015年，交银国信交银国信成功发行国内首单外资银行和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产品；参与首批公积金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截至2013~2015年末，交银国信管理资产规模分别为2,785.47亿元、3,990.47亿元和4,934.2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33.09%，信托赔付率和固有业务不良资产率继续保持双零。2015年，交银国信蝉联《上海证券报》“诚信托•管理团队奖”和“价值信托产品奖”，荣获《证券时报》“中国优秀信托公司奖”。截至2016年6月末，交银国信管理资产规模为5,861.69亿元，较年初增长18.80%。

基金业务方面，交银施罗德基金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批银行系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14年和2015年末，交银施罗德资产规模分别为1,917.58亿元和4,341.41亿元，增长率为126.40%。截至2016年6月末，管理资产规模为4,568.71亿元，较年初增长5.24%。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横跨一、二级市场的资产管理业务。境内资产管理子公司主动嵌入集团财富管理战略体系，2015末管理资产总规模达人民币2,739.21亿元，较年初增长111.34%；截至2016年6月末，管理资产规模为3,081.54亿元。

此外，2009年，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投资入股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236号）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及公司名称的批复》（保监国际[2009]1376号”）的决议，交通银行受让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的中保康联人寿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保康联”）51%的股权，中保康联更名为交银康联，主要在上海市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以及再保险业务，使保险业务融入全行的业务体系。交银康联积极融入该行业务体系，与交通银行合作开发的“交银安贷”保障计划完成保额人民币81.84亿元；面向该行企业客户的团体意外险“交银乐业”完成保额人民币351.56亿元。2015年实现原保费收入人民币40.72亿元，同比增长54.24%。2016年上半年实现原保费收入88.14亿元，同比增长180.61%。

国际投资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方面，交通银行在香港投资设立了交银国际，是香港区域内规模最大、服务最广泛的中资投资银行与证券买卖机构之一，香港证监会批准的第一批主板上市保荐人，并拥有收购兼并的独立财务顾问牌照。交银国际目前拥有4家子公司，其中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从事投资银行、证券销售和资产管理业务；在内地设有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境内人民币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交银国际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2015年获评“中港两地最受欢迎证券商”、“最佳研究团队”和“中国证券金紫荆最佳投行奖”。2015年完成28单投行项目，以保荐人角色完成的IPO项目数在香港市场同业中排名靠前；2016年上半年共完成18单投行项目，同比增长20%。

村镇银行方面，目前交通银行共发起设立了4家村镇银行，包括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末，上述4家村镇银行总资产分别为59.96亿元、57.77亿元和77.03亿元，村镇银行业务发展稳健，积极支持当地经济建设。截至2016年6月末，村镇银行总资产规模为79.82亿元，较年初增长3.62%。

总体看，交通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中间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增速保持稳定，此外通过各子公司积极开展积极投资、信托、融资租赁、证券经纪等非银行业务，业务种类逐步丰富，但目前对整体收入的贡献度仍较为有限。

风险管理

面对复杂严峻的风险形势，2016年上半年交通银行继续以“全覆盖、全流程、风险文化、责任制”为核心，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信贷投向结构，加强重点领域管控，强化信用风险监测，深化市场与流动性、操作、合规、声誉和国别等各类风险管理，有力支撑了全行改革创新和转型发展。

风险偏好

交通银行董事会将“稳健、平衡、合规、创新”确立为全行总体风险偏好，设立收益、资本、质量、评级四维风险容忍度，并进一步对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户利率、国别（经济体）等六大风险设定了 23 个具体风险限额指标，以定期掌控总体风险变化。为契合业务转型强化风险管理的要求，交通银行将类信贷及理财业务的逾期资产比率、非标资产比率、高流动性资产比率等指标纳入风险限额体系，以加强对类信贷业务总体风险的把控。

2016 年上半年交通银行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认真落实外部监管要求，切实强化内部规范约束；坚持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积极支持业务发展战略，有效管控转型创新风险；坚持稳健平衡理念，努力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平衡，规模、质量与效益的均衡发展。2016 年上半年，该行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各项指标运行平稳，风险偏好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风险管理架构

交通银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

交通银行高管层设立“1+3+2”风险管理委员会，即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信用风险、市场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合规（反洗钱）三个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信贷／非信贷审查、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各司其职。各省直分行、海外分行和子公司参照上述框架，根据业务实际和管理需要，相应设立简化实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它委员会之间，以及总分机构委员会之间建立“领导与执行、指导与报告”机制，形成整体统一、有机协调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全行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

风险管理工具

交通银行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具、信息系统和计量模型建设与应用。2016年上半年，该行借力大数据挖掘技术增强信用风险管控能力，主动变革风险监控模式，对企业资产价值、投资活动、资金流向及交易对手等信息进行动态监控，有效识别、定位和预警风险。强化中台系统对市场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加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业务管理中的应用，利用各类信息系统强化对营运、欺诈、洗钱等风险的实时控制，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实效。持续完善覆盖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户利率等风险的计量模型及管理体系。开展模型运行监控和分析，不断进行模型优化稳步推进高级方法的升级和新计量工具的研发和推广，在客户准入、限额管理、风险监控、绩效考核中广泛应用计量结果。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交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分布在信贷业务、资金业务、国际业务，以及表内理财和直投业务中。交通银行抓住投向指导、调查和申报、业务审查审批、资金发放、存续期管理和逾期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进行严格规范管理，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交通银行以授信政策为纲引导信贷资产结构优化。制定下发并落实执行《交通银行 2016 年授信与风险政策刚要》和行业投向指引，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增长和结构性改革推进要求。2016 年上半年该行资产主要投向符合当前宏观经济运行和需求特点，限额管控的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余额持续下降。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强化集团客户风险监测，基于集团客户发展战略和业务板块布局，评估该行与客户的紧密度和匹配度。重视票据业务风险管理，制定下发票据业务风险管控指导意见，创新票据业务风险监测手段，组织经营单位开展可疑票据贸易背景真实性排查。开展产能过剩行业风险排查，锁定重点客户，采取针对性风险管控措施。组织开展企业债券投资风险排查，加强债券发行人负面信息监测，评估分析债券投资组合的风险情况。

着力风险化解，缓释资产质量压力。一是扎实推进减退加固，上半年全行累计减退授信敞口人民币 513.4 亿元，加固人民币 135.9 亿元。二是以提

升资产覆盖率为核心，通过加固担保降低风险敞口，减少预期损失。三是多策并举压降不良贷款，2016 年上半年全行累计压降表内不良贷款人民币 360 亿元。

交通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监管要求，按照风险程度对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称为不良贷款，其实质是判断信贷资产本息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对公司类信贷资产，交通银行以监管核心定义为基础，参照内部评级结果和逐笔拨备情况，详细规定了明确的五级分类定性风险特征与定量评价标准，确保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审慎确定风险分类。对零售类信贷资产（含信用卡），交通银行以脱期法为基础，结合贷款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进行五级分类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推进，利率和汇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逐步加大，导致利率和汇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波动增加，使得市场风险逐渐上升为商业银行的主要风险之一。

交通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该行通过建立职责分工明确、制度流程清晰、计量系统完善、监控分析及时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该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积极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该行的市场风险，通过采用限额管理、风险对冲和风险转移等多种方法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收益最大化。

2016年上半年，该行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修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配置新业务新产品的估值模型、参数和市场数据等，对新的配置模型进行独立验证，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模型和配置，定期进行数据质量检查。该行持续提升市场风险计量成果在管理实践中的应用。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针对美元加息和升值、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市场化、英国脱欧等热点展开研究，为管理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同时，该行密切跟进国内外市场风险监管的新动态，积极参与银监会的定量测算，深入分析市场风险监管新趋势落地实施的可行性和存在问题，及时反馈本行的意见和建议。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可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引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保持资产流动性是银行的经营目标之一，也是银行持续生存的根本。流动性资产可以通过银行内部资产与负债的配置获取，也可以借助货币市场融通。

交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银行整体及其各产品、各业务条线、各业务环节、各层机构中的流动性风险，确保银行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正常业务开展、履行债务到期及其它各类支付义务。

2016 年上半年，该行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预判和对市场利率走势的预测，通过月度流动性管理工作例会和每周业务情况沟通会机制 ，调整优化资产负债业务结构，有效促进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协调发展。对流动性缺口滚动预测并提前布局，提高日间各类业务头寸预报和临时资金变动的沟通效率，确保流动性安全。根据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制定流动性风险偏好限额指标，灵活运用 FTP 工具平衡资金的流动性和盈利性，平稳有序推进本外币资金管理系统建设。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外部欺诈类事件

是该行操作风险的主要来源。交通银行建立了一套全行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的依据，确定和规范了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管理及关键风险指针监控的工作流程。

交通银行承担操作风险是因为其不可避免，对其进行有效管理通常需要较大规模的投入，该行注重合理控制操作风险管理的投入成本和机会成本 。

该行建立与全行业务性质、规模和产品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整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确定和规范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损失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监控及操作风险事件管理的工作流程。

2016 年上半年，该行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对全行重点业务流程操作风险与控制进行重检识别，推进直营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强化非法集资风险管控，制定下发非法集资风险管控意见，组织开展账户资金监管专项排查，持续监测并及时化解非法集资风险事件。开展个人质押贷款、票据池融资等业务风险排查，基于排查进一步完善制度流程、优化系统功能。规范业务外包管理，加强业务外包中信息科技活动风险的检查评估。开展灾难风险评估，梳理完善重点业务应急预案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

法律合规与反洗钱

该行力求持续完善法律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法律合规管理机制，创新法律合规管理手段，丰富合规管理工具，推进全集团法律合规风险一体化管控，为深化改革提供强有力的法律合规支持和保障。

2016 年上半年，该行不断提升法律合规管理质效和管理水平，一是强化境外合规风险管控。妥善应对境外监管检查，开展高风险国家存量业务排查，稳步推进 “审慎标准”达标工作。二是有效管控印章风险，推进印章电子化管理，全面开展条线印章制度优化和印章清理工作，建立印章管理责任人名单制，印章风险案件专项汇报制度。三是做好法律合规支持和保障，加强重点项目、创新业务、重大诉讼案件风险事件处理。强化规章制度管理、开展规章制度全面清理。

该行持续提升反洗钱管理质效。开展全行可疑交易集中处理检查验收工作，加强个人客户身份信息管理和高风险业务风险管控。

声誉风险管理

交通银行持续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力求有效防范由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该行进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并妥善处置各类声誉风险事件。

2016 年上半年，该行密切加强声誉风险识别、预警、评估和监测，实时跟踪监测各类声誉风险因素的产生和变化，适时调整应对策略和措施，负面舆情应对积极有效，声誉风险控制得当。

跨业跨境与国别风险管理

交通银行持续完善“统一管理、分工明确、工具齐全、IT 支持、风险量化、实质并表”的跨业跨境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各子公司、海外机构风险管理兼顾集团统一要求和各自监管当局特别要求，防范跨业和跨境经营所可能引发的额外风险。

2016 年上半年，该行继续强化跨业跨境风险管理。将子公司、海外行纳入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及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对集团内相关联的行业、客户、区域等维度业务敞口实施统一计量和监测，定期评估子公司和海外行整体风险。

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契合国家 “一带一路 ”发展战略，将相关国家和地区纳入国别风险评估范围，继续强化国别风险限额管控。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风险转移后的国别（经济体）风险敞口为人民币 5,305.40 亿元，占该行资产总额的 6.67%，其中 47.47% 分布在香港地区，国别（经济体）风险可控。

该行未发现以监管套利、风险转移为目的，不具有真实业务交易背景或者不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及对本集团稳健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内部交易。

总体来看，交通银行已搭建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工作流程，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加快推进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保证了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但面对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业务种类和经营地域，以及金融市场和监管政策的不断发展变化的实际，该行需进一步加强风险计量与监测的量化管理，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对风险进行识别、预警和精细化管理的能力。

财务分析

以下分析基于交通银行提供的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4、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盈利能力及经营效率

近年来，交通银行的生息资产规模逐步增长，盈利能力得到持续提升。2015 年该行平均生息资产结余较上年增长 13.72%至 65,054.93 亿元，主要为信贷资产和证券投资资产。2015 年，该行根据经济环境变化及监管导向，优化增量信贷投放的同时，调整存量信贷结构，贷款实现均衡平稳增长，2015 年交通银行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平均结余为 37,156.11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3,154.36 亿元，增幅为 9.28%。

与此同时，该行积极调整信贷结构，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并加强利率定价管理。由于该行近年来大力推进消费信贷业务以及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贷款溢价较高，近年来贷款收息率处于较高水平。从资产收益率来看，2015 年以来多次贷款基准利率下调对于年内信贷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影响，2015 年该行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5.76%，较上年下降 0.46 个百分点。同时，该行年内抓住市场有利时机适度增加证券投资，积极优化投资组合，2015 年证券投资平均结余为 13,657.6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5.85%，平均收益率由 2014 年的 4.16%下降至 4.05%。此外，同业市场操作上该行根据市场利率走势主动调整资金融出结构，有效提高了资金运作收益，2015 年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自 2014 年的 3.81%下降至 3.36%。

另一方面，受多次降准降息的影响，社会整体融资成本有所下降，该行融资成本较上年亦出现下浮。2015 年，交通银行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 0.11 个百分点至 2.24%，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平均成本率下降 0.87 个百分点至 3.30%，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较上年下降 0.25 个百分点至 2.57%。由于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降幅大于负债付息率降幅，2015 年该行净利息收益率较 2014 年下降 0.14 个百分点至 2.22%。受上述因素共同推动，该行 2015 年实现利息净收入 1,441.72 亿元，同比增长 6.97%。2016 年上半年，交通银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681.48 亿元，同比减少 29.11 亿元，降幅 4.10%，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65.95%；同期该行净利息收益率 2.08%，同比下降 25 个基点。

近年来，交通银行坚持加快产品、技术和渠道创新，推进从传统融资中介向全能型金融服务机构转变，在保持结算、代理等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附加值高、为客户增值多的服务领域，实现了各类新兴中间业务的快速发展。2015 年该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达到 350.27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8.32%，其中管理类和代理类手续费等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此外，受投资资产浮盈及处置收益减少的影响，2015 年该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分别为-0.32 亿元和 0.81 亿元，合计较上年减少 20.87 亿元；受汇率和贵金属价格波动影响，该行 2015 年汇兑损益较上年下降 2.32%至 43.76 亿元。受以上因素共同影响，该行 2015 年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424.4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29%，对净营业收入的贡献较上年上升 0.84 个百分点，为 22.74%。2016 年上半年，该行非利息净收入 257.79 亿元。

受利息净收入和非利息净收入增长的共同推动，2015 年交通银行实现净营业收入 1,866.16 亿元，同比增长 8.14%。近年来交通银行持续加强成本管理，2015 年成本收入比为 30.36%，比 2014 年仅增加 0.07 个百分点。受此影响，交通银行 2015 年拨备前利润达到 1,128.72 亿元，同比增长 8.24%，2015 年拨备前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均较上年上升 0.08 个百分点，为 2.56%。2016 年上半年，该行实现净营业收入 939.27 亿元；拨备前利润为 631.11 亿元。

2015 年，在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的环境下，该行不良贷款有所反弹，使得拨备计提比例有所提升，2015 年该行计提拨备占拨备前利润的比例较 2014 年上升 4.50 个百分点至 31.06%。受上述因素共同推动，该行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668.31 亿元，同比增长 1.21%；平均资产回报率较上年下降 0.08 个百分点至 1.00%；平均资本回报率虽较上年下降 1.54 个百分点至 13.21%，但仍处于同业较好水平。2016 年上半年，该行实现净利润 379.23 亿元，同比增长 1.11%。

总体来看，交通银行的经营结构持续改善、中间业务稳步发展、投资组合逐步优化，盈利水平稳步提升，但受到经济环境及政策影响，增速有所放缓，而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步伐的加快也为其拓展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交通银行未来的盈利增长主要受到以下不利因素的影响：一是由于国内外经济不景气及行业信用风险暴露的影响，未来不良贷款上升的压力依然存在，进而可能对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二是宏观经济波动加剧、资本市场的调整，将使银行的资金业务、中间业务收入的拓展面临较大压力，从而对该行的盈利高增长可持续性形成挑战；三是随着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利率市场化的逐步推进也会降低银行业的平均利润率。

表 6：2013~2015 年以及 2016 年上半年交通银行主要盈利指标

金额单位：亿元

	2013	2014	2015	2016.H1
净利息收入	1,306.58	1,347.76	1,441.72	681.48
非利息净收入	264.05	377.99	424.44	257.79
净营业收入合计	1,570.63	1,725.75	1,866.16	939.27
拨备前利润	979.26	1,042.81	1,128.72	631.11
税前利润	799.09	849.27	860.12	484.97
净利润	624.61	660.35	668.31	379.23
净利息收益率[1]（%）	2.58	2.42	2.30	2.08
净利差（%）[1]	2.40	2.23	2.14	1.95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16.81	21.90	22.74	27.45
拨备前利润/平均总资产（%）	1.74	1.71	1.68	1.67
拨备前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	2.64	2.47	2.56	2.64
税前利润/平均总资产（%）	1.42	1.39	1.28	1.28
所得税/税前利润（%）	21.83	22.24	22.30	21.80
平均资本回报率（%）	15.56	14.75	13.21	13.87
平均资产回报率（%）	1.11	1.08	1.00	1.00

注：1、已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并考虑国债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2、2016 年上半年平均资本回报率、平均资产回报率经年化处理；
资料来源：交通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表 7：2015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同业比较

单位：%

	平安银行	浦发银行	民生银行	招商银行	中国银行	工商银行	中信银行	交通银行	建设银行	农业银行	光大银行
非利息收入占比	31.26	22.89	38.96	32.13	30.71	27.20	28.04	**25.62**	24.36	18.66	28.6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3	1.10	1.10	1.14	1.12	1.30	0.90	**1.00**	1.30	1.07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4	18.82	16.98	17.09	14.53	17.10	14.55	**13.46**	17.27	16.79	15.50
成本收入比	31.31	21.86	31.22	27.67	28.30	25.49	27.85	**30.36**	26.98	33.28	26.91

资料来源：聚源数据，中诚信证评整理

资产质量

从资产结构上看，截至 2015 年末，交通银行 50.80%的资产为信贷资产，对央行及同业债权占总资产的 17.85%，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约占资产的 22.79%，该行投资以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金融机构债券为主。总体来看，交通银行债券资产的信用风险很小，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其信贷资产。

由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贷款授信审批和贷后管理制度，交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一直控制在同业中等水平。但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国内中小企业经营形势有所恶化，不良贷款余额出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截至 2015 年末，交通银行不良贷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31.89 亿元至 562.06 亿元，该行不良贷款率较 2014 年末上升 0.26 个百分点至 1.51%。2015 年该行加大不良贷款的处置，全年收回 18.33 亿元，核销 152.68 亿元。近年来，该行关注类贷款在总贷款中的占比有所上升，由 2014 年末的 2.68%上升到 2015 年末的 3.17%。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613.6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18%。

表 8：2013~2015 年末以及 2016.6 末贷款五级分类

金额单位：亿元

	2013		2014		2015		2016.6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31,730.11	97.14	32,968.15	96.07	35,476.97	95.32	38,001.25	95.39
关注	590.47	1.81	919.03	2.68	1,181.03	3.17	1,222.67	3.07
次级	137.78	0.42	161.03	0.47	229.53	0.62	236.97	0.59
可疑	135.86	0.42	186.80	0.54	225.21	0.61	222.97	0.56
损失	69.46	0.21	82.34	0.24	107.32	0.28	153.70	0.39
客户贷款总计	**32,663.68**	**100.00**	**34,317.35**	**100.00**	**37,220.06**	**100.00**	**39,837.56**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343.10**		**430.17**		**562.06**		**613.64**	
不良贷款比率	**1.05**		**1.25**		**1.51**		**1.54**	

注：以上数据均经四舍五入处理，故单项求和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
资料来源：交通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行业分布上看，截至 2015 年末，该行对公贷款占比为 73.31%。从具体行业分布来看，其贷款主要投放于制造业，贷款余额占比为 16.72%；其次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余额占比为 11.23%；再次为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占比为 8.97%；另在服务业和房地产业的贷款投放量亦较高，分别为 7.06%和 6.10%。总体来看，交通银行贷款投放的行业分布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风险较低。

从集中度风险来看，由于近年来逐步发展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该行贷款集中度较低。截至 2015 年末，该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比例为 1.59%，最大十家贷款总额/资本净额比例为 11.51%，分别较上年上升了 0.09 和 0.05 个百分点，集中度风险指标较上年有所上升。

表 9：2013~2015 年末贷款集中度指标

单位：%

	2013	2014	2015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核心资本净额	1.92	1.87	1.87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资本净额	1.55	1.50	1.59
最大 10 家单一客户贷款合计/核心资本净额	16.95	14.23	13.54
最大 10 家单一客户贷款合计/资本净额	13.67	11.46	11.51

资料来源：交通银行，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贷款的担保方式看，该行采取较为审慎的担保政策，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担保物的金额及类型，定期监查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该行的贷款以附担保物贷款为主，截至 2015 年末，附担保物贷款（抵、质押贷款）在总贷款中的占比为 49.92%，较 2014 年末上升 2.66 个百分点；信用贷款占比为 28.60%，保证贷款占比为 22.48%。

表 10：2013~2015 年末以及 2016.6 末按担保方式分类贷款情况表

金额单位：亿元

	2013		2014		2015		2016.6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296.71	25.40	9,828.29	28.64	10,645.95	28.60	11,879.73	29.82
保证贷款	8,791.44	26.92	8,269.94	24.10	7,993.15	21.48	8,120.82	20.38
抵押贷款	11,836.66	36.23	12,884.85	37.54	14,276.07	38.36	15,144.43	38.02
质押贷款	3,738.87	11.45	3,334.27	9.72	4,304.89	11.56	4,692.58	11.78
合计	**32,663.68**	**100.00**	**34,317.35**	**100.00**	**37,220.06**	**100.00**	**39,837.56**	**100.00**

资料来源：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执行较为谨慎的拨备计提政策，近年来不断加大拨备提取的力度。2013 年，由于不良贷款有所反弹，截至年末该行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较 2012 年末下降 37.03 个百分点至 213.65%。基于银行业整体不良贷款上升的情况，2014 年内该行不良贷款继续上升，截至 2014 年末，拨备覆盖率较 2013 年末下降 34.77 个百分点至 178.88%。截至 2015 年末，不良贷款的持续暴露使得该行拨备覆盖率进一步降至 155.57%。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的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150.45%，较上年末下降 5.12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银行业整体资产质量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但相较于同业而言，交通的资产质量及拨备水平仍处于相对较好水平，在逆周期监管指引下，预计该行将继续强化拨备基础，保持较高拨备覆盖水平，但对未来盈利水平的影响有限。

表 11：2015 年资产质量同业比较

单位：亿元、%

	平安银行	浦发银行	民生银行	招商银行	中国银行	工商银行	中信银行	交通银行	建设银行	农业银行	光大银行
不良贷款余额	176.45	350.54	328.21	474.10	1,308.97	1,795.18	360.50	562.06	1,659.80	2,128.67	243.75
不良贷款率	1.45	1.56	1.60	1.68	1.43	1.50	1.43	1.51	1.58	2.39	1.61
贷款呆账准备金	292.66	741.05	504.23	848.42	2,006.65	2,806.54	604.97	874.38	2,506.17	4,032.43	381.19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65.86	211.40	153.63	178.95	153.30	156.34	167.81	155.57	150.99	189.43	156.39

资料来源：中诚信证评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流动性

交通银行资金来源主要为存款和同业资金，由于存款增长有限，对同业资金需求有所增加，截至 2015 年末，该行总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 2014 年末下降 1.77 个百分点至 67.77%。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总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3.97%。

从客户存款来看，交通银行存款以公司存款为主，但近年来个人储蓄存款在总存款中的占比逐年上升。截至 2015 年末，该行个人储蓄存款占总存款的 32.34%，较上年末下降 1.36 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总存款的比例为 54.69%，较上年上升 2.92 个百分点，整体稳定性尚可。此外，该行保证金存款 2015 年末达到 3,953.79 亿元，较 2014 年末下降 20.10%，在总存款中占比为 8.82%。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7,346.27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2,498.13 亿元，增幅 5.57%。其中，公司存款占比为 68.39%，较年初上升 0.81 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为 31.54%，较年初下降 0.80 个百分点。活期存款占比为 49.02%，较年初上升 3.79 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为 50.90%，较年初下降 3.78 个百分点。

表 12：2013~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6 月末存款结构

金额单位：亿元

	2013		2014		2015		2016.6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8,017.69	67.39	26,662.71	66.17	30,304.08	67.57	32,379.24	68.39
个人存款	13,509.56	32.49	13,579.02	33.70	14,506.07	32.35	14,932.18	31.54
其他存款	51.08	0.12	54.95	0.13	37.99	0.08	34.85	0.07
客户存款（含保证金）合计	**41,578.33**	**100.00**	**40,296.68**	**100.00**	**44,848.14**	**100.00**	**47,346.27**	**100.00**

资料来源：交通银行

同业负债方面，近年来交通银行增加了资金运作力度，对市场资金的依赖度有所增加。截至 2015 年末，该行同业负债规模为 15,059.1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69%，同业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也较上年下降 0.10 个百分点至 22.76%。具体来看，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42.10 亿元，拆入资金 2,418.44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98.65 亿元，质押品均为证券。截至 2015 年末，该行同业资产规模为 6,111.9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41%。该行同业债权/同业负债的比例为 40.59%，较上年上升 0.95 个百分点。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同业负债 17,929.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06%，同业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为 24.23%；同期该行同业资产为 6,514.93 亿元，较上年增长 6.59%；该行同业债权/同业负债的比例为 36.34%，较上年下降 4.25 个百分点。

投资资产方面，近年来，该行进一步加大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的投资力度，年末投资余额较年初增长 42.84%至 16,611.00 亿元，其中安全性较高的政府债及央行票据、公共实体债券及金融机构债余额为 11,690.69 亿元，占比为 70.38%；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达到 2,583.02 亿元，在总投资中占比为 15.55%，相较标准化投资产品，非标投资品种具有流动性较弱的特点，变现能力不强。但总体来看，该行的流动性较为充裕，各项流动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较低。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证券投资净额为人民币 20,176.08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3,565.08 亿元，增幅 21.46%。

从资产负债结构来看，由于 2015 年该行客户存款规模上升，年末总贷款/总存款为 82.99%，较 2014 年末下降 2.17 个百分点。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总贷款/总存款为 84.14%，较上年末上升 1.15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该行存款结构有所优化，存款稳定性尚可，存贷比压力不大，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资本充足性

按照新巴塞尔协议的要求，银行的预期损失应该通过提取准备金弥补，而非预期损失则通过资本金加以补偿。因此，银行风险承受能力的高低一方面取决于准备金的充足程度，另一方面取决于资本充足率的高低。

作为上市银行，该行具有较为稳定和持续的资本补充渠道。2007 年、2009 年和 2011 年，交通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 250 亿元、250 亿元和 260 亿元的人民币固定利率次级定期债券；2014 年 8 月发行 28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2014 年 10 月发行了 12 亿美元和 5 亿欧元的二级资本债券；除次级债券外，交通银行还多次发行各种普通债券，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交通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完成境外优先股的发行，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简称“BOCOM15USDPREF”，股份代码“4605”。交通银行境外优先股为以美元认购和交易转让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50 亿美元、初始股息率为 5.00%的境外美元优先股，其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资本状况进行测算，截至 2015 年末，该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14%和 13.49%，均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

为10.92%和13.18%，较2015年末进一步下降。

作为上市银行，该行拥有较为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除通过提高盈利能力以内生资源补充资本外，还可以通过增发新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优先股等方式补充资本，因此未来该行资本压力不大。

政府支持

作为我国金融改革的试点，交通银行为我国第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体制改革方面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拓宽了自身的融资渠道，优化了股权结构。从资产规模来看，交通银行是我国第五大商业银行，在国内金融市场的地位较高，发展至今多次得到政府注资、不良资产剥离等支持。

在股份制改造及上市后，政府对交通银行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直接支持也可能有所弱化，但考虑到财政部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在一定时期内不会发生改变，交通银行在我国金融体系中的地位较高，我们认为未来交通银行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仍将得到政府有力的支持，在必要时能够获得流动性支持的可能性很高，上述因素也是我们确定本次优先股级别的重要因素。

本次优先股偿还分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该行剩余财产，但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该行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该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已被取消的优先股股息在任何情况下将不被支付。本次优先股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该行赎回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设有强制转股条款。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

从交通银行的资产结构来看，截至2015年末，贷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0.80%。债券投资规模较高，大部分为流动性很高的国债、金融债和央行票据，在出现流动性危机时变现能力较强。

从债务结构来看，截至2015年末，该行67.77%的负债来源于存款，活期存款占比45.23%，存款结构较为合理，负债稳定性在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6年6月末，该行63.97%的负债来源于存款，活期存款占比49.02%，存款结构仍较为合理。

从该行实际的运营情况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能力来看，其流动性十分充裕。中诚信证评认为该行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出现破产清算以及无法清偿其他负债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给付出现违约的风险极低。

结　论

综合前述对交通银行市场定位、发展战略、业务运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财务基本面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等方面的分析，考虑到该行领先的市场地位、良好的财务表现、充裕的流动性以及中央政府的强大支持，中诚信证评评定交通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展望稳定，表示该行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本次所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表示本次优先股每期股息获得按时、足额给付的可能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2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附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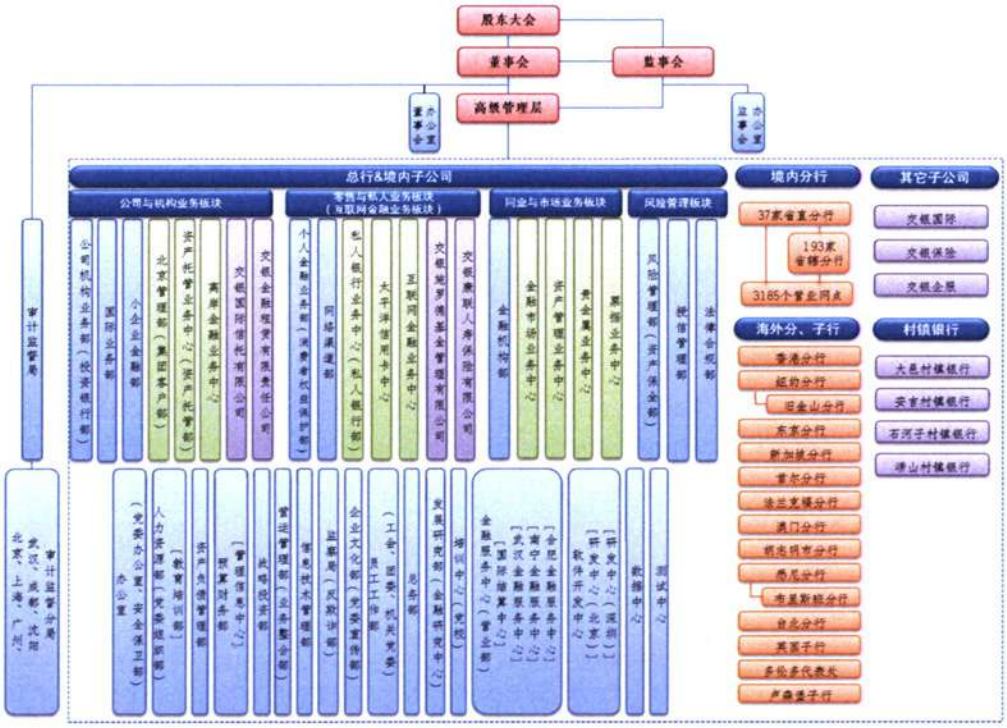

附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单位：百万元）	2013	2014	2015	2016.H1
现金及对中央银行的债权	896,556	938,055	920,228	1,040,308
对同业债权	566,429	525,033	611,191	651,493
证券投资	1,070,677	1,162,876	1,661,100	2,017,608
贷款总额	3,266,368	3,431,735	3,722,006	3,983,756
减：贷款损失准备	-73,305	-76,948	-87,438	-92,325
贷款净额	3,193,063	3,354,787	3,634,568	3,891,431
关注贷款	59,047	91,903	118,103	122,267
不良贷款（五级分类）	34,310	43,017	56,206	61,364
总资产	5,960,937	6,268,299	7,155,362	7,956,322
风险加权资产	4,274,068	4,164,477	4,653,723	4,905,041
存款总额	4,157,833	4,029,668	4,484,814	4,734,6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71	83,669	135,320	231,602
对同业负债	1,120,692	1,324,606	1,505,919	1,792,919
应付债券	82,238	129,547	170,106	179,250
总负债	5,539,453	5,794,694	6,617,270	7,400,828
所有者权益	421,484	473,605	538,092	555,494
净利息收入	130,658	134,776	144,172	68,1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968	29,604	35,027	20,964
汇兑净损益	546	4,480	4,376	5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65	4,063	-32	724
投资净收益	1,006	-1,927	81	384
其他净收入	850	1,579	2,992	3,150
非利息净收入	26,405	37,799	42,444	25,779
净营业收入合计	157,063	172,575	186,616	93,927
业务及管理费用（含折旧）	-46,440	-53,045	-58,011	-25,966
拨备前利润	97,926	104,281	112,872	63,111
贷款损失准备支出	-18,410	-20,439	-27,160	-14,807
税前利润	79,909	84,927	86,012	48,497
净利润	62,461	66,035	66,831	37,923

附三：交通银行主要财务指标

	2013	2014	2015	2016.H1
增长率（%）				
贷款总额	10.83	5.06	8.46	7.03
不良贷款	27.10	25.38	30.66	9.18
贷款损失准备	8.33	4.97	13.63	5.59
总资产	13.04	5.16	14.15	11.19
所有者权益	10.50	12.37	13.62	3.23
存款总额	11.52	-3.08	11.29	5.57
净利息收入	8.77	3.15	6.97	-4.10
拨备前利润	10.14	6.49	8.24	6.19
净利润	6.82	5.72	1.21	1.11
盈利能力（%）				
净利差	2.40	2.23	2.14	1.95
拨备前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	2.64	2.47	2.56	2.64
拨备前利润/平均总资产	1.74	1.71	1.68	1.67
平均资本回报率	15.56	14.75	13.21	13.87
平均资产回报率	1.11	1.08	1.00	1.00
平均风险加权资产回报率	1.68	1.57	1.52	1.59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16.81	21.90	22.74	27.45
营运效率（%）				
成本收入比	29.35	30.29	30.36	25.43
资产费用率	1.05	1.12	1.10	0.82
资本充足性（%）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9.76	11.30	11.14	10.92
资本充足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12.08	14.04	13.49	13.18
资本资产比率	7.07	7.56	7.52	6.98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05	1.25	1.51	1.54
（不良贷款＋关注贷款）/总贷款	2.86	3.93	4.68	4.61
关注贷款/不良贷款	172.10	213.64	210.13	199.25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13.65	178.88	155.57	150.45
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关注贷款）	78.52	57.03	50.16	50.28
不良贷款/（资本＋贷款损失准备）	6.93	7.81	8.99	9.47
贷款损失准备/总贷款	2.24	2.24	2.35	2.32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资本净额	1.55	1.50	1.59	1.8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资本净额	13.67	11.46	11.51	12.74
流动性（%）				
高流动性资产/总资产	29.25	28.38	27.04	27.18
总贷款/总存款	78.56	85.16	82.99	84.14
（总贷款－贴现）/总存款	77.11	83.31	80.37	81.23
净贷款/总资产	53.57	53.52	50.80	48.91
总存款/总融资	77.48	72.38	71.23	68.24
（市场资金-高流动性资产）/总资产	-8.97	-3.84	-1.73	0.52

注：1、净利差指标已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并考虑国债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2、2016 年上半年资产费用率、平均资本回报率、平均资产回报率及平均风险加权资产回报率经年化处理；

附四：交通银行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拨备前利润＝税前利润+贷款损失准备－营业外收支净额－以前年度损失调整

非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汇兑净收益+证券交易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其他净收入

净营业收入＝利息净收入+非利息净收入

非利息费用＝营业费用（含折旧）+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支出－贷款损失准备支出

盈利资产＝现金+贵金属+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资产+贷款及垫款+证券投资（含交易性、可供出售和持有到期）

净息差＝净利息收入/平均盈利资产＝（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当期末盈利资产+上期末盈利资产）/2〕

平均资本回报率＝净利润/[（当期末净资产+上期末净资产）/2]

平均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当期末资产总额+上期末资产总额）/2]

平均风险加权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当期末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总额）/2]

非利息收入占比＝非利息净收入/净营业收入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折旧）/净营业收入

资产费用率＝非利息费用/[（当期末资产总额+上期末资产总额）/2]

资本资产比率＝（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资产总额

不良贷款率＝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高流动性资产＝现金+贵金属+对央行的债权+对同业的债权+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市场资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入+票据融资+卖出回购+短期借款及债券+长期借款及债券

贷存比=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合计

附五：商业银行优先股信用评级的符号及定义

优先股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优先股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极低
AA	优先股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很低
A	优先股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较低。
BBB	优先股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一般
BB	优先股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较高
B	优先股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很高
CCC	优先股券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保证按时足额给付股息
C	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

注：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主体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主体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的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主体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评级展望的含义

正面	表示评级有上升趋势
负面	表示评级有下降趋势
稳定	表示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待决	表示评级的上升或下调仍有待决定

评级展望是评估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中至长期的评级趋向。给予评级展望时，中诚信证评会考虑中至长期内可能发生的经济或商业基本因素的变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134618359H

证照编号 29000000201605160887

名　　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7年8月20日 至 2017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贷款企业资信等级评估，企业资信评价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咨询服务，电子高科技产品开发经营，附一分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公司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业务许可种类：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编号：ZPJ0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

2012 年 1 月 20 日

SAC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证

王维，证件号码:420822198401173137，于2009年03月14日 参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考试，成绩合格

*上述信息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信息一致

2009033102257901

2009年03月

SAC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证

王维，证件号码:420822198401173137，于2009年03月14日 参加证券投资分析考试，成绩合格

*上述信息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信息一致

2009033102257804

2009年03月

SAC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证

梁晓佩，证件号码:410402198604185526，于2012年12月02日参加证券投资分析考试，成绩合格

*上述信息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信息一致

2012123104358604

2012年12月

SAC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证

梁晓佩，证件号码:410402198604185526，于2010年03月06日参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考试，成绩合格

*上述信息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信息一致

2010033103561801

2010年03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 1－9 条）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10－12 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 13－28 条）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 29－36 条）
第五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 37－39 条）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 40－53 条）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 54－63 条）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 64－114 条）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 115－122 条）
第十章　董事会 （第 123－174 条）
　　第一节　董事 （第 123－135 条）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 136－149 条）
　　第三节　董事会 （第 150－174 条）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 175－177 条）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 （第 178－190 条）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 191－213 条）
　　第一节　监事 （第 191－196 条）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 197－199 条）

第三节　监事会 （第 200－213 条）

第十四章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 214－231 条）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第 232－245 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 232－244 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 245 条）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246－253 条）

第十七章　通知 （第 254－257 条）

第十八章　合并和分立 （第 258－264 条）

第十九章　解散和清算 （第 265－275 条）

第二十章　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 276－277 条）

第二十一章　涉及 H 股股东争议的解决 （第 278 条）

第二十二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第 279－288 条）

第二十三章　附则 （第 289－292 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的组织和行为，维护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交通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国发〔1986〕81号），按照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模式重新组建，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银发〔1987〕40号）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87年3月30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进行了公司规范，并依法履行了登记手续。本行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000005954。本行发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英文名称为：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第四条　本行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798398

网址：www.bankcomm.com

第五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本行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本行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第八条　本章程由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替代原交通银行章程。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本行及其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本行可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起诉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所有高级管理层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本行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依法经营各项银行业务；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国家经济繁荣和各项事业发展，谋求股东利益最优化。

第十一条　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及其分支行可以经营以下业务：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从事同业拆借；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四）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本行的业务活动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但法律规定其有关业务接受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监督管理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行实行总分行制。本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总行对全行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综合计划、基本规章制度等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可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可以经营监管当局和当地法律许可的各项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三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四条　本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表决权等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的权利受到限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一章所称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关于优先股的特

别事项在本章程第二十二章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成为境内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七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称为 A 股。

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本行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是指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的本行股票。

前款所称的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本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本行的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最高为 74,262,726,645 股。

第十九条　本行成立后已发行普通股 74,262,726,645 股，包括 35,011,862,63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 H 股），占普通股总数的 47.15%；以及 39,250,864,015 股内资股，占普通股总数的 52.85%。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74,262,726,645 股，其中发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 19,702,693,828 股；发起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有 663,941,711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23,438,228,475 股；其他 H 股股东持有 30,457,862,631 股。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内资股可以转换为 H 股。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本行发行 A 股和 H 股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 A 股和 H 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 A 股和 H 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一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262,726,645 元。

第二十二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依法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向员工或员工持股机构发行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四条 本行内资股的转让和质押，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境内发行股份的集中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股权过户和质押登记。

H 股转让和质押登记，依照香港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未经办理过户手续或质押登记手续，不得以股份转让或质押对抗本行和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五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需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事前告知董事会。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质押。

第二十六条 变更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 持有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转让，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内资股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一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并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根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购回本行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本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因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行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将不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二条 本行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票，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四条　对本行有权购回的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赎回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招标。

第三十五条　本行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六条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

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五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七条　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七条禁止的行为:

（一）本行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行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行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行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本行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本行在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

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条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式。

本行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一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行长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董事长、行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

第四十二条　本行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本行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

本行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行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第四十四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本行股票（含优先股）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五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六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向本行支付二元五角港币的费用，或支付董事会确定的更高费用（该费用不应超过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最

高收费标准），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三）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的数目不得超过4位；

（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本行的留置权。

本行H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他格式的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而该转让文据仅可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若出让方或受让方为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则可采用手签或印刷方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本行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九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

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依照香港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本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本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本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本行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

意，本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本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本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二条 本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三条 本行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行有欺诈行为。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四条 本行的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五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

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行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3）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4）本行股本状况;

（5）本行债券存根;

（6）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7）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8）财务会计报告。

但如果所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本行商业秘密及股价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绝提供。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七条 本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有关决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第三、第四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H 股股东，也可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一章的规定寻求救济。

第五十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行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的方式缴纳股金;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股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控股股东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利用控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或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方面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六十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行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时报告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名单，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上控制本行的关联股东名单。

第六十一条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当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适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对本行所负授信债务逾期未还期间，其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本行对股东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与其他非关联人同类交易的条件。本行对同一股东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余额的百分之十。本行对同一股东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余额的百分之十五。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股东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六十三条　本行不得为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融资性担保是指商业银行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行章程;

（十一）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代表本行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债券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股、派息等;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五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事前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半数以上（至少两名）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

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第六十九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三）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四）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五）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由该法人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或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或代表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尽管存在前述规定，代表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的代表或代理人无须出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七十三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行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员或代理人签署。

表决代理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有表决权的，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书对上列（二）、（三）、（四）项指示不明的，视为授权代理人自主表决。

第七十五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会议。

第七十六条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七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

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七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董事会认为适宜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

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根据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如有任何股东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赞成或只能投票反对某议决事项，则有关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该规定或限制的投票将不得计算在有效表决票数内。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八条　除非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需要以投票方式进行，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需要以投票方式进行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九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九十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本行债券;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行股票;

（六）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十四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五）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九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根据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担任会议主席。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席。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监票人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二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本行住所保存。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零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八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外，对于股东提出的提案，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查。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认为该等提案不应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应事先向提出该案的股东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可以提出质询。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按照股东质询的要求指派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

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永久保存。

董事会应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开始计算，新任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规定的，董事会有权主动及时纠正或依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意见改正，并在下一次股东大会时将有关情况向股东报告。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和 A 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至一百二十二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

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七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

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一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一十八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

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的选举方式是：由上届董事会在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并在提案中介绍有关

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设人事薪酬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负责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及收集提名提案，并对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章规定的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或通函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或因任何原因可能出现缺额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候选董事提名案。董事候选人产生办法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向股东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提名案。提名案应附有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

同一股东已提出董事提名案的，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已担任董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候选人。

股东向本行提出董事提名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提前至少 10 天送达本行。被提名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回复，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提前至少 7 天送达本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一百三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法律规定、许可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

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按上市地上市规则披露有关情况。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五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载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未载明生效日期的，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行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本节另有规定，对独立董事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或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独立董事任职前，其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以及各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就任前三年内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四）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五）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六）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本章程所称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七）任何不符合各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独立董事资格规定的人员。

曾因对任职资格的虚假陈述、严重违背诚信义务的欺诈行为，或者在任内严重失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人，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二）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三）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恪守诚信义务，勤勉尽职。

独立董事每年履行职务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提名、任免董事;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七）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八）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九）法律、法规或监管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行决策发表的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

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及本行的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后，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二名的，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知情而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

（二）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法规或任一上市地监督管理机构的规章、规则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5 日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人数不少于五名，不超过十九名。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本行购回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债券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层成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披露本行重大信息;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行长工作报告并检查行长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定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关联交易、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固定资产购置，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由行长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额度执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本行发行的股票、债券及其他证券;

（四）向董事会提出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与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行长提议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由副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的副董事长负责召集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或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通知时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天的限制,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会议，应将决议和表决结果通知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范围（代理事项、权限等），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行上市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制定信息披露的标准、方式、途径等，逐步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

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董事长应当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违反本行的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越权干预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董事辞职、离职等原因产生缺额，导致本行董事人数少于前次股东大会后留任和就任董事数量，除发生本条第二款董事会严重缺额的事由，在缺额产生后至下次股东大会之间董事会的活动仍然有效，在依据第一百六十三条计算董事会有效出席人数和有效表决人数时，董事会全体董事的数量应减去缺额。

本行董事会人数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二分之一时，属于严重缺额，董事会应当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补选。在补选前董事会的权限,限于执行严重缺额事由发生前的已决事项(董事会为保护本行利益在紧急情况下行使特别处置权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以及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制定。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三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人事薪酬委员会应当有独立董事参加。

第十一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是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及有关上市规则要求。

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

（二）熟练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相关专业知识，具有优秀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能够忠诚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沟通技巧和灵活处事能力;

（三）各上市地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的条件。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本行监事不得兼任。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不得在任何其他企事业单位兼职。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

件;

（三）保证股东名册的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五）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六）本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组成。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由行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行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行长负责。

第一百八十一条　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三）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拟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

（九）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十）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十一）拟订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措施，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二）在发生挤提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行长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行长等高级管理层成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八十四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定期报告的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有关银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

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第一百八十五条　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作出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本行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和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第一百八十七条　行长不得担任授信审查委员会成员，但对授信审查委员会批准的授信决定有否决权。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实行垂直管理并由行长直接领导。

第一百八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的行长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行长工作规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层成员与本行之间的劳动合同

规定。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

本行监事会人数不少于九人，不超过十三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得少于两人。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三人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九十三条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本行监事的选举、任期、罢免、辞职，比照适用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至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监事有权要求将其发表的意见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予以撤换。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设外部监事。外部监事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本行整体利益。

除本节另有规定，对外部监事适用本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

外部监事的勤勉义务，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外部监事的报酬和履行职务的合理费用，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

外部监事的罢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外部监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三）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百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行的财务;

（二）对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上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代表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设监事长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长的选任和罢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

通过。

监事长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会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评价股权监事和职工监事的年度履职情况，督促外部监事作好相互履职评价工作,形成监事会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报监事会审议。

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负责监督本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等情况。

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各委员会的工作条例由监事会制定。

第二百零四条　本行审计部门应当将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及时、全面地报送监事会。

监事会对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行长或审计部门作出解释。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

监事会发现银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拒绝或者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监事会应当报告股东大会，并有权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百零八条　本行按规定定期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应当附有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就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监事会应当在收到高级管理层递交的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拟订的分红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例会每年召开四次，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备案。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决议，以记名投票或举手投票的方式作出，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十四章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二百一十四条　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委任须报请审核的，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审核。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任职资格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起未逾三年;

（五）因违反诚信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

（六）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七）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人员;

（八）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九）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十）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十二）非自然人;

（十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被境外上市地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已经担任本行董事、监事的，出现本条第（七）、（八）项情形时，在审议本行与有逾期借款的企业的交易时，应当回避。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本行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按有关程序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本行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按有关程序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在任行长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本行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行长履行职责，并按有关程序建议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一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行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本行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属于本行正常业务范围并符合本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行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

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违规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规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要求。

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

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第（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第（四）项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应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诚信和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关联人士、监事、行长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关联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进行投票，也不得列入为审议该等合同、交易或安排而召开的会议的法定人数，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之附注 1 及其后继规定所列明的合同、交易、建议或安排构成本款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就本条而言，“关联人”的涵义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联系人”相同。

第二百二十四条 如果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本行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并且不得发放信用贷款。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

酬;

（二）作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在与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

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按照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数，提取法定公积金。但在提取任意公积金及分配股利时，以经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各自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较少者为基准。

第二百三十四条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股东权益变动表;

（四）现金流量表;

（五）会计报表附注。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本行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以前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本行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日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 H 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根据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根据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登记、开立账户存储或经营。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四）支付优先股股利;

（五）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支付普通股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一般准备和支付优先股股利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行不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按规定提足法定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按规定提足法定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收取在应缴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第二百四十条 下列款项应列为资本公积金: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的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本行在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对本行利润分配的监督。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10%。特殊情况包括:(一)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银行分红;(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本行可以进行半年度股利分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另有决议除外。半年度股利的数额不应超过本行半年度利润表所列示的可供分配利润数的百分之四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监管政策重大变化，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行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

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行委托在香港上市H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据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派发股息后，H股股东长期不领取的，本行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以后将行使没收未领股息的权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部门负责人向行长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

第二百四十七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本行的账簿、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职务所必需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四十九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五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

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本行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第二百五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

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 2 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位有权得到本行财务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七章　通　　知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邮资已付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以专人送出；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在本行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

（五）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六）证券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通知形式。

上款第（五）项规定的“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邮件送出、以传真方式送出等形式。

除非本章程对通知形式已有规定，本行对股东、债券持有人等发出的通知，通常采用上款第（一）、（二）项规定的通知形式；但如存在上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则依第（六）项规定办

理。

本行对董事、监事发出的通知，一般采用上款第（五）项规定的通知方式，视具体情况，也可采用第（一）项、第（三）项通知方式。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通讯的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本行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讯指由本行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含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含中期财务报告）、股东大会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讯文件。

本行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应在国务院证券管理机构指定的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除非另有规定，本行按规定或获允许通过公告形式发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报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纸上刊登，并且同步以香港联交所指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第二百五十五条 通知以邮资已付邮件方式送出的，投邮后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第一次公告日为送达日。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当日为送达日。

通知在网站上发布的，以发布当日为送达日。

凡以邮资已付方式送达的通知，只须证明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交付邮局之日起按规定的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即为充分的证明。

如本行已尽合理注意，以本章程规定的形式发出通知，因邮程延误、邮件在邮程中损坏灭失、网络传送故障、公告媒体在特定地域不能正常发行等本行在正常情况下不能预见、无法防止的意外情况，导致通知不能正常到达受通知人的，仍应视为本行已履行了通知义务。在该等通知传送意外情况发生后，受通知人有权请求本行另行向其发出通知。因另行发出通知亦不能补救的期日延误,可能导致受通知人无法正常行使权利或利益蒙受损害的，由受通知人承担相应风险。

第二百五十六条 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五十七条 对于本行未能联络的H股股东，本行按以下方式处置有关事宜:

（一）关于行使权力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则该项权力须于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然而，在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亦可行使该项权力。

（二）关于行使权力出售未能联络的股东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项规定，否则不得行使该项权力:

1.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时

间无人认领取股息；及

2.本行于十二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香港联交所。

第十八章　合并和分立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反对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本行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对H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六十二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本行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本行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十九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解散，应依法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本行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

本行的清算，依法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行因前条第（一）、（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八条　如董事会决定本行进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本行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本行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本行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本行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终止。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

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七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支付个人储蓄存款本息;

（四）交纳所欠税款;

（五）清偿其他债务。

本行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本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百七十三条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七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章 章程修订程序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需要修改的;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的。

第二百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须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应报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应依照股东大会授权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或监管机构、上市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十一章 涉及H股股东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行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H股股东与本行之间，H股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二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第二百七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另有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附有回售条款，优先

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本行有权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五年后，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赎回全部或部分本行优先股。优先股赎回期自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二）或者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出现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四）出现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时，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

（五）享有对本行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

（六）有权查阅本行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百八十四条 以下事项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三）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四）提名本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五）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六）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限制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七）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

（八）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八十五条 除以下情况外，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

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优先股股东行使表决权计算方式如下:

恢复表决权的境内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Q=V/P，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Q 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恢复为 A 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V 为恢复表决权的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票面金额；折算价格 P 为审议通过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恢复表决权的境外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Q^{*}=V^{*}/P^{*}\times$ 折算汇率，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Q^{*}为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恢复为 H 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V^{*}为恢复表决权的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

持有的境外优先股金额；折算价格 P^* 为审议通过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H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折算汇率以审议通过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基准，对港币和境外优先股发行币种进行套算。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股息率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方式，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基准利率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本行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行有权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期。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依次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及境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第二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规范本行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则。有关规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本章程和有关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上市地上市规则有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上市地上市规则为准。

第二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九十一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说明，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发行优先股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和监管要求等，采取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多种方式，以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截至本承诺书签署日，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发行优先股外，本行尚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3 号——发行优先股发行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本行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分析了本次发行境内外优先股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具体措施。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具体体现为，静态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资源，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如果本行在资本补充后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主营业务，将直接产生效益，同时，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产生的杠杆效应将进一步支持本行业务发展，提高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考虑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

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优化本行投资回报机制，本行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本行将加强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同时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升资本配置效率。本行始终坚持资本约束理念，切实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业务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充分发挥资本约束在转变发展模式和业绩增长方式中的作用。同时，不断优化风险资产结构，稳步提升资本配置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

（三）优化资产结构，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本行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以资本管理为抓手，推动业务、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调整。在业务发展模式上，鼓励低资本消耗业务的稳健发展，持续推动收入结构优化，加速推进盈利模式转型。

（四）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将在利润分配方面，加大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重视，持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做到重视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最终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给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牛锡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彭　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于亚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侯维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胡华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王太银

王太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刘长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王冬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黄碧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刘寒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刘浩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彼得•诺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陈志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蔡耀君

蔡耀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于永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李　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刘　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1312号

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交通银行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请示》（交银〔2015〕28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股优先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优先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6月17日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6月20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张玉翠　　共印25份